

# 上古圣贤季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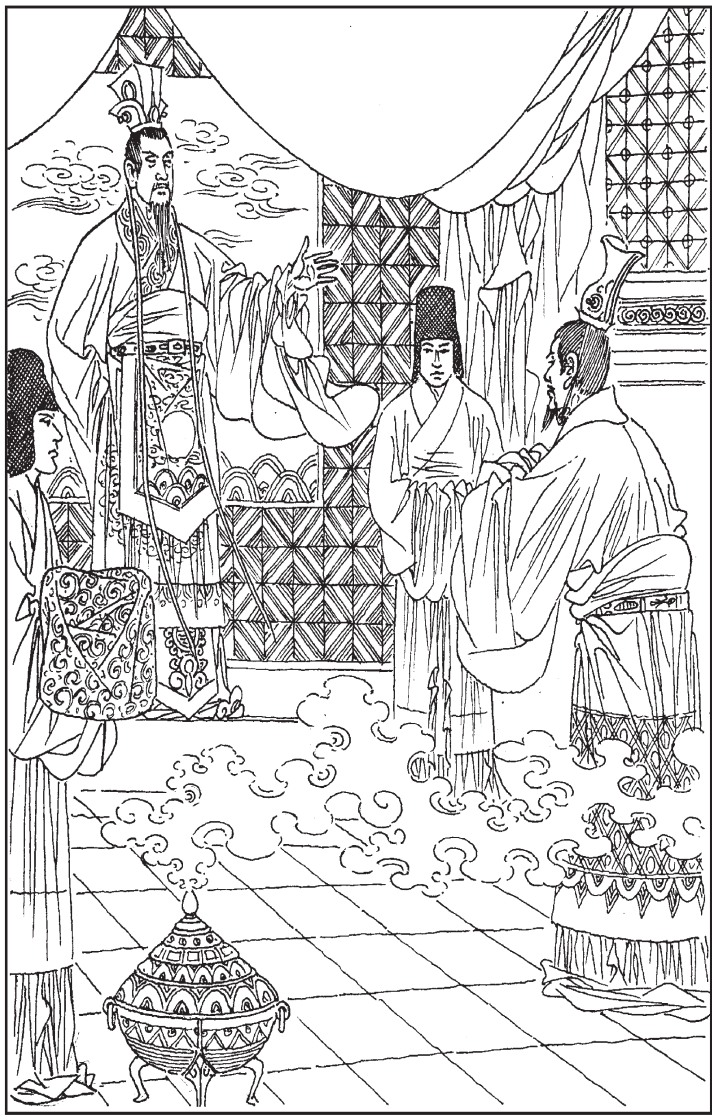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泰伯奔吴

至德本无名，宣尼以此评。  
能将天下让，知有圣人生。  
南国奔方远，西山道始亨。  
英灵岂不在，千古碧江横。

上录《泰伯庙》一首，乃是宋代大儒范仲淹所撰。诗中表彰之人，正是被儒家创始人孔子推为“至德”的吴泰伯。

泰伯是季札的先祖，孔子对他推崇备至。子曰：“泰伯，其可谓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让，民无得而称焉。”季札有“小泰伯”之称，所以要了解季札，必须先了解泰伯。

泰伯的先祖先祖是后稷，后稷的母亲是郤氏部落长的女儿、帝誉的正妻——姜嫄。传说，姜嫄因为外出游览，看见野外有一只巨人的脚印，就上前观赏。谁知，姜嫄竟然不由自主地兴奋起来，情不自禁地爱上了这脚印的形状，于是就走上前踩上去，顿



季札的老祖宗是尧舜时代的农官后稷。

时身体被感动了，心神也好像被人触动了一样，后来就怀孕了，她怕遭受谴责，就向上帝祭祀来祈求，祷告说“不要有儿子”。但因为她是踩了上帝的脚印，上天还是让她生了儿子。姜嫄把这儿子看作怪物而把他抛弃在狭窄的小巷中，但路过的牛、马都绕道改路而躲避他；姜嫄又想把他抛弃在树林中，恰巧又碰上伐木的人很多，所以不便遗弃；姜嫄又把他放在湖中冰上，但群鸟用羽翼来衬垫覆盖他——这孩子因而得以活命。姜嫄认为他是个奇人，就收留了他，并把他抚养成人，因为当初想抛弃他，所以给他取名叫“弃”。弃还是小孩的时候就喜欢种植谷子、黍子、桑树、大麻、各种庄稼。他仔细考察了五种土地的适宜性、土色的青赤黄黑以及陆地水泽的高低，因而稌稷、黍子、谷子、芋头、麦子、豆子、糯稻等等，都分别获得了它们适宜的生长条件。

尧统治天下的时候碰上洪水，民众被淹，都到高地上去居住。尧就聘请弃，让他训导民众到山上居住，按照地形来建造住处，研究营造种植的技术。三年多，走在路上的人就没有饥饿困乏的面色了，于是尧就任命弃当农业大臣，把他分封在郟，赐名后稷，赐姓姬氏。

后稷前往封国当了诸侯。后稷去世后，儿子不窋立为诸侯，因为碰上夏朝世道衰微，他失去了农业大臣的官职，于是就逃亡到戎、狄之间，他的孙子就是公刘。

公刘慈善仁爱，走路时不踩活着的青草，运行车辆避开芦苇。公刘为了躲避夏桀而住在戎、狄混处的豳地，他移风易俗，民众都被他的政治措施感化了。公刘去世，儿子庆节继位，正式建立了古豳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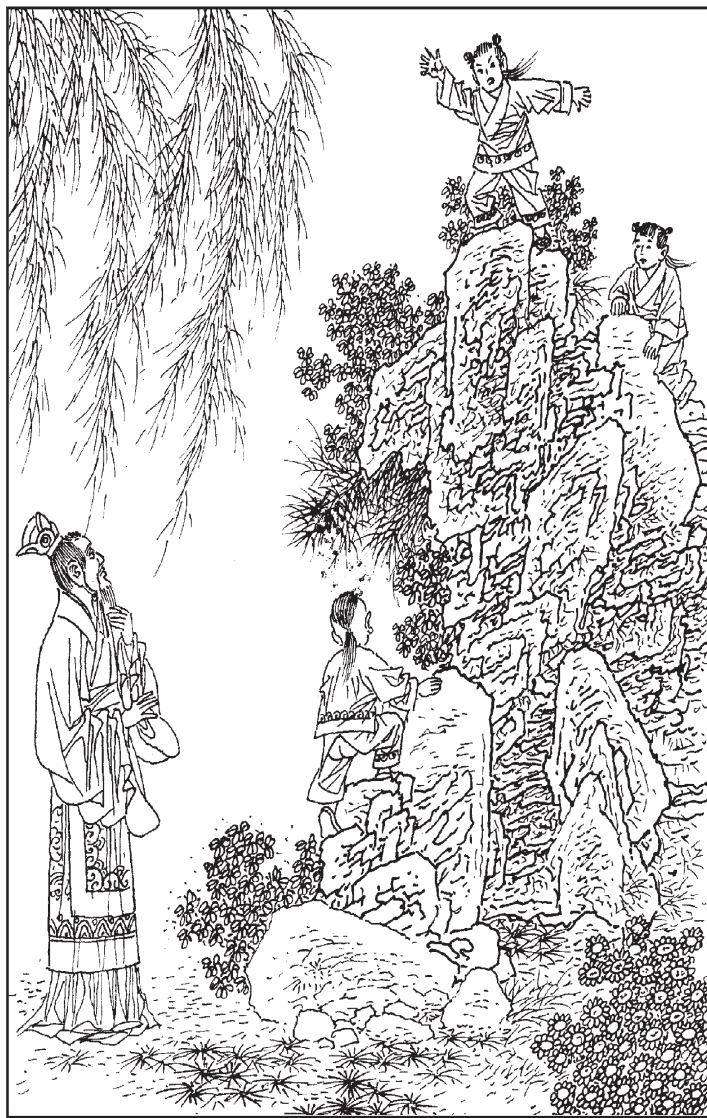
庆节往后八世就是古公亶父。古公亶父继承了其先祖后稷、公刘的志向，重修后稷、公刘的大业，积累德行，普施仁义，国人都爱戴他。古公亶父或称古公，又称太公，周灭商后又被迫尊为“太王”。

古公亶父当政之时，戎狄的薰育族经常来侵扰，想要夺取财物，古公亶父就主动给他们。后来又来侵扰，想要夺取土地和人口。人民都很愤怒，想奋起反击。古公想：“民众拥立君主，是

想让他给大家谋利益。现在戎狄前来侵犯，目的是为了夺取我的土地和民众。民众跟着我或跟着他们，有什么区别呢？民众为了我的缘故去打仗，我牺牲人家的父子兄弟却做他们的君主，我实在不忍心这样干。”于是他带领家众离开豳地，渡过漆水、沮水，翻越梁山，来到岐山脚下居住。豳邑的人全城上下扶老携幼，又都跟着古公来到岐下。以至其他邻国听说古公这么仁爱，也有很多人来归从他。于是古公就废除戎狄的风俗，营造城郭，建筑房舍，把民众分成邑落定居下来。又设立各种官职，来办理各种事务。民众都谱歌作乐，歌颂他的功德。

比如《诗经·大雅·绵》是这样歌颂的：

绵绵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  
古公亶父，陶复陶穴，未有家室。  
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  
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来胥宇。  
周原膴膴，萋茶如飴。爰始爰谋，  
爰契我龟，曰止曰时，筑室于兹。  
乃慰乃止，乃左乃右，乃疆乃理，  
乃宣乃亩。自西徂东，周爰执事。  
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  
其绳则直，缩版以载，作庙翼翼。  
揀之陧陧，度之薨薨，筑之登登，  
削屨冯冯。百堵皆兴，鼙鼓弗胜。  
乃立皋门，皋门有伉。乃立应门，  
应门将将。乃立冢土，戎丑攸行。  
肆不殄厥愠，亦不陨厥问。  
柞械拔矣，行道兑矣。  
混夷駉矣，维其喙矣。  
虞芮质厥成，文王蹶厥生。  
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后；  
予曰有奔奏；予曰有御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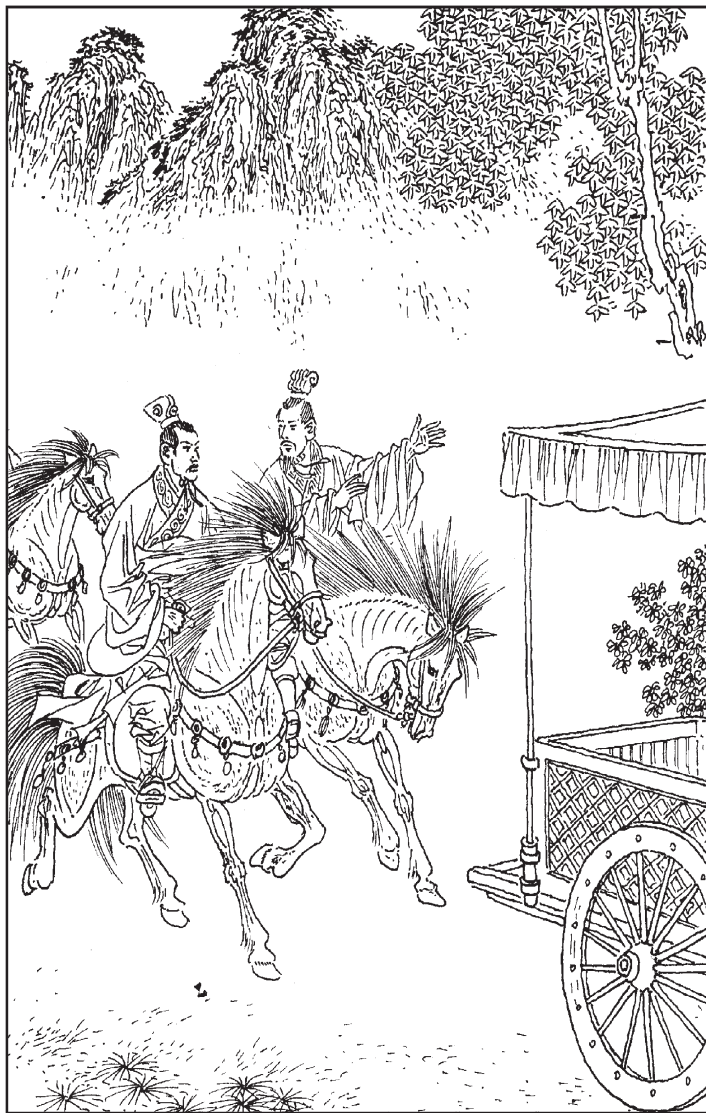


古公亶父有三个儿子：长子泰伯、次子仲雍、幼子季历。

这位老爷子有三个儿子：老大泰伯、老二仲雍、老三季历。或许古公亶父和他的三个儿子都不怎么著名，但季历的儿子大家一定知道。那就是周王朝的奠基者，“三分天下有其二”的周文王。

季历的夫人太姒是古代著名的贤妇人，也是中古历史上最早实施胎教的母亲。太姒生性端正严谨、庄重诚敬，凡事合乎仁义道德才会去做。太姒非常仰慕婆婆太姜的美德，她主持后宫立身端正，使得宫廷上下有着一派肃穆祥和的正气。太姒怀孕的时候，眼不看邪曲不正的场景，耳不听淫逸无礼的声音，口不讲傲慢自大的言语。睡从不歪着身子睡，坐也不偏斜着坐，站不曾跛着脚站。不吃气味不正的食物，切割不正的食物不吃，摆放不正的席子不坐。所以文王生下来就非常的聪明，圣德卓著，太姒教他一，他就识得百。君子赞叹说，这都是太姒的胎教做得好。因此女子怀孕的时候，一定要注意自己所想和所做的。言语行为与善相应，就感得良善的孩子，与恶相应，就感召不善的孩子。儿女的性情容貌和万物相像的，都是母亲与万物相感的结果。文王能够成为圣德的先君，奠定周朝八百年不衰的基业，这确实是母亲太姒给予端良母教的结果。

祖上积德加上胎教有方，周文王在出生时就已经与众不同。据说，周文王出生的时候，出现了很多祥兆。看过《封神演义》的都知道周文王善于卜卦，在历史上周文王也的确是《周易》的重要整理者之一。想来这个传统由来已久，根据历史记载，古公亶父也擅长卜算。古公亶父分析各种祥兆之后确认，季历的儿子将会成为一代圣王，他感叹道：“我家族有一代要兴旺起来，恐怕就在这个孩子身上应验吧？”随后他做出了一个决定，给老三取名“季历”，给孙子取名“昌”。季历本来另有名字，但古公在孙子出生以后，就给小儿子改了季历这个名字。据说，在当地的语文中，“历”等同于“嫡”。意思再明白不过，古公亶父希望老三继位，当然他真正的目的是希望刚出生的孙子能够继承他的事业。我们知道，这个最终继承人就是后来的周文王，事实证明古公亶父的选择是多么明智。



泰伯、仲雍从陕西往东南迁移，千里迢迢，长途奔劳，最后到达江南。

泰伯非常敏锐地感觉到他父亲的心意，为了不让父亲和弟弟为难，所以带着二弟仲雍，以采药的名义，一起离开了周族的聚居地——岐山，经过长途跋涉，最终来到了江南。

也有人认为，泰伯和仲雍离开岐山后，先在不远处的古虞国居住下来，父亲古公亶父去世，他和仲雍回去奔丧。三弟季历和众臣要求他接位，泰伯坚决不从，料理完丧事后立即重返江南，王位仍由季历继承。季历坐上王位后，花大力气整肃朝政，讨伐外贼，扩大领土，结果遭到商朝统治者的嫉恨，被暗害致死。泰伯又一次回岐山奔丧，群臣再次要他继位，他依然不为所动，丧事结束后立马返回，然后辗转南行，最终来到江南。

泰伯、仲雍到达江南的时候，那里生活着很多原住民，史称“百越”。泰伯、仲雍为江南带来了先进的农耕文明，与江南北部的原住民不断融合，形成一个新的国度，那就是勾吴古国——吴国的前身。而南部的原住民，最终融合成另一个国度——越国。

泰伯到江南定居后，主动与原住民结交，并和当地人一样剪短了头发，身上画了花纹（断发文身），表示与周族划清界限，并把中原地区的先进科技文化和农业生产经验传授给“荆蛮部落”。在传播文化方面，泰伯和当地人一起“以石为纸、以炭为笔、以歌为教”，教育孩子们写字、读书、唱歌。历史上聚居在岐山之下、渭水之滨的周族，是一个能文善歌的族群。泰伯把周族的诗歌和当地原有的蛮歌、土谣相融合，独创了“吴歌”，此后又吸收越、楚、齐等地文化精髓，培育成具有水乡特色、独放异彩的“句吴（即勾吴）文化”，从而构成了中华文化中极为重要的一脉——吴文化。现在，梅村附近的“泰伯歌舞墩”，就是当年他在那里传唱吴歌的地方。因此，无锡民间千百年来一直奉他为“山歌老祖”。

另外，无锡人迄今还奉吴泰伯为“田神”、“种田老祖”。据说，吴泰伯到了江南以后，在农业生产上改“一年一熟”为“一年两熟”，实施稻、麦轮作，提高了粮食产量。在较短时间里，他教会了居民栽桑养蚕，饲养畜禽。此间，他还带领当地居民兴修水利，开挖出中国第一条人工运河——泰伯河。这条全长



约22.5公里、宽约22米的河道竣工后，农业旱涝保收，水上运输也日渐繁荣，直到今天，泰伯河仍在发挥保障两岸农田灌溉和舟楫往来的双重作用。对此，近人张其昀评价说：“吴泰伯志在东南，实为首功，其功绩至今不朽的，就是泰伯河。”

在饮食起居上，吴泰伯引导人们改“半生为食”为全熟食，改“以棚为窝”为建村立巷，不仅增强了居民体质，而且改善了居住条件，那时建立的“江南第一村”——荆村和“江南第一巷”——蛮巷，历经数千年风雨洗礼，如今已声名远扬。所有这些都为后来建立吴国打下了根基。因此，吴泰伯也被古往今来众多的史学家公认为黄河流域与长江流域经济、文化交流的鼻祖。

“勾吴”这两个字，“勾”是发语词，与“句容”的“句”，“姑苏”的“姑”同源。根据考古发掘，春秋吴国更多地把“吴”写作“𨾏”，或者是一个“鱼”字加上“羽”字旁。这说明，吴国的渔业也是非常发达的。江南号称鱼米之乡，恰恰是其原有的渔业文明融合泰伯带来的农耕文明而形成的。此外，从史料分析，吴国的水军一直很强大，在鼎盛时期，甚至发展出了海军，这跟吴国时代捕鱼，熟悉水性的特性是密不可分的。

泰伯来到江南后，没有娶妻生子，而是让仲雍继承他的位子。《吴越春秋》记载：“泰伯曰，吾以伯长居国，绝嗣者也，其当有封者，吴仲（即仲雍）也，故自号勾吴，非其方乎？”正是这位“至德无名”的泰伯，他为了父亲、为了弟弟，一次又一次无偿付出，成就了周王朝的辉煌和勾吴古国的建立，难怪孔子说，老百姓都不知道用什么词汇来赞美他了。

花开两朵，各表一枝。泰伯、仲雍兄弟的故事暂且不表，我们一起回过头来看看季历父子。

先说季历——季历继位后，号称公季。他秉承古公亶父的遗志，发展农业，推行仁义，诸侯很多都归顺了他。在加强与商的政治联系的同时，他还对周围戎狄部落大动干戈，不断扩张军事实力，使周族成为商朝后期在西方的一个强大的部族。商王太丁（文丁）时，季历受封为“牧师”（牧畜之官）。后来因为商王

文丁害怕周族不断强大，就找机会杀掉了公季。

后世把古公亶父的志愿称之为“翦商”大计，其主要任务就是颠覆商朝，建立周朝。古公亶父主要完成了挑选接班人和辅佐人才的任务，季历则开始明目张胆地扩充实力，以至于殷商天子终于忍不住把他杀了。所以季历的儿子，那位未来的周文王继位以后，随即改变了策略，史称“阴谋修德以倾商政”。目的还是“翦商”，但方法变成了“阴谋修德”，所谓“阴谋”就是不再明目张胆，由大张旗鼓转为伺机而动；所谓“修德”，就是向其他诸侯国施予恩惠，培养盟友，瓦解殷商。

当然，要瓦解一个王朝谈何容易？周族也为此付出了惨痛的代价，泰伯、仲雍远走、季历被诛、文王被囚等等……殷商的情况又如何呢？太丁传位给帝乙，帝乙传为给帝辛。这位帝辛，也就是臭名昭著的纣王。纣王的昏庸，这里就不多说了，若非如此，又怎么能成全了周朝呢？

此时的周文王还是商朝的一个“方伯”，统率西方的大小侯国，史称“西伯”。下面我们看看西伯是如何“阴谋修德”的吧。

当时商纣王发明了炮烙之刑，也就是命犯人走在涂满润滑油的铜柱上，一滑倒就会掉在火坑里，顿时皮焦骨烂。但是商纣的宠妃妲己看见此惨状笑个不停，所以商纣就一直让犯人这样做，以博得妲己一笑。周文王很是气愤，列国诸侯和人民也无不痛恨地咬牙切齿。经过一番思考，周文王想利用这一时间进一步争取民心，提高自己在百姓中的威望。于是，周文王来到朝歌，愿意献上周朝洛河西岸的一块土地，并说明来意，希望纣王答应一件事，就是废除炮烙。商纣王本来就听说这种刑法在商朝里人民的意见很大，现在又能得到一块土地，就同意了周文王的请求。周文王借此大肆宣传，诸侯和百姓都称赞周文王功德无量。文王虽然损失了一块土地，但是他得到广大诸侯的拥护，为他兴周灭商创造了一个有利的条件。

当时周朝有一块珍贵的玉版，价值连城，殷纣很想得到它。起初，纣令胶鬲来索取，文王不给。因为胶鬲是一个贤臣，经常

出一些发展生产、爱护人民、训练军队的好主意，如果胶鬲得到商纣王的信任和重用，这对周朝是不利的。胶鬲得不到玉版，说明他没有能力，商纣王就会轻视他、鄙弃他，胶鬲在殷王朝就没有用武之地了。接着，殷纣派费仲来取玉版，文王经过一番思考后，最后给了他。因为费仲是一个奸臣：他经常教殷纣寻欢作乐的办法，使殷纣穷奢极欲，沉醉在花天酒地之中；他又经常拨弄是非，说诸侯和大臣的坏话，造成外部的孤立和内部的不和；同时还尽量搜刮诸侯和人民的财物供纣享用，造成君民之间尖锐矛盾。费仲得到玉版，殷纣会更加的信任和重用他，从而大大削弱殷王朝的实力。

西周国力增强壮大，引起商王朝的不安。商纣王的亲信谗臣崇侯虎，暗中向纣王进言说，西伯侯到处行善，树立自己的威信，诸侯都向往他，恐怕不利于商王。纣王于是将西伯拘于羑里。西伯在囚禁中，精心致力“演易之六十四卦，各为象。”周臣闳夭、散宜生等人为营救文王出狱，搜求美女、宝马、珠玉献给纣王。纣王见了大喜：“仅此一物（指美女）就足够了，何况宝物如之多！”当即下令赦免西伯出狱，还把崇侯虎进谗的事告诉了西伯。西伯受“羑里之厄”，却完成了《周易》的整理，还发掘出崇侯虎这个隐藏敌人，最为关键的是他获得了一项特殊的权力——纣王赏赐西伯弓、矢、斧、钺，授权他讨伐不听命的诸侯——威风如此，难怪“奉天子以令不臣”的曹操自比周文王了。

西伯回国后，做了一个奇怪的梦，梦见有一只长着翅膀大熊扑过来。第二天向众臣询问，谁能解此梦。这时候，史编站出来：“您到渭水北岸去打猎，将有巨大的收获，所获者不是一般的走兽，也不是什么神兽，却是一个有公侯之才的人，他是上天赐给你的导师，辅佐你事业日益昌盛，还将惠及子孙。”

西伯问：“真的是预示着这样的好事吗？”

史编说：“我的祖先史畴，为舜帝占卦而得到皋陶，那时的卦象和今天很相似。”

西伯于是斋戒三日，乘猎车，驾猎马，带着一大群人到渭水河边打猎。终于见到了隐在茅草丛中垂钓的姜子牙。

西伯问：“你喜欢钓鱼吗？”

姜子牙就用钓鱼来比喻收罗人才，他说：“用厚禄收罗人才，好比用饵料钓鱼；用重金收买死士，好比用香饵钓鱼；用不同的官衔授予不同的人，好比用不同的饵料钓不同的鱼。垂钓都是为了得到鱼，但其中的道理却很深。”

西伯就接着问这深的道理。

姜子牙说：“源远流长，才能养育游鱼；根深叶茂，才会结出果实；君子志同道合，才能一起成就大事。这些都是自然之道，既然真心合作，就不应该再有所隐瞒，而应该直言不讳，你不会反感吧。”

西伯：“仁者乐于接受直言规劝，不讨厌真情实意。我又怎么会反感呢，您放心说吧。”

姜子牙说：“钓丝细微，仅见鱼饵，可以钓小鱼；钓丝适中，投以香饵，可以钓中鱼；钓丝粗长，鱼饵丰富，可以钓大鱼。鱼因为贪吃鱼饵，所以被人烹饪；人才因为食君之禄，所以甘心君主驱使。以家为饵，可取乎国；以国为饵，可取天下。”姜子牙感叹殷商气数衰竭，西周将取而代之。当务之急，就是行圣人之德、思圣人之业，借此收揽人心。

西伯问收揽人心的方法。

姜子牙说：“天下不是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人之天下。能和天下人共享天下的，就能取得天下；企图独占天下的，就会失掉天下。天地生成万物，人居天地之间，都是乐于生存而厌恶死亡。能与人民同乐同忧——与人民共享万物，就是仁爱；帮人民解除苦难，就是道义；既有仁爱，又有道义，就是王道，谁实行王道，天下就归顺他。”

西伯听完这段话，心悦诚服，向姜子牙连拜了两拜后说：“先生的话太恰当了，我怎能不接受上天的安排呢？当年，太公（即古公亶父）预言将来必有圣人来我西周，帮助西周兴盛起来。所说的圣人应该就是您了吧？我们西周从太公开始就盼望您已久了。”从此，姜子牙又被称为“太公望”或者“太公”。至此，西伯和姜太公这一圣一贤终于强强联手，并由此改变了天下

大势。

据《尚书大传》记载，西伯在位的最后七年中干了六件大事。头一年调解虞芮两国纠纷。虞、芮都是商王朝西方属国；可是他们不找商王裁决，仰慕周文王的威名，求文王审断。据《诗经·大雅·绵》篇注说：虞芮两国看到周国是“耕者让其畔，行者让路”，“男女异路，斑白不提携”，“士让为大夫，大夫让为卿”，一派君子之风。两相对比，内心羞愧，回国之后虞芮两国都主动将所争之地做了闲田处理，纠纷从此解决。

第二年出兵伐犬戎，战败西戎诸夷，灭了几个小国。

第三年攻打密须，解除了北边和西边后顾之忧。

第四年“西伯戡黎”，第五年伐邶。戡黎、伐邶实际上构成了对商都朝歌的直接威胁。

第六年灭崇国（就是崇侯虎的国家）。将周的都城由岐山周原东迁渭水平原，建立沔京。《诗经·大雅》：“既伐于崇、作邑于沔。”接着又向南扩展势力到长江、汉江、汝水流域，形成了“三分天下有其二”的形势。就在这大功即将垂成之际，西伯不幸死去。周文王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位名君圣人，被后世历代所称颂敬仰，有诗为证：

文王在上，于昭于天。周虽旧邦，其命维新。  
有周不显，帝命不时。文王陟降，在帝左右。  
亶亶文王，令闻不已。陈锡哉周，侯文王孙子。  
文王孙子，本支百世，凡周之士，不显亦世。  
世之不显，厥犹翼翼。思皇多士，生此王国。  
王国克生，维周之桢；济济多士，文王以宁。  
穆穆文王，于缉熙敬止。假哉天命。有商孙子。  
商之孙子，其丽不亿。上帝既命，侯于周服。  
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肤敏。裸将于京。  
厥作裸将，常服黼冔。王之荇臣。无念尔祖。  
无念尔祖，聿修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  
殷之未丧师，克配上帝。宜鉴于殷，骏命不易！



季历的儿子姬昌即周文王，是一代圣王。

命之不易，无遏尔躬。宣昭义问，有虞殷自天。  
上天之载，无声无臭。仪刑文王，万邦作孚。

西伯去世，因长子伯邑考早逝，所以由次子发继承王位，那就是周武王。周武王最后灭了商朝，建立了周朝。关于武王灭商，有两个截然不同的传说。一是牧野倒戈，一是流血漂杵。所谓牧野倒戈，是说武王大军临近，纣王组织商朝的奴隶反击，结果奴隶到了战场一想，纣王那么糟糕，为什么要替他卖命？所以临阵倒戈，投入武王的队伍，反过来攻打纣王。所谓流血漂杵，是说商周决战非常激烈，以至于血流成河，就连兵杵都漂浮起来了。无论如何真相只能是一个，但后世学者都是周文王父子（周文王、周武王、周公）的徒子徒孙，都相信周武王是仁义之师，不可能发生流血漂杵的惨剧，所以都接受了牧野倒戈的说法，周武王是周王朝的第一任天子，但他觉得周王朝的王业从古公亶父时代就已经有先兆了，所以把太公到父亲都封了王——追认古公父为太王，季历为王季，西伯为文王。

《封神演义》在最后很热闹，一边是姜太公封神，一边是周武王分封诸侯。封神是对死者的慰藉，分封诸侯是对生者的激赏。分封诸侯，也叫“封国土，建诸侯”，也就是“封建”的由来。封建主要有三类：其一是亲属，比如鲁、燕、卫、晋等；其二是功臣，比如齐国等；其三是旧王朝的后裔，比如陈、杞、宋等。亲属又分血亲和姻亲。第一类的诸侯，都是周天子的叔伯兄弟，所以周天子称同姓诸侯，年长的称“伯父”，年轻的称“叔父”；第二、第三类，最终都成了姻亲，所以周天子称异性诸侯，年长的称“伯舅”，年轻的称“叔舅”。总之是，一家人其乐融融，共享天下——这就是周王朝“家天下”的思想。

武王分封诸侯，自然忘不了昔日让国的泰伯。所以四处寻找，终于找到了勾吴国。此时，勾吴的已经传了数代，史料给出的世系是这样的。

仲雍死，其子季简继位。

季简死，其子叔达继位。



周文王去世后，儿子姬发即位，也就是后来的周武王。



叔达死，其子周章继位。

武王顺理成章地将勾吴国改称吴国，作为周朝的诸侯国之一。立周章为吴君，又把周章的弟弟分封到西北的虞国，称为虞仲，以纪念泰伯、仲雍出奔时，最初在虞国栖身的历史事件。

从此，吴国诞生了，但周章以后的历代国君都只有名字存世，直到春秋末年的寿梦时代。

周章死，其子熊遂继位。

熊遂死，其子柯相继位。

柯相死，其子强鸠夷继位。

强鸠夷死，其子余桥疑吾继位。

余桥疑吾死，其子柯卢继位。

柯卢死，其子周繇继位。

周繇死，其子屈羽继位。

屈羽死，其子夷吾继位。

夷吾死，其子禽处继位。

禽处死，其子转继位。

转死，其子颇高继位。

颇高死，其子句卑继位。

句卑死，其子去齐继位。

去齐死，其子寿梦继位。

寿梦继位后吴国方始日益强大，自称为王。

## 第二章 寿梦称王

承泰伯之高踪，由季子之遗烈。

该英贤之旧壤，杂吴夏之语音。

上录《吴地》一首，乃北宋乐史所作，叙述吴地之风土人情。并列影响吴地最为深远之二人——泰伯、季札。而影响季札最大、最深者，应该是季札的父亲吴王寿梦。

吴国从泰伯、仲雍时代开创，到周章时代立国，其后数百年间一直寂寂无闻。直到春秋末期，第十九代国君寿梦继位，才又一次进入历史的视野。

吴国在吴王寿梦之前，一直是楚国的附庸。据《左传·宣公八年》载：“夏，楚为众舒叛故，伐舒蓼灭之。楚子疆之，及滑汭，盟吴、越而还。”——鲁宣公八年（前601年）的夏天，楚国因为众舒背叛的缘故，攻打舒、蓼这两个小国，并把它们给灭了。楚王给他们划定疆界在到达滑水拐弯的地方接着和吴国、越国结盟就回去了。

“盟吴、越而还”这几个字，使得吴、越两国同时开始在《左传》中出现晋代的杜预《春秋经传集解》解释为：“传（《左传》）言楚强，吴、越服从。”一言道出了吴、越两国在《左传》中出现时，都是作为听命于楚国的属国身份出现的。

在楚国强大而吴国弱小之时，吴国要想不服从，大概会立即重蹈舒、蓼这些小国的命运——灭国。

寿梦继位后，通过他的努力，终于使吴国脱离了楚国的控制，并且成为新兴的强国。



春秋后期，寿梦继承了吴国国君的位置。

寿梦名“乘”，“乘”字青铜铭文为：“一个人张开双臂、叉开双腿站立在大木（筏）上”。如此乘字含义就清清楚楚了。寿梦的“梦”古音读莽（现代吴方言仍如此读），古字音同则字通（但必得照古音读），“梦”即通“网”，寿梦之意乃“长久牢固之渔网”。他的名与王号都与吴地的水、鱼密切相连。因为当初吴国的封爵是子爵，所以史书上也有称之为“吴子乘”的。

吴王寿梦是一个很有进取心的君王，寿梦称王时，吴国已据有江苏、浙江杭嘉湖平原及安徽江南地区，并拥有步兵及水军三万余人。

在安阳殷畿艺术博物馆，收藏着一件“邗王是野戈”，据考证是吴王寿梦的兵器。从这件兵器，我们可以略窥吴王寿梦当年的威武。

邗王是野戈，春秋吴国兵器。通高6.9cm，宽14.9cm，重0.24kg。戈内部呈镂空的动物造型，刻画一宽体飞龙。舌形短援，援面中间凹陷形成宽血槽，援末下垂成胡，胡后有扁圆形釜，上有一穿。援两面有八字铭文：“邗王是野作为元用”。

“邗王”即“吴王”，意为吴王是野做此自用戈。是野即吴王寿梦。郭沫若先生上世纪50年代在故宫旧藏中考证此戈，确认“是野”为吴王寿梦，《说文》（许慎著于121年）中说：“邗，本属吴。”《左传》：“吴城邗沟通江淮。”“吴”亦称“吴干”，《战国策·赵策》中有“吴干之剑”。大英博物馆藏春秋赵孟壶上有铭文“遇邗王于黄池之会”，所记正是《史记·吴太伯世家》中吴王夫差十四年“吴王北会于黄池”之史实。司马迁《史记·吴世家》说“寿梦立而吴始益大，称王。可见，是野奠定了吴国称霸春秋的基础，吴国精良的兵器，誉满春秋各国。文献记载，吴王是野曾经将包括此戈在内的青铜器作为交往他国的国礼，这一点，也为当今国内多地出土吴王兵器证实，如吴王夫差剑，国内先后面世五六件之多，于此戈外形、铭文几乎一模一样的吴王是野戈，北京故宫也藏有一件，为国家一级文物，国宝，真容极少露面。

此戈精美异常，品相一流，锋利如初。睹物追思，吴王寿梦

金戈铁马开创霸业的情景如现眼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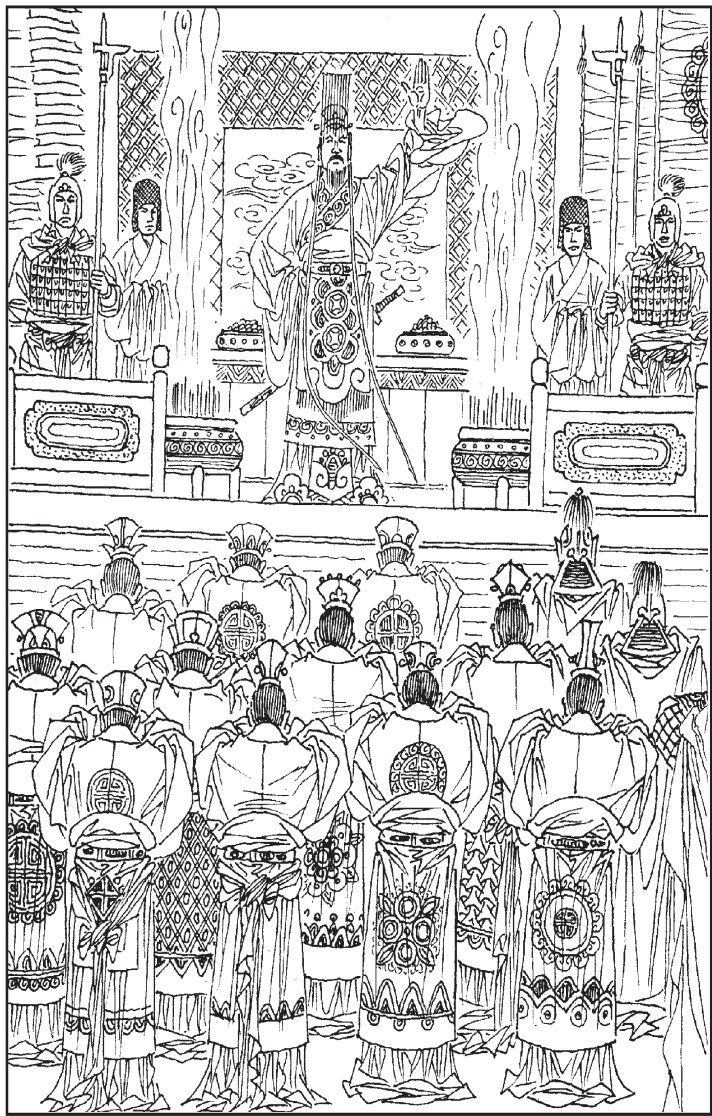
在夏商周三代，王是天子的尊称，诸侯只能称“公侯伯子男”，但也有一些不甘寂寞的诸侯自称和互称为王，这种情况始于西周，盛于春秋，成于战国。西周时期称王的只有徐国，此时西周国力强盛，徐国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春秋时期，周天子的势力已经大不如前，东周对此表现默认的态度；到了战国时期，诸侯称王已经不可抑制，周天子迫于无奈，只好承认诸侯称王的合法化。

寿梦称王之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朝见周天子，认祖归宗。他拜见了周简王，带去了先祖西伯赠给泰伯的“德鼎”，引起了周简王的重视，被赐予玉钺，受到了高规格的接待，其他诸侯国因此对他刮目相看，从而确立了他在诸侯国中的历史地位。寿梦时，吴国开始有了年号和文字记载。吴国从这个时候开始酝酿起其辉煌而短暂的爆发。将开始出现超新星爆发般的光芒。史载为“吴始大”。

在《吴越春秋》上，还特别提到一件事情，说吴王寿梦朝见周天子回来后，路过楚国，特意观礼诸侯的礼乐，又在钟离这个地方遇到了鲁成公。吴王寿梦很细心的向鲁成公询问周公礼乐的一些问题。鲁成公也很热心，就安排鲁国的乐师为吴王寿梦演奏的前代君王的礼乐，以及三代以来的国风。最后，鲁成公问吴王寿梦有什么感想，结果吴王寿梦说：“我是生活在偏远地方的野蛮人，只知道将头发挽成椎形就是礼俗了，哪可能穿这样的衣服呢？”感叹了一番后就离去了，并自言自语似的说：“嗨——周礼啊！”

关于寿梦观周乐的评价，放在下文讨论。这里有必要强调一下：在泰伯、仲雍时代，吴国人的外貌特征是“断发文身”，而在吴王寿梦时代，已经变成了“椎髻为俗”。

寿梦虽然称王，但吴国并没有因此立即独立。寿梦称王之初，吴国在政治上、军事上还得受楚国的挟制。寿梦二年（前584年）吴国北上，进行了次讨伐邾国的战争。这次战争的导火线是什么，历史记载不详。但从其时的政治格局分析，这显然是在楚



寿梦称王以后的第一件事，是前往首都洛邑朝见周天子。

国的指使或指挥下，以吴国北进威胁晋国的盟国鲁国从而牵制晋国。其背后的深层原因，更或许是楚国意识到吴国与鲁国的接近所具有的潜在危险，于是不允许吴国与鲁国的调情并粗暴地加以遏制了。遏制的最有效方法，那就是唆使并严令吴国北进，以威胁鲁国，从而让吴国和鲁国的国家关系恶化。

由于典籍记载过简，我们不知道吴国国君寿梦当时的想法。一年前访问鲁国的美好回忆，其时或许还在这位吴王头脑里转着，可楚人却要他针对鲁国动干戈了。

《左传·成公七年》记载：“七年春，吴伐郟，郟成。”——鲁成公七年的春天，吴国攻打郟国。郟国向吴国请求讲和，奉寿梦为盟主。

对吴国在这次军事行动中所表现出的综合国力，一年前当寿梦来访问时还给寿梦上过文化课的鲁成公以及鲁国朝野莫不震惊异常。吴国这个蛮夷在政治上所表现出的寡恩少义和反复无常使他们愤懑至极。因此，《左传·成公七年》接着记载了鲁国首相季文子的大声疾呼：“中国不振旅，蛮夷入伐，而莫之或恤，无吊者也夫！诗曰：‘不吊昊天，乱靡有定’，其此之谓乎！有上不吊，其谁不受乱？吾亡无日矣！君子曰：‘知惧如是，期不亡矣。’——中原各国不整顿军队，以致蛮夷国家现在向中原国家进攻了。而没有人对此担忧，这是因为没有一个人有仁爱心的霸主的缘故。《诗经·小雅·节南山》里说：“不幸啊，老天！战乱总是不会停。”大概说的就是这种情况吧！有了霸主而不行仁爱，还有谁能不受祸乱？我们不久就要灭亡了。君子说：“如此知道戒惧，这就不会灭亡了。”左传中的“君子”即孔子。显然，孔子这里是站在鲁国的立场上，认为鲁国只要知道危险，就不致亡于吴国蛮夷之手。

也有人释季文子的“吾亡无只矣”句，将“吾”通为“鲁”，从而说，“吾（鲁）亡无日矣（不久将被吴灭亡）！”季文子危言耸听，其目的却是要鲁国加强对吴国的警惕，而他话语中的“中国不振旅，蛮夷入伐”句，可说是吴人春秋后，中原国家第一次称其为“蛮夷”，并且是作为“中国”（中原国家）

对立面的“蛮夷”。

吴国延绵相传，虽说历史悠久，虽说也是由周王室后裔组成的姬姓国之一，且受过周封，但由于地处东南一隅，远离当时中国的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中原一带，因此，在中原诸国飘过来的文化鄙视的眼光里，吴国还只是个“蛮夷”的国家。在这里亦可见之的是，春秋时期“两河史明”及其文化的碰撞、冲突，常常借着某些历史事件，不经意就表现了出来。

就在同一年，楚国的屈巫臣向晋景公献策通好吴国，巫臣由此来到吴国。

巫臣与楚国结仇是因为夏姬。夏姬是郑穆公之女，大约和古希腊的海伦同时代。古希腊的海伦引起了特洛伊大战，而夏姬则引发了一连串的祸乱，历时比特洛伊大战要长出几倍。

话说东周时期，陈国有个大夫叫夏御叔，食采邑于株林，娶郑穆公的女儿为妻，名叫夏姬。夏姬生得娥眉凤眼，杏眼桃腮，狐色狐媚，妖淫成性。少女时即成为兄长与国内权臣染指的对象。后世传说在她及笄之年，梦见一个伟岸异人，星冠羽服，自称上界天仙，与她交合，教她吸精导气的方法，名为“素女采战术”，能使女人欲老还少。夏姬从而也得知了返老还童、青春永驻的采补之术。

夏姬未出嫁时，便与自己的庶兄公子蛮私通，不到三年，公子蛮死去，她就嫁给夏御叔，夏姬的名字也就由此而来。夏姬嫁给夏御叔不到九个月，便生下了一个白白胖胖的儿子，虽然夏御叔有些怀疑，但是惑于夏姬的美貌，也无暇深究。这个孩子取名夏南（即夏征舒，字子南）。夏南十二岁时其父病亡，夏姬隐居株林。夏御叔壮年而逝，有人就说是死在夏姬的“采补之术”。夏姬成了一个不甘寂寞的寡妇，花开花落，独守空闺。

这夏姬年近四十，仍是云鬓雾鬓、剪水秋眸、肌肤胜雪。没有多久，经常进出株林豪华别墅的孔宁与仪行父，先后都成了夏姬的床幕之宾。孔宁和仪行父与御叔关系不错，曾窥见夏姬的美色，心中念念不忘。孔宁从夏姬那里出来，里面穿着从夏姬那里偷来的锦裆，向仪行父夸耀。仪行父心中羡慕，也私交夏姬。夏



姬见仪行父身材高大，鼻准丰隆，也有相与的心思。仪行父广求助战奇药以媚夏姬，夏姬对他越发倾心。

一天仪行父对夏姬说：“你赐给孔大夫锦裆，今天也请你给我一件东西以作纪念。”夏姬嘻嘻笑着说：“锦裆是他偷去的，不是妾所赠。”又附耳说：“虽然同床共枕，也有厚薄之分。”于是解下她穿的碧罗襦赠给仪行父。仪行父自此往来更密，孔宁不觉受到冷落。孔宁知道夏姬与仪行父过往甚密，心怀妒忌，于是心生一计。一天孔宁独自去见陈灵公，言谈之间，向陈灵公盛赞夏姬的美艳，并告诉陈灵公夏姬娴熟房中术，天下无双。陈国的国君陈灵公是个没有威仪的君主，他为人轻佻傲慢，耽于酒色，逐于游戏，对国家的政务不闻不问。灵公说：“寡人久闻她的大名，但她年龄已及四旬，恐怕是三月的桃花，未免改色了吧！”孔宁忙说：“夏姬熟晓房中之术，容颜不老，常如十七八岁女子模样。且交接之妙，大非寻常，主公一试，自当魂销。”灵公一听，欲火中烧，面孔发赤，恨不得立刻见到夏姬。第二天陈灵公微服出游株林，孔宁在后边相随，这一游就游到了夏家。事前已经得到消息，夏姬命令家人把里里外外打扫得纤尘不染，更是张灯结彩，预备了丰盛的酒馔，自己也打扮得花枝招展，等到陈灵公的车驾一到，大有宾至如归的感觉。夏姬穿着礼服出迎，她对灵公说：“不知主公驾临，有失迎接。”其声如黄莺，委婉可人。灵公一看她的容貌，顿觉六宫粉黛全无颜色，即刻命夏姬：“换掉礼服，引寡人园中一游。”夏姬卸下礼服，穿一身淡妆，恰似月下梨花，雪中梅蕊，另有一番风姿。夏姬前面做向导，灵公、孔宁相随入园。园子不大，却有乔松秀柏，奇石名葩，池沼亭轩，朱栏绣幕。陈灵公观看了一番，见轩中筵席已经备好，就坐了下来，孔宁坐在左边，夏姬坐在右边，酒摆在中间，灵公目不转睛，夏姬也流波送盼。陈灵公方寸大乱。酒不醉人人自醉，又有孔宁在旁敲边鼓，灵公喝得大醉。夏姬也秋波流盼，娇羞满面。

这夜，灵公拥夏姬入帷，解衣共寝。但觉肌肤柔腻，芬芳满怀，欢会之时，宛如处女。对于这个一国之君，夏姬使出了浑身

解数，有少女的羞涩，表现出弱不胜情的模样；有少妇的温柔，展示出柔情万种的态势；更有妖姬的媚荡，流露出分外的新鲜与刺激；整夜风月无边，不知东方既白。灵公叹道：“寡人遇天上神仙也不过如此而已！”灵公本有狐臭，床第功夫也不如孔、仪二大夫，但妇道人家三分势利，不敢嗔嫌，枕席之上虚意奉承，睡至鸡鸣方才起身。灵公说：“寡人得交爱卿，回视六宫有如粪土。但不知爱卿是否有心于寡人？”夏姬怀疑灵公已知孔、仪二大夫之事，于是回答说：“贱妾不敢相欺，自丧先夫，不能自制，未免失身他人。今日得以侍候君主，从此当永远谢绝外交，如敢再有二心，当以重罪！”灵公欣然说：“爱卿平日所交之人能告诉寡人吗？”夏姬说：“孔、仪二大夫，因抚遗孤，遂及于乱，再没有其他人了。”灵公大笑说：“难怪孔宁说卿交接之妙，大异寻常，若非亲试，怎么会知道？”灵公起身，夏姬把自己贴身穿的汗衫给灵公穿上说：“主公看见此衫，如看见贱妾。”

次日早晨退朝，百官都散去了，灵公召孔宁感谢他荐举夏姬的事，又召仪行父说：“如此乐事，何不早让寡人知道？你二人占了先头，是什么道理？”孔、仪二大夫说：“臣等并无此事。”灵公说：“美人亲口所言，你们也不必避讳。”孔宁回答说：“这好比君有食物，臣先尝之，父有食物，子先尝之。倘若尝后觉得不美，不敢进君。”灵公笑着说：“不对。比如熊掌，让寡人先尝也不妨。”三个人嘻嘻哈哈，胡言乱语。灵公撩起衣服，扯着衬衣向二大夫显示，孔宁撩开衣服，露出锦裆，仪行父解开碧罗襦。灵公又笑，说：“我们三人，随身都有所证，改天同往株林，可做连床大会！”

陈灵公本是个没有廉耻的人，再加上孔、仪二人一味奉承帮衬，更兼夏姬善于调情，三人抱成团，弄出个一妇三夫同欢同乐的格局。夏姬的儿子夏南渐渐长大知事，不忍见其母亲所为，只是碍于灵公，无可奈何。每次听说灵公要到株林，就托辞避开，落得眼中清静。

转眼间夏南长到十八岁，生得长躯伟干，多力善射。灵公为

取悦夏姬，就让夏南袭父亲的司马官职，执掌兵权。夏南因感激嗣爵之恩，在家中设宴款待灵公。夏姬因儿子在座，没有出陪，酒酣之后，君臣又互相调侃嘲谑，毫无人形。夏南因心生厌恶，便退入屏后，偷听他们说话。灵公对仪行父说：“夏南躯干魁伟，有些像你，是不是你生的？”仪行父大笑：“夏南两目炯炯，极像主公，估计还是主公所生。”孔宁从旁插嘴：“主公与仪大夫年纪小，生他不出，他的爹爹极多，是个杂种，就是夏夫人自己也记不起了！”三人拍掌大笑。

夏南听到这里，羞恶之心再也难遏，暗将夏姬锁于内室，从便门溜出，吩咐随行军众，把府第团团围住，不许走了灵公和孔、仪二人。夏南戎装披挂，手执利刃，引着得力家丁数人，从大门杀进去，口中叫道：“快拿淫贼！”陈灵公口中还在不三不四、耍笑弄酒，孔宁却听到人声嘈杂，叫了声不好，三人起身就跑。陈灵公还指望跑入内室求救于夏姬，哪知门早已上锁，他慌不择路，急向后园奔去。夏南紧追不舍。灵公跑到东边的马厩，想从矮墙上翻过去，夏南扳弓“飏”的一箭，没有射中，灵公吓得钻进马厩，想躲藏起来，偏马群嘶鸣不止。他又撤身退出，刚好夏南赶到，一箭射中灵公胸口，陈灵公即刻死在马厩下。再说孔、仪二人，见灵公向东奔，知道夏南必然追赶，就换路往西，从狗洞里钻出去，不敢回家，赤着身子逃到楚国去了。

夏南不忿为人耻笑，带着家丁将陈灵公射杀，然后谎称“陈灵公酒后急病归天”，他和大臣们立太子午为新君，就是陈成公。但他想到，没有不透风的墙，害怕别的诸侯来问杀君之罪，就请陈成公朝见晋国，找个靠山。

夏南弑君，陈国人倒没计较，但楚国偏听逃亡的孔宁与仪行父一面之词，决意讨伐，抓住夏南施以“车裂”。这时候陈成公到晋国去还没回来。大臣们一向害怕楚国，不敢对敌，只好把一切罪名全都推在夏南身上，便开了城门，迎接楚军。大夫轅颇带领楚军到株林去杀了夏南，捉住夏姬，送到楚庄王跟前，请他处治。楚庄王见夏姬容颜妍丽，对答委婉，不觉为之怦然心动，但楚王听说在她身旁的男人都会被诅咒身亡，便将这个女人赐给了

连尹襄。

连尹襄也没享几天艳福就战死沙场，夏姬假托迎丧之名而回到郑国，然而楚国大夫屈巫臣久慕夏姬美艳，借出使齐国的机会，绕道郑国，在驿站馆舍中与夏姬幽会，结下秦晋之好。欢乐过后，夏姬在枕头旁问屈巫：“这事曾经禀告楚王吗？”屈巫也算一个情种，说道：“今日得谐鱼水之欢，大遂平生之愿。其他在所不计！”第二天就上了一道表章向楚王通报：“蒙郑君以夏姬为臣妻室，臣不肖，遂不能推辞。恐君王见罪，暂时去了晋国，出使齐国的事，望君王另遣良臣，死罪！死罪！”然后带夏姬投奔晋国。当时楚庄王派公子婴齐率兵抄没了屈巫的家族。这个女人年过四旬，居然让一个外交大臣放弃整个家族与之私奔，可见其能量之大，古往今来独此一人而已。

巫臣娶夏姬之事传到楚国，子反深感自己被作弄了，所以联合子重大肆报复，将巫臣留在楚国的族人全部杀掉，还瓜分了巫臣的采邑。巫臣出于私仇，借重晋国、吴国的力量报复楚国。这才有了巫臣父子入吴国，帮助吴国进行内外建设的事情。

巫臣进入吴国后，把先进的楚国军事技术教给吴人，还让自己的儿子狐庸专为吴王当外交官，奔走在各国之间。吴王在巫臣的帮助下，军事和外交水平大大提高，开始侵占已经被楚国吞并的巢国和徐国（在今安徽和苏北一带），还在马陵向楚军发动攻击，搞得子重和子反一年之内凡七次奔命，算是报了巫臣的仇。后来吴人把楚国在东南地区征服的蛮夷部落全部攫为己有，成为春秋后期抑制楚国向中原地区扩张的主要力量。

此时，中原诸侯都归附了晋国，就只有郑国因为离晋国太远，还跟着楚国。晋悼公把各属国诸侯请来商量如何收服郑国。鲁国大夫仲孙蔑献计说：“郑国的虎牢（今河南荥阳县汜水镇）地势形胜，是楚国通向郑国的要道。我们到那里筑一道城墙，设关卡，用重兵镇守，郑国必定归附晋国。”楚国的降将巫臣也献计说：“楚国东与吴国接壤，我们去联络吴国，叫他们去侵扰楚国的边疆使楚国不得安宁。这样，楚国就没有精力与晋国争郑国了。”

其时晋国正是六卿专政，各自忙于发展势力，无暇对楚作战，所以晋侯准许了巫臣的计策，这个计策顺利地得以实现。寿梦二年，巫臣偕夏姬美人香车，到了吴国，深得吴王寿梦之信任，他把先进的楚国军事技术教给吴人，还让自己的儿子专为吴王当外交官，奔走在各国之间。吴王在巫臣的帮助下，军事和外交水平大大提高，开始侵占已经被楚国吞并的巢国和徐国，还在马陵向楚军发动攻击，搞得子重和子反一年之内凡七次奔命，实现了他老先生立下的誓言。后来吴人把楚国在东南地区征服的蛮夷部落全部攫为己有，开始壮大起来，成为春秋后期抑制楚国向中原地区扩张的主要力量。

楚国令尹公子婴齐知道了这个消息后，对楚王说：“吴国从来没有打过楚国，如果第一次让他打到楚国来，以后他们会经常来打楚国，我们不如先去打吴国。”楚王就派公子婴齐带兵去打吴国，不料被吴国伏兵打得不败。公子婴齐又羞又恼，还没有回到郢都就病死了。

寿梦五年（前581），吴国伐楚，打败子反。这个记述简单而有力，从此吴国正式进入强国的行列。

寿梦十年（前576），吴国的身影第一次出现在诸侯盟会上。这次会盟由晋国牵头，目的是对付楚国，地点还在钟离。从这次会盟可以看出，吴国已经正是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被中原列国所承认，也正是作为楚国的宿敌被当时的天下所认可。

也就在这一年，寿梦的幼子季札出生了。两件事情合在一起，对吴王寿梦来说，无疑具有某种象征意义。很显然，寿梦对这个儿子寄予厚望，而且一定为他制定了严密的教育计划，希望借此一改吴国的“蛮夷”形象，展示吴国作为“周之大房”的身份。

寿梦十六年（前570），也许是想对吴国与中原诸国勾勾搭搭的作出惩罚，楚王让子重带兵攻打吴国。不想这支大军在衡山（今天浙江湖州地区）被吴国中途阻击，将军邓廖被俘，不得不退兵，吴国又反过头来攻取了楚国的城邑驾。楚国朝野一片哗然，主帅子重在指责声中得了心病撒手归西。

寿梦十七年（前569年），巫臣的儿子狐庸在吴国拜相，被委以国政。

吴国在寿梦的治理下，正有条不紊地运行着，但是吴王寿梦也遇到了与当年古公亶父一样的难题，那就是继承人问题。寿梦二十五年（前561年），吴王寿梦即将走向人生的终点，他非常严肃地告诉四个儿子——他要把王位传给幼子季札。其他儿子都没有异议，但季札却不肯接受——这就是季札让国的故事。

季札让国之时，诸樊甚为得意，在他看来：数百年前，泰伯避让王位，从而导致周王朝的兴起；时至今日，吴国也出现了兄弟之间避让王位的善举，这是不是意味着吴国也将如昔日的周国一样，可以君临天下呢？

吴王寿梦不愧是吴王寿梦，他非常的清醒，他很冷静地告诫诸樊：“西周之所以能够君临天下，是因为得天时、地利、人和之便，经过太王到武王数代的经验，才能够取代商朝，君临天下。吴国偏居东南，如何敢存这样的妄想？”当然，寿梦也有不清醒的地方，虽然他嘱咐诸樊暂理国政，但还是固执地希望季札能够领导吴国，所以嘱咐诸樊说：“你不要多想，只要能让季札当上吴王，你就对得起我了。”诸樊对寿梦的话铭记于心，暗下决心，准备以生命来维护吴王寿梦的遗命。



寿梦在临终时准备立季札为王，但季札为了维护周礼规定的嫡长子继承制，拒绝继承王位。

### 第三章 季札让国

贤哉吴季子，不以权利迫。  
一朝名所归，千载庙无斁。  
嗟尔后人，鲜肯蹈高迹。  
箠食犹可争，况复避邦伯。

上录《季子庙》一首，乃是明代曹确所作，赞扬季札让位之德。

季札是吴王寿梦的幼子。吴王寿梦四个儿子，老大诸樊，老二余祭，老三余昧，老四季札。

因为“季”是排行，所以“季札”应该是字而非名。古人出生取名，成年取字，名字往往有联系。也有直接在名之间加上排行作为字的，比如鲁国季孙氏的开氏始祖的季友，名友、字季，名字连用，称为“季友”。

季札因为是吴王寿梦的儿子，所以又称“公子札”或者“吴札”。另外，因为季札贤能，所以又被尊称为“季子”，但为了加以区别，又在前面加上国名，成为“吴季子”；而鲁国的季友被称为“鲁季子”。

另据考古发掘，季札之名为“者尚”，而诸樊之名为“姑发诸反”。“姑发诸反”即诸樊，经各家考证已成定论，郭沫若认为是“四字何为诸樊”，比如服虔认为：“吴蛮夷言多发声，数语共成一言。”也有人认为“诸樊”原是任意截取其中两字而成。由此，“札”很有可能是“者尚”的简称。

季札这个名字则具有非常鲜明的中原文化色彩。吴王寿梦特意为他取这个名字，可见寿梦对季札寄予厚望。季札出生的那一



年，吴国第一次跻身中原列国的诸侯会盟，这种巧合，对寿梦来说，必然是非常具有象征意义的。寿梦为了图强图变，毫不犹豫的选择了富国强兵。虽然在寿梦元年，吴国作为“周之大房，泰伯之后”的身份已经得到了周天子的认可，但他在钟离观摩周乐之后，还是以“蛮夷”自嘲。很显然，寿梦希望吴国不但成为军事上的强国，更要成为文化上的强国。富国强兵的梦想，他可以胜任；礼乐之邦的梦想，需要由季札实现。

很多人问，季札可以当孔子的老师，那么季札的老师又是谁？我想回答：吴王寿梦就是其中之一，并且是最重要的一个。有人猜想，在季札幼年，吴王寿梦就带着季札出使，观天下大势，以培养季札在政治、外交的能力。

当然，吴王寿梦除了自己教授季札外，一定特聘名师指点。那么，季札的老师还可能是谁呢？

吴庆臣所编的《吴氏宗谱》载“妻，颜氏女也”。此说虽属孤证，但也可信。史载，季札长房长孙启蕃之子吴诩，在孔子弟子颜高门下学习儒学，成为当时有名的学者——由此可见，季札与颜氏关系还是很密切的。

一般认为，颜氏源出有三：出自曹姓，出自姬姓，他族改姓而来。但也有人认为“天下无二颜”，颜氏皆出曹姓。颜氏在鲁国是大族，孔子之母颜征在即出自鲁国之颜氏。吴王寿梦与鲁国交往较多，因而季札之妻很有可能出自鲁国之颜氏，说不定还是颜征在的姐姐。若如此，则季札就是孔子的姨丈；若如此，颜襄就是季札的岳父，也是季札的有一个老师。

历史上，关于颜襄的记载并不多，只知道颜襄有三个女儿，其幼女颜征在是孔子的母亲。据说，颜襄，一生教书为业，博学多才，礼、乐、书、数、射、御六艺精通。

孔子的父亲叔梁纥（叔梁为字，纥为名），先娶施氏曜英，生九女而无一子，其妾生一子孟皮，但有足疾。在当时的情况下，女子和残疾的儿子都不宜继嗣。叔梁纥向颜氏求亲，只有颜征在愿意嫁给他，两人结婚生下孔子。

由于孔子的母亲曾去尼丘山祈祷，然后怀下孔子，又因孔子

刚出生时头顶的中间凹下，像尼丘山；故起名为丘，字仲尼。

前542年，九岁的孔子跟随外祖父颜襄求学。孔子在外祖父家受教用功，直到十九岁。寒暑不歇，数年不倦。颜襄发现这个外孙，有着强固的记忆力，众多的书本只须默读一遍，就能永远不忘。这样天资聪明，好学不倦。又兼生得牛唇狮鼻，海口辅喉，虎掌龟脊，身高九尺六寸，天生异相，必非凡品。吾当导之以正，使他将来能够乘传尧、舜、禹、汤、文、武之道统。故而颜襄胸中所学，尽授予他。几年以后，孔子已经变成了一个博古通今的大儒。

公元前532年，孔子十九岁。这年，颜襄已垂垂老矣，怕看不到孔子成名的那一天。故再三告诫，勉励孔子要做君子，守住尧舜文武之大道。

孔子问曰：“怎样做君子？”

颜襄答曰：“君子有三思，一是年少不勤学，年长一无所能；二是年老不讲学，死后无人纪念；三是有财不布施，穷人无人救助。”

孔子说：“丘当谨记不忘。”

颜襄微笑说：“你应当远宗尧舜的执中大道，近守文武的治国法则。顺天时，察地理，小则可以教民安乐，大则可以平治天下。谨记吾言，将来能够担任周公遗传下来的道统。这才算是顶天立地的大圣人。”

孔子唯唯受教。这一年九月，颜襄寿终正寝。

季札在礼乐上的造诣很高，他拒不接受王位的理由也是为了维护周礼，因此他很有可能是在鲁国接受了系统的教育。无论他的岳父是不是颜襄，他的岳父都是他生命中有一个很重要的老师。

我们知道，孔子幼年曾受颜襄的教化，但成名之后还是要到洛邑向老子问礼。吴王寿梦之后，吴国皆以周之大房自居，与周天子的联络很多。很有可能，吴王寿梦还在洛邑给季札找了一个老师。那么，谁有这个资格呢？恐怕只有老子的老师常枞了。

常枞历史上的记载不多，但后人记载了他临终前与老子的一段对话。

故事很简单，常枞病了，老子前往探视，发现不行了，就直接问：“老师您这次病得不轻，还有什么没有交代我这个学生的吗？”意思很明白：“你快不行了，有什么好东西就别再藏着掖着了，快点告诉我吧。”若干年以后，当老子打算西步流沙的时候，也遇到了类似的情景——函谷关的令尹喜出于同样的考虑，逼着老子把一生的心得写了下来。

常枞也不忌讳，回答得也很直接：“你就是不主动问，我也要和你说的。”以上算是开场白，之后才是正式的对话，从这三段对话中可以看出智者之间是如何交流的。

常枞问：“路过故乡的时候要下车来，你知道为什么吗？”老子说：“路过故乡就下车来，难道不是说不要忘本吗？”常枞一笑说：“嘿！是这个道理。”

常枞再问：“见到高大的树木要快步上前，向它致以敬意，你知道为什么吗？”老子说：“见到高大的树木就快步上前，难道不是说要敬老吗？”常枞又一笑说：“嘿！是这个道理！”

常枞接着张开嘴巴给老子看，然后问老子：“我的舌头还在吗？”老子说：“在的！”常枞继续问：“我的牙齿还在吗？”老子说：“没了！”常枞说：“关于这个，你知道为什么吗？”老子说：“舌头的生存之道，不正在于它的柔韧吗？牙齿会落掉，不正在于它太过刚强吗？”常枞笑笑说：“嘿！是这个道理！天下事情的道理，都在里面了，我已经没有什么可以再对你说的了。”

故事也罢，语言也罢，都是简单得不能再简单得了，但就是这么一个简单的故事，确是深深的影响了中国文化。我们可以看到，从始至终常枞都是用比喻的方法来教导老子，而老子也能心领神会，很快就应答出常枞要表达的深意。

我们看第一则对话，常枞说的是路过故乡的时候应该下车，老子马上领会到这是教育他不要忘本。所谓“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所谓“饮水思源”，都与这段问答有关。为什么？用个摩登的话语就是“感恩的心”，感父母的恩，感乡亲的恩，感故乡的恩。所以，古人在自己有所成就之后，都想着回馈故乡，铺路

修桥、出资办学……其中体现的就是这段问答的精神。

再看第二则，常枞说的是见到高大的树应该快步向前表示敬意，老子马上领会到这是教育他要敬老。我们看到老人家、看到长者，为什么要向他们致以敬意呢？因为，他们有丰富的知识，丰富的人生阅历，丰富的经验……以及综合以上种种而形成的“春风化雨”般的感染力，无须多言，光是跟随身旁，就有许多受用。

最后一则，常枞用舌头与牙齿的存亡作比喻，老子又一次领会了这是教育他处世之道。纵观老子为后世留下的五千言，我们很能看到他对“以柔克刚”的心得。可以说，老子将这句话体会之深。

遇到这样有悟性的学生，还有什么遗憾呢？难怪常枞高兴得说：“我再也没有什么可以教你的了。”

常枞和老子，三问三答，文辞都很简单，但常枞说：“普天之下，所有事情的道理都在里面了。”这段问答，虽然落实为言语，但在言语背后，包含着无限的意蕴，这就是道家的特色，言简意赅，意味深远。

笔者猜测颜襄、常枞为季札的老师，虽然缺乏证据，但纵观季札一生，的确可以找到很多证明。比如说，季札的博览博物；比如说，季札的礼乐上的造诣之深；再比如说，季札的隐居生涯……

或许，吴王寿梦在为季札择师，让他学习礼乐的时候，无论如何不会想到，季礼会因为严守周礼而不肯接受他最终的安排。

寿梦二十五年（前561），寿梦病重将死。他希望季札继任王位，但季札推让说：“周礼有成规，怎么能废弃古圣先贤的礼制而根据父子之间的私情来办事呢？”

季札让国是为了遵循周礼，也就是为了维护由周公建立的宗法制度。

周礼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尊卑贵贱的区分，即宗法制，进一步讲是继承制的确立。宗法制度是由氏族社会父系家长制演变而来的，是王族贵族按血缘关系分配国家权力，以便建立世袭统治的一种制度。其特点是宗族组织和国家组织合而为一，宗法

等级和政治等级完全一致。这种制度确立于夏朝，发展于商朝，完备于周朝。一般认为，周代的宗法制度是经由周公最终确定并推行天下的，并影响深远。

按照周代的宗法制度，宗族中分为大宗和小宗。周王自称天子，是天下的大宗。天子的除嫡长子以外的其他儿子被封为诸侯。诸侯对天子而言是小宗，但在他的封国内却是大宗。诸侯的其它儿子被分封为卿大夫。卿大夫对诸侯而言是小宗，但在他的采邑内却是大宗。从卿大夫到士也是如此。因此贵族的嫡长子总是不同等级的大宗（宗子）。大宗不仅享有对宗族成员的统治权，而且享有政治上的特权。后来，各王朝的统治者对宗法制度加以改造，逐渐建立了由政权、族权、神权、夫权组成的封建宗法制。

吴王寿梦示意要让季札继承王位的时候，季札拒绝的理由正是由周公确立的宗法制。诸樊要传位给季札时，季札自比曹子臧，以守节为由再次拒绝，同样是为了维护宗法制。阖闾弑君篡位后，季札宽释阖闾，还是为了维护宗法制——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阖闾纠正了由诸樊埋下的“兄终弟及”的祸根，重新将吴国的继承制度返回到“父死子继”的宗法制。

根据宗法制，“传嫡不传庶，传长不传贤”的精神，周王朝规定：只有嫡长子才是继承王位或爵位的唯一合法者，庶子即使比嫡长子年长或更有才能，也无权继承。这就使弟统于兄，小宗统于大宗。庶子虽然不能继承王位，但他们可以得到次于王位的其他爵位。

为此，周王朝依据宗法制度的基本原则，又创设了“分封制”，其具体办法是：

一、周王朝的国王以都城镐京为中心，沿着渭水下游和黄河中游，划出一大片圭地，建立由周王直接统治的中央特别行政区，此谓之“王畿”。

二、王畿以外的全国所有土地，划分为大小不等无数块，分封给各路诸侯。但这些封国面积很小，实质上都是一个城堡式的军事据点，以此为中心对四周地方加以控制，大概二三十个封国加起来的面积也没有王畿大。这就保证了中央对封国的绝对控

制权，诸侯国像群星捧月似的，环绕拱卫着王畿。

周王朝分封诸侯国之后，上古长期存在的“部落”自此逐渐消失，为封国所代替。周初封国地位平等，直属中央管辖，但国君的爵位各有高低，故封国的面积也大小不一。周王朝将封国国君的爵位分为“公、侯、伯、子、男”五级，五级以下还有第六级“附庸”。附庸国的面积更小，附属于附近较大的封国。

在西周时代，除了中央直接分封各路诸侯外，各诸侯在自己和领地内再分。诸侯一般将的中心地区留给自己直接统治，其余土地再分封给他嫡长子以外的亲属——卿大夫，此类封地称为“采邑”卿大夫也将自己分得的采邑再分割给他嫡长子以外的亲属——士，称作禄田。于是，全国就形成了一个以国王室为中心，向四周辐射，由四周拱卫的统一的等级分明的宗法分封政治结构。

由上，我们可以提出：一、宗法制规定嫡长子继承王位、国君位，其余的庶子一律分封出去；二、诸侯之封分为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爵；三、诸侯再将部分国土分封给卿大夫作为采邑，卿大夫又将部分采邑分给作为禄田。

宗法制度对中国社会演变的影响有：一、宗法制导致中国父系单系世系原则的广泛实行；二、宗法制造成家族制度的长盛不衰；三、宗法制导致中国出现“家国同构”——家与国同一结构是宗法社会最鲜明的结构特征，这种宗法制结构的明显特点，在中国封建社会被长期保留下来。何谓家国同构？即家庭或家族与国家在组织结构方面具有共同性，也就是说不论国家或家族、家庭，他们的组织系统和权力结构都是严格的父权家长制。家国同构的共同性具体表现为“家是小国，国是大家”。所以，家国同构可以看作父亲为一家之君，君为国父，君与父互为表里，国与家是彼此沟通的。因此，中国古语有“欲治其国，必先齐其家”的说法，古人也多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作为人生的阶梯。

寿梦看到季札坚决不受，就命令长子诸樊：“我想把国家传给季札，你不要忘了我的话。”诸樊说：“周太王古公亶父知道

西伯昌的圣德，便废弃了大儿子而让小儿子继位，于是周王朝的治国之道得以兴盛。现在您想把国家交给季札，我一定心甘情愿地在野外种地。”

诸樊把寿梦比作古公亶父，把自己比作泰伯，甚至认为吴国也可以像昔日的周朝那样君临天下。相比之下，寿梦是非常清醒的，寿梦说：“过去周王施行的恩德加给了普天下的民众，现在你住在一个小小的国家里，处在蛮夷之邦，哪能成就统一天下的大业呢？如果你不忘记父亲的话，就一定要把国家的政权依照兄弟的次序传给季札。”诸樊说：“我敢不服从您的命令么？”

寿梦去世，诸樊便以嫡长子的身份代理操办国事，秉持国家的政权。

吴王诸樊元年（前560年），服丧完毕。诸樊想把君位让给季札。诸樊对季札说：“过去父王在世时，曾经从早到晚坐立不安，我观察他的脸色，知道他的希望全在于季札。接着他又在内朝悲叹，并且告诉我说：‘我知道公子季札贤能。’他想废弃大儿子而让小儿子继位，只是难以把这话说出口。即使这样，我心里已许诺他了。但是父王不忍心按他个人的打算来办事，仍然把国家托付给我。我敢不服从命令么？现在这个国家，实是您的国家。我希望能实现父王的意见。”

季札推辞说：“嫡长子主持国政，并不是父王的私意，而是国家的制度，怎么能改变呢？”

诸樊说：“如果可以在国家的政事中实行的话，又有什么古代帝王的成命呢？太王把继承人改成了季历，两位兄长便来到楚地，筑起城墙建立了国家，周王朝的治国之道取得了成就。前人称颂他，赞不绝口，这也是您所熟悉的啊。”

季札又推辞说：“从前曹宣公死后，公子负刍自立为国君，嫡长子却被杀死，诸侯和曹国人民都认为负刍在国中立为国君是不合乎道义的。子臧听说了这件事，行吟而归，曹成公也害怕了。诸侯要拥立于臧为曹君，子臧逃离了曹国，以此来成全曹国的治国之道。我季札虽然不成器，却愿意奉行子臧的为人之道。我真的要避让君位。”



寿梦只好立诸樊为太子，并嘱托让诸樊将王位设法移交给季札。



吴国的人民坚决要拥立季札当国君，季札不接受而到野外去种地，吴国人这才不去强求他了。

季札这里提到的子臧是曹国的公子，曹国是春秋时的一个姬姓小国，是周文王之子叔振铎的始封国。

虽然曹国出自周文王之后，但一直是不甚强大，是一个标准准的小国。作为小国，难免受地缘政治的影响，从而身不由己地被大国裹挟着参与集团性质的战争。鲁成公十三年（前578），秦、晋爆发了春秋时期两国间最大的战争——麻隧之战。在这次由晋人获胜的战争中，作为晋国集团的成员而参战的曹国国君曹宣公死在了军中。

死去的曹宣公留有三个儿子：大于即太子、公子负刍和公子欣时（即子臧）。曹国人派公子负刍留守，派公子欣时去迎接曹宣公尸体。这一年秋季，公子负刍杀了曹宣公的太子而自立为国君。这件事情立即引起了其他诸侯国的关注，在春秋时代，一国发生严重违礼的行为，其他国家是有权代天子执行正义的。这不，诸侯们都准备讨伐曹国，赶负刍下台了。

但是晋国人认为，曹国在对秦国作战中有功劳（毕竟牺牲了一位国君），请求等到以后，时机成熟再行讨伐。

眼看到了冬季，负刍按照礼制安葬曹宣公。只要等到开春，负刍就可以正是继位，成为曹国的国君了。但这个时候，子臧回来了。据史料记载，子臧回国的时候，非常潇洒，一边走一边吟诵诗经，正所谓“行吟而归”是也。

笔者翻阅典籍，觉得子臧归来时，所吟诵的应该是《诗经·曹风·鸣鸠》，原诗如下：

鸣鸠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仪一兮。其仪一兮，心如结兮。

鸣鸠在桑，其子在梅。淑人君子，其带伊丝。其带伊丝，其弁伊骐。

鸣鸠在桑，其子在棘。淑人君子，其仪不忒。其仪不忒，正是四国。

鸚鵡在桑，其子在榛。淑人君子，正是国人，正是国人。胡不万年？

此时此刻，子臧与负刍具有同等的继承权，所以他对负刍来说，具有非常大的危险。但子臧觉得这个时候，为了维护曹国的安定团结，不应该和负刍争锋相对，就准备离开曹国，成全负刍。谁知这么一来，曹国国内的人都要跟着他逃亡。负刍（曹成公）看到这个情况，知道子臧深得民心，知道自己处境非常危险，觉得非常恐惧，所以承认罪过，而且请求子臧留下来不要出走。子臧这才返回来，然后把采邑交出来。

鲁成公十五年春，鲁成公和晋厉公、卫献公、郑成公、曹成公、宋国世子成、齐国国佐、邾人在戚地会盟，会盟是假，讨逆是真。晋侯借此机会，逮捕了曹成公，将他送到京师。《左传》解释“晋侯执曹伯”的微言大义：这是由于曹成公的罪过不及于百姓。凡是国君对百姓无道，诸侯讨伐而且逮捕了他，就说“某人执某侯”，否则就不这样记载。

诸侯抓了曹成公，然后联名倡议，要让子臧进见周王而立他为曹国国君。子臧辞谢说：“古书上有这样的话：‘圣人通达节义，其次保守节义，最下失去节义’。做国君这件事不合于我的节义。虽然不能像圣人那样，岂敢失节呢？”然后干脆跑到宋国去了。

子臧的做法令各国诸侯非常难堪，但是这毕竟是曹国的内政，总不好粗暴干涉，把子臧抓过来当国君，无可奈何之下，也就各自散去了。季札举子臧的例子，是为了表明心迹。

“季札让国”一事，并见于“春秋三传”、《史记》、《吴越春秋》、《越绝书》等多种典籍，后人据此事论说不已，赞叹者有之，鄙薄者有之，先前存世的儒家典籍中，只有孔子赞叹尧舜、泰伯仲雍以及伯夷叔齐的话，却找不到孔子赞叹季札让国的话。有人借此提出论断孔子之所以单单对季札让国之举无所评价，是因为孔子心目中，季札让国实际上算不上让，或者不值得推崇。而由范常喜先生整理《上博楚简·弟子问》中的这段文

字，恰好否定了这种言论。我们可以看到：孔子不但对季札让国之举曾有评价，而且评价极高。

范常喜先生在《〈上博五·弟子问〉1、2号残简字补说》一文中，对《上博楚简·弟子问》1、2号残简的解读如下：

子曰：“前（延）陵季子，其天民也（乎）？生而不（因）其浴（俗）。人生

十（十七）（年）而壤（让）（礼），棚（乎）其雁，前（延）陵季=（季子）僑而弗受。前（延）陵季=（季子），其天民也（乎）？”子赣（贡）

“雁”是古代一种用为大夫的贄礼，也用作征召、婚聘、晋谒的礼物。如：《周礼·春官·大宗伯》：“卿执羔，大夫执雁。”郑玄注：“雁，取其候时而行。”《白虎通·文质》：“卿大夫贄，古以麇鹿，今以羔雁。”《后汉书·陈纪传》：“父子并着高名，时号三君。每宰府辟召，常同时旌命，羔鴈成群。”所以简文中的“雁”可如字读，是古代贄礼的一种，这样理解也同后面简文所云“延陵季子侨而弗受”相照应。

“侨”有迁居、旅居之义，如《韩非子·亡征》：“羁旅侨士，重帑在外，上闲谋计，下与民事者，可亡也。”简文中的“侨”可能亦用此意。《公羊传·襄公二十九年》：“季子去之延陵，终身不入吴国。”《吴越春秋》：“吴人固立季札，季札不受，而耕于野，吴人舍之。”如字读正与季札让国归隐于别处的记载相合。此简记载内容为季札让位于余昧（《公羊传》作“夷昧”）之子僚之事，即为第二次让国，所以简文中的“侨”也可能具体指的是更换原来的隐居之处。

生，简文云“生而不因其俗”，诸家均未作进一步解释。“生”在古汉语中可以表示“出生”、“养育”之类的意思，而《礼记·檀弓下》云：“孔子闻之，曰：‘延陵季子，吴之习于礼者也。’”所以简文“生而不因其俗”一种可能是指季札知礼，未因袭吴地断发文身等蛮夷之俗。这里我们再提供另外一种可能，因为“生”还可以指诸侯之子继父位。《公羊传·庄公三十二年》：“牙谓我曰：鲁一生一及，君已知之矣。”何休注：

“父死子继曰生，兄死弟继曰及。”这种“父死子继”，或者说父死嫡长子继位的传统也正是季札所坚持的继位原则，第一次让位于其长兄诸樊，第二次让位于其兄余昧之子僚，均是这种原则的体现。所以我们怀疑简文中的“生”可能也是这种意思。

浴，整理者读作“俗”，诸家也均无疑义。“俗”即习俗，风俗。如《书·君陈》：“狙于奸宄，败常乱俗，三细不宥”用的正是此义。不过据《史记·吴太伯世家》所记：“十三年，王诸樊卒。有命授弟余祭，欲传以次，必致国于季札而止，以称先王寿梦之意，且嘉季札之义，兄弟皆欲致国，令以渐至焉。”基于上述对“生”的分析，简文中的“俗”似乎具体指的是诸樊的这一命令，而且诸樊传于其弟余祭，余祭再传于余昧，均是遵循了这一命令，但轮到季札的时候，他却未能按照这一规定去做，所以将简文中的“俗”理解为诸樊的这一传位规定可能也是合适的。简文“生而不因其俗”大意似为“季札坚持父死传于长子的帝位继承原则，而不因袭听从诸樊传位于弟的规定。”

值得一提的是，季札的出生年月，现在流行的说法是前576年，而诸樊元年是前560年，此时季札正好17岁，与简文中“吴人生十七年而让札”的说法正好吻合。

纵观“春秋三传”的记述，季札屡次让国都是出于维护周礼的考虑。周礼是周朝的法律、道德、行为规范的总和，维护周礼就是遵纪守法。春秋末年，礼崩乐坏，孔子以恢复礼乐为己任。看到身为“吴之习礼者”的老前辈季札，必然是敬重有加，赞誉之辞也就油然而生了。

孔子在赞叹季札让国时，连声说：“延陵季子，其天民也乎？”而他在赞叹泰伯时说：“泰伯，其可谓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让，民无得而称焉。”这两种赞辞，完全可以等量齐观。可以这么说，孔子有多推崇泰伯，就一定有多推崇季札。

后人将季札让国（后三让）与其先祖泰伯让王（前三让）并提，称之为至德第三人。这等于说，开拓吴文化的三座高峰“泰伯、仲雍、季札”都是至德的代表人物，而吴文化的特色在于至德流传。



孔子赞叹季礼让国。

## 第四章 延陵季子

延陵称贵邑，季子有高踪。  
古迹传多代，仙山管几峰。  
微泉声小雨，异木色深冬。  
去毕三年秩，新诗篋不容。

上录《题延陵邑》一首，乃是唐代诗人李频所作。叙述延陵古邑的之风物。

开篇之前，我们不妨先回顾一下季札所处的时代——

季札所处的时代，若立足于中国历史来看，属于春秋末期。

这个时代，在中国正式春秋末期，是百家争鸣的时代，也是孔子所谓的“礼崩乐坏”的时代。而季札，正是诞生于这个时代。

礼崩乐坏是对东周时期典章制度逐渐被废弃的一种形象描述。在春秋中后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导致在经济基础、上层建筑领域出现了与周礼要求不相融的局面，具体表现在势力强大的诸侯开始变王田为私田，变分封制为郡县制，政权不断下移，并纷纷制定自己的法律。这些都反映了奴隶社会正走向解体。

礼崩乐坏是对于封建礼乐制度逐步走向解体的描述，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其一、经济上井田制逐步解体，出现了土地所有制及相应的赋税制度，如鲁国的初税亩，齐国的相地而衰租等等。政治上一些强大的诸侯开始建立直属于君王的郡县制，不再对土地进行分封。

其二、各分封诸侯间征战不已，周天子无力阻止。郑庄公对周平王的挑衅粉碎了周天子的权威，从管仲开始诸侯纷纷加入争

霸的行列。

其三、各诸侯，卿大夫僭用礼乐的现象十分普遍。比如，素称礼乐完备的鲁国也出现了“是可忍，孰不可忍”的“八佾舞于庭”事件，礼乐人才大量流失，《论语·微子》记为：“大师挚适齐，亚饭干适楚，三饭缭适蔡，四饭缺适秦，鼓方叔入于河，播鼗武入于汉，少师阳、击磬襄入于海。”

其四、作为封建制度基础的分封制和宗法制遭到严重破坏，嫡长子继承制度多不能施行，一些有权势的卿大夫在征战中势力壮大，出现了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自卿大夫出的局面。比如鲁国的政权先是被“三桓”控制，后来季孙氏的家臣阳虎竟也掌握了鲁国的政权。孔子对此感叹道：“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自诸侯出，盖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执国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则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

《吕著中国通史》对这一时代的剧变，进行了简要的概括：

文化是从一个中心点，逐渐向各方面发展的。西周以前所传的，只有后世认为共主之国一个国家的历史，其余各方面的情形，都很茫昧。固然，书阙有间，不能因我们之无所见而断言其无有，然果有文化十分发达的地方，其事实也决不会全然失传的，于此，就可见得当时的文明，还是限于一个小区域之内了。东周以后则不然，斯时所传者，以各强国和文化较发达的地方的事迹为多，所谓天子之国，转若在无足轻重之列。原来古代所谓中原之地，不过自泰岱以西，华岳以东，大行以南，淮、汉以北，为今河南、山东的大部分，河北、山西的小部分。渭水流域的开发，怕还是西周兴起以来数百年间之事。到春秋时代，情形就大不然了。当时号称大国的，有晋、楚、齐、秦，其兴起较晚的，则有吴、越，乃在今山西的西南境，山东的东北境，陕西的中部，甘肃的东部，及江苏、浙江、安徽之境。在向来所称为中原之地的鲁、卫、宋、郑、陈、蔡、曹、许等，反夷为二三等国了。这实在是一个惊人的文化扩张。其原因何在呢？居于边地之国，因为和异族接近，以竞争磨砺而强，而其疆域亦易于拓展，

该是其中最主要的。

季札所处的时代，若从世界历史着眼，正属于轴心时代。

在西方，有个叫做雅斯贝斯的人提出了一个“轴心时代”的概念，即从公元前8世纪到2世纪之间，在世界各地同时产生了影响深远的思想家。这个时间段还可以进一步压缩，那就是在前五世纪左右，在中国产生了老子、孔子，在印度产生了佛陀，这希腊产生了苏格拉底……正是这些人，既是这个时代的高峰，也是整个人类文明的高峰。

在那个时代，古希腊、以色列、中国和印度的古代文化都发生了“终极关怀的觉醒”。换句话说，这几个地方的人们开始用理智的方法、道德的方式来面对这个世界，同时也产生了宗教。它们是对原始文化的超越和突破。而超越和突破的不同类型决定了今天西方、印度、中国、伊斯兰不同的文化形态。

那些没有实现超越突破的古文明，如巴比伦文化、埃及文化，虽规模宏大，但都难以摆脱灭绝的命运，成为文化的化石。而这些轴心时代所产生的文化一直延续到今天。每当人类社会面临危机或新的飞跃的时候，我们总是回过头去，看看轴心时代的先哲们是怎么说的。

综合来说，季札所处的时代，是历史大变革的时代，是名贤辈出的时代。面对旧秩序即将崩溃，新秩序尚未建立的历史格局。季札选择拥护成规，回归传统。这也就他坚持遵守周礼，不肯继位的原因。

话说，因为季札不肯继位，以至于诸樊采取了非常手段。其一是“诸樊骄恣，轻慢鬼神，仰天求死”；其二是在吴国推出了兄终弟及的继承制。

为了让季札尽快继位，诸樊故意做出一些出格的事情，还向上天祷告，祈求快点去世。最后终于如愿，在乱军之中受了重伤。临终之前，他征询了季札的意见，季札依旧表示不肯继位。于是，诸樊对二弟余祭、三弟余昧交代：“如果现在让季札继位，他一定不肯接受。我决定将继承制度暂时由父死子继改为兄终弟及，我去世后由二弟余祭继位；二弟去世后，由三弟余昧继位；三弟去世





诸樊临死前他又提出让季札即位，季札干脆躲了起来。

后，由四弟季札继位。你们同意吗？”余祭、余昧都表示同意。于是，吴国的继承制度在此后的二十几年内，暂时由父传子改为兄传弟，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让季札当上吴国的国君。

话说，余祭、余昧继任后，也都和诸樊一样，每顿饭都向天祷告：“老天如果保佑吴国，就快点让我快点遭到祸害吧。”就这样，诸樊干了七年，就死于乱军之中；余祭才干了四年，就被越国奴隶刺杀；余昧活得长一点，干了十七年。

在这二三十年间，季札在干吗呢？自然是在延陵耕读了。话说，诸樊元年，季札就已经避耕延陵了。延陵的名称，是和季札一起被载入史册的。延陵略相当于今日江阴澄西至武进、常州一代，此地丘陵绵延不绝，故称延陵。

那为什么季札会在避耕延陵呢？根据民间故事，季札是这样与延陵结缘的：

一次，季札微服到延陵，察访民风民情，走到一块池边，他遇到一位正在种田的老人，便想试试这里的人们对钱财的态度，借故将一包银子寄放老人处，独自漫步去延陵。一路上，他看到百姓个个路不拾遗，连小伙子都不忍心用鞭子抽打耕牛；集市上，买卖公平，秤平斗满，谦让有礼，家庭夫妻和睦，老幼相爱。傍晚，他回到地边，老人已回家吃饭；特地留下儿子在此守候，邀请季札到家中作客；并原封不动地将一包银子交还季札。还要季札清点一下看少了没有。季札要付银子，老人三次推让不肯接受。季札为这里的淳朴高尚的民风所感动：“此地果有泰伯遗风”，于是，便决定隐居在这里，去满足他精神的需要和高尚境界的追求。

另说，一日，季子游于郊外，见路边有一包袱，解开一看，见是一包黄金。季子将包袱仍然置于原地，徘徊于道路两头，等待失主。渔家、樵夫、农民、学子，往来于道路间，却没有一人俯拾此包。季子以为路过此地的人没有看见。夕阳西下，暮色降临。一樵夫荷柴而来，季子上前一步，说：“樵哥请了，这里有一包袱金子，拾回去吧”，樵夫头也不回，答道：“我不需要他人财物”。季子目送樵夫远去，回想起路人不拾他人遗物，不是

不见，而是视而不拾。不免感叹道：“路不拾遗，多么好的延陵人民呀”！从此，季子避耕延陵，后被封为采邑，世人以“延陵季子”称之。季子以“仁”治邑，“施仁政于民”，季子与人民朝夕相处，死后享誉人民的怀念、崇敬和祭祀。季子以天下让，民乐其仁其德而歌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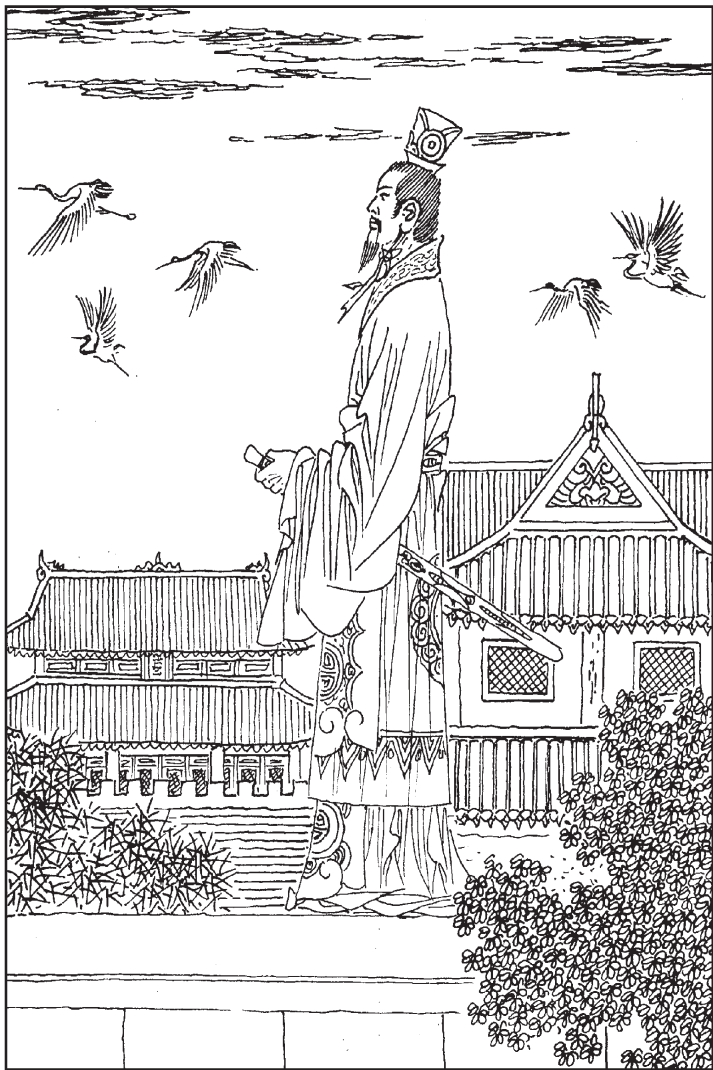
故事在口耳相传的过程中，难免损失和增益，很多故事到后来变得面目全非，意趣也截然相反。所以上面的故事最终，竟变化出讽刺季札的故事来。《论衡·书虚篇》记述了这样一件传闻：

书上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季札出游，在途中见到一个老丈，在五月的天热天，披着一块裘皮在路边捡柴，在他身边不远处的地上遗落有金子。季札看到了，没有对金子上心，所以他对老丈说：“你过来把这金子捡起来吧。”老丈说：“阁下举止何等高贵，怎么眼界这么低下呢？我在这大热天披着裘皮出来捡柴，难道是随便捡金子的人吗？”季札听了老丈的话很惭愧，忙下车向他敬礼，问：“为什么您的衣着很粗鄙，但言行却这么高雅呢？请问您怎么称呼？”老丈说：“不过是一个肤浅的老家伙，就不必说自己的姓名了吧。”季札听完，脸上露出惭愧的表情来。

关于事情发生的地点，有的文本说是“去徐而归”，也有的说是“延陵季子游于齐”。具体在哪里无从考证，而王充又认定这个故事是假的，所以就不必追究故事发生的地点了。对比上面的民间故事，季札呼樵夫取金一段，可知其中自有联系。

请注意，上面这段文字选自《书虚篇第十六》篇，该篇意在指出虚妄之书不可尽信，所以，王充随后评价说：

世上的人都觉得真有其事，但分析起来应该是错的。季札因为不愿看到吴王室为了争位搞得父子兄弟相残，到最终也不肯接受王位，从而归隐延陵，终身不入吴国朝廷，谦让的行动，自始至终都不曾改变。许由能让天下，就不会贪恋诸侯；伯夷能让国并且守节饿死，就不会贪恋宝刀。谦让的行为一定是：能让大的，就一定能让小的；能让小的，却不一定能让大的。季札能将吴国拱手相让，怎么还会贪恋地上的金块？季札出使，途径徐国，徐君喜欢他的剑，没有马上给他。等到回来的时候，徐君已



吴国上下看到季札实在不想当国君，只好立余祭为王。余祭即位以后，就把季札隐居的延陵分封给季札。从此以后，季札被称为“延陵季子”。

死，解下剑挂在徐君墓前的树上才走开。因为季札有廉洁辞让的心，觉得辜负自己之前的心意都是羞耻的。季札连死了的人都不辜负，甘心将宝剑舍弃，又怎么会叫一个陌生人去捡地上的金子呢？季札在吴都的时候，是公子；离开的吴都到了延陵，也是大夫。公子也罢、大夫也罢，出门的时候都是前呼后拥，有很多随从，不可能独自在野外乱窜。由此可知这个故事根本上是假的，这很明确了。

这一段轶事同见于多种文本，如《吴越春秋》轶文及《韩诗外传》、《高士传》等。或许是为了绕开类似《论衡·书虚篇》的责难，在细节上都与此处不同——按照《论衡·书虚篇》的记载，应该是季札让老丈把金子拿过来给他；而其他文本都是季札让老丈把金子自己捡起来。这样一来，王充的辩解又变得无力了，因为故事并不是要说季札贪金，而是眼界太过低下。至于，是王充误读旧典，还是后人故意修改细节，就不得而知了。

有人据此来批评季札假仁假义，未免太过。此事纵然属实，也只能说明，在某些方面，一山更比一山高。实际上，历来嘲讽圣人的轶事非常之多。孔子就被楚狂、长沮、桀溺、荷蓀丈人教训，还被城门说成丧家之犬——这些都记载在由孔子后学编撰的《论语》中，可见编辑者并不觉得很难堪。民间更有项橐八岁为孔子师的说法，但丝毫不影响孔子的形象，只是聊作谈资而已。同样的，这个故事也不会损害季札的形象，却可以作为调节气氛的小故事来看。

不管怎么说，季札喜欢上了延陵。理由很简单，这里有泰伯遗风。诸樊在临终前定下了兄终弟及的临时国策，余祭继位成为新一任的吴王。而季札，作为特殊储君，也应该有一个名分。于是余祭将延陵分封给季札，作为季札的采邑。由此，季札有了一个全新的名号——延陵季子。

纵观孔子一生对季札的评价，多以“延陵季子”呼之，只在季札去世后，题写墓碑时，才写作“延陵君子”。从此，延陵季子逐渐走入历史的视野，进而影响当时的天下。

季札还有一个称号，叫做“延州来季子”，一般认为是季札

后来拥有了州来这一封地，两邑联名，故称“延州来”。

季札封延陵当无异议，封州来则颇有异说。按春秋时州来相当于今安徽省凤台县，但笔者曾翻阅过一个版本的《凤台县志》，上面并没有记述季札。吴楚连年交战，州来正处于吴楚交锋的前沿，所以每每易主。这次吴国赢了，归吴国；下一次楚国赢了，又归楚国。即使吴国暂时把州来封赐给季札，季札也不可能前往州来定居。此外，吴王夫差将州来赐给蔡国作为首都，并改名下蔡的时候，季札还在世。如果说州来是季札的封邑，似乎不太说得过去。

钱穆先生在《史记地名考》“州来”加按语说：

州来本小国，后属楚。鲁成七，吴始争州来。昭二十三年鸡父之战，州来遂为吴有，以封季札，号延州来。

在“延陵”条下则说：

吴称句吴，越称于越；寿梦、寿越、惠墙伊戾；皆夷言发声。“陵”、“来”双声，故发声成“州来”；“延州来”即“延陵”。《左传》三言“延州来”，不言“延陵”；《史》、《汉》仅言“延陵”，不言“延州来”；明延州来、延陵是一非二。

同一个人，同一本书，尚存两种说法。“州来”条下的按语是沿袭就说，“延陵”条下的按语则是提出新说——即“延州来”就是“延陵”，之所以有差异，是因为吴越语文和中原语文的差异。比如“吴”又称“勾吴”，“越”又称“于越”，此外，寿梦、寿越、惠墙伊戾这些都是根据吴越的发音，用中原的文字音译而成的。《左传·襄公三十一年》载屈狐庸聘于晋，赵文子问及季札一事。文中，赵文子称季札为“延州来季子”，考察州来变迁，此时尚为楚国之邑，如何封给季札。所以说“延州来”即“延陵”别名的说法，很可能是成立的。

应该说，季札坚持避让王位，不但是为了维护周礼的秩序，也是为了维护吴国的安定。司马迁在编撰《史记》时，将季札的故事置于《吴太伯世家》中记述，可谓别有深意。

因为《吴太伯世家》在《史记》的“世家”中位列第一，全称《吴太伯世家第一》，所以吴氏子孙都自称“世家第一”。当

然，也有一些学者认为，《吴太伯世家》之所以列为第一位，是因为在各诸侯国的开创者，以吴泰伯为最早。这个说法看似有理，其实站不住脚。比如说，微子要早于周公、召公，但《宋微子世家》却位列第八。另如徐国等，要远远早于其他诸侯国，但在《史记》中却没有专篇记述。

另外值得注意到是，季札并非诸侯，如果专篇记述，应该归入“列传”。但列传的第一篇是《伯夷列传》，若将季札编入列传，很难分出先后。所以太史公别出心裁，将伯夷、叔齐编入《伯夷列传第一》，而将季札编入《吴太伯世家第一》。因为泰伯、仲雍的事迹久远难考，所以整篇《吴太伯世家》，泰伯、仲雍的事迹篇幅很少，而季札的事迹几乎占了全篇的一半。在最后，太史公除了引述孔子对泰伯的赞叹外，还盛赞季札道：“延陵季子之仁心，慕义无穷，见微而知清浊。呜呼，又何其闳览博物君子哉。”

刘师培作《中国民约精义》，认为《史记》有四大微旨，第一件就是“崇让”：

史公之作《史记》，其微旨有四：一曰美能让也。《史记》“本记”有尧、舜，非嘉其能让天下乎？“世家”首太伯、“列传”首伯夷，非嘉其能让国乎？史公之旨，以天下为天下之公业，非人主所可私，故其作《史记》首嘉尧、舜、太伯、伯夷之能让。则后世独夫民贼视天下为万世子孙之业者，观此可以自反。在《史记》之微旨，此其一。

该书指出：

太史公著《史记》，有四大隐含的宗旨，而其中第一件就是崇让。《史记》的“本纪”以《五帝本纪》为首，记述了尧舜的禅让，这难道不是为了赞扬禅让天下吗？“世家”以《吴太伯世家》为首，记述了泰伯的“前三让”和季札的“后三让”；“列传”以《伯夷列传》为首，记述了伯夷、叔齐互让君位，这难道不是为了赞扬能让国吗？看来太史公的宗旨，是希望天下是天下人公有的（公天下），而不该由一个人或者一个家族私人占有（家天下），所以著《史记》时优先赞扬尧舜、泰伯和伯夷这些

能让位的人。那么后世那些身为皇帝，将天下看成是自己子孙家业的人，也可以趁早反省了。这就是《史记》隐含着的第一大宗旨。

尧舜禅让的故事并见于多种古籍，但也有个别古籍如《竹书纪年》等否认禅让一说。此处不做考证，但将此故事介绍如下：

帝尧是天子，但是儿子丹朱不争气。为此他四处寻找可以治理天下的继承人，四岳推荐了舜，尧召见了舜，任为臣，经过长期考察之后认定舜堪当天下，就把自己的两个女儿嫁给了舜，最后还将天子之位禅让给舜，是为帝舜。

帝舜作了天子，也遇到与帝尧一样的问题——儿子商均不争气。后来大禹治水，功勋卓著，帝舜也学帝尧一样，把天子之位禅让给大禹。

至于伯夷、叔齐的故事是这样的：

伯夷、叔齐是孤竹君的两个儿子。父亲想要立叔齐为国君，等到父亲死了，叔齐要把君位让给伯夷。伯夷说：“这是父亲的遗命啊！”于是逃走了。叔齐也不肯继承君位逃走了。国人只好拥立孤竹君的次子。这时，伯夷、叔齐听说西伯昌能够很好地赡养老人，就想何不去投奔他呢！可是到了那里，西伯昌已经死了，他的儿子武王追尊西伯昌为文王，并把他的木制灵牌载在兵车上，向东方进兵去讨伐殷纣。伯夷、叔齐勒住武王的马缰谏诤说：“父亲死了不葬，就发动战争，能说是孝顺吗？作为臣子去杀害君主，能说是仁义吗？”武王身边的随从人员要杀掉他们。太公吕尚说：“这是有节义的人啊。”于是搀扶着他们离去。等到武王平定了商纣的暴乱，天下都归顺了周朝，可是伯夷、叔齐却认为这是耻辱的事情，他们坚持仁义，不吃周朝的粮食，隐居在首阳山上，靠采摘野菜充饥。到了快要饿死的时候，作了一首歌，那歌辞是：“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神农、虞、夏忽焉没兮，我安适归矣？于嗟徂兮，命之衰矣！”于是饿死在首阳山。

笔者将《史记》中表彰的“让德君子”，列表如下，以资博览：



	唐尧、虞舜	泰伯(仲雍)	季札	伯夷	叔齐
地位	君临天下	国君嫡长子合法继承人	国君的幼子或弟弟，王族、国人心中的国王人选	国君嫡长子，合法继承人	国君偏爱的幼子
动机	寻找合适治理天下	成全周公之西周的壮大	循礼守节，不愿因私废礼	成全孤竹君君的心愿	
原则	让贤	让贤	遵循周礼	让贤	让位
对象	并非兄弟或子孙	亲弟弟	兄长以及侄子	亲弟弟	亲哥哥
措施	任用贤能考察功绩择优让位	三让，断发文身，以绝仲雍款雍	后三让，力辞，退耕	分别私逃，途中相遇	
功业	尧舜时代是儒家赞扬的盛世	成就西周君临天下，开创勾吴和吴文化	纵观一生事迹堪称礼乐化身的吴文化的高峰	在西周养老，劝阻西周不可以臣伐上	
归宿	都被后世圣主	成为吴文化的始祖	退耕终老延陵	于首阳山采薇，不食周粟而死	
孔子赞誉	尧曰：“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四海困穷，天祚尔。”	子曰：“泰伯，其可也！三以天下无与焉。”	延陵季子，其天民也乎？生而不因其俗。而吴人生十七年而让礼，偃延陵季子侨弗。……	……“古之贤人也……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子曰：‘伯夷、叔齐不念旧恶，怨是用希’”……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齐与！”……	

## 第五章 鲁庭观乐

在吴国的首都梅里  
泰伯当年种梅的地方  
年轻的季札从这里出发  
出使中原列国  
持一柄宝剑为信  
折一枝寒梅随行

回来的时候  
宝剑挂在了  
徐国国君的墓前  
寒梅插回了  
梅里的土壤  
这一年延陵季子名闻天下。

吴王余祭四年（前544年），季札受聘出使中原。此行历经鲁、齐、郑、卫、晋列国，在鲁观乐，在徐挂剑。因为季札，吴国的形象华丽转身，从蛮夷之邦变成了礼乐之邦。

传说，季札聘问中原列国的时候，并没有带许多丰厚的礼物，除了身上佩戴者表示身份的宝剑，还在车子上插了一支梅花。当年泰伯奔吴，就种了很多梅花明志。这支梅花，既是谦让至德的象征，也表示季札面对中原列国时谦卑的心态。正是这位浪漫的公子，成就了中国历史上最浪漫的一次外交。

季札中原之行的第一站，正是鲁国是周公之后、礼仪之邦——鲁国。



因为季札的国外形象非常好，所以吴国派季札出使中原列国，互通有无。

或许是因为季札让国的事迹惊动了中原：地处蛮夷的吴国居然也有一个维护周礼的君子，到底是真是假，一定要眼见为实。于是鲁、齐、郑、卫、晋等国，纷纷下聘书邀请季札，成就了一段外交佳话。

季札来到鲁国，见到了鲁国当时的执政叔孙穆子，两个人都是谦谦君子，必然互相欣赏。在一番交流之后，季札按照当时的礼制，请求观礼周乐。

季札和叔孙穆子一定都知道当年寿梦观周乐的事情。当年吴王寿梦与鲁成公在钟离相会，鲁成公为吴王寿梦展现周乐。观摩完毕，鲁成公为吴王寿梦有何感想。吴王寿梦却故意顾左右而言他，说吴国是只知道椎发髻为俗的蛮夷之邦，何时见过鲁国乐队这样华美的服装。然后感慨道：“嗨——周礼啊！”

关于吴王寿梦观周乐之后的感叹，历来有不同的见解。有人认为，这是吴王寿梦自卑的流露，也有人认为那是他夜郎自大，傲视中原礼乐。但笔者认为，对这一事件作孤立的、简单的分析，都只能得到片面的、武断的结论；要理解吴王寿梦的这次感叹，一定要结合“季札观周乐”这一具有相似性的重要历史事件一起分析，只有这样，才能对吴王寿梦以及季札有整体的、全面的、更深入的认识。

季札在鲁国观周乐，对各种音乐都作出了中肯的评价。并从音乐中，对春秋很多国家的国运作出了预测。我们在事后反观季札的预测，发现完全符合史实。由此可知，季札在礼乐上的造诣是非常高的。吴王寿梦与季札是父子，寿梦对季札又非常喜欢，由此可以推测寿梦对季札的教育是非常关心的。无论是寿梦亲授还是择师教子，季札在音乐上的学习与寿梦一定有很大的关联。

那么吴王寿梦这段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我们看原文，鲁成公请吴王寿梦看自然是因为他们是同姓诸侯，关系不一般。鲁国是周公的传人，而吴国是泰伯的传人。周公制礼，虽然参考了商朝的典制，但更多的是依据西周的礼乐，所以才称为“周礼”。由此，鲁成公遇上“周之长房”的吴王寿梦，自然忍不住要展示一下周乐，一自然是分享，二恐怕也是希望吴王寿梦能够说出

些“教外别传”吧。但是吴王寿梦并没有评论鲁成公展示的周乐本身，而是推辞说自己不过是蛮夷之地，也就是把头发挽起来罢了，哪会穿成这个样子呢？然后感叹道：“嗨！礼啊！”

吴王寿梦为什么顾左右而言他呢？如果结合孔子的相关经历就知道问题所在了。《论语》中记载孔子闻韶、闻武之后的言行，可以说几乎是季札观周乐时言论的翻版。所不同的是《论语》中所用的词是“闻”而不是“观”。回头看“季札观周乐”一段可知，季札是自己请求听周乐的，而孔子很可能是正好有机会听到。《论语》里关于“郑声淫”的说法和季札关于《郑》的说法一致。《春秋》是孔子编定的，从《春秋左传》中的文字可以看出，无论孔子还是左丘明，都对季札观周乐的表现很神往。在《论语》里还透露出一个重要信息，那就是在《论语·子罕第九》中记载的“子曰：‘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

由此可知，在孔子以前，鲁国的周乐已经有问题了。那么问题在哪里呢？吴王寿梦推辞说自己不过是把头发挽起来，哪会穿成这个样子这个话推测，也许吴王寿梦责怪的是，在当时的鲁国，演奏周乐的人穿着太华美了。季札在若干年后在鲁国观周乐，并不影响他把握周乐的精神，可见鲁国乐队演奏的周乐本身还没有什么大问题，问题在于，演奏者太注重外在形式而忽略了内容。

那么穿得太过华美是小问题吗？《乐记》上反反复复地说：“凡音者，生于人心者也。”内心的情志萌动，就通过“声”表达出来，“声”形成节奏就是“音”，将“音”组合起来，配上舞蹈，使人快乐，那就是“乐”。由此，音乐是有内而外的，而非由外而内的，如果过分注重外在形式而忽略了内容，那就本末倒置了。所以，寿梦这一句看似毫不相干的话，其实已经点明了周乐最核心的问题。若干年后，季札在鲁国观周乐时的表现，又一次用铁的事实说明了吴国宫室在礼乐上的成就。

或许是出于好奇，或许是为了遵循周礼，叔孙穆子为季札安排了完整的周乐表演。每一曲终了，季札都给出了精当的评价。

宾主都在周乐上有很深的造诣，加之鲁国保存的周乐近乎完备，所以这场观乐活动居然从风雅颂直到四代乐舞，毫无遗漏。

最初演绎的是《周南》、《召南》。对此，季札评价：“美啊！王业开始奠定基础了，还没有完善，然而百姓勤劳而不怨恨了。”

按：“周南”与“召南”合称“二南”。“二南”里的诗绝大部分来自江汉之间的一些小国，有少量诗篇也远及原来周公旦和召公分治的地区——今河南洛阳一带。周公、召公分陕而治，陕以东的地方归周公旦管理，陕以西的地方归他管理。因此“二南”诗的产地大致说来，包括今河南洛阳、南阳和湖北的郟阳、襄阳等地区。季札盛赞“二南”，实际上是在称赞周公与召公这两位圣贤。“毛诗大序”中说：“南，言化自北而南也。”意思是说，“二南”体现了周公、召公的教化之功。

接下来演绎的是《邶风》、《鄘风》、《卫风》，季札评价道：“美好又深沉啊！忧愁而不困惑。我听说卫康叔、武公的德行就像这样，这大概就是《卫风》吧！”

按：据说周武王灭殷以后，派他的三个弟弟管叔、蔡叔、霍叔分别守卫邶、鄘、卫这三个地方，以监督武庚，号为“三监”。武王死后，儿子成王年幼，由周公旦执政。“三监”监守自盗，唆使武庚叛乱。于是周公平叛之后，合并三地为卫，连同原殷民一起封给康叔，建都殷墟，号卫君。康叔下传九代至卫武公，因帮助周室东迁有功，升为公爵。武公时期卫国比较强盛，政治也很清明。

接下来演绎的是《王风》，季札评论道：“美啊！思虑而不恐惧，大概是周室东迁以后的音乐吧！”

按：王，是“王畿”的简称，即东周王朝的直接统治区。周平王迁都洛邑后，王室衰微，天子位同列国诸侯，其地产生的诗歌便被称为“王风”。“王风”多乱离之作，所以季札说“思而不惧”。

接下来演绎的是《郑风》，季札评论道：“美啊！但是它琐碎得太过分了，百姓不堪忍受了。这大概是郑国要先灭亡的原因



叔孙穆子让乐工演绎选美周公、召公的《周南》、《召南》。

吧！”

按：郑风是郑国的音乐，季札觉得他虽然美丽动听，但太过琐碎，以至于百姓不堪忍受。孔子对郑声的态度是“放郑声”，对郑声的评价是“郑声淫”。

接下来演绎的是《齐风》，季札评论道：“美啊，多么宏大的声音呵！这是大国的音乐啊！作为东海的表率的，大概是太公的国家吧！国家前途是不可限量的。”

按：齐国本是西周初姜太公的封国，“齐风”就是这个区域的诗。齐国的始祖姜太公是周朝的开国功臣，建国后采用三大基本国策：“举贤尚功”，“因俗简礼”、“通商工之业，使渔盐之利”。在周成王年间，姜太公受命“东至大海，西至黄河，南至穆陵，北至无棣，此间五等诸侯，各地官守，如有罪愆，命你讨伐。”由此，齐国成为一等一的强国。

接下来演绎的是《豳风》，季札评论道：“美啊，浩荡博大呵！欢乐而不过度，大概是周公东征的音乐吧！”

按：《豳风》是古豳国一带的民风，周人的首领公刘曾经带领他的族人从庆阳迁徙到豳地。

《豳风》中共七首诗，《毛诗》学派认为《豳风》七首诗歌均与周公有关。这种说法可能来自孔子。季札观周乐之时，“豳风”在齐风之后；到了《诗经》，“豳风”则被置于十五国风的最后。孔子这种安排，有人认为《诗经》无“鲁风”，而以“豳风”为“鲁风”。因为周公治鲁，遵循周礼。孔子说：“鲁一变至于道。”又曰：“吾舍鲁何适也？”都是赞扬周公以及鲁国的。所以孔子删诗，以《周南》始，以《豳风》终，始终皆以周公。实际上，《诗经》虽无“鲁风”，却有“鲁颂”，还有“周南”。不必多次一举。但“豳风”上承公刘，下接周公，诗风又近雅颂。所以置豳风于国风之末，也是置小雅之前。

接下来演绎的是《秦风》，季札评论道：“这就叫做夏声。能够具有夏声就一定能够壮大起来，壮大到极点，那可是西周的发祥地啊！”

按：季札将秦风赞为夏声可能有两个原因：一、秦国是华夏





乐工演绎秦国的国风《秦风》。

族西迁的一支；二、“夏”字在很多时候可以通“大”字。《尔雅》直接解释夏就是大：“夏，大也。”如果是第一种意思，那么夏声指出了秦国的渊源；如果是第二种意思，那么又正好与后面的“能夏则大”呼应；当然也可能是第三种情况，即一语双关。季札说“能夏则大，大之至也”，这是很关键的语言。一个国家能够不断壮大，壮大到极限——这不是统一天下又是什么？而且，季札这段话暗指秦国的三个优势：一、秦风可以称得上夏声，而夏声的特点是能大，而且是大之至，这是秦国在礼乐上的优势；二、秦国是华夏族西迁的一支，所以称为夏，这是在种族上的优势；三、秦国所处之地，正是西周取得天下之前占据的区域，这个是地理上的优势。综合起来，可以推论，季札说这段话有暗示秦统一天下的意思。

接下来演绎的是《魏风》，季札评论道：“美啊！抑扬顿挫呵！宏亮而又婉转，艰难而流畅，再用德行加以辅助，就是贤明的君主了。”

按：这里提及的魏国乃是春秋时期的古魏国，是西周初年周成王分封的姬姓伯国。古魏国北与晋国相邻；春秋之初，秦国领土向东扩张，占领了西周王畿故地，魏又西与秦接壤。因此它常受到晋、秦的侵夺。在这种情况下，魏国的统治者既要扩张军备，又不肯克制自己的奢侈生活，因此国内人民所受的经济剥削与兵役负担是很沉重的。现存的魏诗虽然不多，但人民反对剥削和兵役的呼声却是很高的。除此之外，魏风中还可听到某些有识之士忧国忧时的嗟叹。

接下来演绎的是《唐风》，季札评论道：“思虑很深啊！大概有陶唐氏的遗民吧？否则，为什么那么忧深思远呢？不是美德者的后代，谁能像这样？”

按：唐，是周成王弟叔虞的封国，其子燹，改国号为晋。统治区大致包括今山西的太原以南沿汾水流域的一带地方。“唐风”就是这个区域的诗。朱熹说：“其诗不谓之晋而谓之唐，盖仍其始封之旧号耳。”

接下来演绎的是《陈风》，季札评论道：“一个国家的国君



乐工演绎晋国的国风《唐风》。

不能做主，难道能够长久吗？”

按：陈国是虞舜之后，关于季札所谓的，“国无主，其能久乎”，杜预是这样注解的：“淫声放荡，无所畏忌，故曰国无主。”后世解此句，多用此说。一君二臣，同戏夏姬的丑闻就发生在陈国，说陈风“淫声放荡”当无虚假。另据《乐记》上说：“宫为君，商为臣，角为民，征为事，羽为物。五者不乱，则无怙之音矣。宫乱则荒，其君骄……”（宫调代表君主，商调代表大臣，角调代表人民，徵调代表事务，羽调代表物资。五音不乱，就不会有混乱、失和的音声。宫调混乱代表荒费，说明君主骄奢……）季札谓“国无主”，很可能是从“宫乱则荒，其君骄”这一点说的。

从《邶风》以下的诗歌，季札听了就没有评论了。

按：季札所观周乐，次序为：周南、召南、邶、鄘、卫、王、郑、齐、豳、秦、魏、唐、陈、郟……；小雅、大雅；颂。今本《诗经》，次序为：周南、召南、邶、鄘、卫、王、郑、齐、魏、唐、秦、陈、郟、曹、豳；小雅、大雅；周颂、鲁颂、商颂。两相比较，今本《诗经》，将“豳风”移到十五国风最后，又将“颂”分为“周颂、鲁颂、商颂”。因为季札自郟以下无所评论，所以后人无从得知季札之世，季札对邶风及其后的国风有何态度。但一般认为，邶风以下不值一评，所以有了“自郟以下”这个成语。

接下来演绎的是《小雅》，季札评价道：“美啊！忧愁而没有背叛的心，怨恨却不表现在语言中，恐怕是周朝德行衰微的乐章吧！还有先王的遗民啊。”

接下来演绎的是《大雅》，季札评价道：“广博啊，和美呵！抑扬顿挫而本体刚健劲直，大概是文王的德行吧！”

按：《诗·大序》云：“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废兴也。”近代学者多认为《雅》诗是中国西周王畿地区的音乐，即所谓“正声”。关于《雅》诗大小之分，前人说法不一。《诗·大序》认为是以政事分的，所谓“政有大小，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唐代孔颖达《毛诗正义》认为是按音



乐师演绎周朝贵族创作的《小雅》和《大雅》。

乐分的，所谓“诗体既异，音乐亦殊”；朱熹《诗集传》则认为是以用途分的，所谓“正《小雅》，燕享之乐也，正《大雅》，朝会之乐也”。现一般认为《雅》诗的大小之分，与《风》、《雅》、《颂》划分相应，也与音乐有关。也有一种观点认为，大雅是西周的作品，大部分作于西周初期，小部分作于西周末期；小雅除少数篇目可能是东周作品外，其余都是西周晚期的作品。大雅的作者，主要是上层贵族；小雅的作者，既有上层贵族，也有下层贵族和地位低微者。这种说法与季札所称“周德之衰乎”以及“犹有先王之遗民”正好相合。

接下来演绎的是《颂》，季札评价道：“到达顶点了！正直而不倨傲，婉柔而不屈挠，亲近而不相逼，疏远而不离心，活泼而不邪乱，反复而不厌倦，哀伤而不忧愁，欢乐而不过度，常用而不匮乏，宽广而不显露，施舍而不浪费，收取而不贪婪，静止而不停滞，行进而不流荡。五声和谐，八风协调。节奏有一定的规律，乐器都按次序，这都是盛德之人所共同具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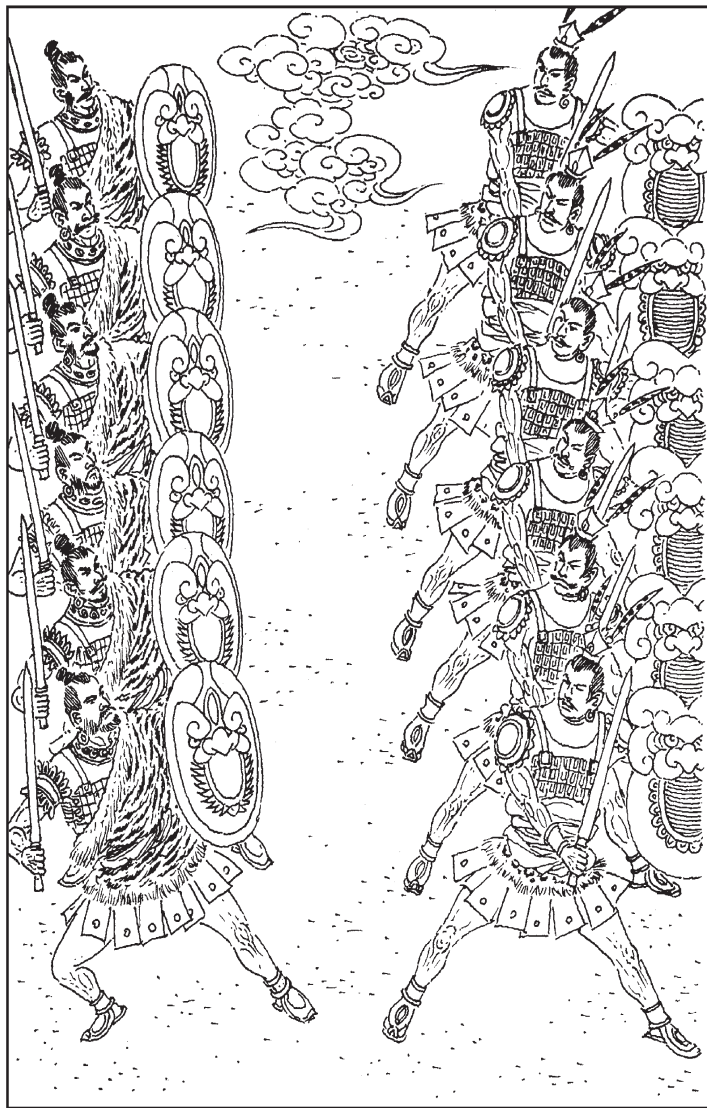
按：颂是宗庙祭祀之乐，许多都是舞曲，音乐可能比较舒缓。今本《诗经》分为《周颂》、《鲁颂》、《商颂》三大部分。《诗经》中，风、雅部分，多可用于吟唱；颂歌则多配合舞曲，是为乐舞。

季札观摩《象箛》、《南籥》舞后说：“美啊，但还有所遗憾。”

按：《象箛》、《南籥》是体现周文王德行的乐舞，周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却依然“以服事殷”，而不是取而代之，在后世看来，不得不说是一种遗憾。

季札观摩《大武》舞后说：“美啊！周朝兴盛的时候，大概就像这种情况吧！”

按：《大武》是表现周武王伐纣的乐舞，用以祭祀周的祖先。《大武》是极富生命力的，它的内容是描写武王伐纣的军事行动。孔子对《大武》的评价是：“尽美矣，未尽善也！”很多人认为，孔子说《大武》“未尽善”是因为周武王是用武力取得天下的，笔者对此有不同意见。但《乐记》认为，孔子所以说



接着表演的是体现周武王伐纣的《大武》。

《大武》“未尽善也”，并不是因为对武王有所鄙薄，而是因为《大武》很可能是在武王晚年心志已经迷乱的时候才创作的。

季札观摩《韶濩》舞后说：“圣人何其弘大，尚且还有所惭愧，可见当圣人不容易啊！”

按：简称《濩》，又称《韶濩》或《大护》。周代“六舞”之一，用以祭祀始祖姜或泛祭先妣。相传是伊尹所作，用以歌颂商汤伐桀，天下安宁。根据《尚书·仲虺之诰》中记载的事情。商代夏之后，成汤将夏桀流放到南巢。成汤并没有因此兴高采烈，相反得却觉得很惭愧。因为成汤毕竟曾是夏朝的诸侯，而这一次军事行动，也毕竟是“以臣伐上”。仲虺借机劝谏他敬天爱民，重建秩序。

季札观摩《大夏》舞后说：“美啊！勤劳而不自以为有德，如果不是禹，还有谁能做到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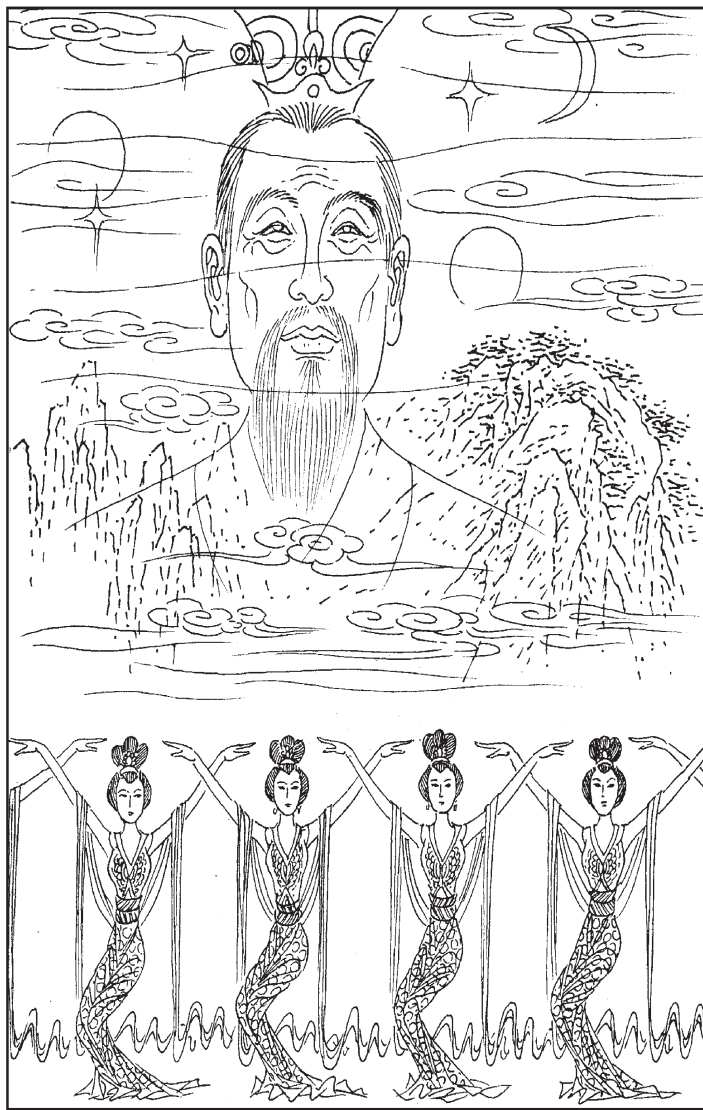
按：《大夏》也叫《夏龠》，是歌颂大禹治水的乐舞。《礼记·乐记》：“《夏》，大也。”《周礼注疏·卷二十二》郑玄注：“《大夏》，禹乐也。禹治水傅土，言其德能大中国也。”“夏”“大”二字相通，按照贾公彦所疏，郑玄所说的“大中国”亦即“大尧舜之德”，因为华夏之德泽正是来源于尧舜两位领袖在上古方国之间做出的表率。

季札观摩《韶箛》舞后说：“功德到达顶点了，伟大啊！像上天那样没有不覆盖，像大地那样没有不承载。盛德到达顶点，就不能再比这更有所增加了。观摩就到此为止吧，纵然还有别的音乐，我不敢再请求欣赏了。”

按：《韶箛》即《大韶》，是帝舜之乐。又名《箛韶》、《韶箫》、《箫韶》、《九韶》等。夏、商、周三代帝王均把《韶》作为国家大典用乐。如武王灭商进入殷都时，就是演奏着《韶》乐。对此，《周逸书》称：“王入，进《万》。”据考《万》即文舞《韶》。同时，《韶》还被用于祭天，《周礼·春官》：“舞《大韶》以祀四望。”就是佐证。

舜帝的音乐造诣很高，史载他创作了许多歌曲。此外，《尚书》记载舜帝命夔典乐时，说出了音乐创作的宗旨：





接着表演的是体现舜帝盛德的《韶箎》。

帝曰：“夔！命汝典乐，教胥子，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

夔曰：“於！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

舜帝这段话，被闻一多论为中华诗论“开山的纲领”。

季札听到韶乐，叹为观止，说纵然有其他的乐舞，也不敢再请求听了，从此“叹为观止”成为一个成语，意思是：赞叹一件事物美好到了极点，无可挑剔。清代吴楚材、吴调侯将编辑古文集命名为《古文观止》也就有这个意思。

不过这可能是一个美丽的误会——《史记集解》中收录服虔的观点：

周用六代之乐，尧曰咸池，黄帝曰云门。鲁受四代，下周二等，故不舞其二。季札知之，故曰有他乐吾不敢请。（周王朝能使用黄帝、帝尧、帝舜、夏、商、周六代的音乐，帝尧的音乐是《咸池》，黄帝的音乐是《云门》。鲁国毕竟是诸侯国，所以只能用帝舜、夏、商、周四代的音乐，不能表演《咸池》和《云门》，季札是深知礼乐的，自然知道这个规矩，所以说纵然有其他音乐，我也不敢再请求听了。）

这里，又一次证明了季札不但精通礼乐，而且对礼乐没有丝毫的违犯。但是据说，秦代以后，文乐只剩下《大韶》，武乐只剩下《大武》。观止于韶乐，也就顺理成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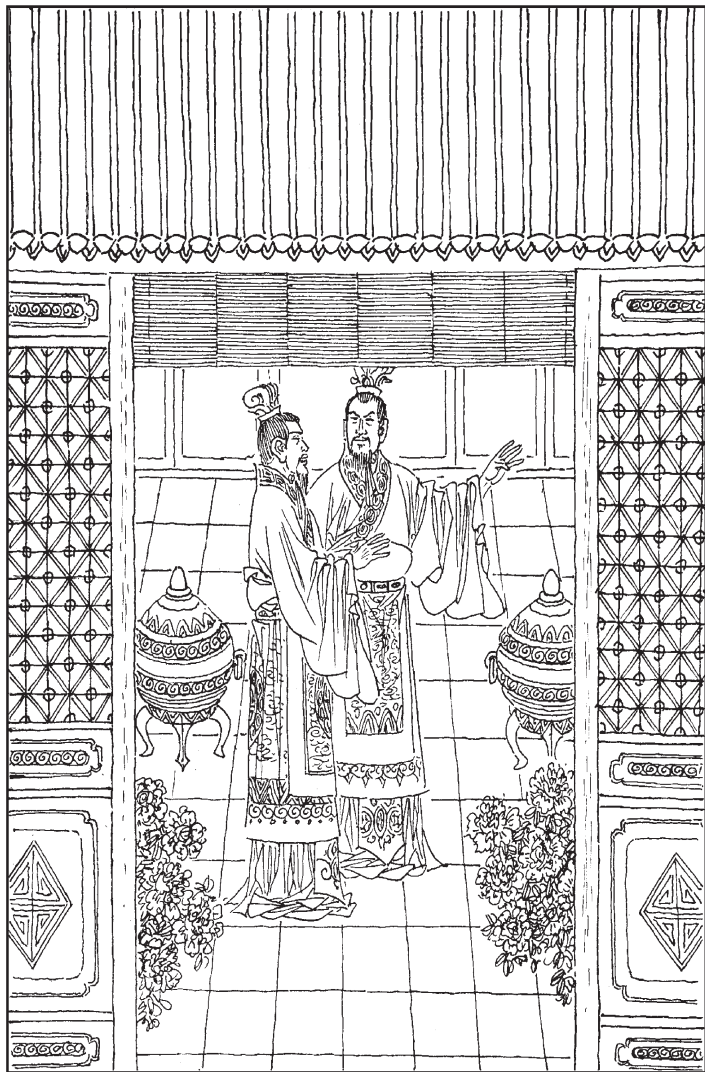
不过就算在周朝，连季札、孔子这样的人物，也无缘《云门》和《咸池》，将韶乐是为极致，自然也不为过的。

季札闻韶，叹为观止；孔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并给出了“尽善尽美”的评介。季札闻韶之时，年仅33岁，此时的孔子尚在童年，年仅8岁。

季札对孔子影响甚巨，有人认为季札就是孔子的老师之一。在近来的许多文艺作品中，都设计了季札拜孔子为师的情景。笔者也曾创作了一篇《孔丘习射》，向季札和孔子致敬。

季札的车马正在颠簸的泥路上行进。

不远处的路边，一个小孩，大约八九岁，他正在引弓搭箭，瞄准靶心。可以看出弓箭都是自制的，略显粗糙；箭靶是一张绷



观摩了韶乐之后，季札感叹道：“舜帝的韶乐体现了无以伦比的美德和艺术成就，观乐就到此为止吧。”

紧的羊皮，用墨汁画了几个圈。

季札的车马正在靠近。

小孩全神贯注，浑然不觉。

忽然，箭“嗖”地一声射了出去，射准了靶心，然后射穿了羊皮，射向大路。

拉车的马受了惊吓，转身向田里狂奔。

车夫来不及反应，被掀下马车。马车失控了！

骑马的随从追赶马车，抓住了马车的边沿，但无法让马车停下来。

其他随从也快步追赶。

马的嘶叫惊醒了小孩，他扔下弓箭，飞奔而去，才几步就追上马车，一跃而起，在颠簸中抓住了缰绳，然后往回收住。马长嘶一声，终于停了下来。

小孩回过头，喘着粗气看着车厢。

季札看到小孩，又看到跌在地上的车夫，立即明白了一切。

小孩：“先生，对不起！是我射出的箭惊扰了你的车马。”

季札：“我要感谢你，是你救了我们——你刚才在哪里射箭？”

小孩指了一下：“这边。”

季札看到被射穿的羊皮：“看来你不但善于驾车，还善于射箭。”

小孩：“那是当然，我是勇士叔梁纥的儿子，怎么能不会呢？”

季札眼睛一亮：“你就是叔梁纥的儿子？那你的名字叫？”

小孩说：“我叫孔丘，字仲尼。”

季札微笑着抚摸着孔丘的头说：“好孩子！你既然喜欢射箭，可知道射箭的意义在哪里？”

孔丘：“射箭不就是射中目标吗？还有，我能射穿羊皮，别的人射不穿。”

季札：“射中目标表示你瞄靶精准，射穿羊皮表示你身强力壮。难道你觉得这就是射箭的意义吗？”

孔丘怔住了，他不知道怎么回答。

季札：“你觉得射箭有几种？”

孔丘：“射箭能有几种？”

季札：“有四种：有猎人之射，有军人之射，有君子之射，有仁者之射。你知道吗？”

孔丘：“猎人之射是射杀猎物，维持生计？”

季札点了点头。

孔丘：“军人之射是射死敌人，完成使命？”

季札又点了点头。

孔丘：“那什么是君子之射？什么又是仁者之射？”

季札拿起孔丘的弓箭，一边示范一边说：“周公制礼，其中有一项就是射礼。射礼并不伤害生命，而以箭靶为目标。进退周旋之间都要符合规范，心中想这目标，眼睛看着目标，左手握弓，右手搭箭，心平气和，然后发箭，这才称得上射中，这才是君子的风范啊。”

此时，箭已离弦，孔丘一回头，看见箭射中了院子里箭靶的靶心。

孔丘更带劲了，他急忙追问什么是仁者之射。

季札见孔丘如此好学，当然愿意讲解。他继续说：“所谓仁者之射，或许有箭，或许无箭，随时随地，皆可习射……”

孔丘：“没有箭怎么可以习射？”

季札笑而不语，拿起一支箭，把箭头掰掉。找了一个细颈的壶放在门口，然后用断箭丈量长途，自己站在离细颈壶两箭半远的地方。然后凝神定志，将断箭投向细颈壶，稳稳地从瓶颈贯入。

孔丘看呆了，怔怔地问：“这就是仁者之射吗？”

季札：“这是投壶，还算不上仁者之射。仁者之射是没有固定形式的，他关注的是人的内心，无论做任何事情，都不急于求成，而是首先思考自己是不是纯正端直。成功了不会骄傲，失败了不会气馁，不怨天，不尤人，始终反求诸己。”说完上面的话，季札意味深长地看着孔丘，问道：“其实目标无处不在，射

箭的目标是箭靶，投壶的目标是壶心，你人生的目标是什么？”

孔丘：“我还没想过。”

季札：“应该想一想，立志要趁早。”

孔丘笑笑，向季札提问：“对了。我还不知道您是谁呢？”

季札：“我是吴国的季札？”

孔丘眼睛一亮：“您就是观周乐的延陵季子？”

季札微笑着说：“是的。”

孔丘高兴地跳起来：“我见到延陵季子了，我见到延陵季子了……”等他平静下来，他突然严肃地说：“我想到了，我的人生目标是成为您这样的人。”

季札笑着抚摸着孔丘的头，意味深长地说：“慢慢想，你的目标应该更远大。”

“不！你给我上了人生第一课，你是我永远的老师！”孔丘眼疾手快，立即向季札下跪，口称，“老师在上，请受孔丘一拜。”

季札急忙将孔丘扶起，高兴地说：“周公礼乐尽在鲁国，你既然是鲁国的子民，就应该以周公为师，学习礼乐。”

孔丘高兴地说：“老师！我知道了。”

季札牵着孔丘的手，一起看着远方。

## 第六章 叔孙穆子

太上有立德，  
其次有立功，  
其次有立言，  
虽久不废，  
此之谓三不朽。

上录《三不朽》格言，乃是叔孙穆子所传。季札出使鲁国，接待他的就是叔孙穆子。季札与叔孙穆子非常投缘，所以善意地劝诫他说：“您恐怕不得善终吧！喜欢善良而不能选择贤人，我听说君子应当致力选择贤人。您做鲁国的宗卿而主持国政，不慎重举拔善人，怎么能受得了呢？祸患必然到您身上。”

叔孙穆子，叔孙氏，名豹，谥号“穆子”。在世时是鲁国的执政者，他在文艺上的修养又极高。有人根据《左传》中行文的次序，认为正是叔孙穆子为季札展示了整套周乐。

话说，鲁襄公二十七年，齐国权臣庆封出使鲁国，庆封在齐国一向专横，出使鲁国时也不收敛，非常失礼。叔孙穆子见到这种情况，亲赋《相鼠》一诗：

相鼠有皮，人而无仪。人而无仪，不死何为！  
相鼠有齿，人而无止。人而无止，不死何俟！  
相鼠有体，人而无礼。人而无礼，胡不遄死！

这已经是很明显的讥讽，但庆封不以为然，仍旧一意孤行，回国不久被就罢黜。庆封在齐国呆不下去，又在第二年逃到鲁



季札来到鲁国，曾警告过鲁国的外交大夫叔孙豹：“你非常出色，只不过不会用人，将来恐怕会因此遭受灾难啊。”



国。但庆封依然故我，不知悔改。叔孙穆子也懒得理他，就让乐工为他诵《茅鴟》一诗，刺其不敬。但庆封仍旧懵然无知，叔孙穆子说他将有“天殃”，将被“聚而歼之”。

叔孙穆子到晋国聘问，晋悼公以隆重的礼节款待了他，但对于那些恢弘的乐舞，叔孙穆子都没有任何表示，只是在演奏《鹿鸣》的第三个乐章时他才起身拜谢。晋悼公不解其意，就派人去问他，何以演奏宏大隆重的乐舞时他丝毫没有反应，而在演奏微不足道的小乐时他却以大礼谢之呢？叔孙穆子回答说：“鄙国国君让我叔孙豹过来，是为了延续齐鲁两国的友好邦交。齐君您是诸侯，按照礼制赠我听这些周乐。但是刚开始演奏的《肆夏》、《樊》、《遏》、《渠》这些乐曲，应该是天子赏赐诸侯的；接下来的《文王》、《大明》、《绵》，则应该在两国国君相见的时候演奏。这些都不是我一个小小使臣应该听闻的，我现在只是个使臣，所以不敢回拜。这《鹿鸣》的第三个乐章，是国君赠给使臣的音乐，所以我就不能不拜了。”鲁国是保存西周礼仪、遵守西周礼法最为虔诚的诸侯国，叔孙穆子以自己的行动，对晋侯许多越礼之举提出批评。

叔孙豹不仅在文艺上有很大成就，在政治上也是一个有勇、有礼、有担当的大臣。

前541年，诸侯国在郑国召开盟会。盟会过程中，鲁国的季武子就攻伐莒国，占领了郟城。消息传来，莒国也向与会各国控告，楚国的公子围主张杀掉鲁国的盟使叔孙豹。晋国的乐桓子向穆子索取贿赂，说是他可以向楚国说情。穆子拒绝了。叔孙豹认为：“我奉国君的命令来参加会盟的大事，现在国家有事，我却用财货私自免死，这就说明他来会盟是为了自己的私利。虽然可免一死，却为诸侯大夫们树立了一个行贿免死的榜样。”晋国的执政大臣赵孟也劝叔孙豹逃走，叔孙豹再次拒绝，他说：“我奉国君的命令，来参加诸侯的会盟，是为了国家。如果鲁国有罪，而来参加会盟的使者逃了，那鲁国一定免不了要遭到讨伐，这样我出来反倒危害了国家。如果我被诸侯们杀害，那对鲁国的诛伐也就到此为止了，必定不会再兴师问罪，请杀我吧。”

另外一段著名的事件是，在鲁襄公的年代，叔孙穆子到晋国聘问。范宣子问：“有人说‘死而不朽’，是什么意思啊？”叔孙穆子没有回答。范宣子就自己说：“我的老祖宗，在帝舜之前是陶唐氏，在夏代是御龙氏，在商代是豕韦氏，在周代是唐氏、杜氏，周室衰微，就到了晋国，现在是范氏。是不是这个意思啊？”叔孙穆子说：“根据我叔孙豹的理解，这不过是世袭禄位而已，并非不朽。鲁国以前有位大夫叫臧文仲，虽然人死了，但他的言辞却成为后世遵从的法则，这才是‘死而不朽’啊！”我听说，最重要的立德，接下来是立功，再接下来是立言，虽然历时久远都不会被废弃，这才是不朽啊。如果说保留一个姓氏，让他成为一个世族流传，祭奠自己的祖宗，使得香火延续。但是一旦国家灭亡了，整个世族也就到此为止了，所以说世禄再大，也算不得不朽。后人将这段话当作“立德立功立言——三不朽”的源头。

这样一个人物，与季札必然非常投缘，或许也正是因为有了这个高素质的听众，季札才说出了那么多精要的评语。

但是季札一眼就看出了叔孙穆子的死穴——不会用人，并且断言他将因此遭受大难。当然叔孙穆子的悲剧同时也是他家庭的悲剧，也是鲁国权力斗争的悲剧，也更显示出季札在政治上的预见力。

季札对叔孙穆子警告就在在昭公四年应验了，叔孙穆子被他的私生子竖牛逼得活活饿死。

当初在穆子出生的时候，他的父亲庄叔用《周易》来卜筮，得到《明夷》变成《谦》，把卦像给卜楚丘看。楚丘说：“这个孩子将会出奔，而又能回来为您祭祀。领了个叫做牛的坏人回来，这个孩子最终饿死。”

整个事件的起因，还要从叔孙穆子叔孙豹为避其兄叔孙侨如之祸而离开叔孙氏离开鲁国说起。叔孙穆子走到庚宗，遇到一位女子，让她私下弄点东西给自己吃，并在她家住宿。女子问他去哪里，他说了自己的情况，女子哭着送他上路。到了齐国，叔孙豹娶了国氏的女儿，生了孟丙、仲壬。有一次，叔孙穆子梦见天

压住了自己，他支撑不住了。回头看见一个人，肤色黝黑，肩膀前弯，眼睛深陷，嘴巴像猪。穆子冲他喊道：“牛！快帮我！”那人来帮忙，这才支撑住了。穆子早晨召见手下，无人长得像梦中人。就对自己说：“记住这个人的长相。”到后来叔孙侨如逃到齐国，穆子招待他，侨如说：“由于先人之故，鲁国将会保存我们的宗族，一定会召你回去。召你，你怎么办？”穆子说：“我盼望很久了。”

鲁国召他回来，他不与侨如告别就回了鲁国。穆子继承了叔孙职位后，他当初留宿的庚宗的妇人前来献野鸡。问她是否有子，女子回答：“我的儿子已长大，能捧着野鸡跟着我了。”穆子召见孩子，正与梦中救自己的人一模一样。穆子未问其名，高声叫他：“牛！”孩子回答：“哎”。穆子就召集手下人，让他们照着看他，并让他做了小臣。竖牛得到穆子宠爱，长大后穆子让他主管家政。叔孙穆子在齐国时，齐国大夫公孙明与他交好。穆子回来后，未接国姜回来，公孙明娶了国姜。穆子因此恼怒，不接儿子回来。直到两个儿子孟丙、仲壬长大后才派人接回鲁国。

这年，穆子在丘菟打猎，因此得病。竖牛想趁机搅乱叔孙家室而自己占有，强迫孟丙与他设盟，让孟丙听从自己，孟丙不肯。叔孙穆子为孟丙铸了一口钟，说：“你还没有与大夫们相见，我为你宴请大夫庆祝钟的落成。”孟丙做好了准备，让竖牛向穆子请示日期。竖牛进去后，没有报告这件事，出来后，假传穆子确定的日期。及宾客到来，穆子听到钟声感到疑惑，竖牛说：“孟有北妇人之客。”所谓北妇人，就是指穆子当初在齐国的夫人国姜；客指国姜现在的齐国丈夫公孙明。穆子一听，大怒，就要前去，竖牛阻止了他。宾客散后，穆子让竖牛拘捕孟丙，竖牛拘捕了孟丙，并把他杀死在郊外。竖牛又强迫仲壬与之设盟，仲壬不肯。仲壬与鲁昭公的御者莱书在公宫游玩，鲁昭公赐给他玉环。回家后，仲壬让竖牛拿给穆子看。竖牛进去后，不向穆子报告昭公赐玉，出来后，就假传穆子之命，让仲壬佩戴玉环。竖牛对叔孙穆子说：“让仲壬进见国君如何？”叔孙说：

“为何？”竖牛说：“不让他进见，他自己进见了。公给他环已经佩带在身了。”穆子恼火，就驱逐仲壬，仲壬逃到齐国。穆子病重后，命令召回仲壬，竖牛答应了而不去召。

叔孙的家宰杜泄进见穆子，穆子告诉他自己又饥又渴，给他戈，让他杀竖牛。杜泄知道自己不能，就推托说：“让他送来即可，何必去掉他？”杜泄吩咐人给穆子送饭，竖牛对送饭者说：“夫子病重，不想见人。”命令把送来的食物放在厢房就出去。竖牛不把食物送进去，到空了食具，然后下令撤走。十二月癸丑日，叔孙穆子就吃不到东西。乙卯日，去世。竖牛立了叔孙穆子的庶子叔孙 而自己辅佐他。

鲁昭公让杜泄安葬叔孙穆子。竖牛贿赂叔仲昭子带与季氏家臣南遗，让他们在季孙面前陷害杜泄以便除掉他。不久，季孙计划废除中军。竖牛为了讨好季孙，就说：“他本来就要去掉它。”叔仲带、季孙都知道叔孙是被竖牛饿死，可是，为了自家强于叔孙氏，季孙便不讨伐竖牛。季孙下令杜泄从西门出殡。杜泄说：“卿的丧葬从朝门出殡，这是鲁国的规定。您执国政，未改礼，而又不让我遵从。臣害怕被杀，不敢自行违礼。”安葬了叔孙穆子后，杜泄没有回家就出走了。

仲壬闻丧从齐国回来，季孙想立他继承叔孙氏。南遗说：“叔孙氏强大则季氏弱小。他们家乱，您别管它，不也可以吗？”南遗让国人帮助竖牛在大库的院内攻打仲壬，司宫向仲壬射击，仲壬被射中眼睛而死。竖牛取了叔孙氏东部边境的三十邑，送给南遗。

叔孙昭子即位，召集家众朝见，说：“竖牛嫁祸于叔孙氏，乱大节，杀嫡立庶，又分割封邑给别人，想以此逃避罪责，罪足够大了。一定要尽快杀了他。”竖牛害怕，逃往齐国。孟丙、仲壬的儿子把他杀死在塞关之外，把他的头扔在齐国宁风一带的荆棘上。

“三桓”在春秋后期掌握了鲁国的政权，之所以成为“三桓”是因为这三大家族的创始人都是鲁桓公的儿子。

鲁国在桓公、庄公之前，诸公子似尚未形成根深蒂固、代代相传的强大家族，到僖公、文公年间，桓公的三个儿子却不管父

辈功罪与否而都相继立家，这看来与当时兴起的各国卿大夫纷纷立族的社会潮流有关。

季孙氏的创始人是季友。庄公、庆父、叔牙都是他的兄长，庄公无嫡长子继位，其病重时，庆父有意于“兄终弟及”，并得到叔牙的支持。季友则奉庄公之命，使人强迫叔牙喝下了毒酒，鲁人乃立叔牙之子为“叔孙氏”。后来庆父作乱、杀死两个王位继承人子斑和闵公。季友逃亡到陈国，后得到国人的拥护，拥庄公幼子子申回国，立以为君，是为僖公。季友并迫使庆父自杀，使鲁国的政局终于稳定下来，庆父的后人则被立为“仲孙氏”，又称“孟孙氏”。

季孙氏在季友死后相当一段时间里湮没无闻，国政是由东门氏的襄仲（公子遂）掌握，这大概与季友之子齐仲无佚早逝有关。世族是相当依赖于主人的寿夭乃至于健康衰的。文、宣年间，季友之孙季孙行父基本上是顺从东门氏之意，但当宣公一死，季孙行父立即断然驱逐了东门氏。

除去东门氏之后，迄春秋终，鲁国再无能与三桓相提并论的世族，三桓适逢其会，正好处在春秋各国卿大夫纷纷立家的时代，而在这之后，有限的权力与财富资源不能不限制新兴家族的发展，已有的家族对潜在的新家族的产生和发展也会抱有防范之心，至少在客观上会有一种箝止作用，而且，一个家族的势力和声望往往是建立在传统，或者径直说时间的长久之上的。在鲁国，后来的公室也越来越卑弱，不足以形成产生和支持新兴家族的强大力量，加之，三桓同为桓公的后代，鼎足而三，荣辱与共，所以也常常互相援助而对抗其他家族。三桓在对付公室和其他世族时一般是互相联合的，最为生死攸关的一次当然就是当昭公攻季孙氏时，叔孙、孟孙起而相救。然而，在三桓彼此之间也存在着矛盾和争斗。比如上文提到的竖牛扰乱叔孙氏家室，有意杀嫡立庶，欲最后攫为己有的事件。季氏家臣南遗对季孙宿说：“叔孙氏势力强大季氏势力就削弱了，你不要管他家的家乱。”昭公二十一年，晋国士鞅来聘时，叔孙昭子为政，季孙宿为了让叔孙昭子得罪晋国，有意使有司以小国之礼接待士鞅而使之大怒。

三桓除了鲁国军政大事的轮流主政或参与执政外，还有某些职务上的分工，昭公四年杜泄说到季氏任司徒、叔孙任司马、孟孙任司空。又《左传·昭公元年》记载叔孙穆子在晋国出使时说：“叔孙出使，季孙守国，从来就是这样的”（“叔出季处，有自来矣。”）成公十六年年，叔孙侨如（宣伯）与成公之母穆姜私通，想要除掉季文子和孟献子，占取他们的家财，这年正是晋楚鄢陵之战的时候，叔孙侨如向晋人告季、孟两人宁可事奉齐、楚而不愿服从晋国，要晋国扣留季文子并杀死他，他再回国杀死孟献子而使鲁国事奉晋国，结果晋人拘捕了季文子。子声伯被成公派往晋国请求放回季文子，说季、孟是鲁社稷之臣，如果早晨杀了他们，鲁国晚上就要灭亡，范文子与栾武子也说季文子“忠良”，结果晋国放出了季文子，叔孙侨如逃到了齐国，季文子回国后改立了叔孙穆子为叔孙氏的继承人。昭公元年，季孙宿不管在外出使的叔孙穆子，违反盟约攻占郟地，使叔孙豹几乎被杀，回国后，曾夭为季孙氏驾车去叔孙家，叔孙穆子从早晨呆到中午，一直不肯出来见他们，曾夭这时提到“鲁以相忍为国”，最后，叔孙豹在同意出来见面时说的一句话也颇能说明两家的关系，他指着柱子说：“虽然讨厌这个，难道可以去掉吗？”

但是，总的说，鲁国世族间的争斗，乃至于对公室的侵逼，还是控制在一定范围内的。鲁国作为一个并非强大之国，处在大国之间，不能不以“相忍”为国，不炫武功而修文德。在外交上如此，在国内亦然，鲁人又素重“亲亲”，所以虽互相抑制，却很少直接兼并，且常常行“存亡继绝”之事，不仅对三桓中有罪之叔牙、庆父、叔孙侨如如此，对他族亦然。宣公十八年季氏驱逐东门氏，不久即以仲婴齐绍其后；对其他负罪出奔者如叔仲氏也是如此。在对公室的关系上，昭公最后7年虽然不能回国，但叔孙昭子为此而求速死，季孙意如也几次表示出诚惶诚恐，请求国君回来的姿态，虽然前者真心而后者假意，但还是可以见出当时鲁人的气氛和心态。

## 第七章 齐相晏婴

步出齐城门，遥望荡阴里。  
里中有三坟，累累正相似。  
问是谁家墓，田疆古冶氏。  
力能排南山，又能绝地纪。  
一朝被谗言，二桃杀三士。  
谁能为此谋，相国齐晏子。

上录《梁父吟》一首，乃是齐地古风。据《三国志》记载，“亮（诸葛亮）躬耕陇亩，好为《梁父吟》”。诸葛亮喜欢吟诵《梁父吟》，必定是对这首诗的主角“齐晏子”崇拜之极了，那么这位“齐晏子”究竟是怎样一位人物呢？他就是齐国的中兴名相——晏婴。季札出使齐国时，接待他的正是晏婴。

有关晏婴，最为人熟知的，应该是“晏子使楚”的故事了：

话说，晏子出使楚国。楚国人因为他身材矮小，就在城门旁边特意开了一个小门来迎接晏子。晏子不肯进去，说：“只有出使狗国的人，才从狗洞中进去。现在我出使的是楚国，不应该是从此门进去吧。”迎接宾客的人只好改道请晏子从大门中进去。晏子拜见楚王。楚王说：“齐国没有人了吗？派遣你作为使者。”晏子回答说：“齐国首都临淄人口众多，张开衣袖连在一起可以遮天蔽日，挥洒汗水就像天下雨一样，肩挨着肩，脚跟着脚，怎么能说齐国没有人呢？”楚王说：“既然如此那么为什么派你这样一个人来作使臣呢？”晏子回答说：“齐国派遣使臣，各有各的主张规矩，那些贤明的人就派遣他出使贤明君主的国



季札离开鲁国，来到齐国。在齐国，季札告诫晏婴：“齐国的政局将要出现大变动，我建议您尽快把权力交出来，这样才能免祸。”



家，不贤、没有德才的人就派遣他出使无能君主的国家，我是最无能的人，所以就只好出使楚国了。”

晏子将要出使楚国。楚王听到这个消息，对手下说：“晏婴是齐国的善于言辞的人，现在他要来了，我想要侮辱他，有什么办法呢？”手下回答说：“当他到来时，请允许我们绑着一个人从大王面前走过。大王就问：‘他是干什么的人？’我们回答说：‘他是齐国人。’大王再问：‘犯了什么罪？’我们回答说：‘他犯了偷窃罪。’”

晏子到了楚国，楚王请晏子喝酒，酒喝得正高兴的时候，两个士兵绑着一个人到楚王面前去。楚王问道：“绑着的人是做什么的人？”两个小吏回答说：“他是齐国人，犯了偷窃罪。”楚王看着晏子问道：“齐国人本来就善于偷东西的吗？”晏子离开了坐席回答道：“我听说：橘生长在淮河以南就是橘子，生长在淮河以北就变成枳子，只是叶子的形状相似，它们的果实味道却不同。这样的原因是什么呢？是水土条件不相同。现在的老百姓生活在齐国不偷东西，进入楚国就偷东西，莫非是楚国的水土使百姓善于偷窃吗？”

楚王苦笑着说：“圣人是不能随便和他开玩笑的，我反而自取其辱了。”

《史记·管晏列传》这样介绍晏婴：

晏平仲，名婴，是齐国莱地夷维人。他辅佐了齐灵公、庄公、景公三代国君，由于节约俭朴又努力工作，在齐国受到人们的尊重。他做了齐国宰相，食不兼味，妻妾不穿丝绸衣服。在朝廷上，国君说话涉及到他，就正直地陈述自己的意见；国君的话不涉及他，就正直地去办事。国君能行正道，就顺着他的命令去做，不能行正道时，就对命令斟酌着去办。因此，他在齐灵公、庄公、景公三代，名声显扬于各国诸侯。

越石父是个贤才，正在囚禁之中。晏子外出，在路上遇到他，就解开乘车左边的马，把他赎出来，用车拉回家。晏子没有向越石父告辞，就走进内室，过了好久没出来，越石父就请求与晏子绝交。晏子大吃一惊，匆忙整理好衣帽道歉说：“我即使

说不上善良宽厚，也总算帮助您从困境中解脱出来，您为什么这么快就要求绝交呢？”越石父说：“不是这样的，我听说君子在不了解自己人那里受到委屈而在了解自己人面前意志就会得到伸张。当我在囚禁之中，那些人不了解我。你既然已经受到感动而醒悟，把我赎买出来，这就是了解我；了解我却不能以礼相待，还不如在囚禁之中。”于是晏子就请他进屋待为贵宾。

另外，在《史记·齐太公世家》中，也记述了许多晏婴的事迹。

晋国攻齐，齐军战败，灵公跑进临淄城。晏婴劝阻灵公，灵公不听。晏子说：“我们国君太没有勇气了。”

崔杼弑庄公，晏婴站在崔杼院门之外，说：“国君为社稷而死则臣子应为他殉死，国君为社稷而逃亡则臣子应随他流亡。国君为自己私利而死而逃，除了他的宠幸私臣，别人不会为此殉死逃亡的。”晏子等打开大门进入院内，把庄公之尸枕放在自己的大腿上抚尸而哭，起来后三次顿足以示哀痛然后走出院子。别人对崔杼说：“一定杀死晏婴！”崔杼说：“他深得众望，放过我们会争取民心。”

崔杼与庆封立景公，自立为左右二相，他们怕国内动乱不稳，就与国人盟誓说：“谁不跟从崔庆谁就别活！”晏子仰天长叹说：“我做不到，我只跟从忠君利国的人！”不肯参加盟誓。庆封想杀晏子，崔杼说：“他是忠臣，放过他。”

天空出现彗星。景公坐在柏寝台上叹息说：“堂皇的亭台，终归谁手呢？”群臣忧然泪下。晏子反而笑起来，景公很恼怒。晏子说：“我笑群臣过于谄谀了。”景公说：“彗星出现在东北天空，正是对着齐国的地域位置，寡人因此而担忧。”晏子说：“您筑高台凿深池，多收租税唯恐得的少，滥施刑罚唯恐不严苛，最凶的星将出现，您怕什么彗星呢？”景公说：“可以用祭禳除彗星吗？”晏子说：“如果祝祷可以使神明降临，那么祈禳也可以使它离去。但百姓愁苦怨恨的成千上万，而您让一个人去祈禳，怎么能胜过众口怨声呢？”当时景公好大造宫室，多养狗马，奢侈无度，税重刑酷，所以晏子借机谏止齐景公。

季札来到齐国的时候，齐国刚刚经历了“崔杼、庆封之

难”，先是崔杼挟私弑君，与庆封一起另立新君，是为齐景公，崔杼为左相，庆封为右相。之后，庆封因与崔杼政见不合，趁国内战乱，带人围攻崔杼府邸，崔杼遭灭门之灾。庆封专权日渐骄横，田、鲍、高、栾四族联合抗击庆封，最终庆封逃亡吴国。

晏婴在这两次大难中得以保存自己，并维护了齐国的安定。但季札却又提醒晏婴避祸之道：“你快些交出你的封邑和官职。没有这两样东西，你才能免于祸患。齐国的政权快要易手了，易手之前，国家祸乱不会平息。”晏婴出生于前578年，比季札大两岁，而且在政坛历练已久，但他还是听从了季札的建议，通过陈桓子交出了封邑与官职，在栾、高二氏相攻杀的祸难中得以身免。

“栾高之难”发生在鲁昭公十年（前529），具体情况如下：

齐惠公的后代栾氏、高氏都喜欢喝酒，听信女人的话，所以别人的怨恨很多，势力比陈氏、鲍氏还要大而又讨厌陈氏、鲍氏。夏季，有人告诉陈桓子说：“子良、子旗将要进攻陈氏、鲍氏。”同时也告诉了鲍氏。陈桓子把兵器发给部下并且亲自到鲍氏那里，路上遇到子良喝醉了酒而骑马奔驰，就进见鲍文子，鲍文子也已经把兵器发下去了。派人去看子良、子旗两个人，他们都准备喝酒。陈桓子说：“他们将攻打我们的传闻即使不真实，但是他们听说我发下兵器，就一定会追赶我们。趁着他们在喝酒，抢先攻打他们怎么样？”陈氏、鲍氏正在和睦的时候，就攻打栾氏、高氏。子良说：“先得到国君的支持，陈氏、鲍氏往哪里去？”于是就攻打虎门。

晏平仲穿着朝服站在虎门外边，四个家族召见他，他都不去。他的手下人说：“帮助陈氏、鲍氏吗？”晏平仲说：“他们有什么好处值得帮助？”“帮助栾氏、高氏吗？”晏平仲说：“难道能胜过陈氏、鲍氏？”“那么回去吗？”晏平仲说：“国君被攻打，回哪里去？”齐景公召见他，然后进去。齐景公为了派王黑用龙旗领兵而占卜，吉利，请求砍去三尺以后再使用。五月某日，在稷地作战，栾氏、高氏战败，在庄地又击败他们。国内的人们追赶他们，又在鹿门再次击败他们。栾施、高 逃亡到鲁国来，陈氏、鲍氏分了他们的家产。

晏子对陈桓子说：“一定要把获得的栾氏、高氏家产交给国君。谦让，是德行的根本，让给别人叫做美德。凡是有血气的人，都有争夺之心，所以利益不能勉强，想着道义就能胜过别人。道义，是利益的根本。积聚利益就会产生妖孽。姑且使它不要积聚吧！可以让它慢慢地生长。”陈桓子把陈氏、鲍氏的家产全都交给齐景公，并请求在莒地告老退休。陈桓子召见子山，私下准备了帷幕、器物、从者的衣服鞋子，并把棘地还给了子山。对子商也像这样做，而把封邑也还给了子商，对子周也是这样，而把夫于给了他。让子城、子公、公孙捷回国，并且都增加了他们的俸禄。凡是公子、公孙中没有俸禄的，私下把封邑分给他们。对国内贫困孤寡的人，私下给他们粮食。他说：“《诗》说，‘把受到的赏赐摆出来赐给别人就创建了周朝’，这就是能够施舍的缘故。齐桓公因此而成为霸主。”齐景公把莒地旁边的城邑赐给陈桓子，他辞谢了。穆孟姬为他请求高唐，陈氏开始昌大。

陈氏，后改称田氏，在齐国不断壮大，到了太公和的时候，就取代姜姓，成为齐侯，史称“田代姜齐”。

陈氏的先祖陈完是陈厉公陈他的儿子。陈完刚出生的时候，周太史正好路过陈国，陈厉公请他给陈完卜卦，卜得《观》之《否》，太史说：“这可是观国之光啊，利于反客为主。这是说他将取得陈国君位拥有国家吧？也许是不在陈国而在他国吧？或者是不应验在他人身上，而应验在他的子孙身上。如果是在他国，必定是姜姓国。姜姓是帝尧时四岳的后代。事物不可能是两个同时强大，陈国衰落后，他这一支将要昌盛起来吧！”

厉公是陈文公的小儿子，他的母亲是蔡国女子。文公去世后，厉公的哥哥陈鲍即位，这就是桓公。桓公和弟弟陈他不同母。趁桓公生病的时候，蔡国人替陈他杀死了桓公陈鲍和太子陈免，立陈他为君，这就是厉公。厉公即位以后，娶蔡国之女为妻。这个蔡女和蔡国人通奸，常常回蔡国去，厉公也经常去蔡国。桓公的小儿子陈林怨恨厉公杀死了他的父兄，就让蔡国人诱骗厉公并把他杀了。陈林自立为国君，这就是庄公。所以陈完不能立为国君，只是陈国大夫。厉公的被杀，是由于为淫乱而出

国，所以《春秋》里说“蔡人杀陈他”，这就是指责他的罪恶。

庄公去世后，弟弟杵臼即位，这就是陈宣公。宣公二十一年（前672），杀太子御寇。御寇和陈完交好，陈完担心牵连到自己，所以逃往齐国。齐桓公想要任他为卿，他推辞说：“我这个寄居在外的小臣有幸能够免除种种负担，已经是您给我的恩惠了，不敢再担当这么高的职位。”齐桓公让他任管理百工的工正。齐懿仲想把女儿嫁给陈完为妻，为此事进行占卜，占卜的结果说：“这叫做凤凰飞翔，和谐的鸣声锵锵。有妣氏的后代，将在姜氏那里成长。五代之后就要昌盛，和正卿的地位一样。八代之后，地位之高没人比得上。”他终于把女儿嫁给陈完为妻。陈完逃到齐国的时候，齐桓公已在位十四年了。

陈完去世后，谥号是敬仲。敬仲生了穉孟夷。敬仲到齐国之后，把陈氏改为田氏。

田穉孟夷生了湣孟庄，田湣孟庄生了文子须无。田文子侍奉齐庄公。

晋国大夫栾逞在晋国作乱，逃奔到齐国来，齐庄公给他优厚的待遇。晏婴和田文子劝谏，庄公不听。

田文子去世，他生的儿子是桓子无宇。田桓子无宇孔武有力，很受齐庄公的宠信。

无宇去世，他生的儿子是武子开和螯子乞。螯子田乞侍奉齐景公，是大夫，他向百姓征收赋税时用小斗收进，赐给百姓粮食时用大斗，暗中向百姓施以恩德，而齐景公也不加禁止。因此田氏得到齐国的民心，他们家族越来越强大，百姓心向田氏。晏子多次向景公进谏，景公不听。不久晏子到晋国出使，他与叔向私下里说：“齐国的政权最终要归到田氏的手里呀。”

晏婴去世后，范氏和中行氏在晋国反叛。晋国加紧追击他们，范氏和中行氏向齐国请求借粮，田乞想作乱，要在诸侯中结党，于是对齐景公说：“范氏和中行氏多次对齐国有恩德，齐国不能不救他们。”齐国就派田乞去救援，并且给他们送去了粮食。

齐景公的太子死了，景公有个宠姬叫芮子，芮子生的儿子叫荼。景公生病时，让他的宰相国惠子和高昭子立儿子荼为太子。

景公去世后，高、国两位宰相立荼为国君，这就是晏孺子。可是田乞不高兴，想立景公的另一个儿子阳生。阳生平时和田乞关系很好。晏孺子即位后，阳生逃奔鲁国。田乞假装侍奉高昭子和国惠了，每次上朝都替参乘在车上陪侍。并且说：“起初各位大夫都不想立孺子。孺子即位后，您两位任宰相，大夫们人人自危，图谋作乱。”田乞又骗大夫们说：“高昭子很可怕呀，趁他还没动手我们先干吧！”大夫们都依从他。田乞、鲍牧和大夫们领兵进入宫廷，攻击高昭子。昭子听说后，与国惠子去救国君。国君的军队失败了。田乞的部下去追国惠子，惠子逃到莒，于是又返回去杀高昭子。晏婴的儿子晏圉逃奔鲁国。

田乞派人到鲁国，迎回阳生。阳生回到齐国，藏在田乞家中。田乞邀请大夫们说：“田常的母亲有祭祀后留下的酒食，请各位赏光来聚会饮酒。”大夫们都来田氏家饮酒。田乞把阳生装在口袋里，放在中央的座位上，饮宴中，田乞打开口袋，放出阳生，他说：“这才是齐国的国君呀。”大夫们都俯身拜见。即将订盟拥立阳生，田乞编谎话说：“我是与鲍牧合谋一起拥立阳生的。”鲍牧怒冲冲地说：“大夫们忘记景公的遗命了吗？”大夫们想反悔，阳生就叩头说：“看我可以就立我，不可以就算了。”鲍牧恐怕灾祸落到自己身上，就重新说：“都是景公的儿子，怎么不可以呢！”终于在田乞家中立阳生为国君，这就是悼公。于是派人把晏孺子迁到骀，并且杀死了孺子荼。悼公即位后，田乞任宰相，独揽齐国政权。四年之后，田乞去世，他的儿子田常接替了职位，这就是田成子。

鲍牧和齐悼公不和，杀死了悼公。齐国人共同拥立悼公的儿子壬，这就是简公。成子田常与监止一起任左右相，辅佐简公。田常心中忌妒监止，因为监止受简公宠信，他的权力不能除去。于是田常就重新使用他父亲一子的措施，用大斗把粮食借出，用小斗收回。齐国人唱歌颂扬他说：“老太太采芑菜呀，送给田成子！”齐国大夫上朝，御鞅向简公进谏说：“田常、监止不可两立，请君主来选择吧！”简公不听。

子我是监止的同族，平时与田氏不和。田氏的远房同族田豹

侍奉子我而受宠。子我说：“我想把田氏的直系子孙都杀光，让你来接续田氏宗族。”田豹说：“我只是田氏的远房啊。”子我不听。不久田豹对田氏说：“子我将要诛灭田氏，如果田氏不先下手，灾祸就要来了。”子我住在简公的宫里，田常兄弟四人也乘车到了宫中，想杀了我。子我闭门。简公正与宠妃在檀台饮酒作乐，就想攻打田常。太史子余说：“田常不敢作乱，他是要为国除害。”简公才停止了。田常出宫后，听说简公发怒，恐怕自己要被杀，想出外逃亡。田子行说：“迟疑不决，是事业的大敌。”田常于是攻击了我。子我率领他的部下进攻田氏，不能取胜，只能外出逃亡。田氏的部下追赶并杀死了子我和监止。

简公出逃，田氏的部下追到徐州把简公捉住了。简公说：“早听御鞅的话，也不会受到这样的灾难。”田氏部下恐怕简公恢复君位后会杀他们，就把简公杀了。简公即位四年被杀。于是田常让简公的弟弟骜即位这就是平公。平公即位后任田常为宰相。

田常杀了简公以后，害怕各国诸侯联合诛杀自己，就把侵占鲁国、卫国的土地全部归还。西边同晋国、韩氏、魏氏、赵氏订约，南方与吴国、越国互通使臣，建立功德，施行赏赐，亲近百姓，因此齐国重又安定。

田常对齐平公说：“施行恩德是人们所希望的，由您来施行；惩罚是人们所厌恶的，请让臣去执行。”这样做了五年，齐国的政权都归田常把持了。于是田常把鲍氏、晏氏、监止和公族中较强盛的全部诛杀了，并分割齐国从安平以东到琅邪的土地，作为自己的封地。他的封地比齐平公享有的邻地还要大。

田常挑选身高七尺以上的齐国女子做后宫姬妾，姬妾达一百多人，并且让宾客侍从随便出入后宫，不加禁止。到田常去世的时候，姬妾生下七十多个儿子。

田常去世后，他的儿子襄子田盘接替他的职位，任齐国宰相。田常的谥号是成子。

田襄子做齐宣公宰相后，晋国韩、赵、魏三家杀死知伯，瓜分了他的领地。襄子也让他的兄弟和本族人都去做齐国大小城邑的大夫，与三晋互通使臣，几乎已经拥有齐国。

襄子去世后，他的儿子庄子田白继承父位。田庄子辅佐齐宣公。宣公四十三年（前413），齐国进攻晋国，攻毁黄城，围困阳狐。第二年，进攻鲁城、葛邑和安陵。再一年，夺取鲁国一城。

田庄子去世后，他的儿子太公田和继承父位。田太公辅佐齐宣公。宣公四十八年（前408），齐国夺取鲁国的郕城。第二年，齐宣公与郑国人在西城相会。齐国攻伐卫国，攻占了丘。宣公五十一年（前405），齐宣公去世，田会在廩丘反叛。

齐宣公去世后，他的儿子康公贷即位。贷即位十四年，沉溺于酒色，不理政事。太公田和就把他迁到海滨，只给一座城做食邑，以便供给对其祖先的祭祀。第二年，鲁军在平陆打败齐军。

再过三年，齐太公田和与魏文侯在浊泽相会，请求成为诸侯。魏文侯就派使臣报告周天子和各国诸侯，请求立齐相田和为诸侯，周天子准许这一请求。齐康公十九年（前386），田和正式成为齐侯，列名于周朝正室，开始纪元年。

“田代姜齐”似乎冥冥中自有定数。在诸多的预言中，有陈完出生时的占卦，也有齐懿仲在嫁女之前的占卜，还有季札出使齐国是对晏婴的提醒，后来晏婴出使晋国时与叔向私下交谈，也谈到了这一话题。

另外在陈完出走陈国以后的若干年，陈国发生内乱，悼太子被杀。悼太子的儿子吴逃到晋国。晋平公问太史赵说：“陈国这次算最终灭亡了吧？”太史赵回答说：“陈国是顛頊的后代。等陈氏在齐国得到政权之后，陈国本国才最终灭亡。陈国祖先从幕到瞽叟，都未违背天命。加之舜的完美道德，一直到遂，世世恪守其道。等到胡公之世，周天子赐姓，命他供祀舜帝。而且具有大功德之人，应享受百代的祭祀。虞舜享祀的百代之数尚且未滿，大概将会在齐国继续享祀吧？”

太史赵的言论，非常肯定，完全是季札的预言则是在观察的齐国的实际状况下做出的判断；而晏婴和叔向的交谈，形势已渐明了，又有季札的预言在前；至于太史赵的言论，在时间上介于这两种情况之间，又是在一个比较公开的场合说出来的，并且言之凿凿，如此看来“田代姜齐”确实由来已久。



## 第八章 一见如故

不知东里叟，遗迹但堪寻。  
语爱东家泪，论交季子心。  
故坟犹有石，遗鼎遂无金。  
谬政为邦久，千秋谢所钦。

上录《郑子产庙》一首，乃是北宋诗人宋祁所作，意在赞扬子产之德行。其中提到“论交季子心”，说的就是季札出使郑国时，与子产交往的典故。

子产，郑国执政。郑穆公之孙，名侨，亦称公孙侨。

子产青年时即表现出远见卓识。郑简公元年（前565），其父公子发率军攻蔡，大胜，郑人皆喜。他却指出这将导致楚国来攻和晋国反击，而使夹在中间的郑国饱受战祸。两年后，公子发在贵族内讧导致的政变中被杀，郑简公亦被劫持到北宫。子产沉着机智，部署周密后始率家兵攻打北宫，遂在国人支援下平息变乱。新任执政公子嘉制订盟书，强调维护个人特权，引起贵族大臣反对。公子嘉打算强制推行，子产又力劝他焚毁盟书，平息众怒，以稳定政局。郑简公十二年，公子嘉终因专权被杀，子产得立为卿，任少正。在同霸主晋国的一系列交涉中，他据理力争，不卑不亢，尽量维护郑国的权益。简公十八年，他随执政公孙舍之攻打陈国，也能注意军纪，遵守传统礼制。事后在向晋国献捷时，又有理有据地驳回了晋人的责难，迫使其承认郑国的战绩。为此郑简公给予子产重赏，他却只接受了与其地位相称的部分。次年，楚康王为慰抚许国率军伐郑，子产主张坚守不战，让楚军

获取小利后满意而归，以换取较长期的和平。郑人照此办理，果然促成了“弭兵之盟”。简公二十三年，郑国大臣内讧，执政伯有被杀。子产严守中立，以其卓越的才能受到多数人的尊重，遂在显贵首领罕虎的支持下，出任执政。

子产治国特别注意策略，他一方面照顾大贵族的利益，团结依靠多数；一方面对个别贪暴过度的贵族断然给以惩处，以维护政府威信。他不毁乡校，允许国人议论政事，并愿从中吸取有益建议。而对自认为有利于国家的改革，却不顾舆论反对，强制推行。对于晋、楚两霸，他既遵照传统礼制谨慎奉事，不给对方寻衅的借口，又在有条件时大胆抗争，驳斥其无理苛求。他宣称“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何以知之”，反对迷信鬼神星象，却又承认贵族横死能为厉鬼，而要将其子孙立为大夫加以安抚。他被孔子称为仁人、惠人，是守旧的士大夫景仰的人物，却又“铸刑书”，公布成文法典，执行严格统治人民的“猛政”，创立加重剥削的“田洫”、“丘赋”等新制以“救世”。这说明子产是一位务实的政治家，他虽然力图维护传统的旧制，却不能不适应形势的变化而从事必要的改革。子产曾指出：“众怒难犯，专欲难成”，“求逞于人不可，与人同欲尽济”。就是说，治国必须照顾多数人的愿望和要求，一意孤行则不能成功。他又说：“政如农功，日夜思之，思其始而成其终。朝夕而行之，行无越思，如农之有畔，其过鲜矣。”即遇事应胸有成竹，执行中要坚持既定规划而不轻易越轨。他还注意搜罗人才，用其所长，并能广泛听取建议，择善而从。子产执政之初，改革措施也曾遭到广泛斥责，但他不为所动，坚决推行。其后改革成效显著，人们又普遍歌颂他的政绩，甚至担心后继乏人。

《左传》还记载了子产最著名的主张，即“不毁乡校”。

“郑人游于乡校，以论执政。”然明建议子产“毁乡校”，但子产说：“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议执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则行之。其所恶者，吾则改之，是吾师也。若之何毁之？我闻忠善以损怨，不闻作恶以防凶。岂不遽止，然犹防川，大决所犯，伤人必多，吾不克救也。不如小决使道。不如吾闻而药之

也。”允许人们随意见论“执政之善否”，这对统治者来说，就已经十分不易了，而子产身居卿相之高位，居然主动提出这种主张，并保留乡校；从人们的议论中，择善行之，择恶改之，这对统治者来说，就是更上一层楼了。而子产决心实施这一措施，并深刻认识到，只有行于忠善才能最终减少怨恨。向人们施展权威固能防止怨恨，制止议论，但这却如同“防川”，终有一天“大决所犯，伤人必多，吾不克救也”，“不如小决使道”，让自己把人们的议论当作苦口良药，从而调整政策，修正错误。

郑国的子产病重时，交代太叔说：“我死以后，您必定主政。只有道德高尚的人能够用宽厚的政策使民众服从，其次的政策没有比严厉更有效的了。比如火势猛烈，人们望见它就害怕，所以很少有人死于火。水性柔弱，民众亲近并和它嬉戏玩弄，所以死于水的人就很多，因此宽厚的政策，实施的难度要大。”子产病数月后就去世了。

太叔继任主政郑国，不忍心采用严厉的政策而实行宽厚。郑国因此很多盗寇，他们招集人手聚集于萑苻泽中。太叔很后悔，说：“我早点听从从老人家的话，就不至于弄到这个地步。”于是出动步兵去围剿萑苻泽中的盗寇，将他们全部杀灭，从此盗贼活动才稍稍平息。

季札在郑国见到子产，好像见到了老朋友一般。江南盛产丝绸，所以季札给子产赠送白绢大带；中原产麻，所以子产给季札献上麻布衣服。季札出访郑国的时候，子产尚在野，还当时的执政排挤。但季札预见到郑国的政局将有变动，子产即将执掌郑国的权柄，虽然他非常看好子产，但或许是在鲁国观周乐时从《郑风》从听出郑国国运的衰败，所以提醒子产：“郑国的执政者奢侈，祸难将要来临了！政权必然落到您手中。您执政，要用礼来谨慎地处事。否则，郑国将会败亡。”

同年十二月初七日，郑国的大夫们在伯有家里结盟。裨谿说：“这次结盟，它能管多久呢？《诗》说：‘君子多次结盟，动乱因此滋长。’现在这样是滋长动乱的做法，祸乱不能停止，一定要三年然后才能解除。”然明说：“政权将会到哪家去？”



季札到了郑国，和郑国公子子产一见如故。

裨谿说：“好人代替坏人，这是天命，政权哪能避开子产？如果不是越级提拔别人，那么按班次也应该子产执政了。选择贤人而提拔，这是为大家所尊重的。上天又为子产清除障碍，使伯有丧失了精神，子西又去世了，执政的人只有子产不能辞其责。上天降祸于郑国很久了，一定要让子产平息它，国家才可以安定。不这样，就将会灭亡了。”

而季札的提醒也似乎确有所指，即子产铸刑鼎一事。前536年，郑国制定刑律，铸之于鼎，公布于众。晋国公族叔向认为此事不合旧制，就给子产写去一信，极力反对这样的政治措施。他从多方面阐述了铸刑书的不妥，首先，“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古昔先王的传统是不制定成文法。只有到了政治衰败的时候，才会制定成文法，“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但并不公布于众。铸刑书这样的做法是从来没有过的。其次，铸刑书以后，“民知争端矣，将弃礼而征于书”，西周的礼制传统将会遭到破坏。破坏了礼制，也就破坏了旧贵族的特权地位，动摇了旧贵族的政治基础。第三，铸了刑书，“民知有辟，则不总于上”，法制与人治发生冲突，法制将取代人治，而旧时代的“圣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长、慈惠之师”都不起作用了。第四，铸了刑书，老百姓“并有争心，以征于书”，大家都援引对自己有利的法律条文，钻字里行间的空子，互不相让，难以平息，这样就难免“乱狱滋丰，贿赂并行”，整个社会将会混乱不堪。所以，叔向的结论是，“终子之世，郑其败乎！”郑国就要败乱在子产手中了。

子产是春秋末期重要的思想家，对孔子影响很大。孔子对子产评价很高：

“夫子产于民为惠主，于学为博物；晏子于民为忠臣，于行为恭敏——故吾皆以兄事之。”

“子谓子产，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养民也惠，其使民也义。”

另如，孔子对子产表示要实行宽政时赞叹道：

善哉！政宽则民慢，慢则纠之以猛。猛则民残，残则施之以

宽。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

子产去世后，孔子伤心的流下泪来，并说子产是“古之遗爱”。从此，子产就有了“古之遗爱”这个别称。

此外，子产还有一个别称叫做“众人之母”，也是孔子的评论。

很多人把“众人之母”视为赞叹的话，但实际上孔子的原话是：“子产犹众人之母也，能食之，不能教也。”

孔子之说，源自《诗经·绵蛮》

绵蛮黄鸟，止于丘阿。道之云远，我劳如何！

饮之食之，教之诲之。命彼后车，谓之载之。

绵蛮黄鸟，止于丘隅。岂敢惮行？畏不能趋。

饮之食之。教之诲之。命彼后车，谓之载之。

绵蛮黄鸟，止于丘侧。岂敢惮行？畏不能极。

饮之食之，教之诲之。命彼后车，谓之载之。

孔子从中取出“饮之食之，教之诲之”一句，用于表述自己的为政理想。在孔子看来，政治家不但要让百姓吃饱穿暖，更要以圣人之道教化百姓。

孔子觉得，虽然子产已经给民众带来了许多实惠，但不知道运用教化的力量，就好比一个母亲，能喂饱孩子，却不会教育孩子。

无论是季札，还是孔子，对子产都很看重，但都不是完全肯定。季札提醒子产要以礼从事，孔子则责怪子产不懂得教化百姓，可谓非常默契。

## 第九章 卫多君子

卫多君子鲁多儒，七岁闻天笑舞雩。  
光彩春风初转蕙，性灵秋水不藏珠。  
两经在口知名小，百拜垂髻禀气殊。  
况复元侯旌尔善，桂林枝上得鹓雏。

上录唐诗一首，是杨巨源所作。首句“卫多君子”即语出季札。话说，季札离开郑国后，来到了卫国。和蘧瑗（也就是蘧伯玉）、史狗、史鳅、公子荆，公叔发、公子朝都很投机，他感慨说：“卫国有很多贤能的君子，哪会有什么祸患。”

卫国历史上，有两位贤君，最为后世称道，其一是卫康叔，其二是卫武公。

卫康叔，名封，周文王的第八子，周武王的同母弟，获武王封畿内之康国，故称康叔。

成王即位后，周公旦平定武庚叛乱后，徙封康叔于卫（今天河南淇县朝歌），建立卫国，他就是卫国的第一代国君。他赴任时，周公旦作《康诰》、《酒诰》、《梓材》，告诫他：“必求殷之贤人君子长者，问其先殷所以兴，所以亡，而务爱民。”康叔在当地统治有方，很快就把商朝的殷都改造成了周的普通方国，成了卫国和卫姓的始祖。

周成王长大后，任命康叔为周司寇，赐卫宝祭器。

卫武公，名和，约生于周厉王即位之前一年（前858），卒于周平王十三年（前758），享年约百岁。死后谥号为武公。卫武公一生是在西周后期百年中度过的，他经历了厉王、共和、宣王、

幽王、平王五个时期，约一个世纪之久。他经历了厉、幽暴虐、荒淫无道之世；也经历了周召共和、宣王中兴之世；山崩川竭、宗周毁灭、平王东迁这一历史大变革他也亲身经历了。他的一生阅历丰富，真可谓饱经沧桑。

据《史记·卫世家》记载，在卫武公为国君四十二年，亦即周幽王十一年（前771）的时候，幽王荒淫，犬戎作乱，杀死幽王，宗周毁灭。尔时，卫武公与秦襄公、晋文公、郑武公均将兵前往，辅佐周王室，平定了这场祸乱。他们并护送太子宜臼东迁洛京，是为平王。因卫武公有大功，晋级公爵，任命卿相；也就是在平王初即位的这两年，这时卫武公已年近九十，从卫国“入相于周”，卫国卿大夫为之作诗一首《淇奥》以赞美武公崇高的品德。《毛诗序》说：“《淇奥》，美武公之德也。有文章，又能听其规谏，以礼自防，故能入相于周，美而作是诗也。”

瞻彼淇奥，绿竹猗猗。有匪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

瑟兮僖兮，赫兮咺兮，有匪君子，终不可谖兮！

瞻彼淇奥，绿竹青青。有匪君子，充耳琇瑋，会弁如星。

瑟兮僖兮，赫兮咺兮，有匪君子，终不可谖兮！

瞻彼淇奥，绿竹如簟。有匪君子，如金如锡，如圭如璧。

宽兮绰兮，猗重较兮？善戏谑兮，不为虐兮！

《淇奥》一诗多次被孔子及其后学引用，诸如《论语》、《大学》等书，都有他的踪迹。

当孔子第一次来到卫国的时候，忍不住赞叹他的富庶。虽说卫灵公、南子都让孔子头疼，但孔子周游列国时，有很长一段时间都在卫国落脚。

话说有一次，孔子感叹卫灵公无道，季康子就问：“既然无道，为什么不因此丧国呢？”孔子说：“仲叔圉（即敏而好学，不耻下问的孔文子）治宾客，祝鮀治宗庙，王孙贾治军旅，有这些贤能的人辅佐他，又怎么会丧国呢？”——这不正是“卫多君子”的翻版吗？

接下来，我们一起看一下卫国君子的群像吧。



先说蘧伯玉。

蘧伯玉事卫三公（献公、襄公、灵公），因贤德闻名诸侯。

孔子周游列国走投无路之际，数次投奔蘧伯玉。他曾称赞蘧伯玉是真正的君子：君王有道，则出仕辅政治国；君王无道，则心怀正气，归隐山林。原句为：“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之。”

卫灵公，有过一位贤惠的夫人。有一天晚上，卫灵公与夫人坐在屋子里闲聊，忽然听得远处传来车驾的声音，本来车马的声音越来越清晰，就在车马要从宫门前飞驰而过的时候，马车的声音突然消失了。又过了那么一小会儿，车马声重又响起，听起来那车已过宫门而去。卫灵公很奇怪，说这是谁的车啊，怎么这么怪？他的夫人说，这一定是蘧伯玉的车。卫灵公越发的奇怪了：

“夫人，你门都没出，怎么就知道是蘧伯玉的车子呢？”夫人答道：“我听说，为了表达对君王的敬意，路过宫门要停车下马，步行而过。真正的忠臣孝子，不是因为光天化日才持节守信，更不因为独处暗室就放纵堕落。蘧伯玉是我们卫国的贤人，对朝廷尊敬有加，为人仁爱而智慧。他一定不会因为是在夜里就不遵礼节，驾车奔驰而过。因此这一定是他了。”卫灵公不信，派人暗地查访，才发现昨夜驾车之人正是蘧伯玉。卫灵公又来到夫人那里，骗夫人说那个人不是蘧伯玉。没想到夫人听得此言，取来杯子斟满了美酒，跪下来朝着卫灵公拜了两拜，慌得卫灵公连忙上前双手搀扶追问原因。夫人说：“我这是恭喜大王您啊。我本来以为我们卫国只有蘧伯玉这样一个出类拔萃的君子，既然昨天晚上那人不是他，那么大王您就有又拥有一位贤臣了，这正是国家之福，难道不值得庆贺吗？”

蘧伯玉奉命出使楚国，遇见楚国的公子皙，公子皙对他说：“我听说第一流的人才可以将妻子托付给他；第二流的人才可以让他捎话；第三流的人才可以将财物托付给他。若是一人三者兼备，便可以托付自己的身家性命。是不是这样呢？”蘧伯玉说：“您不用再说了，我明白了。”两人分手之后，蘧伯玉觐见楚王，完成了出使的使命后，坐下来与楚王聊天，说着说着就谈

到了人才上。楚王问蘧伯玉：“你说哪个国家的人才最多啊？”蘧伯玉答道：“当然是楚国。”楚王一听这个高兴，可蘧伯玉接着往下说：“可楚国人才虽然多，但是楚国不会用人。”这下楚王不乐意了：“你这说的是什么话？！”蘧伯玉坦然回答：“大王，您先别生气，听我慢慢说。伍子胥，是楚国人吧？结果背井离乡投奔了吴国，在吴国当了宰相，发兵攻打楚国，把楚国兵马杀个大败，最后楚平王被鞭尸示众，真是太惨了。蚘蚘黄，也是楚国人吧？一样背井离乡去了晋国，晋国令其治理七十二县，结果是路不拾遗夜不闭户，老百姓安居乐业。今天我在路上碰见了公子皙，这也是不世出的人才，如今又要离开楚国，不知道要去为哪一国效力了。”楚王听到这里，恍然大悟，拉着蘧伯玉的手说：“若无先生之言，楚国又失去一位大才。”于是连忙派人快马加鞭追回公子皙，并拜之为相。蘧伯玉是一个富于自省精神的人。有一天，蘧伯玉派人来拜望孔子，孔子向来人询问蘧伯玉的近况，来人答道：“他正设法减少自己的缺点，可却苦于做不到。”

来人走后，孔子对弟子说：“这是了解蘧伯玉的人啊。”蘧伯玉每一天都思考前一天所犯的错误，力求使今日之我胜昨日之我；他每一年都要思考前一年的不足，到了五十岁那年，仍然在思考之前所犯的过错。所谓“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非”。

史狗，史朝之子文子。

史鳅，即史鱼。字子鱼，名佗卫灵公时任祝史，故称祝佗，负责卫国对社稷神的祭祀。卫灵三十八年（公元前497年），卫公叔子曾设家宴招待灵公。他告诫说：子富而君贫，必将遭祸，免祸的办法，只有富而不骄，谨守臣道。他多次向卫灵公推荐蘧伯玉。临死嘱家人不要“治丧正室”，以劝诫卫灵公进贤（蘧伯玉）去佞（弥子瑕）。史称“尸谏”。孔丘称他为“直哉史鱼，邦有道如矢，邦无道如矢”。

公子荆，《论语·子路》有如下记载：

子谓卫公子荆：“善居室，始有，曰：‘苟合矣’；少有，曰：‘苟完矣’；富有，曰：‘苟美矣’。”

公叔发，即公叔文子。在《礼记》和《论语》等书中都有记载。

以下两段见《礼记·檀弓》：

公叔文子升于瑕丘，蘧伯玉从，文子曰：“乐者斯丘也，死则我欲葬焉。”蘧伯玉曰：“吾子乐之，则瑗请前。”

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请谥于君，曰：“日月有时，将葬矣，请所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卫国凶饥，夫子为粥与国之饿者，是不亦惠乎？昔者卫国有难，夫子以其死卫寡人，不亦贞乎？天子听卫国之政，修其班制，以与四邻交，卫国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谓夫子贞惠文子。”

以下一段见《论语·宪问》：

子问公叔文子于公明贾曰：“信乎？夫子不言，不笑，不取乎？”公明贾对曰：“以告者过也。夫子时然后言，人不厌其言；乐然后笑，人不厌其笑；义然后取，人不厌其取。”子曰：“其然？岂其然乎？”

公子朝，疑为公孙朝。《论语》上曾记载他向子贡请教孔子都学些什么：卫公孙朝问于子贡曰：“仲尼焉学？”子贡曰：“文武之道，未坠于地，在人。贤者识其大者，不贤者识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学？而亦何常师之有？”

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卫国固然多君子，却也有专横难调之人，此人就是孙林父。

话说，季札从卫国出发前往晋国，路过卫、晋二国的边境戚邑，原计划在孙林父的封地戚邑住宿，不想却听到钟鼓之声。季札知道是孙林父在敲钟奏乐，就感慨说：“奇怪啊！我听说了，机辩狡诈而没有德行，必然遭到诛戮。阁下就是因为这种事才得罪自己的国君，害怕都来不及，又有什么可以寻欢作乐的？此人现在的处境，就像燕子在帐幕上做窝。国君又正停棺还没有安葬，难道可以寻欢作乐吗？”于是决定，就不在戚地留宿，星夜前行赶往晋国。孙林父听到季札的感慨后，非常震惊，决心一辈子不再听音乐。孔子在听闻此事后，评价道：

“季子能以义正人，文子能克己服义，可谓善改矣。”



季札离开郑国，来到卫国。

季札与孙林父的交往，同见于《春秋左传》及《史记·吴太伯世家》，但在《史记·卫康叔世家》则记为：

过宿，孙林父为击磬，曰：“不乐，音大悲，使卫乱乃此矣。”是年，献公卒，子襄公恶立。

孙林父究竟是什么人，使得季札不肯和他同城而居？

孙氏原是卫国的世家，孙林父继承了爵位与采邑，然而孙林父为人颇为专横，与卫国君主之间发生了一系列的矛盾与斗争。

公元前584年，孙林父与卫定公闹翻，逃奔晋国，采邑戚也随孙氏归晋。戚地离卫都帝丘不远，实为战略要地，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就说：“盖其地濒河西，据中国之要枢，不独卫之重地，亦晋、郑、吴、楚之孔道也。”卫定公为此专程到晋国进行交涉，晋国答应把孙林父本人继续在晋国避难。

到前577年，卫定公又有事来到晋国，晋厉公因孙林父有归国的希望而要求卫定公接见，但卫定公不同意。这年夏天，定公回国后，晋厉公又不经卫国同意，径直派人送孙林父回国见卫候。定公想不见，可夫人劝道：“恐怕不太好吧，他是先君宗卿的后嗣，大国又为其说情，如果不答应，晋国借口出兵讨伐，卫国说不定会亡的。虽然你讨厌他，然而还是比亡国要好吧？你还是忍耐着见他一次吧，能够安定百姓而赦免宗卿，不也说得过去吗？”于是，卫定公只得勉强接见了孙林父，并且恢复了他的职位与采邑。

同年十月，定公病故，太子即位，是为卫献公。献公贪图玩乐，且对大臣不予信任。孙林父回到卫国，一开始就存有戒心，他不把贵重的宝器放在卫部，而是全部转移到封地戚。他还加强了与晋国大夫们的友好往来，以备外援，以防不测。

前566年，卫国的孙文子到鲁国访问。当鲁襄公登上台阶时，孙文子也跟着并肩登上，叔孙穆子看见，快步上前劝说：“诸侯的会见，寡君从来没有让卫君走在后面。现在您没有走在寡君后面，寡君不知道自己有什么错。您还是稍停一下吧！”孙文子不为所动。叔孙穆子预言说：孙文子必定死得很难堪。

前559年的一天，卫献公约孙林父与宁惠子到宫中赴宴。两位重臣皆穿好朝服而准时前往，但在宫门口从早上等到黄昏，肚

子都饿扁了，亦未见献公召见。后来听说献公在苑囿射鸟玩，二人忍着饿去找献公，献公却穿着猎装戴着猎帽和他们聊起了天，似乎根本没有请客吃饭这回事。作为国家大臣遭到如此戏弄，岂能不生气窝火，于是孙林父离开国都，回到他的封地戚，不再上朝。必要时，派大儿子孙蒯代为入朝请命。

某天，卫献公对入朝请命的孙蒯以酒食款待，又让乐师歌曲助兴，且指定演唱《诗经·小雅·巧言》的最后一章，歌词谓：“彼何人斯，居河之麋，无拳无勇，职为乱阶。”其大意是说：“他到底算什么样的人呢？住在河岸边，即无拳力也不勇敢，专门制造一些祸端。”而戚地正处黄河岸边，歌词似乎有影射之意。听着乐师的演唱，孙蒯十分不自在。席散之后，孙蒯越想越害怕，立即返回戚邑，将情况向父亲汇报。孙林父听完，略加思索后说：“看来国君在猜忌我了，不先下手，必定被其所害。”于是在戚邑聚众反叛。

孙林父随即率家兵攻打卫都帝丘。献公赶忙派子矫、子伯、子皮诸公子前往谈判，但都被孙林父杀了。几天过后，卫献公撤退至鄄邑（今山东鄄城县西北），又派出公子子行去向孙林父求和，还是被孙林父杀了。看到大势已去，卫献公只好逃奔齐国，孙氏家兵紧紧追赶，在阿泽（今山东阳谷县东北）之地又大败卫军，卫献公只带着几名亲信，慌乱逃到了齐国。

不久，公孙剽被立为国君，是为卫殇公。孙林父与宁惠子二人重新又执掌了卫国的政权，一些诸侯国随后与之盟会，从而也认可了这场政变。时光荏苒，孙氏宗族在卫国的权势日益发展，对此，同辅国政的宁氏宗族当然不能容忍，进行明争暗斗。尤其是宁惠子之子宁喜与孙林父争宠，两家关系进一步恶化。

前547年，转眼卫献公在齐国已流亡了12年，他时时关注着国内发生的事情，当了解到孙氏与宁氏的矛盾后，便派人回国秘密与宁喜联络。2月6日这天，孙林父与长子孙蒯都在戚邑，次子孙嘉则出使在齐国，只有三子孙襄留守在帝丘都城家中。宁喜乘机率兵突然袭击都城的孙家，孙襄负重伤而死，孙家被攻克。第二天，宁氏杀了卫殇公及其太子。三天后，卫献公回到卫国，复任

国君，并很快组织起军队攻打孙氏的戚邑。

孙林父看到形势危急，便马上向晋国求救，晋国出兵干预，帮助孙氏戍守戚地。然而卫军正在进攻的势头上，在战斗中杀死了晋军300余人，孙氏也进行了一些反击，双方都有伤亡。晋国见如此干预效果不大，便召集诸侯国，商讨对策。六月，晋、鲁、宋、郑、曹等国会盟于澶渊，组成多国部队，开始讨伐卫国。

面对大军压境，卫国被追求和。在诱迫性的和谈会盟中，晋国不但俘虏了卫国的宁喜等大臣，且将卫献公也执而囚之。最后在齐侯、郑伯的劝说下，才同意放归媵侯及其臣下。同时将卫国西部懿氏的60邑土地，划归孙氏名下，大大扩展了戚地。至此，孙氏之戚邑作为一个独立的区域，被置于晋国的保护之下，成为晋国东部边疆上势力范围。

然而，该局面维持到前535年，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这年八月，卫襄公去世，卫灵公即位。有一些晋国大夫可能与孙氏关系交恶，便对晋卿范献子说：“卫国侍奉晋国一直顺从亲和而晋国对卫国却不如礼遇，不但包庇孙林父这样的叛乱者，而且占取其土地，这样其他诸侯国也不服而有二心。卫晋本兄弟之国，如不相亲睦，还有谁来信服晋国。今天卫君新立，如再不以礼待之，卫必叛我，这样便会进一步妨碍我们与其分诸侯国改善关系。”范献子便以此转告执政大臣韩宣子，韩宣子表示同意，决定派范献子去卫国吊唁，同时也宣布把孙氏的戚邑归还给卫国。

由于晋国解除了对戚邑的保护，并将它归还给卫国，而孙氏对卫侯的结仇颇深，戚邑不会再是录氏宗族的世袭领地，从而也就结束了孙氏对这块土地将近200年的统治。不久，孙林父次子孙嘉带领部分孙氏家族迁徙到戚邑西南方向近百公里外的汲郡（今河南汲县、辉县一带）。

孙林父的恣意妄为使得孙氏家族最终在卫国失去威势，但是孙林父因为季札一句话幡然悔悟，用余生悉心经营戚邑，曾多次在戚邑组织了会盟，将戚邑建设成一个外交中心，用实际行动验证了“过而能改，善莫大焉”这句名言。无怪乎孔子会作出“季子能以义正人，文子能克己服义，可谓善改矣”的评价了。

## 第十章 晋国三萃

延陵季子之仁心，  
慕义无穷，  
见微而知清浊。  
呜呼，  
又何其阅览博物君子哉。

上录《太史公曰》一则，乃是太史公司马迁在《史记·吴太伯世家》中所述。季札之“见微而知清浊”与“阅览博物”在其晋国之行表现得尤为充分，称得上淋漓尽致。

季札到了晋国，喜爱赵文子、韩宣子、魏献子，说：“晋国的精萃都要聚集到这三家了吧！”

熟悉历史的人应该都知道三家分晋的故事，即晋国的世族韩、赵、魏三家，将晋国一分为三，各自建立国家。“三家分晋”作为标志性事件，成为春秋、战国的分界。司马光撰写《资治通鉴》，也将“三家分晋”作为开篇。那么，季札的“晋国其萃于三族乎”是不是在预言“三家分晋”呢？

季札出访晋国的时候，晋国有六大宗族，称为“六卿”。韩、赵、魏之外，尚有范、中行、智氏三家。但是，韩、赵、魏三家的优势还不明显。晋国从献公时起，不许立公子、公孙为贵族，公子、公孙只好离晋而仕他国，这就是所谓晋无公族。由于排斥公族，导致异姓或国姓中疏远的卿大夫得势，政权逐渐为他们所操纵。春秋中期以后，十余个卿大夫家族控制了晋国的政局。经过不断吞并，到了春秋晚期只剩下韩、魏、赵、范、智、



中行六家最大的宗族，称为六卿。六卿各自采取革新措施，以期发展实力。韩、赵、魏的改革尤为彻底。后来赵又灭范氏、中行氏，迫使他们逃出晋国。春秋末年，智氏最强，赵联合韩、魏消灭智氏。晋长期的卿大夫兼并战争告一段落，三家被周威烈王册封为诸侯。前376年，韩、赵、魏废除晋国的最后国君——晋静公，最终完成三家分晋的历程。

季札所喜爱的赵文子、韩宣子、魏献子，正是韩、赵、魏三家的代表。

赵文子，名武，又称赵孟。是晋国赵氏中兴之子。根据《左传》的记述，鲁成公8年赵氏遭难，赵武因其母为晋成公之女而幸免于难，但赵氏家族甚伤元气。自此有一段时间赵氏不处于晋国权力中心。直到襄公25年，赵武于范宣子死后才主持国政，此时晋国仍为各国盟主，赵武命令减轻诸侯的贡物而尊崇礼仪，诸侯或有相侵者，则讨伐而使侵夺者归还其所掠地，所以诸侯皆与晋和好。

襄公27年又在宋地举行“弭兵”大会，叔向劝赵武让楚国先盟誓，期间宋公设享礼招待晋、楚大夫，以赵武为主宾，郑伯亦设享礼招待赵武，赵武听郑七位大夫赋诗而观其志，此时殆是赵武事业、也是晋国霸业的顶点，此时也是春秋文雅之风最盛的时候。

郑简公在垂陇设享礼招待赵文子，子展、伯有、子西、子产、子太叔、两个子石跟从郑简公。赵文子说：“这七位跟从着君王，这是赐给武以光荣。请求都赋诗以完成君王的恩赐，武也可以从这里看到这七位的志向。”

子展赋《草虫》这首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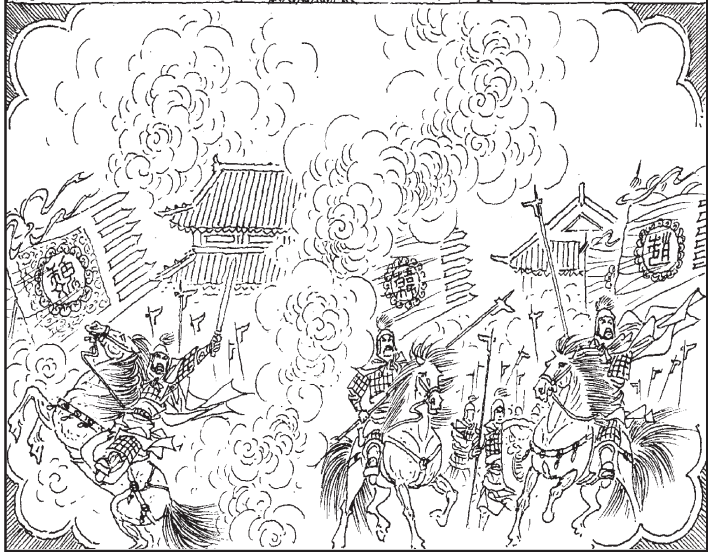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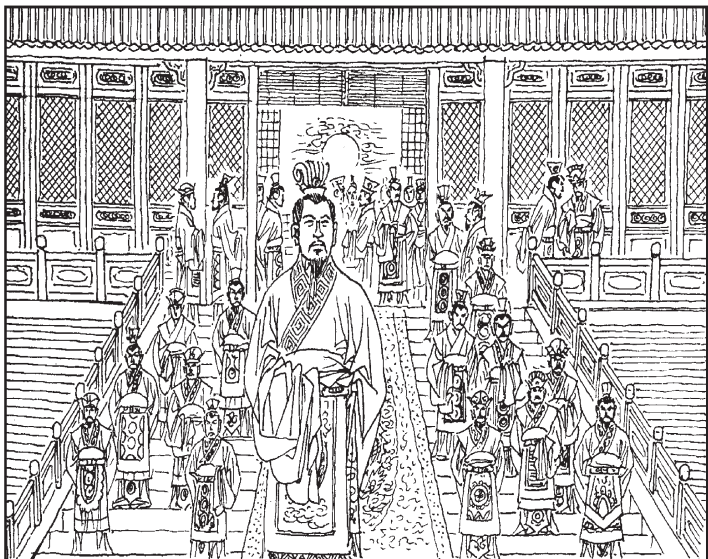
嘒嘒草虫，趯趯阜螽；未见君子，忧心忡忡。

亦既见止，亦既覯止，我心则降。

陟彼南山，言采其葍；未见君子，忧心惓惓。

亦既见止，亦既覯止，我心则说。

陟彼南山，言采其葍；未见君子，我心伤悲。



季札来到晋国，非常看重赵文子、韩宣子、魏献子。

亦既见止，亦既覯止，我心则夷。

赵文子说：“好啊，这是百姓的主人！但武是不足以担当的。”

伯有赋《鹁之贲贲》这首诗：

鹁之奔奔，鹊之噩噩。人之无良，我以为兄？

鹊之噩噩，鹁之奔奔。人之无良，我以为君？

赵文子说：“床上的话不出门槛，何况在野外呢？这不是使人所应该听到的。”

子西赋《黍苗》的第四章：

芃芃黍苗，阴雨膏之。悠悠南行，召伯劳之。

我任我犂，我车我牛。我行既集，盖云归哉。

我徒我御，我师我旅。我行既集，盖云归处。

肃肃谢功，召伯营之。烈烈征师，召伯成之。

原隰既平，泉流既清。召伯有成，王心则宁。

赵文子说：“有寡君在那里，武有什么能力呢？”

子产赋《隰桑》这首诗：

隰桑有阿，其叶有难，既见君子，其乐如何。

隰桑有阿，其叶有沃，既见君子，云何不乐。

隰桑有阿，其叶有幽，既见君子，德音孔胶。

心乎爱矣，遐不谓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赵文子说：“武请求接受它的最后一章。”

子太叔赋《野有蔓草》这首诗：

野有蔓草，零露漙漙。有美一人，清扬婉兮。

邂逅相遇，适我愿兮。野有蔓草，零露瀼瀼。

有美一人，婉如清扬。邂逅相遇，与子偕臧。

赵文子说：“这是大夫的恩惠。”

印段赋《蟋蟀》这首诗：

蟋蟀在堂，岁聿其莫。今我不乐，日月其除。  
 无已大康，职思其居。好乐无荒，良士瞿瞿。  
 蟋蟀在堂，岁聿其逝。今我不乐，日月其迈。  
 无已大康，职思其外。好乐无荒，良士蹶蹶。  
 蟋蟀在堂，役车其休。今我不乐，日月其慆。  
 无已大康，职思其忧。好乐无荒，良士休休。

赵文子说：“好啊，这是保住家族的大夫！我有希望了。”  
 公孙段赋《桑扈》这首诗：

交交桑扈，有莺其羽。君子乐胥，受天之祜。  
 交交桑扈，有莺其领。君子乐胥，万邦之屏。  
 之屏之翰，百辟为宪。不戢不难，受福不那。  
 兕觥其觶，旨酒思柔。彼交匪敖，万福来求。

赵文子说：“‘不骄不傲’，福禄还会跑到哪儿去？如果保持这些话，即使想要辞掉福禄，能行吗？”

享礼结束，赵文子告诉叔向说：“伯有将要被杀了！诗用来说明心意，心意在于诬蔑他的国君并且公开怨恨国君，又以此作为宾客的光荣，他能够长久吗？即使侥幸，后来也一定逃亡。”叔向说：“对，他太骄奢。所谓不到五年，说的就是这个人了。”赵文子说：“其余的人都是可以传下几世的大夫。子展也许是最后灭亡的，因为处在上位而不忘记降抑自己。印氏是最后第二家灭亡的，因为欢乐而有节制。欢乐用来安定百姓。不要过分使用它们，灭亡在后，不也是可以的吗？”

赵武观诗与季札观乐似有暗合之妙，只不过赵武观诗的规模没有季札观乐那么宏大罢了。有了这一层互通，季札喜欢赵武自然在情理之中。

据传，赵文子和叔向一起去巡视安葬晋国卿大夫的九原墓地，文子说：“死人如果能复活，我该跟随哪一位先贤呢？”叔向说：“该是阳处父吧？”文子说：“他在晋国实行专权而且刚直，没有能够善终，他的智慧是不足以称道的。”叔向又说：

“那该是国舅子犯了吧？”文子说：“他见到利益就不顾他的君主了，哪来的仁德可言？我看还是随范武子好了，他能够为君主谋利而又不忘记自己的利益，为自己打算而又不忘记朋友。”晋国人都认为文子很能了解人。文子的身体柔弱得好像承受不了衣服，说话好像迟钝得好像说出口，经由他举荐到晋国管理府库的士人有七十余人，可活着不与他们以利益相交往，死后也不把子孙托付给他们。

或许是因为赵氏刚刚经历了一次浩劫，赵武执政之时颇能“温良恭俭让”，又因其文艺上的修养，所以成就了春秋时期最为文雅的一段霸业。

赵文子不但是春秋时期的风流人物，还是后世的文艺作品中颇受关注的“赵氏孤儿”。“赵氏孤儿”的故事虽然不见于《左传》，但在《史记·赵世家》中却有非常详细的描述。

晋景公三年，大夫屠岸贾要诛杀赵氏家族。

赵盾在世的时候，曾梦见叔带抱着他的腰痛哭，非常悲伤；之后又大笑，还拍着手唱歌。赵盾为此进行占卜，龟甲上烧出的裂纹中断，可后边又好了。赵国一位名叫援的史官判断说：“这个梦很凶，不是应验在您的身上，而是在您儿子身上，不过也是因为您的过失。到您孙子那一代，赵氏家族将更加衰落。”

屠岸贾这个人，起初受灵公的宠信，到景公的时候他就做了司寇，先惩治杀灵公的逆贼以便牵连出赵盾，同时通告所有的将领说：“赵盾虽然不知情，但仍然是逆贼之首。做臣子的杀害了国君，他的子孙却还在朝为官，这还怎么能惩治罪人呢？请各位诛杀他们。”韩厥说：“灵公遇害的时候，赵盾在外地，我们的先君认为他无罪，所以没有杀他。如今各位将要诛杀他的后人，这不是先君的意愿而是随意滥杀，随意滥杀就是作乱。为臣的有大事却不让国君知道，这是目无君主。”屠岸贾不听。韩厥就告知赵朔赶快逃跑。赵朔不肯逃跑，他说：“您一定能不使赵氏的香火断绝，我死了也就没有遗恨了。”韩厥答应了他的要求，他谎称有病不出门。屠岸贾不请示国君就擅自和将领们在下宫攻袭赵氏，杀死了赵朔、赵同、赵括、赵婴齐，并且灭绝了他们的家

族。

赵朔的妻子是晋成公的姐姐，已经怀有赵朔的骨肉，她逃到景公宫里躲藏起来。赵朔的一位门客名叫公孙杵臼，杵臼对赵朔的朋友程婴说：“你为什么不死？”程婴说：“赵朔的妻子有身孕，如果有幸是男孩，我就奉养他；如果是女孩，我再慢慢去死。”过了不久，赵朔的妻子分娩，生下男孩。屠岸贾听到后，到宫中去搜查。大人把婴儿放在裤子里，祷告说：“赵氏宗族要是灭绝，你就大哭；如果不会灭绝，你就不要出声。”搜查到这里的时候，婴儿竟然没有声音。脱险以后，程婴对公孙杵臼说：“今天一次搜查没有找到，以后一定要再来搜查，怎么办呢？”公孙杵臼说：“扶立遗孤和死哪件事更难？”程婴说：“死很容易，扶立遗孤很难啊。”公孙杵臼说：“赵氏的先君待您不薄，您就勉为其难吧；我去做那件容易的，让我先死吧！”于是两人设法得到别人家的婴儿背着，给他包上漂亮的小花被，藏到深山里。程婴从山里出来，假意对将军们说：“我程婴没出息，不能扶养赵氏孤儿，谁能给我千金，我就告诉他赵氏孤儿藏在哪儿。”将军们都很高兴，答应了他，就派兵跟随程婴去攻打公孙杵臼。杵臼假意说：“程婴，你这个小人哪！当初下宫之难你不能去死，跟我商量隐藏赵氏孤儿，如今你却出卖了我。即使你不能抚养，怎能忍心出卖他呢！”他抱着婴儿大叫道：“天哪！天哪！赵氏孤儿有什么罪？请你们让他活下来，只杀我杵臼可以吧。”将军们不答应，立刻杀了杵臼和孤儿。将军们以为赵氏孤儿确实已经死了，都很高兴。然而真的赵氏孤儿却仍然活着，程婴终于和他一起隐藏到深山里。

过了十五年，晋景公生病，进行占卜，占卜的结果说是大业的子孙后代不顺利，因而做怪。景公问韩厥，韩厥知道赵氏孤儿还在世，便说：“大业的后代子孙中如今已在晋国断绝香火的，不就是赵氏吗？中衍传下的后代都是姓嬴的了。中衍人面鸟嘴，来到人世辅佐殷帝太戊，到他的后代辅佐的几位周天子，都有美好的德行。再往下到厉王、幽王时昏庸无道，叔带就离开周王朝来到晋国，侍奉先君文侯，一直到成公，他们世代都建立

了功业，从未断绝过香火。如今只有君主您灭了赵氏宗族，晋国人都为他们悲哀，所以在占卜时就显示出来了。希望您考虑考虑吧！”景公问道：“赵氏还有后代子孙吗？”韩厥就把实情完全告诉了景公。于是景公就与韩厥商量立赵氏孤儿，先把他找来藏在宫中。将军们进宫问候景公的病情，景公依靠韩厥的众多随从迫使将军们同赵氏孤儿见面。赵氏孤儿名叫赵武。将军们不得已，只好说：“当初下宫那次事变，是屠岸贾策动的，他假传君命，并且向群臣发令，不然的话，谁敢发动变乱呢！如果不是您有病，我们这些大臣本来就要请赵氏的后代了。如今您有这个命令，正是群臣的心愿啊！”当时就让赵武、程婴一一拜谢各位将军，将军们又反过来与程婴、赵武攻打屠岸贾，诛灭了他的家族。景公重又把原属赵氏的封地赐给赵武。

到赵武行了冠礼，已是成人了，程婴就拜别了各位大夫，然后对赵武说：“当初下宫的事变，人人都能死难。我并非不能去死，我是想扶立赵氏的后代。如今赵武已经承袭祖业，长大成人，恢复了原来的爵位，我要到地下去报告给赵宣和公孙杵臼。”赵武啼哭叩头，坚持请求说：“我宁愿使自己筋骨受苦也要报答您一直到死，难道您忍心离开我去死吗？”程婴说：“不行。他认为我能完成大事，所以在我以前死去；如今我不去复命，就会以为我的任务没有完成。”于是就自杀了。赵武为程婴守孝三年，给他安排了祭祀用的土地，春秋祭祀，世代不绝。

接下来介绍韩宣子。

韩宣子，名起。于赵文子之后在晋国执政。

鲁襄公二十六年，韩宣子在成周聘问，周灵王派人请问明来意。韩宣子回答说：“晋国的士起前来向宰旅奉献贡品，没有别的事情。”周天子听到了，说：“韩氏恐怕要在晋国昌盛了吧！他的辞令仍和过去一样。”

鲁昭公二年春季，晋平公派韩宣子来鲁国聘问，同时报告他掌握国政，因此来进见，这是合于礼的。韩宣子在太史那里观看书籍，看到《易·象》和《鲁春秋》，说：“《周礼》都在鲁国了，我现在才知道周公的德行和周朝的所以能成就王业的缘故

了。”

在韩宣子执政之初。宣子正为贫困而发愁的时候，叔向前来拜访，并向他表示祝贺。

宣子说：“我空有晋卿的虚名，却没有它的财产，没有什么可以和卿大夫们交往的，我正为此发愁，你却祝贺我，这是什么缘故呢？”

叔向回答说：“从前栾武子没有百人的田产，他掌管祭祀，家里却连祭祀的器具都不齐全；可是他能够传播美德，遵循法制，名闻于诸侯各国。诸侯亲近他，戎狄归附他，因此使晋国安定下来，执行法度，没有弊病，因而避免了灾难。传到桓子时，他骄傲自大，奢侈无度，贪得无厌，犯法胡为，放利聚财，该当遭到祸难，但依赖他父亲栾武子的余德，才得以善终。传到怀子时，怀子改变他父亲桓子的行为，学习他祖父武子的德行，本来可以凭这一点免除灾难，可是受到他父亲桓子的罪孽的连累，因而逃亡到楚国。那个郤昭子，他的财产抵得上晋国公室财产的一半，他家里的佣人抵得上三军的一半，他依仗自己的财产和势力，在晋国过着极其奢侈的生活，最后他自身被陈尸在朝堂上，他的宗族也在绛邑被灭绝。如果不是这样的话，那八个姓郤的有五个做大夫，三个做卿，他们的权势够大的了，可是一旦被诛灭，没有一个人同情他们，只是因为没有德行的缘故！现在你有栾武子的清贫境况，我认为你能够继承他的德行，所以表示祝贺，如果不忧虑道德的不曾建树，却只为财产不足而发愁，要表示哀怜还来不及，哪里还能够祝贺呢？”

宣子于是下拜，并叩头说：“我正在趋向灭亡的时候，全靠你拯救了我。不但我本人蒙受你的教诲，就是先祖桓叔以后的子孙，都会感激你的恩德。”

“子产弗与玉环”事件发生于鲁昭公十六年，韩宣子出使郑国的时候。韩宣子有一副玉环，其中一个在郑国的商人手里。韩宣子向郑定公请求得到那只玉环，子产不给，说：“这不是公家府库中保管的器物，寡君不知道。”子太叔、子羽对子产说：“韩子也没有太多的要求，对晋国也不能怀有二心。晋国和韩子



都是不能轻视的。如果正好有坏人在两国中间挑拨，如果鬼神再帮着坏人，以兴起他们的凶心怒气，后悔哪里来得及？您为什么爱惜一个玉环而以此使大国来讨厌呢？为什么不去找来给他？”子产说：“我不是轻慢晋国而有二心，而是要始终事奉他们，所以才不给他，这是为了忠实和守信用的缘故。侨听说君子不是怕没有财物，而是担心没有美好的名声。侨又听说治理国家不是怕不能事奉大国、抚养小国，而是怕没有礼仪来安定他的地位。大国命令小国，如果一切要求都得到满足，将要用什么来不断地供给他们？一次给了，一次不给，所得的罪过更大。大国的要求，如果不合乎礼就驳斥，他们哪里会有满足的时候？我们如果将成为他们的边境城市，那就失去了作为一个国家的地位了。如果韩子奉命出使而求取玉环，他的贪婪邪恶就太过分了，难道不是罪过吗？拿出一只玉环而引起两种罪过，我们又失去了国家的地位，韩子成为贪婪的人，哪里用得着这样？而且我们因为玉环招来罪过，不也是太不值得了吧？”

韩宣子向商人购买玉环，已经成交了。商人说：“一定要告诉君大夫！”韩宣子向子产请求说：“前些时候我请求得到这只玉环，执政认为不合于道义，所以不敢再次请求。现在在商人那里买到了，商人说一定要把这件事情报告，谨敢以此作为请求。”子产回答说：“从前我们先君桓公和商人们都是从周朝迁居出来的，共同合作清除这块土地，砍去野草杂木，一起居住在这里。世世代代都有盟誓，互相信赖。誓辞说：‘你不要背叛我，我不要强买你的东西，不要乞求、不要掠夺。你有赚钱的买卖和宝贵的货物，我也不加过问。’仗着这个有信用的盟誓，所以能互相支持直到今天。现在你带着友好的情谊光临敝邑，而告诉我们去强夺商人的东西，这是教导敝邑背叛盟誓，未免不可以吧！如果得到玉环而失去诸侯，那您一定是不干的。如果大国有命令，要我们没原则地供应，那就是把郑国当成了边境里的城市，我们也是不干的。侨如果献上玉环，真不知道有什么道理和好处。谨敢私下向您布达。”韩宣子就把玉环退了回去，说：“我韩起虽然不聪明，岂敢求取玉环以求得两项罪过？谨请把玉

环退还。”

夏四月，郑国的六卿为韩宣子在郊外饯行。韩宣子说：“请几位大臣都赋诗一首，起也可以了解郑国的意图。”子蠡赋《野有蔓草》：

野有蔓草，零露漙兮。有美一人，清扬婉兮。邂逅相遇，适我愿兮。

野有蔓草，零露瀼瀼。有美一人，婉如清扬。邂逅相遇，与子偕臧。

韩宣子说：“孺子好啊！我有希望了。”

子产赋郑国的《羔裘》：

羔裘如濡，洵直且侯。彼其之子，舍命不渝。

羔裘豹饰，孔武有力。彼其之子，邦之司直。

羔裘晏兮，三英粲兮。彼其之子，邦之彦兮。

韩宣子说：“我韩起是不敢当的。”

子太叔赋《褰裳》：

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岂无他人。狂童之狂也且。

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岂无他士。狂童之狂也且。

韩宣子说：“有我韩起在这里，难道敢劳动您去事奉别人吗？”子太叔拜谢。韩宣子说：“好啊，您说起了这个！要不是有这回事，能从始至终地友好下去吗？”

子游赋《风雨》：

风雨凄凄，鸡鸣喈喈。既见君子，云胡不夷。

风雨潇潇，鸡鸣胶胶。既见君子，云胡不瘳。

风雨如晦，鸡鸣不已。既见君子，云胡不喜。

子旗赋《有女同车》：

有女同车，颜如舜华。将翱将翔，佩玉琼琚。彼美孟姜，洵美且都。

有女同行，颜如舜英。将翱将翔，佩玉将将。彼美孟姜，德音不忘。

子柳赋《蓍兮》：

蓍兮蓍兮，风其吹女。叔兮伯兮，倡予和女。

蓍兮蓍兮，风其漂女。叔兮伯兮，倡予要女。

韩宣子很高兴，说：“郑国差不多要强盛了吧！几位大臣用国君的名义赏赐起，所赋的《诗》不出‘郑风’之外，都是表示友好的。几位大臣都是传了几世的大夫，可以不再有所畏惧了。”

韩宣子对他们都奉献马匹，而且赋了《我将》：

我将我享，维羊维牛，维天其右之！

仪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

伊嘏文王，既右飧之。

戎其夙夜，畏天之威，于时保之。

子产拜谢，又让其他五个卿也都拜谢，说：“您安定动乱，岂敢不拜谢恩德！”韩宣子用玉和马作为礼物私下拜见子产，说：“您命令起舍弃那个玉环，这是赐给了我金玉良言而免我一死，岂敢不借此薄礼表示拜谢！”

无论是叔向贺贫，还是玉环事件，还是听取郑国六卿的赋诗，都说明韩宣子是一个善于听从建议，善于改过的人。

魏献子，名舒。于韩宣子之后在晋国执政。

魏舒在晋国执政6年，展尽才华，奠定了日后三家分晋魏国的基础，使魏军成为当时的一支劲旅。六卿各自采取革新措施，以期发展实力。韩、赵、魏的改革尤为彻底。后来赵又灭范氏、中行氏，迫使他们逃出晋国。

魏舒的成名之作——大原之战，此役宣告数百年的车战历史的结束，步战成为中国战争史上主导方式。

晋平公十七年（前541年）夏，山戎部落进犯中原，魏舒及荀吴（中行穆子）率晋军进攻无终（山戎国名）及和群狄（好些少数民族），同戎狄的步兵遭遇于大原（今山西太原西南）。

太行山区，山峦重叠，道路崎岖，地形险狭。魏舒感到戎狄是步兵，己方是兵车，在山地作战，兵车机动困难，难以取胜。于是出谋“毁车为行”，把兵车改造为步兵，改车站为步战。即把5乘兵车的甲士（每乘甲士3人，5乘共15人），改变为5人为一伍，共编为3个伍的肩甲步兵，与原有轻装步兵合编，作为战斗的基本单位，使原来以两、伍、专、参、偏为编组的战车阵形，变成以前锋、后卫、左翼、右翼、前拒为编组的互相配合的步战阵形。

荀吴的宠臣不肯舍车就步，魏舒当场把他斩首示众。

长于步战的戎狄军队，耻笑晋军的失常之举。魏舒利用敌军的骄傲和麻痹，乘对方尚未到阵，便挥军出其不意地冲向敌人，大败敌兵，取得了胜利。

魏舒方阵早于古希腊的多立斯伊菲克拉特方阵110年。因此，前541年出现的魏舒方阵可以说是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步兵方阵。

晋定公三年（前509年），魏舒合诸侯之大夫于狄泉（泉名，今河南洛阳）为成周筑修城墙。他把事情交给了韩献子和原寿过，自己跑到大陵泽（今河南获佳县西北）去打猎，放火烧荒，回来死在宁（今河南获佳县西）。

季札访晋之时，韩、赵、魏三家的势力并没有压倒性优势，但赵文子、韩宣子、魏献子这些人确实是非常优秀的贤大夫，难怪季札要感叹他们都是晋国的精萃了。

## 第十一章 入晋三嘻

延陵季子游于晋。

入其境曰：“嘻，暴哉国乎！”

入其都曰：“嘻，力屈哉国乎！”

立其朝曰：“嘻，乱哉国乎！”

上录评论一则，乃是季札游历晋国时感叹之辞。话说晋国一度称霸，乃是一等一的强国。但到春秋末期，却也逐渐衰败，难以挽回了。此时的晋国，除了赵文子、韩宣子、魏献子，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贤大夫，那就是叔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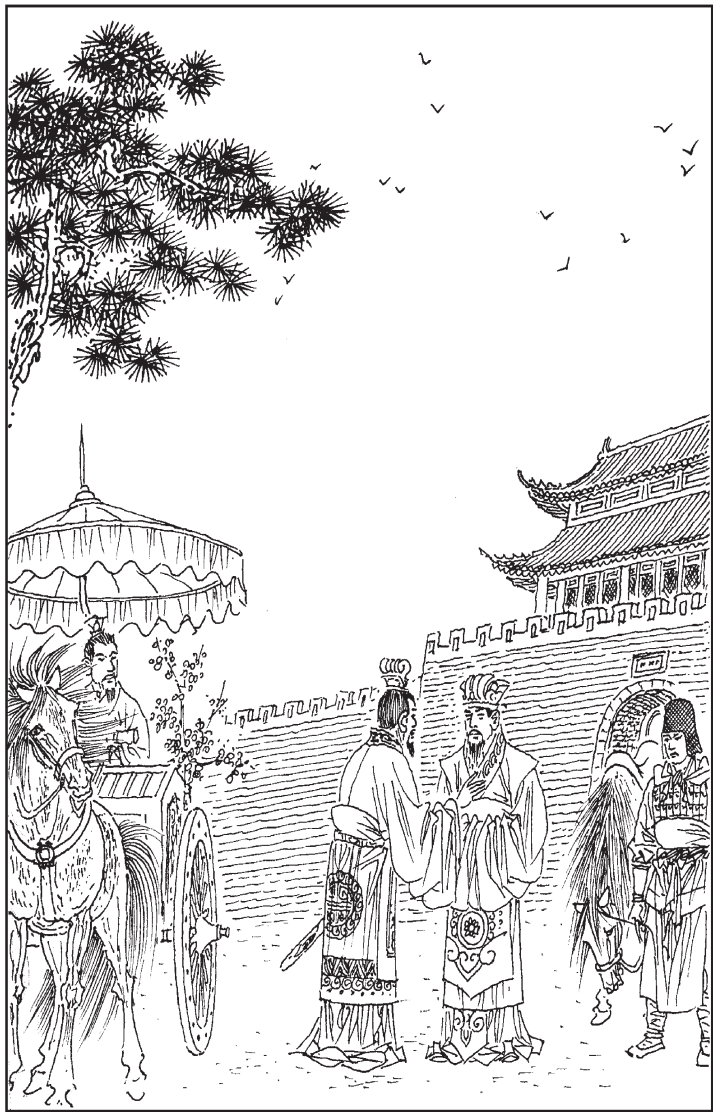
季札非常喜爱叔向，离别时，对叔向说：“您努力吧！国君奢侈而优秀的臣子很多，大夫都富有，政权将要归于大夫家。您好直话直说，一定要考虑使自己免于祸难。”

叔向名叫羊舌肸，字叔向，春秋时晋国大夫。生卒年不详，主要活动在晋平公，昭公时期（前557~前526）。食邑在杨，故又称杨肸。

羊舌氏是晋国的公族，叔向之父羊舌肸即为大夫。到叔向这一代，羊舌氏极盛，兄弟四人（铜鞮伯华、叔向、叔鱼、叔虎），称“羊舌四族”，声名四播，即使是楚国人都称其为“强家”。

晋悼公时，叔向以熟悉历史掌故，知识渊博，被任命为太子彪之傅。太子彪即位，为晋平公，叔向以上大夫为太傅。此后，一直活跃在晋国政坛及各诸侯国之间，达30年之久。

在叔向从政期间，韩、赵、魏、智、中行、范氏六家新贵



季札将来离开晋国时，对晋国大夫叔向一番诚恳告诫，叔向听取了季札的意见，最后得以善终。

族，不断扩大私家势力，形成“政在家门”的局面。这种蕴含着深层的社会经济关系发生变革的政治变革，在当时只是引起少数有识之士的注意。

晋国之重要世族有赵、卻、范、先、栾、中行、知、魏、韩、狐、胥、程、祁、羊舌、籍等。其中栾氏、狐氏是出自晋国旧宗的公族，韩氏、卻氏、祁氏、羊舌氏是出自曲沃、桓叔一支的新公族；中行、知、程都是从荀氏分出，荀、魏、籍是与晋公室同姓异氏，完全是异姓异氏的有赵氏、范氏（士氏）、先氏、胥氏等。

以上诸氏之兴立，可分四期，以栾、韩二氏兴立最早，鲁桓公而二年，栾宾为封曲沃桓叔之傅，桓公三年，韩万御戎，此为第一期；赵、魏、范、卻、狐、羊舌氏之立则都在晋献公年间，此为第二期；晋文公期间则有中行、先、胥氏之立，而赵、狐二氏力量也在此时迅速壮大，此为第三期；最后，鲁宣公至成公年间，则有知氏、祁氏之立，是为第四期。

以上诸氏之废亦可分为四期，第一期是鲁文公六年狐射姑因与赵盾冲突而奔狄，宣公十三年，先氏以战败被废；第二期是鲁成公十七年晋厉公用胥童杀三卻而被弑，而胥童亦随之被杀，卻、胥二氏均灭，而栾氏也在襄二十三年被废；第三期是昭公二十八年羊舌氏与祁氏被废；第四期是范氏、中行氏于哀公5年奔齐而被废。至春秋左传纪年终（前468年），晋国只剩下赵、韩、魏、知四大卿族（知氏后被三家灭于前453年）。

世族之延，固然首先在继承者得人，同时也靠时运。一起一伏常常反而胜过直线上升。“族大多怨”，常成“怨府”，族大逼君，易为“君仇”，一族发展过速反易招致君主猜疑和他族忌恨，卻昭子“富半公室”，“家半三军”，卻氏一氏曾有三卿五大夫，却一朝覆亡；栾怀子好施，“士多归之”，不久却亦及难；范宣子在其盛时畅谈本氏的“死而不朽”，然而范氏隔世亦亡。赵氏的绵延壮大有起有伏，有进有退，结果反而避开了一些最容易招致祸难的时期和事件。赵氏的两次危机都是由内部而起，一次因赵庄姬之谗，一次因邯郸午不肯允诺，而其家臣却甚

忠，与季氏家臣颇不同，董安于告赵鞅先备难，后又为防知氏发难、安定赵氏而自尽。各大家族又常联合起来对付公室，晋厉公欲尽去群大夫，而立其左右亲信，结果自己反而被弑；后晋六卿为削弱公室，又尽灭晋之宗家祁氏、羊舌氏，把它们的采邑分为十县，各令其子为大夫。在公室大大削弱之后，六大卿族之间的兼并转趋激烈。赵氏以晋阳为后盾，终立于不败之地。赵氏的结局则已为所知，赵转成诸侯后亦是三晋中的最强者，在战国时与强秦抗衡最久最力。

总观春秋列国，非公族的发展看来超过公族，随着公族的普遍积弱，非公族却有几家脱颖而出，呈现出趋强之势。公族占优势的鲁、郑、卫、宋到战国时代均已成蕞尔小邦。

而瓜分强晋的三家中，赵、魏二氏均非公族，韩氏也只是桓庄之族的劫余，与异姓的赵氏关系最好，齐国则是由外来的陈氏夺国，这几个由世家转变成的国家还要在战国时代上演二百多年轰轰烈烈的戏剧再告消亡。要未上升为诸侯，要未解体为个人，这就是春秋世族的命运。春秋末年已不存在一定数量的世族和平共处，共同发展的形势。任何一个再高贵的家族，任何一种再优越的血统，也不可能永久占有世间的荣华富贵。

晋平公十九年（前539年），齐景公派晏婴到晋国求婚，叔向与晏婴在宴会上交谈，各自陈述了对本国政治形势的看法。两个人不约而同地得出一个共同结论，即公室衰微，私家兴起，前途堪虑。叔向说，晋国的庶民百姓已经疲惫不堪，但国君还要征发他们修建豪华的宫殿，路有饿殍，国君所宠爱的女人家里却富得流油。所以“民闻公命，如逃寇雠”，国君没有威信，“政在家门，民无所依”，私门将有取代公室的趋势。

叔向清醒地看出，公室很快就会走上末路，私家势力即将取而代之。在这种形势下，他没有依附新兴的私家贵族，而是与日渐衰微的公室联系在一起。因为，他的家族是“公族”。他说：“晋之公族尽矣。盼闻之，公室将卑，其宗族枝叶先落，则公室从之。盼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而已”。但只能随着腐败的公室一起灭亡，别无他法。这就是叔向的政治立场，在新旧贵族两



种势力的较量中，虽然他认识到公室将是失败的一方，但由于家族的历史渊源，他毫无选择地站在公室一边。

公室的政治利益是由西周时期延续下来的礼制传统所维护的，所以，叔向积极地维护这种传统，反对变革，成为旧势力的代表性人物。他反对子产铸刑书，就是春秋时期旧势力反对新势力进行政治变革的著名事外。

晋平公二十二年（前536），郑国制定刑律，铸之于鼎，公布于众。叔向认为此事不合旧制，就给郑国执政子产写去一信，极力反对这样的政治措施。他从多方面阐述了铸刑书的不妥，首先，“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古昔先王的传统是不制定成文法。只有到了政治衰败的时候，才会制定成文法，“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但并不公布于众。铸刑书这样的做法是从来没有过的。其次，铸刑书以后，“民知争端矣，将弃礼而征于书”，西周的礼制传统将会遭到破坏。破坏了礼制，也就破坏了旧贵族的特权地位，动摇了旧贵族的政治基础。第三，铸了刑书，“民知有辟，则不总于上”，法制与人治发生冲突，法制将取代人治，而旧时代的“圣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长、慈惠之师”都不起作用了。第四，铸了刑书，老百姓“并有争心，以征于书”，大家都援引对自己有利的法律条文，钻字里行间的空子，互不相让，难以平息，这样就难免“乱狱滋丰，贿赂并行”，整个社会将会混乱不堪。所以，叔向的结论是，“终子之世，郑其败乎！”郑国就要败乱在子产手中了。

叔向写了这封信，并未能阻止郑国政治变革的步伐。而且在23年以后，晋国也铸了刑鼎。无独有偶，也有一个人反对此事，这个人就是在中国历史上造成很大影响的孔子。孔子认为，铸了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贵？贵何业之守？贵贱无序，何以为国？”断定“晋其亡乎！”孔子同叔向一样，认为铸刑鼎是破坏贵族的特权地位，必然要导致亡国。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叔向反对子产铸刑书，不但代表着旧贵族的利益，而且同孔子一样，是站在西周礼乐文化传统的立场上，为已往的社会秩序辩护。

叔向的政治立场与旧贵族一致，又秉承西周的文化传统，因而他在处理政务时，总是以礼让为主，以诚信为先。晋平公十二年（前546）时，诸侯国在宋国举行“弭兵”会盟。即将在宋国都城西门外会盟，晋国得知楚国人去赴会时在衣服里面藏着铠甲，似乎要有军事行动。晋国的主宾是赵武，叔向做他的副手。赵武担心楚国人不怀好意，询问叔向的意见。叔向认为不必担心，个人之间的交往都要讲信义，何况是诸侯会盟这样的重大事件？假如楚国搞阴谋，背信弃义，一定不会有好结果。楚国若“以信召人，而以僭济之”，别国都不会赞成，那么它势孤力单，就不会向晋国发难。后来，会盟终于举行，晋、楚两个大国又都要争先歃盟，抢占盟主的位置相持不下。叔向对赵武说：“子务德，无争先。”让楚国人首先歃盟。叔向的这种风范，赢得人们的敬重。后来孔子修《春秋》，记载这次会盟，却列晋国于诸侯之首，据说是因为晋国能守信义，当然也包含着赞扬这种能够礼让的大国风度。

叔向不光是以他的言行维护西周礼制传统和社会秩序，受到在西周传统熏陶下的人们的尊敬，而且以耿直名闻于诸侯间。当时吴国的贤公子季札游历各国，到晋国，特别叮咛叔向：“吾子勉之，君侈而多良，大夫皆富，政将在家。吾子好直，必思自免于难。”比如，有一次晋平公射鸟，中箭的鸟并没有死去，平公让仆从竖襄去捉，却没有捉住，让鸟儿跑掉了。晋平公大怒，把竖襄抓起来要杀他。叔向知道这件事后，见了晋平公，就说，“君必杀之。”昔日晋国始封君唐叔虞曾在徒林射死一头猛兽“兕”，用兕皮做了铠甲，当今的晋君没射死一只小鸟，还没捉住，这事绝不能传闻出去，不然就太丢人了。所以非得把当时在场的竖襄杀掉不可。叔向这番半讥讽、半规劝的反话，说得晋平公十分尴尬，马上下令放了竖襄。他这样率直的谈吐，很可能招来杀身之祸，所以季札告诫他要好自为之，谨防在私家争夺政治权力的斗争中直言贾祸。

叔向性格耿直，为人也很正直。晋昭公四年（前528），邢侯和雍子两个人争夺一块土地，很长时间无法解决。叔向的弟弟叔

鱼处理这起纠纷，本来是雍子理屈，但叔鱼接受了雍子的贿赂，反而断邢侯有罪。结果邢侯一怒之下，把叔鱼和雍子都杀了。当时主持朝政的韩宣子问叔向这件事的是非曲直，叔向丝毫不偏袒他的弟弟，而是认为三人都有罪。特别指出自己的弟弟叔鱼鬻狱，是贪以败官，如果活着，也应该处死刑。孔子对叔向这种正直的精神给予高度赞扬，说，“叔向，古之遗直也。治国制刑，不隐于亲。三数叔鱼之恶，不为末减，曰义也夫，可谓直矣！”

在叔向的政治生涯中，固然以他维护西周礼乐文化传统和正直品格为人注目，而有几件小事，却也能窥他性格的其他方面。

晋平公六年（前552），范宣子把他的政敌栾盈的党羽全部杀死，其中有叔向的弟弟羊舌虎。叔向也受到牵连，被囚禁起来。有人对叔向说：“子离（罹）于罪，其为不知（智）乎？”叔向的回答是：“与其死亡若何？《诗》曰，‘优哉游哉，聊以卒岁’，知（智）也。”豁达自信的神态溢于言表。

然而，叔向又不是任何时候都似这般温文尔雅，也有怒目金刚的时候。晋平公十一年（前547），秦国派使者来晋国讲和，叔向对此事非常重视，特意指定行人子员接待。当时值班的行人是子朱，他几次自告奋勇要去接待，叔向都不答应，一定要等子员。子朱大怒，说，“班爵同，何以黜朱于朝？”手持利剑就要和叔向拼命。叔向说：“秦、晋不和久矣。今日之事，幸而集，晋国赖之。不集，三军暴骨。子员道二国之言无私，子常易之。奸以事君者，吾所能御也。”随即上前和子朱格斗，旁边的人赶忙拽住，劝解开了。

叔向虽然是晋国史上一位煊赫的人物，可是由于他以及他的家族始终站在代表旧势力的公室一边，所以在他从政治舞台上消失以后不久，在晋顷公十二年（前514），羊舌氏就被灭掉，封地被划分为三个县，全部落入私家手中，成为新贵族的辖地。

季札在周游列国时，对各国大势了如指掌，并且都做出了预测；事实证明，季札的预测后来都应验了。那么，季札何以有这样惊人的预测能力呢？他是如何做到“见微而知清浊”的呢？

“延陵季子”这段文字可以帮助我们解开疑团。

“延陵季子游于晋”这段文字出自《说苑·政理》。在《史记〈百五十家评注〉》中，被黄洪宪引用，作为注解。原文如下：

延陵季子游于晋，入其境曰：“嘻，暴哉国乎！”入其都曰：“嘻，力屈哉，国乎！”立其朝曰：“嘻，乱哉国乎！”从者曰：“夫子之入境未久也，何其名之不疑也？”延陵季子曰：“然，吾入其境田亩荒秽而不休，杂增崇高，吾是以知其国之暴也。吾入其都，新室恶而故室美，新墙卑而故墙高，吾是以知其民力之屈也。吾立其朝，君能视而不下问，其臣善伐而不上谏，吾是以知其国之乱也。”

这段文字的大意是：

季札在晋国游历。进入晋国的国境，就感叹说：“嗨！暴殄天物啊，这个国家！”进入晋国的国都，就感叹说：“嗨！民力不堪承受了啊，这个国家！”进入晋国的朝堂，就感叹说：“嗨！祸乱丛生啊，这个国家！”事后，他的随从就问他：“您在晋国又没有呆得很久，你凭什么那么确信不疑得做出这样的评价呢？”季札说：“事实如此啊！进入国境的时候，我看到农田荒废，杂草丛生，从这里可以看出这个国家是如何的暴殄天物；进入国都的时候，我看到新盖的房子简陋、老房子反而华美，新墙低矮、老墙反而高耸，就知道民力已经不堪承受了；进入朝堂的时候，我看到君主自视英明却不向臣下询问国情，群臣各自为政而不向君上进谏，就知道这个国家已经祸乱丛生了啊！”

从这段故事我们可以看出，季札判断兴衰，完全是因为他善于观察和分析，而不是什么玄之又玄的“超能力”。如果说神奇，那就是季札“入境未久”就能对晋国的兴衰做出论断——这就好比季札观周乐时，现场就对各种乐曲给出恰当的评述——季札的神奇在于，他在观察和分析之后，能快速地作出精确的判断。

## 第十二章 徐丘挂剑

延陵季子兮不忘故，  
脱千金之剑兮带丘墓！

上录《徐人歌》一首，乃是徐国国人创作，意在赞叹季札挂剑之信义。

季札出使鲁、齐、郑、卫、晋之时，徐国已经沦为吴国的附庸。但在往昔，徐国也曾有过辉煌。

夏禹时，伯益因辅佐治水有功，其子若木被封于徐（今山东郯城以北一带），建徐国。其后，历夏、商、周三代，徐国都是诸侯国。

周朝建立后，天子皆称王。春秋末期，周室衰微，诸侯纷纷称王。但是，又有谁知道，早在周朝建立之初，就已经有诸侯自称为王了，那就是徐国。

周成王、周康王时，徐国与西周频起冲突：徐国参与了以武庚为首的商殷残余贵族的叛乱，抵制周公的东征。徐驹王起兵直接攻周一直打到黄河边上，徐国后人为“先君驹王西讨济于河”而自豪。此外，鲁侯伯禽（周公旦的儿子）经常不断地与徐戎摩擦，《尚书·费誓》载：鲁与徐戎、淮夷有过激烈的战争，鲁国受到威胁很大，以至一度不敢打开国都的东门。

周穆王时代，徐驹王的儿子徐偃王更是名重一时。传说，徐偃王出生的时候是一个肉球。徐驹王以为不祥，所以令人弃于僮河之畔，没料到此刻却被黄狗鹄苍衔回来，驹王不由面带愠色。侍卫见状，急令复送水滨。过了半个时辰，鹄苍又将那肉球衔了

回来，后面还跟着一位老婆婆。只见那婆婆紧跟着那只黄狗，伺机将那肉球揣于怀中。徐王再看那肉球时，忽闻内有婴儿声，剖开却见内有一孩儿形状端好，声气平和，有筋无骨。驹王遂赐名“诞”字。小儿右手拳屈不开，直到七岁才展开，但见掌中手纹，分明排列成一个“偃”字，所以他继位徐国国君之后，就号称“偃王”。

西周分封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占五十又三。在西周和鲁、齐诸侯国的协力征伐下，徐国开始退出山东中东部地域，活动地点逐渐转向了淮河下游地区。尽管如此，徐国的势力还是很大。周穆王六年（前971年），赐徐驹王为“东伯”，统领东方诸侯。偃王沟通陈蔡，得到朱弓朱矢，以为这是拥有天命的象征。周穆王七年（公元前970年），徐偃王继位，此时他只有二十三岁。在徐偃王的治理下，徐国国力更加强盛，受到诸侯国的尊重。

周穆王十三年（前964年），徐偃王率东方诸侯，攻打西周，兵至河上（今黄河中游地区）。《竹书纪年》云：十三年秋，徐戎侵洛。以徐国为首的东夷各诸侯国的联盟部队，已攻到河南洛阳城下。至此，西周的七十一个诸侯国，已有过半数的归徐。此时的周穆王宛如热锅上的蚂蚁，急招臣下商量对策。周穆王的孙子厉坚决主张立即伐徐，说：“王不伐徐，必反朝徐。”穆王于是决心率诸侯伐徐。

周军抵达黄河，但不敢进击，遂表面承认徐国为东方霸主，周穆王传谕：“东方诸侯令偃王主之。”《后汉书·东夷传》载：“徐夷潜号，及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穆王畏其方炽，乃分东方诸侯命徐偃王主之。”这才促使徐偃王撤兵，结束了这次“偃王西进河上”的战争。

东方徐国的强盛，使周穆王无力攻克，只好向西北方向发展。他集中力量首先征服了西方主要劲敌大戎，得八骏之骑，一直打到青海大湖（瑶池）之上。

因穆王远在万里之外，四方诸侯无君作主，诸侯之间有矛盾，只好到徐国评判，徐偃王行仁义，断事公道。当时向西周进贡的六十四国，已有三十六国归告于徐，行之王礼。穆王得知，

遂派遣父驾驷马日行千里，由青海急速而归。传令楚国伐徐。徐偃王怕不断因战争而导致大量民众伤亡，不愿再拼死战。遂向周楚两国发出熄战要求，并向天下发出《熄战誓》。

楚王得到徐偃王停战之要求，暗暗想到：“无论胜负，均与我楚国无益。”于是仅与徐国打了几个小仗，便不再主动进攻。周见楚无心攻徐，自己也力不从心，便响应徐偃王的号召。三国一致同意罢兵熄战。

后来周穆王再次征战，徐偃王败走，从徐王城（地处今江苏泗洪与安徽泗阳之间），北走至被后世称为武原县的东山下隐居，百姓随之万余户，之后东山改为徐山，居住地被称为徐城，彭城改为徐州。几年后徐偃王又从徐山出发，经海路抵达浙江甬州舟山群岛卷屿山。于周穆王五十一年（前926年）逝世，享年67岁。

徐偃王与当年的周文王有很多相似之处：周文王是西伯，徐偃王是东伯，都是一方诸侯的首领，此其一；周文王行仁义，徐偃王也行仁义，此其二；周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徐偃王也是三分天下有其二，此其三。

但为什么周、徐最后的结局却决然不同呢？其实“仁义”是幌子，争夺天下才是真正目的。周、徐的不同在于。周文王是“阴谋修德”，而徐偃王是明目张胆。其实，周文王的父亲季历也是明目张胆，所以季历的结局和徐偃王差不多。

徐偃王之后，徐国降为侯爵，其后再降，最终沦为楚国的附庸。后来吴国崛起，徐国又被吴国夺去，成为吴国的附庸。

古徐国为南北交通要冲和军家必争之地。徐国南部向西有盱眙山阻断，交通不便。徐国向东，近海多水，交通也不便。所以，长江以南东部广大地区到北方，走水路要经过徐国（过长江，经淮河走陆路也得经过徐国。春秋时期，徐国有一条很著名的古驰道。从明万历年间《明祖陵形胜图》标注看，其线路为：自盱眙山东侧淮河北岸渡口（有古籍记载，古时“浮桥”就是这里淮河边上的入创造的）西上，经管公店、鲍家集、双沟、窦家冲、上塘集至虹县，西去灵璧，北至徐州。这条线上的村庄名字

多带“冲”字。如从今泗洪双沟镇到上塘镇一线上就有周冲、窠冲、陈冲、水牛冲。古时称交通大道为“冲”。作为这条古驰道上每五里一座烽火台的许多土墩，今在泗洪县魏营乡和上塘镇境内还分明可见。

季札出使，徐国是必经之地。徐国作为附庸，自然要招待这位宗主国的贵公子。此时的徐国国君，考诸史料，应该是徐君毅。但对比考古发现，这位徐君在青铜器的铭文上，都自称“徐王义楚”。而当时的太子章禹（羽），也就是徐国的最后一任国君。

季札出使之时，佩戴了一把宝剑作为信物。为什么会以宝剑作为信物呢？因为在当时，吴国的铸剑技术，是天下第一。

吴山开，越溪涸，三金合冶成宝铎。  
 淬绿水，鉴红云，五彩焰起光氛氲。  
 背上铭为万年字，胸前点作七星文。  
 龟甲参差白虹色，辘轳宛转黄金饰。  
 駉犀中断宁方利，骏马群駉未拟直。  
 风霜凜凜匣上清，精气遥遥斗间明。

以上诗句出自唐代李峤的《宝剑篇》，这段文字体现了吴越高超的铸剑技术。

我国的宝剑，主要起源于吴越青铜剑。吴越青铜剑，一开始是在吴地发展起来的。《考工记·叙》说：“吴粤（越）之剑，迁乎其地而弗能为良，地气然也”。

《吴越春秋·阖闾内传》记吴王阖闾令干将、莫邪铸剑，干将、莫邪“使童男童女三百人鼓囊装炭，金铁乃濡，遂以成剑。阳曰干将，阴曰莫邪。阳作龟文，阴作漫理。”这个故事颇具传奇色彩，细枝末节未必一概可信，但当时吴国拥有诸如干将、莫邪等技艺高超的铸剑匠师则是可以肯定的。

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国中，吴国和越国的兵器技术冠绝一时，古籍中多有赞词。传说中的欧冶子和干将、莫邪夫妇就是吴越铸剑名师，他们的铸剑遗址至今在我国东南一带仍保留多处。传说



越王勾践（亦一说为越王允常）拥有五柄闻名天下的宝剑，其中的纯钧剑虽欲以“有市之乡二、骏马千匹、千户之都二”交换而不可得；湛庐剑后被楚王获得，秦王竟为此而兴师击楚，声言若交出湛庐剑即可退师。而鱼肠剑则被专诸藏身鱼腹之中，最后刺穿了吴王僚的重铠甲。可见当时这些宝剑价值连城，具有重要的地位。

春秋时期成书的《考工记》，已总结出铜锡合金的六促配比，用以铸造不同使用要求的青铜器物。作为刺杀的青铜剑应锋利，需用质硬的高锡青铜，但格斗时易折断。为克服此矛盾，吴越铸剑师用不同成分青铜的两次铸造工艺，先用低锡青铜铸造剑脊，再用高锡青铜铸造锋刃部分并包住剑脊，使青铜剑刚柔相济，大大提高了青铜剑的格斗性能。由于高锡部分色泽黄白，低锡部分色泽偏红，所以又称双色剑。

徐王义楚看了季札的佩剑，内心非常喜欢，虽然嘴巴上没说，但从表情上一看便知。季札心知肚明，但佩剑是出使的信物，不便赠送，所以也不点明。暗暗许诺，等出使回来，再将宝剑交给徐君。

却谁知“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当季札出使鲁、齐、郑、卫、晋之后，回来又经过徐国，徐君已经去世了。徐君之死，如此突然，想来是非正常死亡。据《说苑》记载“顾反，则徐君死于楚”，看来徐王义楚是客死异乡的。《左传》记载，义楚出使楚国，曾被楚国扣留，后逃归。楚国曾是徐国的宗主国，此后徐国归附吴国，楚国心中必然愤愤不平，以至于做出了扣留使臣这等违反外交常规的事情来。有一必有二，徐王义楚客死楚国，也就顺理成章了。

季札解下宝剑，交给徐国的新君。季札的随从出言阻止：“这是吴国的宝剑，不应该拿来赠送别人啊。”季札说：“我不是无端端赠送此剑啊！上次我经过徐国，徐君看到这把宝剑，虽然嘴巴上没说要，但从他的神情可以看出他很喜欢这把剑。但是我还要出使列国，所以不便献上。虽然这样，但我在内心已经许诺将此剑赠予徐君了。如果说因为徐君亡故了，我就不将此剑



季札结束了出使任务，再次经过徐国。他已经准备好把宝剑送给徐君，谁知徐君已经去世了。

献出，那是妄自欺心啊。”说完，就将宝剑交给新君。新君说：“先君没有遗命，孤不敢接受这把宝剑。”于是季札就将宝剑挂在徐君坟墓树木之上，然后离开。

为此，徐国人特意作了一首诗歌来赞扬这件事，歌词是这样的：“延陵季子兮不忘故，脱千金之剑兮带丘墓。”

后人为了纪念徐、吴两国间的真挚友谊和季札诚信的义举，在徐君墓前建挂剑台，以供人们凭吊。按说，挂剑台应该只有一处，但在我国的不少地方也都建有挂剑台，这也可看出挂剑台这种文化现象在全国的影响。

在各地的挂剑台中，历史较为悠久、影响也双较大的，主要有徐州挂剑台、睢宁挂剑台、山东张秋挂剑台等。

### 一、徐州挂剑台

明徐州知州宋诚在徐州南郊筑挂剑台，并铭刻《挂剑台事实碑》。2004年，徐州又在云龙西坡重修徐君墓、挂剑台。徐君墓冢前筑有一座两层石质平台，上层置一鼎，旁有造景石墙，上刻“延陵吴季子兮不忘故，脱千金之剑兮挂丘墓”。朱浩熙还特地撰写了《吴季子挂剑台》一篇以纪其胜：

彭城南郊，古有季子挂剑台。季子者，春秋吴国公子季札也。季札贤，让国之延陵，号延陵季子。吴王余祭四年，季子出使上国，过徐君。徐君好公子剑而未言，公子心许而未献。公子还而徐君就木，遂解剑挂墓树而去。徐人嘉其行，歌曰：“延陵季子兮不忘故，脱千金之剑带兮丘墓！”夫千金之剑，何公子不惜，慨然解赠亡故之人？徐君者，好公子之剑而不言。君子也；季子轻宝剑而重君子，情也；察徐君之意不吝，义也；言未出而心相许，诚也；心相许即践行，信也。友亡而情不移，慰友亦酬自心。一剑挂树，既不负与人，且不愧与心，真高行懿德，古道可风也。夫剑赠徐君，何徐人歌之，历两千年而不绝？宝剑，有价也，真情，无价也。季子以千金之剑馈徐君，而实以无价之德赠徐人。以故季子高风，风靡古国；徐人歌之，歌久弥亢。噫！季子挂一剑，倾倒徐人之心；徐人筑一台，陶励天下之人。向使人皆如季子，有情有义，诚实守信，则品自高而德自馨，文明之



季札把宝剑挂在徐君墓前的树上。

风炽且迨矣！

甲申之年，时在金秋，州人于云龙山西麓，重修挂剑台，仅勒石以记之。

2004年出版的《古吴春秋与徐州挂剑台》一书，以“徐州挂剑台”命名，也揭示了挂剑台和徐州的特殊关系。

一说徐州挂剑台本在户部山下崔家巷。江苏网通公司徐州分公司2004年7月14日发布文告，决定将户部山崔家巷广场定名挂剑台广场。其定名挂剑台广场的主要依据，是“历史上该广场为季子挂剑台遗址，季子挂剑是一个“守诚”的故事。用挂剑台命名，一是该广场与步行街路面有同差，像一高台；二是告诉世人户部山自古就是讲究诚信之地；三是季子挂剑的传说民间流传极广，知者甚众，定此名极易传播”。

其实，徐州挂剑台、徐君墓多半是一种“文化”，而非严格意义上的“古迹”。早在宋诚筑挂剑台的当时，泗州知府曾惟诚就在《帝乡纪略》中指出：“挂剑台……《徐州志》载徐州城南百里，非是。”历史上并无其事，后人却偏偏“煞有介事”，正表现了徐州人对季札挂剑徐君墓树的无限景仰。

## 二、睢宁挂剑台

光绪《睢宁县志稿》卷七《古迹志》收有徐君墓，说：“徐君墓，旧志载，为季札挂剑处”。睢宁挂剑台原址在该县城西五十里泗河岸（即今姚集镇境内故黄河岸）上。黄河侵泗夺淮后，挂剑台被洪水淹没。待黄河复又改道北归，台址无处可寻。

在睢宁人看来，如果没有徐君的好客情怀、真情待客，恐怕也很难会打动季札，产生后来诚信挂剑的事故。因此，睢宁挂剑台虽然早已湮没无闻，但当地一直把季子挂剑台作为全县的八景之一。而且，季子挂剑的美谈在睢宁代代传颂，并把诚信奉为立身、立业以至立世的根本。据悉，在睢宁一处广场的华表上，目前也刻有挂剑台人物系列雕像。

## 三、山东阳谷县张秋挂剑台

张秋镇在今山东省阳谷东南20公里处，位于黄河北岸。挂剑台就在张秋镇河岸边。元、明、清时期，张秋镇是南粮北调的

通道，挂剑台也就成了往来官员、士子，商人必游的著名景点。因为挂剑台昭示着诚信，所以当地劳动人民对挂剑台不但虔诚膜拜，而且爱护有加。明谢肇《五杂俎》卷一《物部二》曾经写道：

兖州张秋河边有挂剑台，云即徐君墓，季札所挂剑处也。台下有草，一竖一横，如人倚剑之状，食之能愈人心疾。余谓此草不生他所，而独产挂剑台，岂季子义气所感而生耶？余在张秋觅所谓挂剑草者，台前后乃无有，而邻近民庄或有之。

“季子义气所感而生”挂剑草，居然“食之能愈人心疾”，正凸现了当地人民对挂剑台敬畏崇拜的心理状态。据说在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破四旧”浪潮中，老运河边的一户人家将挂剑台40余方明代石刻“捡”回家盖厢房，巧妙地保护了这些珍贵的文物。文化大革命以后，这户人家拆除了厢房，当地特地建了一座博物馆，将这些重见天日的石碑陈列在里面。

#### 四、山东平阴挂剑台

平阴县在山东济南西南。据说平阴县古代也有挂剑台，挂剑台左右也曾生草，草如剑形，人呼挂剑草。旧《东阿县志》载：东阿城有挂剑台，周围生挂剑草，可疗心疾。按东阿县和平阴县相邻，只有一河之隔，其中平阴县在黄河南岸，东阿县在黄河北岸。

#### 五、泗洪张墩挂剑台

明《帝乡纪略》卷九《古迹志》谈到了挂剑台的具体方位：“挂剑台，州（泗洪城）北一百二十里安湖西岸，有土阜，类台，即徐君墓也。近年渐蚀于水，宜封培之。《徐州志》载，在徐州城南百里，非是。”

在今泗洪当地，一般认为挂剑台位于该县东半部的陈圩乡。

《泗洪县志》第三十三篇《文物胜迹》：“挂剑台遗址：即徐君墓遗址，在陈圩乡张墩村，古属泗州挂剑乡境。”《江苏县邑风物丛书·泗洪卷》：“今泗洪陈圩乡张墩村尚有挂剑台的遗址。”《商务部网站·江苏宿迁商务之窗》2005年11月4日文《诚信遗迹挂剑台》说得更加具体：

陈圩乡张墩村，位于古徐国国都半城镇西四五里处。历史上有一座方圆数百米、高约十数米的高墩。由于风雨剥蚀，加上人为取土，范围已经缩小，现土墩高于周围地面约一米多。据张墩群众反映，该墩曾被人偷过，挖得陶罐一只，内装何物，无人知晓。也有人在该墩拾得金属箭头数个，交由半城镇文化站收藏。八九十年代，南京博物院曾几次到张墩进行考古发掘，出土大量商周时期的陶片，该院确定这里为商周遗址。据《泗州志》、《泗虹合志》、《帝乡纪略》等旧志书中记载，这里为延陵季子挂剑留徐的“挂剑台”遗址。

因为徐君和季札之间的友情及季札挂剑的故事寄托着人们美好的理想，所以季札挂剑也就成了我国古代文化史上不灭的话题。

下面，将列举一些吟咏季札挂剑的诗篇。让诗篇带领我们一起看一看，在古人眼中，季札挂剑意味着什么：

当然，《徐人歌》一定是第一首，因为在季札挂剑之后，徐国人就把已经开始传唱这首诗歌了。诗歌如下：

延陵季子兮不忘故，  
千金之剑兮带丘墓。

唐带罗隐《挂剑处》主要赞叹季札的忠信：

忠贞者必信，所信交道深。  
贤哉吴季子，可称莫逆心。

唐箫做了两首《季子挂剑歌》，他指出季札连堂堂一国都会拱手相让，又怎么会吝啬一把宝剑呢？季札所珍视的是友情和信义，虽然只是心许，但还是会重诺的。

### （其一）

季子让一国，视之敌屣然。  
宁为一宝剑，不为徐君悬。

徐君虽死骨未朽，挂剑坟前垂杨柳。  
君知不知不足悲，我心许君终不移。

(其二)

我心已许，我剑必与。  
人不在有墓，墓间有树。  
挂剑其所，我心明如月。  
岂知彼生与歿。  
世之人握手出肝胆。  
未死心已寒。

韩跲的《挂剑台》，则以诗意的语言略述了季札挂剑一事的前因后果。

季札贵公子，聘鲁来泗水。  
佩剑好光芒，徐君以为美。  
君意公子知，及还君已死。  
解之系墓前，诚信直若此。  
只今高台上，朝暮苍烟起。

李东阳的《挂剑曲》也是将挂剑与让国并提，从深处挖掘季札挂剑的意义。

长剑评烈士，存心报知己。  
死者岂不悲，我心原不死。  
平生让国心，耿耿方在此。

杨基的《挂剑台》将信诺分为“生诺”和“死诺”，并赞叹季札不亏于“死生之诺”。

生诺诺尚浅，死诺诺更深。  
当时季子意，即是徐君心。  
嗟嗟徐君骨已朽，宝剑摩挲在吾手。



正拟临歧解赠君，不意挂剑坟下柳。  
挂剑果何益？聊以明不欺。  
当时让国心，肯使徐君疑？  
呜呼！剑可折，台可堕，死生之诺不可亏。

李白任侠，喜好匕首宝剑，对季札挂剑的故事特别钦慕，在他的诗作中多次提到季札。比如在《宣城哭征君华》中说：“都挂延陵剑，千秋在古坟。”，又在《送十少府》中又说：“我有延陵剑，君无陆贾金。”唐至德二年二月，“安史之乱”后，李白经延陵谒季子庙在而作《陈情赠友人》，诗中说：“延陵有宝剑，价值千黄金。观风历上国，暗许故人深。归来挂坟松，万古知其心。儒夫感达节，壮士激青衿。”

唐代诗人杜甫在《哭李尚书》一诗中有这样两句：“欲留挂徐剑，犹回忆戴船。”

宋代诗人黄庭坚《李濠州挽词》咏也有两句：“挂剑自知吾已许，脱骖不为涕无从。”

## 第十三章 礼邦雄邦

巢由高风不可及，后世家风皆子袭。  
 东周不竞诸侯强，中原未许干戈戢。  
 修盟歃血血未干，秋草离离战鬼泣。  
 阖庐释楚夫概奔，公子纠杀桓公入。  
 兄弟之间人固多，旦正衣冠暮成执。  
 前规旧则不远人，呜呼季子其肯立。  
 吴民犹有德吴心，庙高想望在封邑。  
 怀古令人意惨凄，日落疏林风习习。

146

上录《季子庙》一首，乃是宋人袁默所作。以春秋父子兄弟相残，反衬季札始终让国之高节。

话说，吴国建立之初，泰伯以绝嗣成全仲雍；时至春秋末年，季札以让国成全父兄。吴国内忧既无，国强民富。由楚国之附庸一跃而成为楚国之对手，威震东南。

话说，泰伯奔吴之时，江南原有许多土著，总称“百越”。泰伯南来，与一部分土著融合，遂成勾吴古国；另一部分土著，经过变迁，成为越国。

越国，又称于越。其始祖据说是夏代少康庶子无余，其核心在绍兴会稽山。

帝尧时，中原洪水为灾，百姓愁苦不堪。鲧受命治理水患，用了九年时间，洪水未平。舜巡视天下，发现鲧用堵截的办法治水，一点成绩也没有，最后在羽山将其处死。接着命鲧的儿子禹继任治水之事。禹接受任务以后，立即与益和后稷一起，召集百

姓前来协助。他视察河道，并检讨鲧失败的原因，决定改革治水方法，变堵截为疏导，亲自翻山越岭，淌河过川，拿着工具，从西向东，一路测度地形的高低，树立标杆，规划水道。

他带领治水的民工，走遍各地，根据标杆，逢山开山，遇洼筑堤，以疏通水道，引洪水入海。禹为了治水，费尽脑筋，不怕劳苦，从来不敢休息。他与涂山氏女名女娇新婚不久，就离开妻子，重又踏上治水的道路。后来，他路过家门口，听到妻子生产，儿子呱呱坠地的声音，都咬着牙没有进家门。第三次经过的时候，他的儿子启正抱在母亲怀里，他已经懂得叫爸爸，挥动小手，和禹打招呼，禹只是向妻儿挥了挥手，表示自己看到他们了，还是没有停下来。禹三过家门不入，正是他劳心劳力治水的最好证明。

禹亦关心百姓的疾苦。有一次，看见一个人穷得把孩子卖了，禹就把孩子赎了回来。见有的百姓没有吃的，他就让后稷把仅有的粮食分给百姓。禹穿着破烂的衣服，吃粗劣的食物，住简陋的席篷，每天亲手持耒耜，带头干最苦最脏的活。几年下来，他的腿上和胳膊上的汗毛都脱光了，手掌和脚掌结了厚厚的老茧，躯体干枯，脸庞黧黑。经过十三年的努力，他们开辟了无数的山，疏浚了无数的河，修筑了无数的堤坝，使天下的河川都流向大海，终于治水成功，根治了水患。刚退去洪水的土地过于潮湿，禹让益发给民众种子，教他们种水稻。

在治水的过程中，禹走遍天下，对各地的地形、习俗、物产，都了如指掌。禹重新将天下规划为九个州，并制定了各州的贡物品种。禹还规定：天子帝畿以外五百里的地区叫甸服，再外五百里叫侯服，再外五百里叫绥服，再外五百里叫要服，最外五百里叫荒服。甸、侯、绥三服，进纳不同的物品或负担不同的劳务。要服，不纳物服役，只要求接受管教、遵守法制政令。荒服，则根据其习俗进行管理，不强制推行中朝政教。

由于禹治水成功，帝舜在隆重的祭祀仪式上，将一块黑色的玉圭赐给禹，以表彰他的功绩，并向天地万民宣告成功和天下大治。不久，又封禹为伯，以夏（今重庆万县市）为其封国。禹在

天下的威望达到顶点。万民称颂说：“如果没有禹，我们早就变成鱼和鳖了。”帝舜称赞禹，说：“禹啊禹！你是我的胳膊、大腿、耳朵和眼睛。我想为民造福，你辅佐我。我想观天象，知日月星辰、作文绣服饰，你谏明我。我想听六律五声八音来治乱，宣扬五德，你帮助我。你从来不当面阿谀背后诽谤我。你以自己的真诚、德行和榜样，使朝中清正无邪。你发扬了我的圣德，功劳太大了！”

帝舜在位三十三年时，正式将禹推荐给上天，把天子位禅让给禹。十七年以后，舜在南巡中逝世。三年治丧结束，禹避居阳城，将帝位让给舜的儿子商均。但天下的诸侯都离开商均去朝见禹。往诸侯的拥戴下，禹正式即天子位，以安邑（今山西夏县）为都城，国号夏。分封丹朱于唐，分封商均于虞。改定历日，以建寅之月为正月。又收取天下的铜，铸成了九鼎，作为天下共主的象征。

当了天子的禹更加勤奋地为万民谋利，诚恳地招揽士人，广泛地听取民众的意见。有一次，他出门看见一个罪人，竟下车问候并哭了起来。随从说：“罪人干了坏事，你何必可怜他！”帝禹说：“尧舜的时候，人们都和尧舜同心同德。现在我当天子，人心却各不相同，我怎能不痛心？”仪狄造了些酒，帝禹喝了以后感到味道很醇美，就给仪狄下命令，要他停止造酒，说：“后代一定会有因为酒而亡国的。”

帝禹在位第十年南巡。过江时，一条黄龙游来，拱起大船，船上的人很害怕。帝禹仰天叹息道：“我受命于天。活着靠上天的佐助，死了要回到天上去。你们何必为这一条龙担忧？”龙听到这一席话，摇摇尾巴，低下头就不见了。帝禹到涂山，在那里大会天下诸侯，献上玉帛前来朝见的诸侯竟达万名之众。

帝禹在帝位十年后逝世，共在位四十五年，庙号圣祖，谥号后禹。

禹继帝位不久，就推举皋陶当继承人，并让他全权处理政务。在皋陶不幸逝世以后又推举伯益为继承人，负责政务。但是，禹又注重培植他儿子启的威信，以至于禹去世后，百姓都愿

意跟从启。

启继位后，该“公天下”为“家天下”。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王朝——夏朝由此建立。

夏启禹以下五代便是少康帝。少康怕对禹的祭祀断了香火，就把自己的庶出儿子封在越国，号称无余。无余最初被分封在这里的时候，民众都在山上居住，虽然有群鸟耕耘的有利条件，但国家的税收只够供给宗庙祭祀的费用。于是他就又让民众利用土山陆地来耕种，或者追击禽兽野鹿来满足食用。无余质朴，不搞宫殿房屋的装饰，而是依从民俗，住与老百姓同样的房子，一年四季都按时在会稽山上祭祀禹的坟墓。

无余传了十多代，那最后的君主能力微弱，不能依靠自己的力量有所建树，反而跟随百姓当了个编入户口簿的平民，禹的祭祀因此就断绝了。过了十多年，有个人一生下来就会说话，他的话说：“鸟在喊嘓嘓嘓嘓。”又手指上天向着禹的坟墓说：“我是无余国君的后代。我将要重整先君的祭祀，恢复我们对禹墓的祭祀。为民众向上天求福，以畅通通向鬼神的道路。”广大的民众很高兴，都帮助他供奉对禹的祭祀，一年四季都交纳贡品，又一起拥立他来接续越君的后代。他恢复对夏王禹的祭祀，安定群鸟来耕耘的吉祥征兆，并为老百姓祈求上天保全生命。从此以后，越国才渐渐有了君臣之间的道义，他号称无壬。

无壬生了无暉，无暉一心一意保住自己的国家，没有辜负上天的意志。无暉死，或为夫谭。夫谭生了允常。允常立为越君，相当于吴王寿梦、诸樊、阖闾在位的时期，越国的兴起与称霸就从允常开始了。

越国崛起的时候，吴国正如日中天。吴国为了招揽人才，不论贤愚，一概接纳，其中包括臭名昭著的庆封。庆封是齐国的乱臣，失势后逃到鲁国，在鲁国仍不知悔改，又被鲁国驱逐。庆封走投无路，来到吴国，吴国却接纳了他。还赐给他封地，为他安置家室，让他必在齐国时更为富有。

庆封也感恩戴德，屡次为吴国侦察敌情，但这样惹怒了晋、楚等国。吴王余祭三年（前545），楚灵王会合诸侯进攻吴国，包

围了朱方，诛杀了庆封。吴王余祭愤怒地说：“庆封走投无路了才来投奔吴国，我把他封在朱方，只是为了表明我们不仇视有才之士啊。”于是，吴国起兵讨伐楚国，夺取了两个城邑才回师。次年，楚国为了报复吴国，进兵乾谿，又被吴军击败，仓皇逃窜。

吴国在老主子面前扬眉吐气，在老邻居面前也毫不低调。很显然，吴王余祭除了与楚国交战之外，也没忘了攻打越国，并且俘虏了很多越国人，让他们打造战船。

吴国鼎立东南，座处水乡，通江达海，湖泊相接，充分利用水域形势是吴国振兴的国策之一，吴军水师更是吴国的一支奇兵雄师。《水战兵法内经》记载：“吴国兵船有大翼、中翼、小翼、突冒、楼船等多种。”吴国水军最为强盛之时，甚至制造了适合海战的军舰，着实令人称奇。

根据史料记载，在吴王余祭时吴国就已经组建水军，拥有当时列国中最强大的指挥舰——王舟“舡艫”号。由此可见，余祭对水师和战舰的偏爱。可是谁知道，余祭就在他喜爱的战舰上，被看守战船越国俘虏刺杀，结束了生命。

这是史书上有关吴越冲突第一次记载，从此越国将渐渐走近人们的视野，并且最终成为吴国的劲敌。

余祭被刺的那一年，正是季札出使鲁、齐、郑、卫、晋等列国的那一年。有人认为正是余祭去世，新君即位，才派季札出使沟通中原。但也有人认为，如果余祭去世在前，季札必然归心似箭，何以能够鲁、齐、郑、卫、晋等列国徘徊良久？因此，合理的解释应该是，季札出使之时，余祭尚健在。

无论如何，余祭和诸樊一样，非正常死亡了。接下来，纠缠吴国几十年的问题又被提了出来。那就是，季札要不要继承王位了？

虽然季札依然故我，但季札的三哥余昧还是想努力一下。然而余祭的丧事刚办完，季札又消失不见了。

余昧知道季札又回延陵了，就带了一大堆人去找他。但是找了一大圈，都没找到。原来，季札又悄悄换了住处。据说，季札



吴王余祭被越国俘瞄给刺杀了。季札的三哥余昧继承了王位，成为吴王。

最初隐居的地方在凤凰山（今江阴境内），因为余昧曾登临观瞻，寻找季札，所以又称为“观山”。

季札处江湖之远，但季札的名字却时时被庙堂之上的人记起。

吴王余昧二年（前542），为了沟通吴、晋两国交往的道路，吴王余昧派屈狐庸到晋国聘问。

晋国大夫赵文子向屈狐庸询问：“延州来季子最终能立为国君吗？从前进攻巢地死了诸樊，看船的人杀了戴吴，上天似乎在启示由季子做国君，是这样吗？”

屈狐庸回答说：“季子还没有立为国君。这是两位国王的命运不好，不是为季子打开做国君的大门；如果上天有所启示，恐怕也在现在继承了王位的吴王吧。他很有德行而又合于法度。有德行就不会失去百姓，合于法度就不会办错事情。百姓亲附而事情有秩序，这恐怕是上天的启示吧。保有吴国的，最后一定是此君的子孙。季子，是保持节操的人，虽然他应该享有国家，也是不愿做国君的。”

吴王余昧在位十七年，悄然离世。按照诸樊与余祭、余昧“兄终弟及”的约定，此时应该由季札继位。但是季札依然不肯接受王位，所以避开了。为什么季札如此坚持，不肯丝毫妥协呢？

据考证，兄终弟及的现象在商代很流行。商代王位有传弟与传子两种形式，传弟一般按年龄长幼依次继承，兄终弟继；传子有传兄之子、传弟之子和传嫡子几种。商代后期，传嫡子才渐为流行。据《史记·殷本记》载：“自中丁以来，废嫡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从而造成“比九世乱”、“诸侯莫朝”的局面。殷商后期，兄终弟及制为父子相承制代替。如帝乙的长子微子启生在“微”，封为子爵，名启；因启的母亲身微，非正妻，因此启虽为长子却不能承袭帝位。帝乙的小儿子辛（即纣王），因其母是正宫，嫡出，所以继承了殷商的帝位。这说明在殷商末期，嫡长继承制已经确立。

而周部落，在古公亶父时，嫡长继承制还没完全确立。这才



有了季历即位，而长子泰伯、次子仲雍出奔建立勾吴古国的事情发生。季历传位于长子姬昌，姬昌又传位于长子姬发。周灭商后，大力推行嫡长继承制。自此宗法制度被作为立国的原则世代代延续了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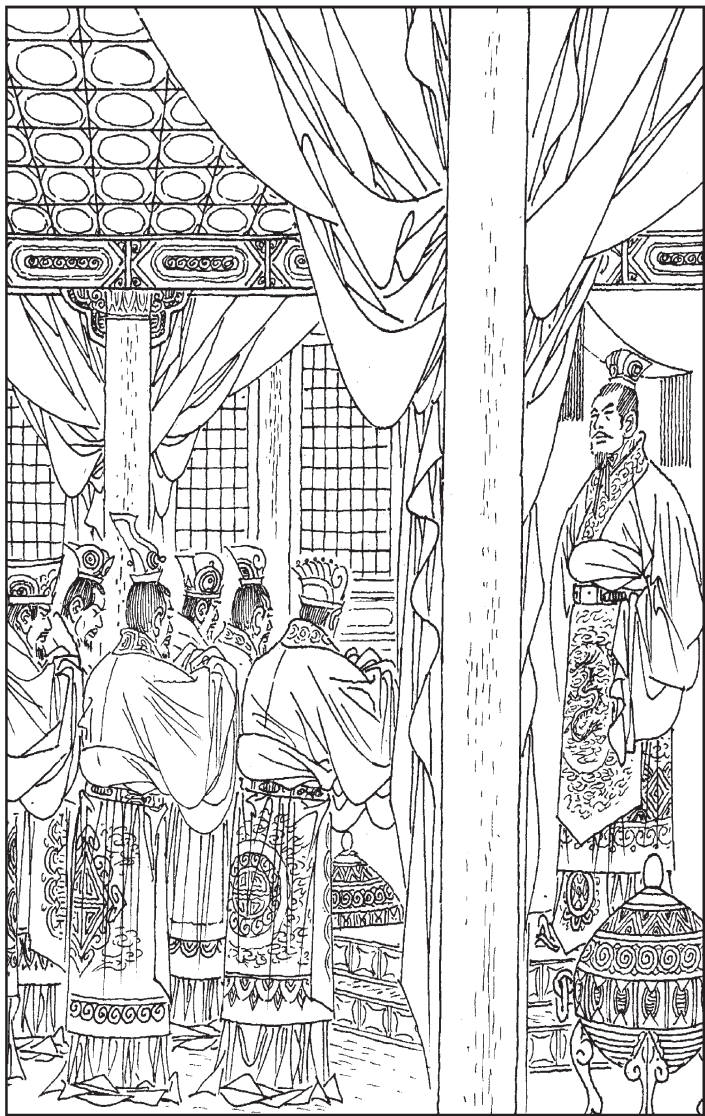
西周的宗法制度，尤其是嫡长子继承制影响深远。虽然嫡长子未必是最贤能的，但对维护统治意义重大。太史公曰：“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正是因为对宗法制度的挑战，才出现了父子兄弟相残的状况。

举例来说，宋国是由殷商遗民建立的国家，被允许保留自己的文化传统，同时也包括继承制度。宋国的君位传继同样也是父死子继和兄终弟及并存，这为后来的宋国带来了不小的麻烦。微子死后，立他的弟弟子衍为国君，这是宋国建国后第一次以兄终弟及传授君位。据说微子的嫡子早死，所以这次兄终弟及没有留下后遗症。宋国第五代君主宋愍公去世后，立弟弟宋炆公即位，这次兄弟相继就出了乱子，宋愍公的儿子鲋祀杀死了叔叔宋炆公，夺取了君位。进入东周初年，宋宣公成为第三个立弟弟继位的宋君，把君位传给了弟弟宋穆公；宋穆公临死前，为了回报哥哥的恩情，又不立自己的儿子公子冯，而立哥哥的儿子宋殇公与夷，再次引发内乱。殇公与夷在十年后被执政大夫华督所杀，太子冯随后夺取了君位，即位为庄公。之后，宋国的内乱始终不断，几易其君，《春秋》讥讽宋国的动乱从宣公废掉太子让自己的弟弟即位开始，国家连续十代都不得安宁，宋国就是在这十世之乱中渡过了东周初年的一百年，直到宋襄公的出现为止。

季札精熟历史，《史记》上说他“闲览博物”，对这些史实不可能不知道。因而，季札既不肯接受吴王寿梦直接传位给自己，也不会接受兄终弟及而继承王位。因为，这两种方式都不符合周礼，而且隐伏着无限杀机。

现在，隐伏的杀机即将显现。

吴国人看到季札不肯继位，就商量立余昧的儿子僚为君。他们认为：“从吴王寿梦开始就一直有遗命，王位从老大诸樊开始



余昧去世时准备立季札为国君，但季札依然不愿意即位。

依此传位给弟弟，到最后还是季札即位。现在季札避而不见，就应该按照旧制，子承父业，由余昧的儿子来继承王位。”

吴国立余昧的儿子僚为王，季札也表示认可，却有一个人不服气——那个人就是公子光。

公子光是诸樊的长子，寿梦的长房长孙。他认为：如果是按照兄终弟及的次序，应该由季札继位；如果是按照长幼之序，应该由他来继承。无论如何，都不该是僚继位。

公子光虽然不服，但也无可奈何。但后来发生的一件事，最终促使他做出重大决定。

吴王僚二年（前525），公子光受命讨伐楚国。却出师不利，不但打了败仗，还把吴国的超级战船“餘艗”弄丢了。公子光非常害怕，伏击了楚国运送战利品的队伍，又将餘艗抢了回来，这样才敢回国。

或许回去之后，公子光受到了吴王僚的责罚，也或许公子光由此深刻体会到为人臣子的处境之危……总之，公子光终于下定决心要谋杀吴王僚。他深知兹事体大，若无同谋，定难成事。他知道高手隐于民间，所以特意在市集安排了一个善于相面的人暗访。

## 第十四章 子胥逃吴

王耶王耶何乖劣。不顾宗庙听谗孽。  
 任用无忌多所杀。诛夷白氏族几灭。  
 二子东奔适吴越。吴王哀痛助忼怛。  
 垂涕举兵将西伐。伍胥伯嚭孙武决。  
 三战破郢王奔发。留兵纵骑虏京阙。  
 楚荆骸骨遭掘发。鞭辱腐尸耻难雪。  
 几危宗庙社稷灭。庄王何罪国几绝。  
 卿士凄怆民惻。吴军虽去怖不歇。  
 愿王更隐托忠节。勿为谗口能谤衰。

156

上录《穷劫曲》一首，据传乃是先秦无名氏所作，曲中所言，乃是楚国伍子胥逃吴旧事，至今读之，令人感慨。

话说，就在公子光内心怨恨，无处宣泄之时，他一生最重要的同盟和辅臣伍子胥也正经历着人生的苦难，并且在吴王僚五年（前522），前来投奔吴国。

伍子胥，是楚国人，名员。伍员的父亲是伍奢，哥哥是伍尚。他的祖父名叫伍举，曾以直言诤谏侍奉楚庄王。

楚庄王登上君位后三年，不处理国家的政事，沉湎于酒宴之间，纵情于音乐美女之中，左手搂着秦国嫁过来的姬妾，右手抱着越国献来的少女，身坐钟、鼓之间，还下令说：“如果有人敢来劝谏，就处死。”在这个时候，伍举进谏说：“有一只大鸟，停留在楚国的朝廷上，三年不飞，也不叫，这是什么鸟呀？”于是庄王说：“这只鸟不飞便罢，如果飞起来，就会冲上云霄；不

叫便罢，如果叫起来，就会使人吃惊。”伍举说：“这只鸟不飞不叫，就会被射鸟的人所谋取，弓弦上的箭很快就要射出来了，哪能冲上云霄而令人吃惊呢？”于是楚庄王抛开了那秦国的姬妾、越国的少女，除去了钟、鼓的音乐，任用孙叔敖，把国家的政事交给他负责，于是就称霸天下，威势降伏了各国诸侯。

楚庄王去世后，楚灵王立为国君，筑起了章华台，和伍举一起登上那高台。灵王说：“台真美啊！”伍举说：“我听说国君把制服受宠之人当作为美事，把安定民众当作为乐事，把能够听取意见当作为听力好，把能够获得远方的情况当作为视力好，却没有听说过把土木工程的巍峨高大、画栋雕梁的刻缕描画、金钟石磬奏出的清越悠扬的乐章、琴瑟箫管奏出的凄凉似鹤鸣的声音当作为美。从前庄王筑抱居台，高度只够用来瞭望预示国家灾祸的凶气，大小只够用来放置宴饮时的器皿，所用的木材也不妨害修筑守卫用的城墙，所花费的钱财也不去打扰官府，民众不因此而破坏了农事，官吏不因此而改变朝廷的正常工作。现在大王造这个高台造了七年，国内的人民因此而怨声载道，资财因此而花光了，年成因此而被毁坏了，百官因此而烦劳奔忙，诸侯各国愤怒怨恨，贵卿士大夫诋毁诽谤，这哪里是从前庄王所称颂、国君所赞美的事呢？我真是愚昧得很，不知道您所说的意思啊。”灵王就立即辞去了工匠、放弃了装饰，不再到台上游览了。从此伍家三代都成了楚国的忠臣。

楚平王有个太子名叫建，平王让伍奢做太子太傅，让费无忌做少傅。楚平王派费无忌为太子建到秦国娶妻。那秦国姑娘容貌很美，费无忌看到后，一个人骑上快马，提前回来向平王汇报：“那秦国的女子天下无双，大王可以自己娶了。”这是一个荒唐透顶的建议，但是好色的楚平王居然被说服了。他自己娶了这秦国的女子作为夫人，而且十分宠爱她，生了儿子熊珍。又给太子娶了个齐国的女子。

费无忌离开了太子而侍奉楚平王，但当他想到将来，楚平王去世，太子建将立为国君，一定会害及自己，所以又在平王面前谗毁太子建。太子建的母亲蔡氏失宠后，平王就派太子建去守卫

城父，防备边境上的敌寇。

过了不久，费无忌又日日夜夜在平王面前说太子的坏话，他说：“太子因为那秦国女子的缘故，不可能没有怨恨之心，希望大王自己有所戒备。太子住在城父统帅着军队，在外和诸侯勾结，恐怕要打进来造反作乱了。”平王就召见伍奢而查问他。伍奢知道这是无忌的谗毁，便劝谏平王说：“大王怎么偏要因为那谗毁陷害别人的小人而疏远骨肉至亲呢？”费无忌趁平王休息时，又提议说：“大王现在如果不加以制裁，他们的事情就要成功了，大王将要被活捉。”楚平王大怒，于是就囚禁了伍奢，然后派城父司马奋扬去杀太子。奋扬派人先去告诉太子：“快走！否则，就要被杀。”三月，太子建逃到宋国。

费无忌又对楚平王说：“伍奢有两个儿子，都很贤能，如果不杀掉，将成为楚国的忧患。可以将他们的父亲作为人质而把他们召来。”

楚平王就派使者驾了四匹马拉的车，把官印及其绸带封在匣子里，前去欺骗子尚、子胥，告诉他们：“祝贺你们二位。你们的父亲伍奢因为忠诚老实慈善仁爱而去祸就福，平王对内因为囚禁忠臣而感到羞惭，对外因为诸侯的耻笑而感到愧怍，所以反而安排伍奢做国家的宰相，封你们二位为王侯。伍尚赐封鸿都侯，伍胥赐封盖侯，两地相距不远，只有三百多里。伍奢被囚禁已很久了，挂念二位，所以派我来送上印绶。”

伍尚说：“父亲被囚禁三年了，我内心忧伤，吃东西不感到味道甜美，尝到的都是苦味，常常忍受饥渴，日日夜夜想念他，担心父亲活不了。只要父亲能获得释放，哪敢奢望当官呢？”

使者说：“你们父亲囚禁了三年，大王现在幸运地给予赦免了，但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拿来赏赐，所以封你们二位为王侯。有一番话应该说出来，但你所说的又是些什么话呢？”

伍尚便进去告诉子胥说：“父亲幸运地免于死，两个儿子又被封为王侯。使者就在大门口，同时还拿来了封好的印绶，你可以去接见使者。”

子胥说：“尚兄暂且安心坐一下，我给兄长为此事算个卦。



吴王僚即位后，楚国的伍子胥逃亡到了吴国。

今天是甲子日，现在时辰正当巳时，表示时辰的地支伤于表示日期的干支之下，各自的元气不能互相容纳。这象征着国君欺骗他的臣子，父亲欺骗他的儿子。现在如果前去，将被杀死，哪有什么封侯的事？”

伍尚说：“我哪里是贪图封侯呢？我只是想看看父亲罢了。和父亲见上一面再分别，即使是死了，也象活着一样。”

子胥说：“尚兄暂且不要前去，父亲该由我来救活。楚国害怕我的勇武，势必不敢杀害父亲。兄长如果错误地前去，一定被杀而不能逃脱。”

伍尚说：“父子之间这样亲爱，情义也就从这相亲相爱中产生出来了。我想侥幸地去见父亲一面，以此来表示自己对父亲的深情厚意。”

于是子胥叹息着说：“和父亲一起被杀掉，拿什么来昭示天下？冤仇不能除去，耻辱就会与日俱增。尚兄从这里出发前往，我在这里与你诀别吧。”

伍尚哭着说：“我出生的时候，被世人所讥笑；而在世上养老终寿，又能达到什么地步呢？不能报仇，终究是个废物。你胸怀韬略，敢于出谋划策。父兄的冤仇，你是有能力报复的。我如果能返回，那是老天保佑我；如果我就此而死，也是我所心甘情愿的。”

子胥说：“尚兄就要走了，我也将离开这里而不能再照顾你了。但愿别使你遭殃，否则的话，即使后悔，又怎能补救呢？”

伍尚就哭着告别上路，和使者一起走了。楚平王得到子尚后，就拘捕囚禁了他，又派人追捕子胥。子胥便拉开了弓拿着箭离开了楚国。

子胥走到大江边，在树林沼泽之中抬头望着天空边走边哭，说：“楚王昏庸无道，杀了我的父亲兄长，但愿我能依靠诸侯来报仇了。”听说太子建在宋国，子胥就想到宋国去。

伍奢当初听见子胥逃跑的消息后说：“楚国的君臣，将要被战争搞得困苦不堪。”

伍尚到楚国，回到父亲身边，一起被杀死在街市中。



伍员逃奔宋国，在路上碰到申包胥，对他说：“楚王杀了我的父兄，对此该怎么办？”申包胥说：“唉！我要是教您报复楚国，那就是不忠；如果教您不要报复，那就是心目中没有您这个亲密的朋友。您还是走了吧，我不能插嘴啊。”

子胥说：“我听说：‘对于父母的仇人，不和他共顶着这天空、同踩着这大地；对于兄弟的仇人，不和他生活在同一个区域内或土地相连的区域内；对于朋友的仇人，不和他住在毗邻的乡中或同一个里巷中。’现在我将要报复楚国犯下的罪行，束洗刷父兄所受的耻辱。”申包胥说：“您能灭掉楚国，我能保存楚国；您能使它危急，我能使它平安。”伍子胥就逃亡到宋国去了。

宋元公在国内不讲信用，国内的人民怨恨他。大夫华氏谋杀元公，国内的人支持华氏，因而国内搞得大乱。子胥就和太子建一起逃亡到郑国，郑国人非常尊重他们。太子建又到晋国。晋顷公说：“太子既然在郑国，而郑国又已信任太子了。太子如果能做内应而帮助我灭掉郑国，我就拿郑国封给太子。”太子返回郑国，事情还没有成功，恰巧想私下杀掉自己的随从。随从知道太子的计谋，就把它告诉给了郑国，郑定公与子产便杀了太子建。

伍子胥带着公子胜逃出郑国后，白天躲藏，晚上赶路，来到吴楚两国交界的昭关。

伍子胥过昭关的时候，遇到了一个好心人东皋公，他非常同情伍子胥，便把伍子胥等人接到自己家里。东皋公有一好友皇甫讷长相酷似子胥，他想让此人来冒充伍子胥以掩护他过关。可皇甫讷那时并不在家中，他们足足等了六日还不见皇甫讷回来。伍子胥心急如焚，等到了第七日早晨，伍子胥居然须发全白。“伍子胥过昭关，一夜愁白了头”就出自于此。适逢东皋公来告知其好友已回，但见伍子胥这般模样，便告知于他。伍子胥起初不信，拿镜子一照，痛哭流涕，将镜子摔至地上，哀叹道：“一事无成，双鬓已斑，天乎，天乎！”可东皋公却认为这恰是好事，因为这样守关楚兵更不好辨识，正好能助其顺利过关。伍子胥的确命大，若不是如此，历史上也许就不会有他伍子胥的威名了。

装扮妥当之后，四人一起朝昭关方向进发，并于第二日黎明



伍子胥到吴国后，就在吴国的街市上乞讨为生，被公子光看到，把伍子胥当成贵宾。

时分赶到昭关。当时正值开关时间，守关楚兵果然把守严密，皇甫讷很快被楚兵发现，并立即被抓获，而伍子胥则带着村家小儿子状打扮的公子胜乘混乱之际顺利通过昭关。

伍子胥一路艰辛，终于来到吴国。他虽然知道吴国与楚国为仇，但不知道今日之吴国到底会不会接纳他这样的流亡之人，所以披着头发光着脚，用烂泥涂在脸上，假装发疯，在街市中乞讨。市场上的人都去看，但没有认识他的人。第二天，吴国有个善于相面的官吏看见了他，说：“我相过很多人的面，但从来没有见到过这种人。这不是别国的亡命之臣么？”

于是就报告了吴王僚，详细陈说了他的情况，并说：“大王应该召见他。”王僚说：“和他一起进来吧。”

公子光听说了这件事，暗自高兴地说：“我听说楚国杀掉了忠臣伍奢，他的儿子子胥勇敢而且足智多谋。他一定是为了报父亲的仇而来投奔吴国的。”暗中想收养他。

伍子胥进宫拜见吴王，王僚惊奇他的身材高大，他身高一丈，腰粗十围，两眉之间相距一尺。王僚和他谈了三天，他的话没有一句重复的。吴王说：“是个贤能的人啊。”伍子胥知道吴王喜欢自己，所以每次进宫交谈，一谈起来就有英勇豪壮的气概，稍稍言及自己的仇恨，便有咬牙切齿的神色。王僚因而知道他想要吴国为他起兵报仇。

公子光要谋杀王僚，他怕伍子胥事先和王僚亲近而妨害了自己的计谋，于是就诋毁伍子胥的计谋，说：“子胥要攻打楚国，并不是为了吴国啊，不过是想自己报私仇罢了。大王别采用他的计谋。”

伍子胥知道公子光想杀害王僚，就思忖道：“那公子光心中另有主意，还不能说服他去对外作战。”就进见王僚，说：“我听说诸侯不为平民百姓兴师动众而与邻国作战。”王僚说：“为什么说这种话？”

伍子胥说：“诸侯王独自处理政事，并不是只凭愿望来办事，而是为了援救危急的情况，然后才起兵。现在大王处在君位上而控制了权势，为平民百姓起兵，那道理说不过去。我本来就

不敢顺从大王的命令。”吴王也就罢休了。

从伍子胥逃亡吴国到季札退避延陵，伍子胥与季札同在吴国四五年，但史书上没有记载他们的会晤，因此也无从知晓这两个人有没有见过面，有没有过交流。冯至的《伍子胥——从城父到吴市》多处提到季札，也给伍子胥不见季札做出了非常细腻的解释。

在《江上》一节中，冯至借江边村民们关于季札的话题引起了伍子胥的遐想，伍子胥对季札是认同的，但“他又回到他自己身上”，因为他背负了深仇大恨，这使得他不能淡然面对这个世界，从而强化了伍子胥的悲剧色彩。

他在这荒凉的原野里走了三四天，后来原野渐渐变成田畴，村落也随着出现了，子胥穿过几个村落，最后到了江边。

一到江边，他才忽然感到，江水是能阻住行人的。

子胥刚到江边时，太阳已经西斜，岸上并没有一个人，但是等他站定了，正想着不知怎样才能渡过时，转瞬间不知从哪里来的，三三两两集聚了十来个人；有的操着吴音，有的说着楚语，可是没有一个人注意子胥的行动，也不觉得他是什么特殊的人。子胥却很局促不安，江过不去，望后一步也不能退，只好选择一块石头坐下。等到他听出谈话的内容时，也就心安了。他听着，有人在抱怨，二十年来，这一带总是打过来打过去，不是楚国的兵来了，就是吴国的兵来了，弄得田也不好耕，买卖也不好做，一切不容许你在今天计划明天的事。其中有一个上了年纪的人接着说：“前几天吴王余昧死了，本应该传给季札，全吴国的人也都在盼望传给季札，但是季札死也不肯接受，退到延陵耕田去了，王位只好落在余昧的儿子叫作僚的身上。这位僚王仍然是本着先王的传统，兴兵动众，好像和楚国有什么解不开的仇似的——谁不希望季札能够继位，改变改变世风呢？他周游过列国，在中原有多少贤士大夫都尊敬他，和他接交；他在鲁国听人演奏各国的音乐，从音乐里就听得出各国的治乱兴衰。一个这样贤明的人偏偏不肯就王位，要保持他的高洁。”

“这算什么高洁呢，使全吴国的人都能保持高洁才是真高

洁。他只自己保持高洁，而一般人都还在水火里过日子——我恨这样的人，因此追溯根源，我们都是吃了他高洁的苦。”一个年青的人愤恨地说。

那老年人却谅解季札，并称赞道：“士各有志，我们也不能相强啊。他用好的行为启示我们，感动我们，不是比作国王有意义得多吗？一代的兴隆不过是几十年的事，但是一个善良的行为却能传于永久——就以他在徐君墓旁挂剑的那件事而论，有的人或者会以为是愚蠢的事，但对于友情是怎样好的一幅画图！”

季札在死友墓旁挂剑的事，子胥从前也若有所闻，他再低下头看一看自己身边佩着的剑，不觉起了一个愿望：“我这时若有一个朋友，我也愿意把我的剑，十年未曾离身的剑，当作一个友情的赠品——不管这朋友活着也好，死了也好。而我永久只是一个人。”子胥这样想时，也就和那些人的谈话隔远了，江水里的云影在变幻，他又回到他自己身上……

在《延陵》一节，冯至整篇都写伍子胥在延陵的心理活动，这时候伍子胥提出了种种假设，虽然这些假设完全不成立，并且他的追慕圣贤之心丝毫没有减弱，但他最后没有去见季札，因为他已经下定决心去见吴王——大仇在身，伍子胥首先想到的永远是报仇，为了报仇，任何其他的事务都要让道。

在长途的跋涉里，子胥无时不感到身后有许多的事物要抛弃，面前有个绝大的无名的力量在吸引。只有林泽中的茅屋，江上的晚渡，溧水的一饭，对于子胥是一个反省，一个停留，一个休息。这些地方使他觉得宇宙不完全是城父和昭关那样沉闷，荒凉，人间也绝不都是太子建家里和宛丘下那样地卑污，凶险。虽然寥若晨星，到底还是有几个可爱的人在这茫茫的人海里生存着。

如今他走入延陵的境内——他在子产的墓旁，在落日的江边所怀念过的那个人人称誉的贤人不是正在这里任何一所房子里起居，正在这里任何一块田上耕作吗？他想到这里，胸怀忽然敞亮，眼前的一水一木也更为清秀了。假如季札是古人，他不定多么惆怅，他会这样想，如果季札与我同时，我路过这里，我一定把无论多么重要的事都暂时放在一边，要直接面对面向这个贤

者叙一叙我倾慕的情愫。但季札并不是古人，他正生存在这地方的方圆数十里内，路上的行人随时都可以叩一叩他的门，表达景仰的心意。可是子胥却有几分踌躇了。他觉得，现在不是拜见季札的时刻，将来也未必有适宜的时刻。若说适宜，也许在过去吧。——在以前，在他没有被牵扯在这幕悲剧里以前，那时他还住在郢城里，父亲无恙，长兄无恙，在简单的环境中，一个青年的心像纸鸢似的升入春日的天空，只追求纯洁而高贵的事物。那时，他也许为了季札的行径，起了感应，愿意离开家人，离开故乡，离开一切身边熟悉的事物，走遍天涯，去亲一亲这超越了一切的贤人的颜色。可是，现在已经不是那个时候了。他虽然还有向着高处的，向着纯洁的纸鸢似的心，但是许多沉重的事物把他拖住了，不容许他的生命像水那样清，像树那样秀。他一路上已经在一些最丑陋，最卑污的人群里打过滚，不像季札在二十年前周游列国时听的是各国的音乐，接受的是子产晏平仲那样的人物，就是一座友人的坟墓，他也会用一支宝剑把它点缀得那样美。走过了许多名山大川，一旦归来，把王位看得比什么都轻，不理睬一切的纠葛，回到延陵耕田去了。

这个生命是多么可爱！而子胥却把父兄的仇恨看得比什么都重，宁愿为它舍弃了家乡，舍了朋友，甚至舍弃了生命。他在路上被人看作乞丐，被人看作贩夫，走路时与牛马同群，坐下休息时与虫豸为邻，这样忍辱含垢，只为的是将有回到楚国的那一天，到那时，并没有青青的田野留着给他耕种，却只有父亲的血，长兄的血，等待他亲手去洗。渔夫的白发，少女的红颜，只不过使子胥的精神得到暂时的休息，是他视界里的一道彩虹，并不能减轻一些他沉重的负担……

这时，迎面跑来十几个青年男女，穿着色彩谐调的衣裳，每个人的手里都举着一束雪白的羽毛，他们的语声和笑声在晴朗的秋阳中显得格外清脆。有的说，今天的舞蹈真是快乐；有的说，那新建筑的雩坛有多么宽广；有的说，我们这里沟渠这样多，雨水也调和，要雩坛作什么呢，不过是供我们舞蹈罢了；有的说，四围的柳树多么柔美，我们舞的时候，那些长的柳条也随着我

们舞呢；最后一个女孩子说，我们真荣幸，今天季札看我们的舞蹈，从头看到尾。

子胥听着这些话，好像走入一个快乐而新鲜的世界，一个经过宛丘，经过昭关的人，望着这一群活泼的青年，他深深地觉得他在这样的世界里已经没有一点份，心里感到难言的痛苦。等到他们连跑连跳地走远了，子胥的精神恍惚了许久，最后又回到他自己考虑着的问题：他想，这时的季札一定是刚刚看完了这一群青年的舞蹈回来，正在家里休息。

“往前走呢？还是登门拜访？”

往前走，他知道往前走的终点是吴国的国都。在那里，他要设法拜谒吴王，要以动听的言词感动吴王的心，早日实现大规模的西征。假如季札不那样轻视王位，他接受了余昧的王位，那么他在吴市所要拜谒的和这里所要拜访的就一个人，也就不会有这番心理的冲突了。偏偏季札又看不起他所要拜谒的王位。他这时若要拜访季札，不会因之减少他所要拜谒的那个王位的价值吗？假如他叩开季札的门，一个将近老年的贤者含着笑迎接他，说出这样客气的话——

“先生远远地从西方来，将何以见教？”他要使用什么样的话回答呢？是说他复仇的志愿，还是叙述他一向仰慕的心？若是说他复仇的志愿，又何必到季札这里来？若是叙述他仰慕的心，走出季札的门，又何必还望东去呢？

小路上的桥渐渐多起来了。这都是季札率领着这一带的农人所挖的沟渠。大地上布着水网，在绿野里闪烁着交错的银光。面前许多农夫农妇来来往往地工作着。他的身边有两个老人一边走着，一边说着：

“令孙今天也加入舞蹈了吗？”

“小孩子们谁不愿意加入呢？”

“听说下月还要在雩坛上演奏中原的音乐呢。”

“如今年轻的人们真是快乐，我们从先没有享受过——”

“这要感谢季札。”

子胥心里想：我本来也应该有这样一片地，率领着一些农人做些这样的工作，并且建筑一座宽广的雩坛，让青年们受些舞蹈

与音乐的熏陶。但是如今不可能，将来也不可能了。

是怎样一个可怕的命运使我像丧家之犬似的到处奔驰，就是最庸俗最卑污的人都有权利看我比他还庸俗还卑污。其实我所钦佩的，正是那个连王位都不置一顾的季札。

季札的门并不是宫门那样森严，随时都可以叩得开，子胥的心也不住地朝那边向往。但是这可怕的命运把他们隔开了，他的心无论怎样往那里去，他的身体却不能向那里走近一步。水里有鱼，空中有鸟，鱼望着鸟自由地飞翔，无论怎样羡慕，愿意化身为鸟，运命却把它永久规定在水里，并且发不出一声声音——子胥想到这里时，对于登门拜访季札的心完全断念了。同时也仿佛对于他生命里一件最宝贵的事物的断念。正如掘发宝石的人分明知道什么地方有宝石，发掘泉水的人分明知道什么地方有泉水，但是限于时间，限于能力，不能不忍着痛苦把那地方放弃。

这时他觉得，他是被一个气氛围绕着，他走到哪里，那气氛跟到哪里，在他没有洗净了他的仇恨之先，那气氛不会散开，也不容他去了望旁的事物。但是生命有限，一旦他可能达到目的，从这气氛里跳出来，他该是一个怎样的人呢？他无从预想，他也不敢预想。延陵的山水虽然使他留恋难舍，可是他知道他眼前的事是报仇雪恨，他也许要为它用尽他一生的生命。他眼前的事是一块血也好，是一块泥也好，但是他要用全力来拥抱它。

延陵，是一段清新的歌曲，他在这里穿行，像是在这歌曲里插进一些粗重的噪音。最后他加紧脚步，忍着痛苦离开延陵，归终没有去叩季札的门。

冯至的小说《伍子胥——从城父到吴市》，在诠释伍子胥之与季札时，虽然在事件于史无据，但在情理上是说得通的。

话说，伍子胥到了吴国后，游说吴王僚伐楚未果，心知欲成大事，必待公子光发迹。于是暂时离开朝廷，跑到田野中耕种，真实的目的是寻觅勇士，准备把他推荐给公子光，想靠这种办法来讨好公子光，于是找到了勇士专诸。

专诸是堂邑人。有一次，专诸和人搏斗，将要逼近对手时，他的愤怒有压倒上万人的气势，厉害得不可抵挡。但他的妻子一



喊，他就回去了。

这一情景被路过的伍子胥看在眼里，伍子胥觉得奇怪，就上前询问：“为什么您的愤怒那样强烈，但听见一个女人的声音就半途而退了，难道有什么讲究吗？”

专诸说：“您看我的仪表难道像个愚蠢的人么？为什么您的话这样鄙陋呢？那屈服于一人之下的人，一定能舒展于万人之上。”

伍子胥于是仔细端详他的相貌，只见他眉额凸出而眼眶深凹，老虎似的胸膛而熊一样的脊背，凶猛得敢于冒险，知道他是个勇士，就暗中和他结交，并且把他推荐给了公子光。

公子光得到专诸后，便礼貌地款待他，最后说服专诸为他服务，刺杀吴王僚。专诸认为，要刺杀一个人，必须从他的偏好入手。公子光说吴王僚喜欢美味佳肴。专诸问：“他所喜欢的是什么美味佳肴？”公子光说：“他喜欢吃烤鱼。”专诸便走了，到太湖学习烤鱼，三个月过去了，厨艺大进，足以吸引吴王僚，就安心等待公子光的命令。

吴王僚八年（前519），吴王僚派遣公子光进攻楚国，大败楚军，接着又从郑国接来了原太子建的母亲。郑定公送给建的母亲珍珠、宝玉、发簪、玉耳饰，想以此来消除杀害太子的罪过。

吴王僚九年（前518），吴王派公子光进攻楚国，攻克了居巢、钟离。吴国之所以攻打楚国，是因为当初楚国的边城脾梁的女子和吴国边城中的少女养蚕而争夺边界上的桑叶，二家互相攻打，吴国那一家没有取胜，于是吴、楚双方交替相攻，灭掉了吴国的边城。吴王大怒，所以攻打楚国，夺取了居巢、钟离两座城邑才离去。

吴王僚十一年（前516）冬，楚平王去世。伍子胥对王孙胜说：“平王去世了，我们报仇的心愿不能完全实现了。但楚国还存在，我们担心什么呢？”王孙胜默而不答，伍子胥则坐在房间里独自哭泣。

吴王僚十二年（前515）春，吴国想趁楚国葬平王的机会去攻打它，所以派遣公子盖馀、烛庸带兵去包围楚国，派季札到晋国去观察诸侯的反应。楚国出兵截断了吴军的后路，吴军回不来了。在这个时候公子光就心动了。伍子胥知道公子光看到了



伍子胥将专诸推荐给了公子光。

机会，就劝说公子光，说：“现在吴王攻打楚国，两个弟弟带兵在外还不知吉凶如何。专诸的事情，在这个时候要赶快做了。时机不可能再次来到，机会不可以错过啊。”于是公子光会见专诸说：“现在吴王两个弟弟攻打楚国去了。季札还没有回来。在这个时候不去争取，那什么时候才能获得王位呢？这时机可不能丢了。况且我光，是真正的王位继承人啊。”专诸说：“王僚是可以杀死的。他母亲老了，孩子还小，弟弟又去攻打楚国，楚国截断了他们的退路。当今吴王外困于楚，内无忠诚正直的大臣，在这种情况下他是不能把我们怎么样的。”

公子光为了打消专诸的顾虑，就告诉他：“现在我们祸福与共，你的事就是我的事。”

当年四月，公子光把身披铠甲的武士埋伏在地下室里，备办了酒宴去邀请王僚。王僚禀告他的母亲说：“公子光为我准备了酒席，前来邀请我聚会，该没有什么变乱吧？”母亲说：“光的情绪怏怏不乐，常常有因羞愧而怨恨的脸色，不能不小心谨慎。”王僚于是穿了用棠溪的优质铁片制成的三层铠甲，派手执武器的卫兵排列在路旁，从王宫的大门一直排到光家的大门，台阶坐席身旁都是王僚的亲戚，使两旁站着的侍卫都手握长戟，并把戟的横刃互相交错着来防卫。

酒喝到痛快之时，公子光假装因为脚痛而到地下室泡脚，就派专诸把鱼肠剑放置在烤鱼中进献给王僚。已经到了王僚跟前，专诸便用手擘开烤鱼，接着就拿匕首向前刺去，匕首穿透了王僚的铠甲而直刺到他的背上，王僚立刻死了，他身旁的侍卫便一起杀死了专诸。王僚手下的人乱成一团。公子光埋伏了披甲的士兵来攻打王僚的党徒，把他们全部歼灭了，于是就自立为国君，这就是吴王阖闾。

后来，伍子胥还向阖闾推荐了孙武。在吴楚柏举之战中，孙武以3万兵力，击败楚军20万（一说60万），创造了中国战争史上以少胜多的著名战例。



专诸忽然从鱼腹中抽出一把短剑，向吴王僚刺去。

## 第十五章 嬴博葬子

让高泰伯开基日，贤见延陵复命时。

未会子孙因底事，解崇台榭为西施。

上录《姑苏台》一首，乃是唐代诗人罗隐所作，感叹泰伯开创、季札发扬的让德文明被阖闾、夫差打破。谁会料到，在泰伯、季札的故国竟然会出现父子兄弟相残的悲剧呢？

阖闾为了登上王位，不惜派专诸刺杀吴王僚；继位之后，又忍不住派要离刺杀了吴王僚的儿子庆忌。专诸、要离同为先秦四大刺客之一，可以说阖闾是非常热衷于暗杀的。那么，在阖闾刺杀王僚的时候，有没有派刺客刺杀季札呢？

阖闾刺杀吴王僚之时，季札正奉命出使中原，通过外交手段为吴国争取其他诸侯的支持。阖闾正是趁着大军在外、季札出行，才有机可乘。季札是吴国的“超级储君”，如果阖闾要篡夺王位，一定会对季札有所行动。虽然现有的资料，并无阖闾派人刺杀季札的记载，但对照相关史实，可能性是非常大的。

根据《礼记·檀弓》及《孔子家语》等资料记载，也就在吴王僚被刺的那一年，季札出使的过程中，季札的长子在齐国去世了。据史载，季札及其子孙都很长寿，季札长子的早逝不得不令人遐想。笔者推测，专诸刺王僚之时，公子光也派出了刺客刺杀季札。但是刺客并未成功，季札长子却为了保护季札而不幸殉难。

季札出使中原，史书上只记录了两次，但每一次都以悲剧收场。季札第一次出使归来，徐王义楚和吴王余祭意外死亡；第二



季札一行来到齐鲁边境、嬴博之间的时候，他的长子逞之去世了。

次出使归来，长子和吴王僚意外死亡——真可谓“福无双至，祸不单行”。

季札长子的名讳，一般以为名常，字逞之。

《积古斋钟鼎彝款识》记录了一柄“吴季子之子逞之用剑”。剑铭据《勾吴史集》释文如下：

吴季子之子  
逞之元用剑

这把剑又称“永用剑”，可谓大名鼎鼎，“兵器谱”中早有记载。《拳剑指南》中说：“永用剑是铜质铸，为古吴季子之子逞之佩剑……此剑式样颇小，度为古代佩持之手剑。”此剑全长一尺五寸六分，重为一斤六两，剑柄较短。

逞之亡故之时，孔子正好正在齐国。有人认为，季札和孔子曾经在齐国相遇，孔子还借机向季札请教周乐，孔子亲闻季札教诲，有所感悟，这才有了“三月不知肉味”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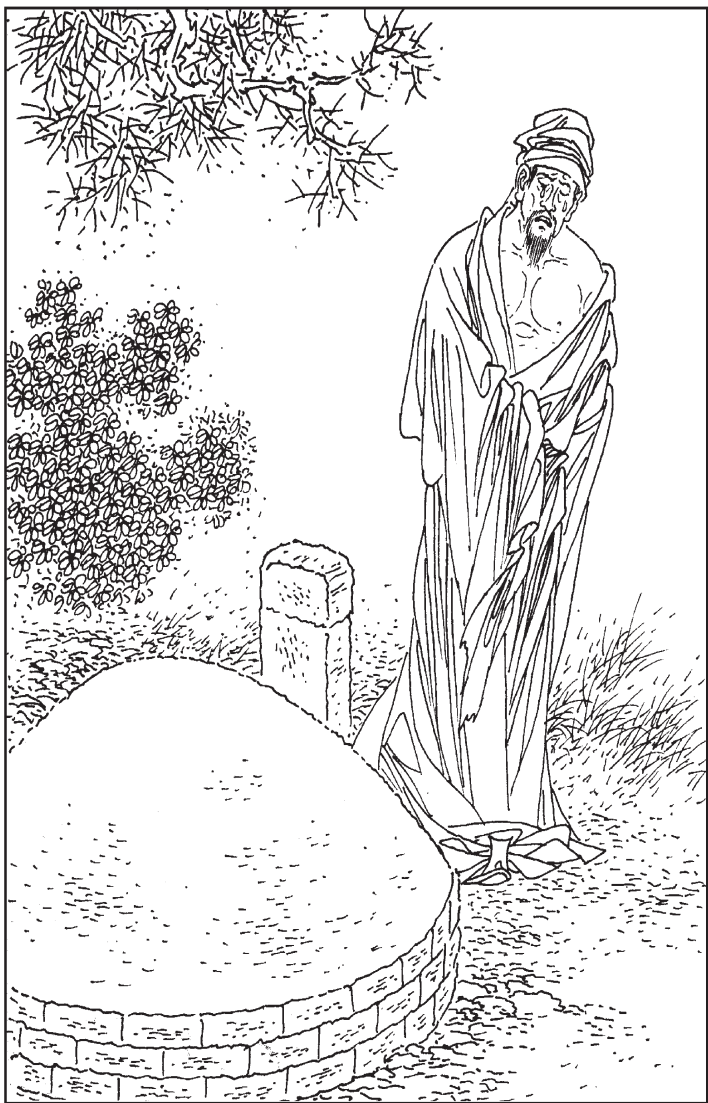
他听说了这件事，就对他的弟子说：“延陵季子是吴国实践周礼的人。”然后他带着弟子前往观摩葬礼。

长子客死异乡，季札必然悲痛。但季札有使命在身，只能一切从简。或许，此时此刻，吴王僚被刺的消息已经传来，季札必然是要尽快赶回吴国，处理纷争的事。

葬礼的地点在齐鲁交界，嬴博之间。

季札葬子：挖土不够深，都没见到地下水翻出来；殓葬的时候，死者身上穿的也只是当令的衣服，而不是礼服。埋葬完毕，封穴时用边上的泥土填过来，只不过刚刚将墓穴掩盖起来，其高度就是刚好可以让人用手凭靠着。封号墓穴后，季札偏袒左肩，沿墓右绕三圈后，哀号了三声后说：“骨肉终归有一天会回归于土壤的，这就是命；但人的灵魂却不会因此消失的，不会因此消失的。”完成仪式，季札又踏上行程。

孔子的弟子看在眼里，不禁疑惑丛生。因为按照周礼，父亲为儿子治丧，丧礼的规格应该按照父亲的身份。如果父亲是大夫，儿子是士人，就按照大夫的标准治丧；如果父亲是士人，儿



季札封好墓穴后，偏袒左肩，沿墓右绕三圈。



子是大夫，那就按照士人的标准治丧。季札是大夫，应该按照大夫之礼安葬。但葬礼如此简单，这让唯周礼是遵的孔门弟子看来，的确是难以理解。或许正是为了解答这一疑惑，孔子再次强调——季札葬子，一切从简的做法是符合周礼的精神的。

从现有资料可知，孔子观礼可谓严苛之极。以下是《论语》中记载的极端“不欲观”、“何以观”、“不足观”：

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观之矣。”

子曰：“居上不宽，为礼不敬，临丧不哀，吾何以观之哉？”

子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骄且吝，其余不足观也已。”

如此挑剔的孔子，听闻季札葬子，不但是带领学生观葬，而且前前后后都赞扬季子习礼、于礼合，可见孔子对季子的推崇与肯定。

那什么是周礼的精神呢？孔子曾感叹过：“礼，与其奢侈，宁可节俭；丧事，与其做得面面俱到、妥妥当当，宁可内心真得很悲戚。”

这是史书中有关季札与孔子会晤的唯一记载，但任何史书都没有记载他们之间有何言语交流。其中自然有很多原因，当时季札正在悲痛之中，似乎不便打扰。但或许，《庄子》里的一则寓言可以解答某些疑惑：

孔子与楚国的温伯雪子见面时，俩人只是互相打量了几眼，谁都没有说话就告别了。这令当时在场的人们非常失望，在他们看来，孔子与温伯雪子都是有道之士，他们俩人相见，一定会谈论关于道的高深见解。孔子的弟子子路忍不住向孔子询问：“先生早就想见温伯雪子了，可是，您和他相见的时候，为什么一言不发呢？”孔子回答说：“像温伯雪子这样的人，我只要看一眼，就知道他是有道之士，哪里还用得着说话呢！”

虽然温伯雪子和季札本不相关，但“若夫人者，目击而道存矣，亦不可以容声矣。”用在这里，倒是正好可以作为季札与孔子会晤时，两位圣人何以没有交谈的傍注。



孔子说：“延陵季子是明白‘礼’的根本的人啊。”

照说，季札葬子的地方只有一个，但其遗迹却和挂剑台一样，不止一处。笔者曾查到两处，一处是“孔子观礼处”，一处是“延陵台”。

这里先介绍“孔子观礼处”。

孔子观礼处，又称季札长子墓，在今泰山以东莱芜口镇，明代穆宗隆庆二年莱芜县知事傅国璧于口镇东南立“孔子观礼处”碑，正楷阴刻，字迹清晰，笔力雄健。石碑至今犹存，不久前又修葺一新。

《水经注》载：奉高“县北有吴季札子墓”，并引《从征记》云，嬴县西六十里有季札子冢。但据《嘉靖·莱芜县志》载：“延陵季子长子墓，在县北三十里。吴季札使齐，其子死，葬于嬴、博之间，即此。前有碑可考，近年间为水所没”。《续修莱芜县志》载：“景王元年（前544年），吴季札使齐反，其长子死，葬于嬴博之间，孔子往观之”。“延陵季札子墓，旧志谓在县北二十五里，今其地有孔子观礼处碑。”明代嘉靖年间莱芜县令陈甘雨据垂杨村的季札子长子墓、孔子观礼碑和百姓口碑考证，确认季札子长子墓应在今莱城区口镇垂杨村。现遗有季札子长子墓、孔子观礼处、刻石纪事碑、垂杨书院遗址等文物。

一、墓的状况垂杨村历史悠久，在村东曾发现过两件石斧。季札子长子墓位于村西南的高台地上，西临莱明路，西南隔路为港里村，南临港里河，黄沙土地。原此地北、西两面有乌江泉水，形成大池塘（百姓叫乌江），南汇入港里河。塘北是春秋时齐国至鲁国之间的大道，村中和塘两岸生长着较多的杨柳树，风景十分秀丽。墓封土原高约6米，下方上圆，周有大柏树林。1967年，村民将封土运到南边的港里河岸边造了地。在距地表几米深的地方，挖到了墓道。据目击者回忆，墓呈甲字形，南为墓室，北为墓道。墓有前后两室，每间东西长约3.5米，宽约2.5米，深约4米。墓壁用砖砌成，顶发碯，底铺大方砖。墓室地板上存着较厚的淤泥，没有发现任何随葬品。墓道高约2.8米，宽约0.6米，长约10米。墓道和墓室保存基本完好，后用土掩埋。墓砖有四出头纹，应该是汉代重修墓。尽管是经过重修的，但对比《礼

记·檀弓》中的文字，可以反证季札确实简葬长子。

二、孔子观礼处。孔子观礼遗址就是季札长子墓处。原有孔子观礼碑，明代前被大水所淹没。明代知县傅国璧立有孔子观礼处碑。孔子观礼后，在今港里村东向百姓讲季札子葬长子一事，并大加赞扬季札子知周礼，葬礼十分符合周礼。据港里村名碑载，村名是因孔子观礼后，在此讲礼而得名，原名讲礼村，后演义成港里村。

### 三、刻石纪事

季札葬子，孔子观礼，引起了知礼者的重视，孔子的言行除记入《礼记》外，还在乌江水边刻石纪事，可惜此碑明代前已无。明代，陈甘雨在此立使齐伤感碑。知县傅国璧在垂杨村建垂杨书院，并立孔子观礼碑和孔子观礼处碑。

使齐伤感碑已无。碑文被载入《嘉靖莱芜县志》，内容与《礼记》所载相同。文最后有：

陈甘雨曰：按《礼记》注云，季子乃随时处中之道，盖旅葬之节，如此道杀，则从而杀者也。

孔子观礼碑已无，碑文有载，全文如下：

天下不可一日无礼，犹不可一日无孔子，夫孔子者，礼之宗也。口何有于观入太庙，每事问，观礼问礼皆礼也。季札，吴之文人而习礼者。

《易》曰：‘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汲乎变鲁至道之心，随处发现。季子使齐，其长子死，葬于嬴博之间。曲阜去嬴二百余里，乃往观之。见其坎深不至于泉，其敛服。既葬而封，广轮掩坎，其高可隐也。既封，左袒，右环其封，且号者三，曰：‘骨肉归复于土，命也。若魂气则无不之也，无不之也，而遂行。’仿古礼者记之，断碑古迹湮没水涯，年纪无考。余近搜莱志，访耆硕，得兹地隶邑西北三十里许集名吐子口，则知为延陵季子葬子之地。吾孔子于斯焉观之，叹曰：延陵季子之于礼，其合矣乎！孟止有亭，安仙有寺，贤哲芳迹，犹托以不朽。矧吾孔子于昭之神，配天参地，灵泽畅溢，实系后思。乃即其所观之

地，捐俸旁易，接旧申明亭址新构堂三间，东西房各三间，厨、井、磨各一。其所门匾‘垂杨书院’四字，外树‘孔子观礼处’五字石碑，周围垣以砖甃。择日柬诸学博寮友士，夫烹羊洒酒，庆兹落成。环垂杨而观听者，童冠千余人。余亦欣然指受圣人之礼，明其所向，使人知自观焉。诸士子涌涌以为奇遇，其俊者数十辈，争欲从观礼处诵习圣贤之书，以助化成天下之志，诂曰礼云乎哉？咸请余文，以纪兹盛。虽然，礼原于性命，著于彝伦，散见于婚冠、葬祭、宾旅往来，即今日之礼，想吾孔子宛然在目，将不欲观之矣。岂过化之地，犹有未兴起耶？抑观礼之处未修，而莫或兴起耶？将亲炙圣人之化，蒸蒸融融。由是以兴礼让，无一日不诵习孔子之训耶。是记也，将与某人士共观圣人之礼。

文林郎莱芜县知县临川玉吾傅国璧谨撰，登士郎莱芜县主簿李如奎谨书。

孔子观礼处碑，在垂阳村中，保存较好。碑圆额，高3.03米，宽1.2米，厚0.23米。龟座长1.4米，宽1.04米，高0.25米。碑阳有“孔子观礼处”五个楷书大字，“莱芜县知县傅国璧立”。边有缠枝花纹。

四、垂杨书院书院座落在杨柳茂盛的林中，又名观礼书院。学校规模，据学校校田碑载，占地2亩。校舍，据明知县傅国璧所立孔子观礼碑载：“接旧申明亭址，新构堂3间，东西房各三间，厨、井、磨各一。其门匾为“垂杨书院”四字，外立有“孔子观礼处”五字碑，周围垣以砖甃。择日柬诸学博寮友士，夫烹单洒酒，庆兹落成。环垂杨而观听者，童冠千余人。”从中可见其盛况。学校和碑的建立应与傅国璧任职时间相同。后历代统治者修墓、立碑，记载其事，直到明代知县傅国璧建立观礼书院，亦旨在弘扬儒学，宣传孔子的思想。

在礼崩乐坏的春秋时期，季礼按周礼葬长子，是出于维护周礼的需要；孔子带领学生前往观礼和并大加赞扬，也是出于相同的目的。这一事件，虽然两位圣人没有交谈一句，但等同于说了千言万语。

除了，孔子观礼处，另有一处“延陵台”，也被认为是季札葬子之地。详见李保坤、张连福的《庆云县古遗址》一文：

#### 八、古坟墓

延陵台：位于县城北4公里。齐家村北，原土阜高隆起处，为吴季札长子墓。上有玉皇庙，现在是海岛金山寺，延陵及玉皇庙碑现存于海岛金山寺内，具有很高的历史价值。季札是春秋吴国国王之弟，被封为“延陵”。季札应燕国招聘，在赴燕时行至于此，长子病故。为不携棺之义，故葬于此处，古曰“延陵台”，当地称高墓台。

话说，季札仓促安葬了长子逞之，匆忙赶回吴国。

季札知道，事已至此，无可挽回。在他看来：“只要对先君的祭祀不废止，人民不至于没有国君，社稷之神得到奉祀，那就是我的国君。我敢怨责谁呢？我只有哀悼死者，事奉生者，来对待天命安排。祸乱不是自己制造，就应听从新立之君，这是先人的原则啊。”于是季札到王僚的墓上，汇报了自己完成外交任务的经过，痛哭王僚一番之后，回到朝廷中自己的位置等待阖闾。

阖闾见到安然无恙的季札，一定非常惊讶，但他马上恢复冷静，假惺惺地说：“我现在除掉了僭越王位的僚，就是为了让您来做国君。”

季札当然不肯接受，他非常冷静地回答：“你杀害了我们吴国的国君，我再从你手里登上王位，那岂不是成了我和你一起合谋篡位了吗？你杀了僚，我再杀你，那么吴国的王室将会永远陷于父子兄弟的相残之中。”说完这段话，季札退隐到自己的封地延陵，一辈子都没有回朝。

季札宽释阖闾，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一、季札归国后先去祭拜吴王僚墓，然后返朝等待阖闾。这一行动，已经表明了自己的立场：阖闾刺杀王僚，是不应该的；阖闾是新君，应该承认。因为王僚已死，阖闾也控制了局面，历史上阖闾也是一个有作为的君王。

二、纵然阖闾真的是为了帮助季札而刺杀王僚，季札也不可



季札退隐到自己的封地延陵，一辈子都没有回朝。

能接受。因为这样一来，季札就成了主谋了。晋国赵穿弑君，赵盾“亡不越境，返不讨贼”，结果被董狐记为“赵盾弑其君”。季札阅览博物，自然不会不知道这则典故。

三、季札为了将吴国王室的伤亡降低到最小，决定宽释闾閻。闾閻策划了这么大一个阴谋，自然是志在必得。如果季札出面阻拦，闾閻的下一个目标就可能是季札，关于这一点，之后的闾閻派要离刺杀吴王僚的儿子庆忌一事可为旁征。一旦开始厮杀，父子兄弟相残，其结果只能是更大的灾难。

四、季札退居延陵，终身不入吴国。这一行为可能有两个原因：其一是为了再次表明对闾閻的不合作态度，以维护周礼的尊严；其一是已经预见到吴国的灭亡，从而远离是非之地。

综合以上论述可知，季札祭奠王僚、宽释闾閻、隐于延陵的目的，是为了平息吴国的灾难在危害降低到最小。



## 第十六章 避耕舜山

有虞遗迹遍尘迹，江上名传舜过山。  
魏璞高风今在否？隐居曾记此峰间。

上录《舜过山》一首，乃是清代士人沙曾达所作。

话说当年，季札为了躲避吴王余昧的寻觅，离开原来的定居地观山，重新选了一个地方隐居，那地方就是舜过山（今江阴、武进交界）。舜过山，亦称舜耕山、舜哥山，因舜帝曾路过并亲耕于此，故此而得名。

相传舜帝的家世甚为寒微，虽然是帝颛顼的后裔，但五世为庶人，处于社会下层。舜的遭遇更为不幸，父亲瞽叟，是个盲人，母亲很早去世。瞽叟续娶，继母生弟名叫象。舜生活在“父顽、母嚣、象傲”的家庭环境里，父亲心术不正，继母两面三刀，弟弟桀骜不驯，几个人串通一气，必欲置舜于死地而后快；然而舜对父母不失子道，十分孝顺，与弟弟十分友善，多年如一日，没有丝毫懈怠。舜在家里人要加害于他的时候，及时逃避；稍有好转，马上回到他们身边，尽可能给予帮助，所以是“欲杀，不可得；即求，尝在侧”身世如此不幸，环境如此恶劣，舜却能表现出非凡的品德，处理好家庭关系，这是他在传说故事中独具特色的一个方面。

相传舜在20岁的时候，名气就很大了，他是以孝行而闻名的。因为能对虐待、迫害他的父母坚守孝道，故在青年时代即为人称扬。过了10年，尧向四岳（四方诸侯之长）征询继任人选，四岳就推荐了舜。尧将两个女儿嫁给舜，以考察他的品行和

能力。舜不但使二女与全家和睦相处，而且在各方面都表现出卓越的才干和高尚的人格力量，“舜耕历山，历山之人皆让畔；渔雷泽，雷泽上人皆让居”，只要是他劳作的地方，便兴起礼让的风尚；“陶河滨，河滨器皆不苦窳”，制作陶器，也能带动周围的人认真从事，精益求精，杜绝粗制滥造的现象。他到了哪里，人们都愿意追随，因而“一年而所居成聚（聚即村落），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四县为都）”。尧得知这些情况很高兴，赐予舜絺衣（细葛布衣）和琴，赐予牛羊，还为他修筑了仓房。

舜得到了这些赏赐，瞽叟和象很是眼热，他们又想杀掉舜，霸占这些财物。瞽叟让舜修补仓房的屋顶，却在下面纵火焚烧仓房。舜靠两只斗笠作翼，从房上跳下，幸免于难。后来瞽叟又让舜掘井，井挖得很深了，瞽叟和象却在上面填土，要把井堵上，将舜活埋在里面。幸亏舜事先有所警觉，在井筒旁边挖了一条通道，从通道穿出，躲了一段时间。瞽叟和象以为阴谋得逞，象说这主意是他想出来的，分东西时要琴，还要尧的两个女儿给他做妻子，把牛羊和仓房分给父母。象住进了舜的房子，弹奏舜的琴，舜去见他，象大吃一惊，老大不高兴，嘴里却说：“我思舜正郁陶！”舜也不放在心上，一如既往，孝顺父母，友于兄弟；而且比以前更加诚恳谨慎。

后来尧让舜参预政事，管理百官，接待宾客，经受各种磨炼。舜不但将政事处理得井井有条，而且在用人方面有所改进。尧未能起用的“八元”、“八恺”，早有贤名，舜使“八元”管土地，使“八恺”管教化；还有“四凶族”，即帝鸿氏的不才子浑敦、少皞氏的不才子穷奇，颛顼氏的不才子檮杌、缙云氏的不才子饕餮，虽然恶名昭彰，但尧未能处置，舜将“四凶族”流放到边远荒蛮之地。这些措施的落实，显示出舜的治国方略和政治才干。

经过多方考验，舜终于得到尧的认可。选择吉日，举行大典，尧禅位于舜，《尚书》中称为舜“受终于文祖”。又传说是舜代替尧摄行天子之政，虽有天子之权，而无天子之号。与此二说差异甚大的一个传说是，舜将尧囚禁起来，还不让其子丹朱与

他见面，舜自己做了天子，类似于后代的宫廷政变，篡权夺位。舜执政以后，传说有一系列的重大政治行动，一派励精图治的气象。他重新修订历法，又举行祭祀上帝、祭祀天地四时，祭祀山川群神的大典；还把诸侯的信圭收集起来，再择定吉日，召见各地诸侯君长，举行隆重的典礼，重新颁发信圭。他即位的当年，就到各地巡守，祭祀名山，召见诸侯，考察民情；还规定以后五年巡守一次，考察诸侯的政绩，明定赏罚，可见舜注意与地方的联系，加强了对地方的统治。

传说中舜的治国方略还有一项是“象以典刑，流宥五刑”，在器物上画出五种刑罚的形状，起警戒作用；用流放的办法代替肉刑，以示宽大。但又设鞭刑、扑刑、赎刑，特别是对不肯悔改的罪犯要严加惩治，舜把共工流放到幽州，把欢兜流放到崇山，把三苗驱逐到三危，把治水无功的鲧流放到羽山，坏人受到惩处，天下人心悦诚服。

按照《史记》所载传说，舜摄政28年，尧才去世。舜于三年的丧事完毕之后，便让位给尧的儿子丹朱，自己退避到南河之南。但是，天下诸侯都去朝见舜，却不理睬丹朱；打官司的人也都告状到舜那里，民间编了许多歌谣颂扬舜，都不把丹朱放在眼里。舜觉得人心所向，天意所归，无法推卸，遂回到都城登上天子之位。不过，传说中舜的都城与尧的都城不在一个地方。据唐代孔颖达《毛诗正义》引皇甫谧所说：“舜所营都，或云蒲坂。”蒲坂在唐代是河东县，即今山西永济县。

尧死以后，舜在政治上又有一番大的兴革。原已举用的禹、皋陶、契、弃、伯夷、夔、龙、垂、益等人，职责都不明确，此时舜命禹担任司空，治理水土；命弃担任后稷，掌管农业；命契担任司徒，推行教化；命皋陶担任“士”，执掌刑法；命垂担任“共工”，掌管百工；命益担任“虞”，掌管山林；命伯夷担任“秩宗”，主持礼仪；命夔为乐官，掌管音乐和教育；命龙担任“纳言”，负责发布命令，收集意见。还规定三年考察一次政绩，由考察三次的结果决定提升或罢免。通过这样的整顿，“庶绩咸熙”，各项工作都出现了新面貌。上述这些人都建树了辉煌

的业绩，而其中禹的成就最大，他尽心治理水患，身为表率，凿山通泽，疏导河流，终于治服了洪水，使天下人民安居乐业。当比之时，“四海之内咸戴帝舜之功”，“天下明德皆自虞帝始”，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清平局面。

舜在年老的时候，认为自己的儿子商均不肖，就确定了威望最高的禹为继任者，并由禹来摄行政事。故舜与尧一样，都是禅位让贤的圣王。

前有大舜，后有季札，一前一后，两位圣贤在此躬耕，无论如何都算得上一段佳话了。值得一提的是，季札叹为观止的韶乐，就是舜帝命乐师夔创作的，可见天下之事，冥冥之中，都有定数。

季札躬耕舜过山的日子，想来是颇为宁静。以下民间故事，都可以说是当时生活的写照：

#### 一、“方前”的由来

申港镇南的“方前”村，相传曾是季札避位时居住过的地方。季札忙时种地，闲时就到舜过山樵柴。有一天，他打柴回来，脚尖踢到一样东西，捡起来一看是个手巾包，包的是碎银。他沉思着，碎银，丢者一定很着急。他就放下柴禾，等待失主。不久，一个妇女一路寻来，从妇女的所述中，手巾的形状和碎银的数字一样，并知道这些碎银是向亲戚所借，急等回家为婆婆治病。季札连忙从怀中掏出钱包还给妇人，妇人千恩万谢，问季札的姓名和地址，季札说：“我是山野村人不必多问，拾物应当归还，请快快回去为婆婆看病要紧。”说着背起柴禾向家里走去。

后来这个妇人的婆婆病治好后，她为了感谢那个“山村野人”多次查访到这个村上，广泛讲述这个故事。由于这个村上作坊也多，加上拾钱还人的事迹就发生在村前，于是，人们就把村子取名为“坊钱”。岁月流逝，人们为了贪图写字省力，逐步由“坊钱”写成“坊前”，以至今日写成“方前”。

#### 二、枣树挂钱

相传，很久以前申港镇南有一片枣林。一天，季札初始回家，主仆二人头顶烈日匆匆赶路，到达申港已是午后，就在树荫

下席地小憩。仆人见树上串串红枣垂涎欲滴，但因季札在旁只好望枣兴叹。稍后，季札还不登上枣林高处，极目远眺，只见稻浪翻滚，冒暑耕作的百姓引喉高歌，踏步归来，一副江南水乡的壮丽景色使他乐极忘饥。而当季札下来时，只见仆人正在摘枣充饥，季札正要训斥，那仆人连忙哀告到：“王爷千岁，小人实在是饥渴难挡，才摘枣充饥的呀。”季札想：今天一早只顾赶路，至今汤米未进，也就不加追究了，即从身上取出一串钱，挂在枣枝上，便和仆人踏上归途。不久，一位白发护林老人赶来，看着枣树上挂着的钱，望着远处季札的背影，激动得老泪纵横，便手捧金钱高声疾呼：“王爷啊，你为国为民四处奔波，呕心沥血，难道吃了我老汉的几粒枣子还定要付钱吗？”枣树挂钱的故事虽无史可考，但在申港一带仍经传不衰。

### 三、智烧竹筒

古老的申港镇上有一片豆腐店，季札有空，就到店内聊天，顺便捎些黄豆换豆腐。一天，他和老板闲谈，突然，听到小耗子的叫声。奇怪？白天怎么会耗子叫？他好奇的寻找，发现在柱子上挂有一束竹筒，估计小耗子躲在竹筒内。季札起身取下竹筒，发现是记着的账目，就边看边说：“这些欠账人数目虽不大，但都是穷苦人，哪里还得起呢？”并和老板商量说：“我看你就做件好事，把它勾销了吧。”老板连声附和说：“是啊，是啊，等我手头宽裕些也就不去讨了。”季札接着说：“你虽不宽裕，但比起他们强多了啦。”季札见老板不再作声，乘机就将竹筒往灶膛内一丢，立即燃起熊熊大火。哪知这一来，老板瞪起眼睛。厉声谴责季札不该把帐烧掉。季札立即看出他说不在要债的虚伪，即起身回家拿来一束竹筒，把全部欠账人姓名和欠账数字一一背默出来，奉还老板。

不久，季札智烧竹筒的事传开了，人们称赞季札的聪明，更赞叹他和穷人心贴心。人们的议论也触动了老板，以后就真的自己动手烧了这个竹筒。

这些故事中，《枣树卦钱》和《“方前”的由来》很可能是从季札挂剑的故事化出；而《智烧竹筒》则是民间对季札智慧的



季札将竹筒往灶堂内一丢，立即燃起熊熊大火。

另一种诠释。舜过山下的江阴申港与武进，豆腐百叶都很出名，这也是《智烧竹筒》故事的根源。申港人认为，豆腐是季札发明的，因为季札晚年，牙齿松落，但很喜欢吃大豆，为了方便食用，所以将大豆煮得烂熟，后来阴差阳错，与盐卤相混，竟然结出豆腐来。

季札躬耕舜过山之时，伍子胥来到吴国，从此吴国天翻地覆，公子光篡位自力。季札痛心之余，发誓终身不入吴都。虽然如此，天下事不得不查，尤其是吴王阖闾为了剿灭盖余、烛庸，迫不及待地对徐国发动战争时，季札再也闲不住了。

在常州城东的丁堰樟村向西一里，有一处剑井亭，剑井亭背后，还有一座徐君墓，最初的剑井寺其实是徐君墓的配套工程——徐君祠。有关方志史料记载：“延陵丁堰有徐君墓，墓前有祠，祠前有井，井有亭，亭曰剑井亭。”徐君墓直到上世纪初还在。

既然是“徐君墓”，应该在古徐国境内，为什么会出现古吴国所辖的常州境内呢？有两种说法：一是与季札辞别后，徐君南游吴楚，死于途中，就近安葬于季札封地延陵（即常州）。这一说过于巧合，一般不为人所取。另一说乃宋代邹浩在《先贤徐君墓碑记》中解释：“此墓为徐君后代追崇而作。”此说甚合情理。后代迁居他方，在定居之地重新建墓立祠，供奉祖先。这座“徐君墓”最迟在隋唐时就有，到宋朝已经说不清它的来历了，所以列名“元祐党人”的邹浩要写文章考究一番。

据此，笔者大胆猜想。阖闾灭徐之时，季札挺身而出，救出了徐国的末代国君章禹，及其家人。尽管有些史料记载，章禹在徐国灭亡后，携其家人奔楚。但也有史料证明，章禹的并未奔楚。实在，吴、楚两国为了争夺霸权，战争不断。夹在这两个国家之间的小国真是苦不堪言。吴国虽然灭了徐国，楚国也从来不是徐国的恩人，根据史料记载，徐王义楚很有可能就是客死在楚国的。

相比之下，季札的采邑延陵，却是一片远离政治、军事斗争的乐土。一方面，因为在吴国境内，楚国不敢擅动，另一方面，

因为季札的特殊身份，吴国也不敢妄入。因而将延陵作为避难之所，完全在情理之中。

另据《左传》记载：“徐子吴出也。”这个“徐子”是章禹，他是吴国的外甥。《徐偃王传》说，“景（敬）王元年，吴子以我婚於吴，故使公子季札来聘。”，看来，徐国国君与季札有亲戚关系，徐王义楚的夫人（也就是徐王章禹的母亲）是吴国的公主或郡主，也是季札的姐妹或堂姐妹。而季札是徐王义楚的内弟，徐王章禹的舅舅。

虽然阖闾寡情，季札却是信义君子，在危难之际伸出援手完全符合季札的性格。而剑井亭正是这一历史事件的绝好见证，也是吴、徐文化交融的绝好见证。

巧合的事，这一事件中的两位主人公，季札和章禹的佩剑，都留存至今。

季札佩剑的情况大致如下：

1985年8月，山西省榆社县县城东北三角坪出土一件吴季子剑，现藏于山西榆次县博物馆。虽说这柄剑未必就是徐王义楚见到那一柄，但我们可以从这柄“吴季子剑”略窥一二。

曹锦炎在《东南文化》发表的《吴季子剑铭文考释》一文指出，对季札的存世宝剑以及铭文做了解读。文章称：

剑身有铭文2行24字，由于原铭字迹纤细及伤蚀，许多字的壁画在拓本中不现，影响了部分文字笔画的完整，在加上照片刊布时不慎清晰且又放反，所以不太容易辨认，原报道释文有误，以致无法通读，根据原剑照片（附图）重新改释如下：

工虞王姑发诸反之弟季子者  
尚受余厥司金以作其元用剑

其中，“工虞王”即“勾吴王”，此处虞的部首是鱼。

“姑发诸反”即诸樊，经各家考证已成定论，郭沫若认为是“四字何为诸樊”，比如服虔认为：“吴蛮夷言多发声，数语共成一言。”也有人认为“诸樊”原是任意截取其中两字而成。其中“诸”在铭文中写作：上部是“耳凡耳”，下部是“舌”。



“者尚”，《吴季子剑铭文考释》中提出：者字残存下半，是否者字存疑。同时又认为，季子是身份，者尚是人名，并认为“者尚”正是季札之名。

“受余厥司金”中，“余厥司”指下属；金，此处指铜。

元用，元者善业，用为器用。“元用”一次为兵器铭文之袭用语，如诸樊剑的“自作元用”；夫差剑的“自作其元用”

综上所述，剑铭的大意是说：吴王诸樊的弟弟季子者尚接受了下属的献铜，用来做了自己的“元用”剑。

章禹佩剑的情况大致如下：

1973年，在湖北省襄阳县余岗大队发掘了一批春秋至战国时期的墓葬，出土了大批器物。最近在清理这批器物时，在残损器物中发现一件断为六截的徐王义楚元子剑。

器物编号为蔡坡M204:25。全长53.5、宽4.5、柄长9.5厘米。剑首呈喇叭状，茎圆柱形，茎上有两周饰蟠虺纹的凸棱，腊宽，剑叶中间隆起成脊，两锷微撇。格上有“徐王义楚之元子羽择其吉金自作用剑”十六字铭文。

清末以来，江西等地先后出土过有徐王义楚铭文的觶、鼎、盥盘等。“徐王义楚”铭文的剑还是首次发现，它的出土无疑对研究春秋时期徐国历史有重要价值。

两相比较，季札佩剑保存完好，而章禹佩剑出土时已经断为六截。单从这一点，就可以看出季札佩剑明显优于章禹佩剑，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当年徐王义楚看到季札佩剑时，会如此喜欢了。徐王义楚是爱剑之人，所以为儿子章禹督造了佩剑，但很显然，徐国的铸剑技术明显不如吴国。

## 第十七章 大义救陈

泰伯之德，钟于先生。  
 弃国如遗，委蜕而行。  
 坐闷春秋，几五之二。  
 古之真人，有化无死。

上录《延州来季子赞》一首，乃是北宋文豪苏东坡所作。意在赞扬延陵季子在晚年大义救陈之事。

吴王寿梦以来，吴国脱离了楚国的控制，成为东南强国，也成为楚国的宿敌。楚国是老牌的霸主，吴国是新兴的强国，在一次次交锋中，吴国多占据上风。但最苦的，还是夹在这两国之间的小国。徐国是这样，陈国也是这样。

《春秋》上的记载颇具戏剧性，一会儿“吴救陈”，一会儿是“楚救陈”，吴、楚交替救陈的背后，实际上是吴、楚交替攻伐陈国。陈国为了在夹缝中求生存，只能左投右靠，谁也不敢得罪，谁也不敢亲近。每次求助，都无异于“前门拒狼，后门进虎”。

鲁哀公十年（前485）冬季，楚国又来攻打陈国。估计陈国刚刚因为依仗楚国，得罪了吴国，所以这次也不敢向吴王求援。也不知是谁异想天开，想到了退隐江湖三十年的延陵季子。

据笔者推想，前往邀请季札求援的人，应该是一位隐士。因为，隐士虽然绝迹江湖，但彼此之间却有一种联络。孔子周游列国，行至陈、蔡，遭遇了绝粮、阻道之患。当时楚国的国君是楚昭王，虽说他的父亲楚平王是个混账，但楚昭王却也算得上明君



季札92岁那年的冬天有使者向季札求援。

了。

据说，楚昭王体质不好，闹不好就犯病。楚人犯病，常问占卜。他又一次生病，占卜神示，他得罪了黄河之神。黄河不在楚国境内，如何得罪得了？楚昭王得知决定——不可以祭之，要祭亦祭楚国的长江汉水！去祭黄河之神，乃是谄媚之举（当然也是有违周礼的）。

孔子听说后，感叹道：“想不到蛮夷之邦还有明君，反观中原列国，却找不到一个像样的君主。”恰好楚昭王也想到孔子，发现孔子在陈国、蔡国边境，离楚国不远，就派出使者邀请孔子。孔子正准备上路，却遇到了兵丁挡路——原来陈蔡两国担心孔子入楚后，楚国强盛威胁到自己，所以出面阻拦。于是孔子一行，被堵在陈国郊外，七日绝粮，好不容易才脱离险境。

当时，陈国正被吴、楚两国你争我夺，不得安生；蔡国则完全归附了吴国，吴王夫差还把州来让给蔡国做首都，由此州来改名下蔡。

州来不是季札的采邑吗，怎么随随便便就送人了？或许吴王夫差早就忘了，在延陵还有季札这么一位叔公了吧。根据《群书治要》、《太平御览》等书的记载：孔子曾带着子贡等门人南游吴国。这吴王夫差恐怕是孔子的超级粉丝，为了追星，不惜改换装束，混迹到平头老百姓中间。或许是场面太壮观，太拥挤，吴王夫差居然被人作弄，伤及手指，还不知道这个人姓甚名谁。夫差受不了委屈，回去后，准备派兵搜捕那个人。伍子胥知道了，就讲了一个故事教训夫差。伍子胥说：“臣听说以前上帝的小儿子因为贪玩，化身鲤鱼游荡到人间的河流里，被打渔人的鱼叉射中。委屈之余想上帝告状，上帝就反问他在河流里游荡的时候，穿什么衣服啊。上帝的小儿子回答说是化身为鲤鱼。上帝就说你明明是白龙，却化身鲤鱼。渔民就是打渔为生，他们用鱼叉射中你，也在情在理。大王您现在改换装束，把自己弄得像一个小老百姓，被一个莫名其妙的人作弄，这也是在情在理的啊。”吴王夫差听了这段话，只好默不作声。

这则往事或许可以说明，但此时此刻，孔子已经成为天下的

焦点，而昔日的风云人物季札，则因为归隐江湖，早已淡出了人们的视野。但是笔者相信，季札还是关注天下的，当然也关注孔子。

孔子脱离陈蔡之后，首先来到了叶邑。叶邑的大夫就是楚国的叶公子高，“叶公好龙”的故事就发生在他身上。蔡国为了躲避楚国，迁都下蔡。留下来的蔡国遗民又被楚国迁往叶邑。可以说，叶邑是楚国的前哨。叶公子高正是作为楚昭王的特使来接待孔子的。叶公子高虽然对孔子礼遇有加，但两个人最终还是很难合拍。加之楚国内部生变，孔子楚国之行只好作罢。

孔子刚离开叶邑，就遇上了楚狂。楚狂拦住了车，唱了一首歌：

凤兮凤兮，何如德之衰也？

来世不可待，往世不可追也。

天下有道，圣人成焉；天下无道，圣人生焉。

方今之时，仅免刑焉！

福轻乎羽，莫之知载；祸重乎地，莫之知避。

已乎已乎！临人以德。殆乎，殆乎！画地而趋。

迷阳迷阳，无伤吾行。

吾行却曲，无伤吾足！

楚狂或许担心孔子还想去楚国，所以故作疯癫，讽劝孔子。孔子知道他是高人，准备下车和他深谈。楚狂却跑开了，追也追不上。

孔子继续前行，又遇上了长沮、桀溺。这两个人很要好，耕地的時候节奏相同，步伐一致，肩并着肩，同进同退。孔子看得奇怪，就让子路问问哪里有渡口。长沮问：“在马车上抓着马缰绳的是谁？”子路说是孔丘。又问：“是鲁国的孔丘吗？”子路说是的。长沮就说：“孔丘博学多闻，应该知道渡口在哪里啊。”子路见长沮不肯说，就转而问桀溺。桀溺也反问：“你是谁？”答曰子路。又问：“是孔子的学生吗？”回答是的。桀溺就大发感慨：“天下能言善辩的人多了去了，但有谁能改变时势呢？你们老师也算个清高的人，不喜欢和道德败坏的人为伍，所

以跑来跑去寻找明君。但这个世界那么昏暗，哪里找得到明君？还不如跟我们一样，避开尘世，逍遥自在。”子路只得讪讪而归，向孔子汇报了刚才的对话。孔子说：“人和鸟兽是不能作为伴侣的，我和他们也不是一路人。正因为世道昏暗，我才要出来奔走；如果世道好，我也想过清闲的日子啊。”

孔子一行继续前行，子路掉队了。问路的时候，遇上荷蓑丈人，批评孔子“四体不勤，五谷不分”。还留宿子路，希望子路感受隐士的生活。但第二天一早，子路还是出发，追随孔子去了。

孔子在陈、蔡遇到的隐士远不止以上所述。陈、蔡毗邻州来，后来又以州来为国都，州来如果的确是季札的采邑，以季札的影响力，他与陈、蔡的隐士一定是有往来的。笔者猜想，孔子此行遇到的众多隐士，必定有一些是受季札之托，提醒、劝谏孔子。

既然季札与陈、蔡的隐士交往密切，那么，当陈国面临危难之时，陈、蔡的隐士求助于季札也在情理之中了。

这次楚军的主将子期是楚平王庶子，楚昭王庶兄。

前面说楚昭王还算得上是一位明君，可惜摊上楚平王这样的父亲，所以当政期间，遭到伍子胥、伯嚭引来的吴国军队的报复性打击，国家动荡，更兼体质不好，所以年纪轻轻，就去世了。临终之际，楚昭王想让子西继位为王，子西坚辞不受；又想让子期为王，子期同样不肯；昭王又要子闾为王，昭王连说了五次，子闾连辞了五次。为了安慰昭王，子闾假意受命。昭王死，子西、子期、子闾议决，封锁消息，阻绝路口，秘密派精干的使者回郢都，迎昭王之子熊章到城父，立之为王，即楚惠王。

楚惠王即位后，子西把平王太子建的儿子胜从吴国叫回，封他为巢县大夫，号白公。白公这个人喜好军事而且能礼遇士人，见父亲被杀就一心想为父报仇。公元前483年，白公向令尹子西请求出兵讨伐郑国。子西虽然口头答应了，但并没给他派军，于是白公有些怨恨子西。公元前481年，晋国讨伐郑国，郑国向楚国告急求救，楚国派子西前去救助，子西救郑之后接受了郑的

贿赂，兴高采烈地回到了楚国。白公听说此事后非常生气，立即和勇士石乞等人在朝堂上袭杀了子西、子期，趁机劫持并囚禁了惠王。子期遇袭之后说：“过去我用勇力事奉君王，不能有始无终。”说着拔起一株樟树打死了敌人才死去。

子期不但是个勇士，还非常忠义，在一次大战中，楚昭王被困。子期长得像楚昭王，他逃到楚昭王那里，穿上楚昭王的服饰，说：“把我交给吴军，君王一定可以脱险。”

在吴军伐楚，秦国救援的关键时刻，子期准备对吴军采用火攻。子西说：“父兄亲戚的尸骨暴露在那里，不能收敛又要烧掉，不行。”子期说：“国家都要灭亡了！死去的人如果有知觉，也该知道只有国家复兴了他们才可以享有以往的祭祀了，哪里还怕烧掉尸骨？”楚军放火焚烧吴军，又接着进攻，吴军败退，又在公婿之溪作战，吴军大败，正是这一系列由子期主持的大战才最终导致了吴军的撤退。

子期也有辞让王位的经历，单就这一点就能与季札惺惺相惜，季札前来规劝，自然事半功倍了？果然，事情非常顺利。季札年岁即高，不辞辛劳来到前线，找到楚将子期，劝谏道：“两国的国君不致力于德行，而用武力争夺诸侯，百姓有什么罪过呢？我请求撤退，以此使您得到好名声，请您致力于德行而安定百姓。”应该说，这几句没什么说服力。就好比当年，季札在戚邑评论孙林父所说的那些话一样，语言本身非常平实，但最后，无论是孙林父还是子期，都被说服了。其关键，并不在于语言的魅力，而在于季札的人格魅力。

子期敬重季札的人格，更感佩于季札在九十多岁高龄亲历前线，化解纠纷，于是顶住压力，撤兵回国。

诸事圆满，季札安心返回。却说季札年事已高，加之往来奔劳，很可能在途中还感染了风寒，所以回去后不久就一病不起，终于与世长辞。去世之后，季札安葬在舜过山西北，上湖之中的一个小土坡上，是为季子墓。

这一年是前485年，鲁哀公十年，吴王夫差十一年。

也就在这一年，吴王夫差正式建造邗江城，同时开凿邗沟，



解救了陈国的危难之后，季札回到延陵。因为往来奔劳，季札终于病倒了。没多久，季札安然离开人世，终年92岁。活到这个年龄，在春秋时代是相当长寿的了。



用于沟通长江和淮河。邗沟是中国历史记载的最早的古运河，后来隋朝在邗沟古道的基础上开凿了京杭运河。

也就在这一年，孔子仍然流落在卫国。但就在第二年，因为孔子的学生冉有孔子就被迎接回国养老。此时孔子心灰意冷，最终放弃了从政的打算，转而思考中国文化遗产的问题。最后他决定，要整理中华文化典籍，包括：诗、书、礼、乐、易、春秋六大门类。其中，花费心力最多的就是《春秋》。

《春秋》本来是鲁国的编年体史书，但此书经过孔子整理后，就被赋予了新的意义。孔子自称，由他编定的《春秋》字斟句酌，不能变易一字。又说如果后人理解他，是通过《春秋》；如果后人误解他，也是因为春秋。

孔子在《春秋》中，不断地提到季札。他记录了季札几次让国，纪录了季札的两次出使，还记录了季札救陈。

孔子惜字如金地在《春秋·鲁哀公十年》中写上“吴救陈”三个字，然后这个故事由他的朋友左丘明记述下来：

冬，楚子期伐陈，吴延州来季子救陈，谓子期曰：“二君不务德，而力争诸侯，民何罪焉？我请退，以为子名，务德而安民。”乃还。

战国时期，楚国人在竹简上记下了这么一段话：

君之顺之，则君之志也。两君之弗顺，敢不芒(往)道以告？吴请成于楚：昔上天不中(衷)，降祸于我【简3】二邑，非疾安(焉)加之，而殄绝我二邑之好。先(先人)又(有)言曰：“马将走，或(有)童(冲)之，速(殃)。”州来告曰：【简1】

或许，在孔子写下“吴救陈”这三个字的时候并不知道：季札救陈之后就已经与世长辞。但正是这三个字，记录了季札人生的最后。

当北宋文豪苏东坡阅读到这段文字的时候，激动不已，挥毫写下《延州来季子赞·并引》，盛赞季札：

鲁襄公十二年，吴子寿梦卒。延州来季子，其少子也，以让国闻于诸侯，则非童子矣。至哀公十年冬，楚子期伐陈，季子救陈，谓子期曰：“二君不务德而力争诸侯，民何罪焉。我请退，

以为子名，务德而安民。”乃还。时去寿梦卒，盖七十七年矣，而能千里将兵，季子何其寿而康也。然其卒不书于《春秋》。哀公之元年，吴王夫差败越于夫椒，句践使大夫种因太宰以行成于吴，吴王许之，子胥谏不听，则吴之亡形成矣。季子观乐于鲁，知列国之废兴于百年之前，方其救陈也，去吴之亡十三年耳，而谓季子不知，可乎？阖庐之自立也，曰：“季子虽至，不吾废也。”是季子德信于吴人，而言行于其国也。且帅师救陈，不战而去之，以为敌国名，则季子之于吴，盖亦少专矣。救陈之明年，而子胥死。季子知国之必亡，而终无一言于夫差，知言之无益也。夫子胥以阖庐霸，而夫差杀之如皂隶，岂独难于季子乎！乌乎悲夫，吾是以知夫差之不道。至于使季子不敢言也。苏子曰：延州来季子、张子房，皆不死者也。江左诸人好谈子房、季札之贤，有以也夫。此可与知者论，难与俗人言也。作《延州来季子赞》曰：

泰伯之德，钟于先生。弃国如遗，委蜕而行。  
坐闷春秋，几五之二。古之真人，有化无死。

苏轼赞叹之余，不得不面对一个问题：那就是，季札贤能若此，为什么吴国还是灭亡了？这里我们要谈几个问题：

首先，吴王寿梦当年已经很清醒的看到，吴国偏居东南，其发展规模是有限的。吴王寿梦通过武力吴国壮大起来，并赢得了其他诸侯的尊重，但同时他也希望吴国能够在文化上赢得天下诸侯的尊重。所以着重培养季札，希望通过季札塑造吴国的礼义之邦的形象。

其次，吴王寿梦坚持让季札继位，诸樊为了遵从父命将吴国的继承制度临时改为兄终弟及，已经为吴国王室的内乱埋下祸根。尽管如此，吴王阖闾还是一个非常有作为的国君。虽然他是以阴谋的篡夺王位，也崇尚武力，但在王位巩固之后，同样推行仁义——所以季札认可阖闾的合法性，并未导致吴国的衰败。

再次，吴王夫差赐死伍子胥的时候，季札已经去世，所以说不上劝谏、阻止，也不能说季札明哲保身、不负责任等。

最后，季札“见微而知清浊”，对人、事的发展都有精确的预测。他纵然看到吴国将亡，也知道天命如此，难以力挽狂澜，所以能够安然承受。

实际上，吴国灭亡之后，吴王夫差一系被越国劫杀，在吴氏后人中所占比例极小；相反，季札一脉，因为远离政治、军事斗争的中心，所以得以保全，成为天下吴氏最大的一支。从这个层面上说，季札对保存吴文化的功劳，善莫大焉。

吴国从吴王寿梦开始壮大，一直纠结在到底是建设雄邦还是礼邦这一问题上。季札在鲁襄公二十九年的中原之行，是吴国的一次华丽转身——从此，中原列国清晰的知道，东南的吴国并非蛮夷，而是周之大房、礼乐之邦。但是，吴王夫差并没有珍惜先辈的努力。前488年，也就是季札救陈的两三年前，吴王夫差忽然派出使者跑到鲁国征集“百牢”。《左传》记为：“吴来征百牢”。

“牢”在这里是一个数量词，专指用来接待礼仪的猪、牛、羊牲畜的头数，“吴来徵百牢”就是指吴国人要求用猪、牛、羊各一百头的级别来接待他们的君王夫差。可是周礼典章上对诸侯等级有严格详尽的规定：公爵九牢，侯爵、伯爵七牢，子爵、男爵五牢。吴王夫差只是子爵级，按照礼制，他只能享受到“五牢”的待遇。

但是吴王夫差的使者却非常蛮横地闯入周公之后的鲁国，命令道：“你们必须以一百牢的规格来接待我们的大王。”结果，鲁国只得听从。

夫差以为，他可以凭借强大的军事实力挑战中原文化。鲁国派出孔子的得意门生子贡来责问。夫差却故意用野蛮人的口吻回答说：“你们中原人不是一直说我们吴人是蛮夷吗？那就不要跟我说礼教。”

我们清晰的记得，吴王寿梦继位之初，也曾自称“蛮夷”，但这是自谦之辞，随后，他就暗自培养了季札。但吴王夫差的狂言却使寿梦以来吴国建立礼邦的理想付诸东流，也把吴国推到全体中原人的对立面。

子贡面对这样一个蛮横的君王，自然无话可说，但在数年之后，他就在一次外交事件中，运用他纵横捭阖的口才，将吴国推上了风口浪尖。后人论为：“子贡一出，存鲁，乱齐，破吴，强晋而霸越。子贡一使，使势相破，十年之中，五国各有变。”

整个事件的起因是齐国大夫田常想要在齐国叛乱，却害怕高昭子，国惠子，鲍牧，晏圉的势力，所以想转移他们的军队去攻打鲁国。孔子听说这件事，对门下弟子们说：“鲁国，是祖宗坟墓所在的地方，是我们出生的国家，我们的祖国危险到这种地步，诸位为什么不挺身而出呢？”子路请求前去，孔子不同意。子张、子石请求前去救鲁，孔子也不答应。子贡请求前去救鲁，孔子才答应他。

子贡就出发了，来到齐国，游说田常说：“您攻打鲁国是错误的。鲁国，是难攻打的国家，它的城墙单薄而矮小，它的护城河狭窄而水浅，它的国君愚昧而不仁慈，大臣们虚伪而不中用，它的士兵百姓又厌恶打仗的事，这样的国家不可以和它交战。您不如去攻打吴国。吴国，它的城墙高大而厚实，护城河宽阔而水深，铠甲坚固而崭新，士卒经过挑选而精神饱满，可贵的人才、精锐的部队都在那里，又派英明的大臣守卫着它，这样的国家是容易攻打的。”田常顿时愤怒了，脸色一变说：“你认为难，人家认为容易；你认为容易的，人家认为是难的。用这些话来指教我，是什么用心？”子贡说：“我听说，忧患在国内的，要去攻打强大的国家；忧患在国外的，要去攻打弱小的国家。如今，您的忧患在国内。我听说您多次被授予封号而多次未能封成，是因为朝中大臣的有反对你的呀。现在，你要攻占鲁国来扩充齐国的疆域，若是打胜了，你的国君就更骄纵，占领了鲁国土地，你国的大臣就会更尊贵，而您的功劳都不在其中，这样，您和国君的关系会一天天地疏远。这是您对上使国君产生骄纵的心理，对下使大臣们放纵无羁，想要因此成就大业，太困难啦。国君骄纵就要无所顾忌，大臣骄纵就要争权夺利，这样，对上您与国君感情上产生裂痕，对下您和大臣们相互争夺。像这样，那您在齐国的处境就危险了。所以说不如攻打吴国。假如攻打吴国不能取得

胜利，百姓死在国外，大臣率兵作战朝廷势力空虚，这样，在上没有强臣对抗，在下没有百姓的非难，孤立国君专制齐国的只有您了。”田常说：“好。虽然如此，可是我的军队已经开赴鲁国了，现在从鲁国撤军转而进兵吴国。大臣们怀疑我，怎么办？”子贡说：“您按兵不动，不要进攻，请让我为您出使去见吴王，让他出兵援助鲁国而攻打齐国，您就趁机出兵迎击它。”田常采纳了子贡的意见，就派他南下去见吴王。

子贡游说吴王说：“我听说，施行王道的不能让诸侯属国灭绝，施行霸道的不能让另外的强敌出现，在千钧重的物体上，再加上一铢一两的分量也可能产生移位。如今，拥有万辆战车的齐国再独自占有千辆战车的鲁国，和吴国来争高低，我私下替大王感到危险。况且去援救鲁国，是显扬名声的事情；攻打齐国，是能获大利的事情。安抚泗水以北的各国诸侯，讨伐强暴的齐国，用来镇服强大的晋国，没有比这样做获利更大的了。名上保存危亡的鲁国，实际上阻止了强齐的扩张，这道理，聪明人是不会怀疑的。”吴王说：“好。虽然如此，可是我曾经和越国作战，越王退守在会稽山上栖身，越王自我刻苦，优待士兵，有报复我的决心。您等我攻打越国后再按您的话做吧。”子贡说：“越国的力量超不过鲁国，吴国的强大超不过齐国，大王把齐国搁置在一边，去攻打越国，那么，齐国早已平定鲁国了，况且大王正借着‘使灭亡之国复存，使断绝之嗣得续’的名义，却攻打弱小的越国而害怕强大的齐国，这不是勇敢的表现。勇敢的人不回避艰难，仁慈的人不让别人陷入困境。聪明的人失掉时机，施行王道的人不会让一个国家灭绝，凭借这些来树立你们的道义。现在，保存越国向各国诸侯显示您的仁德，援助鲁国攻打齐国，施加晋国以威力，各国诸侯一定会竞相来吴国朝见，称霸天下的大业就成功了。大王果真畏忌越国，我请求东去会见越王，让他派出军队追随您，这实际上使越国空虚，名义上追随诸侯讨伐齐国。”吴王特别高兴，于是派子贡到越国去。

越王听说子贡到来，就下令清扫道路，到郊外迎接子贡，亲自驾驭着车子到子贡下榻的馆舍致问说：“这是个偏远落后的国

家，大夫怎么屈辱自己庄重的身份光临到这里来了！”子贡回答说：“现在我已劝说吴王援救鲁国攻打齐国，他心里想要这么做却害怕越国，说：‘等我攻下越国才可以’。像这样，攻破越国是必然的了。况且要没有报复人的心志而使人怀疑他，太拙劣了；要有报复人的心志又让人知道他，就不安全了；事情还没有发动先叫人知道，就太危险了。这三种情况是办事的最大祸患。”勾践听罢叩头到地再拜说：“我曾不自量力，才和吴国交战，被围困在会稽，恨入骨髓，日夜唇焦舌燥，只打算和吴王一块儿拼死，这就是我的愿望。”于是问子贡怎么办。子贡说：

“吴王为人凶猛残暴，大臣们难以忍受；国家多次打仗，弄得疲惫衰败，士兵不能忍耐；百姓怨恨国君，大臣内部发生变乱；伍子胥因谏诤被杀死，太宰嚭执政当权，顺应着国君的过失，用来保全自己的私利；这是残害国家的政治表现啊。现在大王果真能出兵辅佐吴王，以投合他的心志，用重金宝物来获取他的欢心，用谦卑的言辞尊他，以表示对他的礼敬，他一定会攻打齐国。如果那场战争不能取胜，就是大王您的福气了。如果打胜了，他一定会带兵逼近晋国，请让我北上会见晋国国君，让他共同攻打它，一定会削弱吴国的势力。等他们的精锐部队全部消耗在齐国，重兵又被晋国牵制住，而大王趁它疲惫不堪的时候攻打它，这样一定能灭掉吴国。”越王非常高兴，答应照计行动。送给子贡黄金百镒，宝剑一把，良矛二支。子贡没有接受，就走了。

子贡回报吴王说：“我郑重地把大王的话告诉了越王，越王非常惶恐，说：‘我很不走运，从小就失去了父亲，又不自量力，触犯吴国而获罪，军队被打败，自身受屈辱，栖居在会稽山上，国家成了荒凉的废墟，仰赖大王的恩赐，使我能够捧着祭品而祭祀祖宗，我至死也不敢忘怀，怎么另有其他的打算！’”过了五天，越国派大夫文种以头叩地对吴王说：“东海役使之臣勾践谨派使者文种，来修好您的属下近臣，托他们向大王问候。如今我私下听说大王将要发动正义之师，讨伐强暴，扶持弱小，困扼残暴的齐国而安抚周朝王室，请求出动越国境内全部军队三千人，勾践请求亲自披挂铠甲、拿着锐利的武器，甘愿在前面去冒

箭石的危险。因此派越国卑贱的臣子文种进献祖先珍藏的宝器，铠甲十二件，斧头、屈卢矛、步光剑、用来作费军吏的贺礼。”吴王听了非常高兴，把文种的话告诉子贡说：“越王想亲自跟随我攻打齐国，可以吗？”子贡回答说：“不可以。使人家国内空虚，调动人家所有的人马，还要人家的国君跟着出征，这是不道义的。你可接受他的礼物，允许他派出军队，辞却他的国君随行。”吴王同意了，就辞谢越王。于是吴王就是调动了九个郡的兵力去攻打齐国。

子贡因而离开吴国前往晋国，对晋国国君说：“我听说，不事先谋划好计策，就不能应付突然来的变化，不事先治理好军队，就不能战胜敌人。现在齐国和吴国即将开战，如果那场战争吴国不能取得胜利，越国必定会趁机扰乱它；和齐国一战取得了胜利，吴王一定会带他的军队逼近晋国。”晋非常恐慌，说：“那该怎么办呢？”子贡说：“整治好武器，休养士卒，等着吴军的到来。”晋君依照他的话做了。

子贡离开晋国前往鲁国。吴王果然和齐国人在艾陵打了一仗，把齐军打得大败，俘虏了七个将军的士兵而不肯班师回国，果然带兵逼近晋国，和晋国人在黄池相遇。吴晋两国争雄，晋国人攻击吴国，大败吴军。越王听到吴军惨败的消息，就渡过江去袭击吴国，直打到离吴国都城七里的路程才安营扎寨。吴王听到这个消息，离开晋国返回吴国，和越国军队在五湖一带作战。多次战斗都失败了，连城门都守不住了，于是越军包围了王宫，杀死了吴王夫差和他的国相。灭掉吴国三年后，越国称霸。

所以，子贡这一出行，保全了鲁国，扰乱了齐国，灭掉了吴国，使晋国强大而使越国称霸。子贡一次出使，使各国形势发生了相应变化，十年当中，齐、鲁、吴、晋、越五国的形势各自有了变化。

针对子贡的这段作为，历来赞誉多于批评。但在又有人借此说：你看，孔子对季札不怎么尊敬吧。吴国是季札的故国，孔子却让他的弟子讲吴国搞得亡国了。我想，要回答这个问题，可以先看看孔子是怎么评价子贡的这段作为的，事载《孔子家语》：

孔子曰：夫乱齐，存鲁，吾之始愿，若能强晋以弊吴，使吴亡而越霸者，赐之说也，美言伤信，慎言哉。

看来孔子最初的意图只是希望扰乱齐国以保存鲁国，没想到子贡一时兴起，周游于吴越晋三国之间，凭借动听的说辞造成了晋国强大、吴国削弱直至灭亡，而越国称霸的结果。搞得天下形势大变，这不是孔子的本意，而只是子贡干扰的结果。最后孔子作了如下评价：动听的说辞有伤信誉，要谨慎言语啊！

南怀瑾先生认为，春秋史上最重要的两次外交行为就是季札的中原之行和子贡的外交奇谋。他称季札是“周末第一文化大师”，又称“第二个成功的”就是子贡。最后评价说“子贡和季札，应该都算是中国外交史上最成功的两种榜样”。值得注意的是，这两次外交都与吴国密切相关，季札开启了一个时代，而子贡则结束了一个时代。

吴国称霸天下的时代结束了，另一个更大的时代也即将结束。

前481年（鲁哀公十四年）的春天，鲁国叔孙氏的仆从鉏商外出打猎时，捕获到一只怪兽，大家都认为是不祥之兆。孔子听说之后不禁掩面而泣：“这是麟啊！它为什么来啊！为什么来啊！”在孔子看来，麒麟是仁兽，代表着治世；麒麟被捕，意味着时代将衰。孔子伤心至极，提笔在一片竹简上写下了“十有四年，春，西狩获麟”这几个字，并决定封笔，不再继续写下去了。

《春秋》绝笔，标志着春秋时代的结束。这是一个悲剧的时代，吴国的悲剧也是这个时代的悲剧。正所谓——“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



## 第十八章 十字定评

五年踪迹未全疏，又趁秋声到玉虚。  
星斗夜寒君子墓，风雷时护圣人书。  
一丸割据谁强弱，百代从容自卷舒。  
草木余香今未往，清音如说让王初。

上录《再谒延陵季子墓追溯前期整五年矣》一首，乃是明代士人郑鄮所作，借转述十字碑之故事，以表彰季札之让德。

传说，季札去世后，孔子亲自题写了“呜呼有吴延陵君子之墓”一共十个字，后人刻于碑石，所以季子墓碑又称为“十字碑”。其中“呜呼”写作“於戏”。

现存于世，被称为由孔子亲篆的碑文只有两处：一处是比干墓前的“殷比干墓”四字；一处是季子墓前的“十字碑”。

针对这两处碑刻，清代唐鉴在《〈朱子学案〉目录序》中说：

大禹之《峒嵎碑》，远矣！尚矣！比干、延陵季子，其墓碑之祖欤？

孔子具体在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撰写了十字碑呢？历来众说纷纭：有人说是季札过世后，孔子亲自前来凭吊；也有人说孔子遣言偃子游南来凭吊，并带来了碑文……当然还有其他说法，比如明代丰坊在《书诀》一书的“周石刻”条目下有这样一段文字：

先师孔子题季札墓曰：“乌乎有吴君子”止之，六字亦大篆，视石鼓差小。王深宁云：“《孔世谱》：‘鲁哀公使宰我聘于越，越王勾践问孔子，宰我具言其圣。是时夫子在陈，勾践因



孔子听到季札去世的消息，非常悲痛，提笔写下了“呜呼有吴延陵君子之墓”十个大字，这十个大字辗转流传，最后被刻在了季子墓的墓碑上。因为碑文一共是十个字，所以称为“十字碑。”

使宰我聘之。夫子行至延陵，闻杀大夫种，遂题札墓而返乎夷仪。唐殷仲容妄加延陵之墓四字，效汉人方篆，大径尺，非夫子之旧也。’”（至圣先师孔子题写于季札墓的六个字“乌乎有吴君子”是大篆，比石鼓文略小一点。王深宁说过，在《孔世谱》一书中曾经记载：鲁哀公派宰我出使越国，越王勾践向宰我问起孔子，宰我趁此机会对孔子的圣德大家赞扬。当时，孔子正在陈国，越王勾践就拜托宰我邀请孔子前往越国。孔子应邀前往，在路径延陵的时候，传来了勾践赐死大夫文种的事。感慨之余，来到季札墓前，并题写了碑文。然后折返去了夷仪这个地方。唐代的殷仲容自作主张加了“延陵”和“之墓”四个字，这四个字是汉代人所用的方篆，并非孔子原文。）

这个说法有一个问题，那就是越王勾践杀文种，应在越灭吴之后，此时孔子也已亡故，又怎么能起来给季札墓题写碑文呢？如果说是吴王夫差杀伍子胥，那么这时候，那倒还有些可能。

当然，孔子亲自到季子墓前题写碑文。我们别忘了，他还有一个来自吴国的得意弟子言偃呢。

言偃学成后来到吴地传播儒学，在传播儒家文化上贡献很大。从时间上计算，言偃南游当在季札去世之后。有人据此认为言偃南游正是受孔子之命，将十字碑文带到季子墓。虽然只是假设，但不妨聊作一说，以资备览。

后世对十字碑的艺术成就评价很高，赵翼在《陔余丛考》中说：“古碑之传于世者……究而论之，要当以孔子题延陵吴季子十字碑为始。或有疑季子碑为后人伪托者，唐李阳冰初工峰山篆，后见此碑，遂变化开合，如龙如虎，则非后人所能造可知也。自此以后，则峰山之罾碣石等，虽非冢墓，亦仿之以纪功德矣。”

文中说唐李阳冰初学《峰山碑》，后见孔子书季札墓字，便变化开合，如虎如龙，笔法大进。

这个李阳冰是李白祖叔。唐代文字学家、书法家。字少温，赵郡人。宝应元年，为当涂令，白往依之，曾为白序其诗集。历集贤院学士，晚为少监，人称李监。李阳冰主编李白诗集《草堂集》并为序。李阳冰在唐代以篆学名世，精工小篆，圆淳瘦劲，

为秦篆一大变革，被誉为李斯后小篆第一人，对后世颇有影响。自秦李斯创制小篆，历两汉、魏、晋至隋、唐，逾千载，学书者惟真草是攻，而篆学中废。李阳冰尝叹曰：“天之未丧斯文也，故小子得篆籀之宗旨。”

李阳冰以篆书为己任，始学李斯《峯山碑》，承玉筋笔法，然在体势上变其法。线条上变平整为婉曲流动，显得婀娜多姿。《金壶记》称“阳冰尤精书学，豪骏墨劲，当时人谓曰笔虎。”张旭的笔法也曾得到李阳冰的传授。暮年所篆，笔法愈见淳劲。自称：“斯翁（李斯）之后，直至小生。曹喜、蔡邕不足道也。”康有为《广艺舟双辑》称其为：“以瘦劲取胜，若《谦卦铭》，益形怯薄，破坏古法极矣。”传世刻帖有《三坟记》、《城隍庙碑》、《谦卦铭》、《怡亭铭》、《般若台题名》等，均为后世翻刻本。

当时颜真卿所书之碑，必请李阳冰用篆书题额，可见其篆书影响的深远。大诗人李白有诗云：“吾家有季父，杰出圣代英”、“落笔洒篆文，崩云使人惊”，说明李阳冰的篆书确实取得了较大的成就。清代孙承泽在《庚子消夏记》中也称，篆自秦汉而后，推李阳冰为第一手，可见对其评价之高。

元代书法家郑杓在他的《衍极并注》这样评价孔子的书法成就：

孔子采摭旧作，缘饬篆文，天授其灵，创物垂则。

（《六经》之文遭秦焚灭，故世不可复见。鲁恭王坏孔子旧宅，于壁中得《古文尚书》及《传》、《论语》，《孝经》，皆科斗文字，盖仲尼门人所录。今孔子书传于世者，《比干盘铭》、《季札墓碣》、《法帖》所载十二字。比干墓在卫州汲县。开元中游武之奇耕地得铜盘，有文曰：“左林右泉，后冈前道，万世之宁，兹焉是宝。”乃《比干墓铭》也。《季札碑》曰：‘呜呼！’有吴延陵季子之墓。”与古文异，而迹类大篆，在润洲延陵镇吴季子家庙。历代绵远，其文残缺，人劳应命，石遂堙。开元中玄宗敕殷仲容摹拓其本，大历十四年，润洲刺史萧定重刊于石。）

另外，对李阳冰有如下介绍：

生于中唐，独蹈孔轨，潜心改作，过于秦斯。

李阳冰，字少温，赵郡人。官至将作监。初学李斯峯山碑，及见仲尼书，开阖变化，如虎如龙，劲利豪爽，风行雨集，遂极其妙。识者谓为苍颉后身。大历初，灞上人耕地得石函，中有绢素古文科斗孝经凡二十章。初传李白，白授阳冰，尽通其法。尝上李大大夫曰：阳冰志在古篆，殆三十年，见前人遗迹，美即美矣，惜其点画但偏旁摹刻而已。常痛孔壁遗文，汲冢旧简，年代浸远，谬误遂多。天将未丧斯文，故小子得篆籀之宗旨，诚欲刻石作篆，备书六经，六于明堂，号曰大唐石经，使百代之后无所损益，死无恨矣。

十字碑流传千年，至北宋年间，已经被青苔侵蚀，模糊不清了。宋代梅尧臣的《夫子篆》诗描述如下：

季子庙旁碑，古称尼父篆。  
始沿春秋义，十字固莫划。  
磨敲任牧童，剥任野藓。  
嗟而后之人，万言书不浅。

梅尧臣之后若干年，季子墓和十字碑几乎淹没不闻。多亏时任常州知府的朱彦多方考察，才重新发现了季子墓的踪迹。此时十字碑已经无法辨认，所以朱彦在重修季子墓之后，由从丹阳季子庙拓下字迹，重刻了十字碑。随后，朱彦写了一篇《延陵季子庙记》，详细记述了前因后果：

常州古延陵也，是吴季子所封之地。至西汉为毗陵；又至东晋为晋陵，宋、齐因之；隋平陈废晋陵为常州，唐因之。

或曰晋陵郡自晋武帝为太康三年，分曲阿为延陵，至隋徙治丹徒，唐武德三年徙延陵还治故县，今润之延陵镇是也。杜佑谓曲阿延陵有季子庙，非古之延陵。古延陵在今之晋陵县，其说明矣。

而孔子所属季子墓碑，岁久湮没。开元中唐明皇敕殷仲容摹刻之。大历十四年润州刺史萧定重刻石延陵庙中，于是俗习徒见润州之延陵季子庙，而不知常州实古延陵而季子所封也。

崇宁元年，余以罪谪守是州，因考太史公书、历代地志、通典、图经得其详矣。又得其所谓季子墓在晋陵县北七十里申港之西，又曰暨阳乡，而暨阳隶今江阴县，乃属令赵士澠者访之得大塚于暨阳门外三十里申浦之侧旁，有季子庙，与史记、地志、通典、图经合。于是表识其墓，谨樵牧耕凿之禁，又摹取孔子所书十字刻碑，墓上设像，祠之学中以时，率属吏士诸生拜焉。

所以示邦人有德也，又备论万世废兴与俗习之变易，刻之碑下。后世君子得以览观焉。

宋崇宁二年四月十五日

传说，到了明清之际，季子墓前的十字碑曾经断裂。一日晚间，忽然雷电交加，风雨大作。风雨过后，断碑奇迹般地弥合如初，仅留下紫色痕迹。百姓认为是天神修补，由此延伸出来的民间故事非常多。明末武进人郑鄮曾亲临季子墓，写下对联：“星斗夜寒君子墓，风雷时护圣人书。”此联后经清人彭玉麟誊写，刻于十字碑两侧的柱子上。

关于十字碑痕的传说在申港民间故事中有多种版本，此其一：见过申港季子庙里十字碑的人，都知道碑上有一道裂痕和众多的刀刮之迹，这不是古人选料马虎和雕刻之粗心，而是在这些裂痕里，记录着一则神奇动人的故事。

季札晚年，战争连年，瘟疫盛行，天灾人祸使锦绣江南一片荒凉，季札为此潸然泪下。他四处奔波要为百姓消灾除祸，造福黎民，但不久季札却带着这个美好的夙愿离开了人间。死后，孔子为其书写了“呜呼有吴延陵君子之墓”十字碑铭。人们为失去这位贤师亲邻而悲痛，纷纷到季子庙进香祷告，求其保佑。一天，一位身患重病的老汉，因悲伤过度而晕倒在季子神像前，昏昏然只见季子从像上向他走来，一面弯腰轻轻将他扶起，一面对他说：“这十字碑乃是仙界神石，其粉可治百病，请您转告乡邻。”说完，复入像去。老汉甚是惊疑，试着刮了石粉服用，毛病顿觉大轻。于是告知乡邻，四方百姓纷纷上庙刮石治病。这事被玉皇大帝得知，便下令风神雷公即可下界毁碑。季札闻讯连忙上界拜见玉帝，玉帝怒曰：“朕敬你是三让君位之高德，特赐仙碑而

立之，你却不好是为之，泄露天机，本应斩之，今念你初犯，速速回去。”季札拜地不起，大胆进言说：“我生以民而存，民之忧乐则我之忧乐，要毁仙碑，望先诛我也。”玉帝无奈，重命碑石复合。自此，十字碑留下一条清爽的裂痕。人们为了纪念此事，书有“星斗寒夜君子墓，风雷时护圣人书”对联挂于庙中。如今碑石虽然早已荡然无存，但刮石治病之说依然流行。

清康熙乙酉（1703），清圣祖康熙皇帝三次南巡抵达常州，途径延陵古邑，被此地的风土人情所感染，提笔写下这首诗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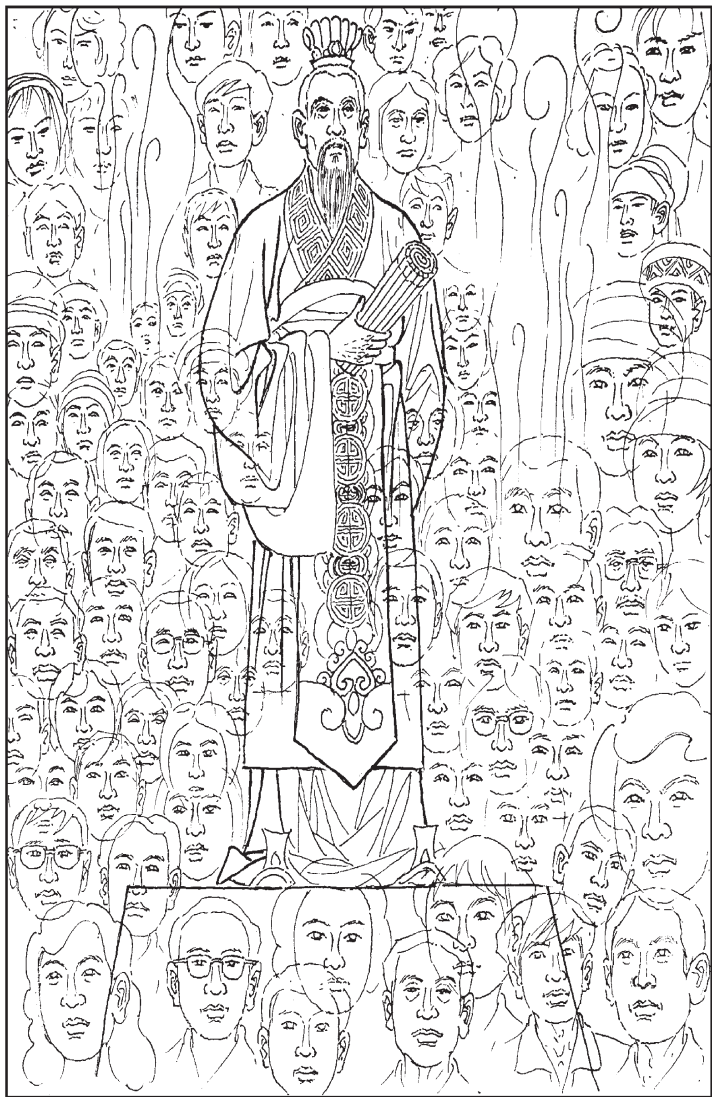
延陵曙色闹，意与渚田宽。

人尽农桑力，文风表里观。

康熙听闻季子墓在申港，于是微服亲临瞻仰。陪同的常州知府得知申港街道窄小，且辕门低矮，坐轿骑马都难以通行，遂改走街西而入。清圣祖瞻墓后，在“流风亭”休息，四周侍卫林立，新来的主持方丈知道来谒墓的必定是大官，他又不便就近辨认，他急中生智连忙命人抬来一块现成的大匾，乞求赐额上书。康熙皇帝举笔书就四个大字“让德光前”。这时方丈认出是御驾亲临，因他曾在灵隐寺有幸见过圣颜，疾呼众僧跪见圣上。随銮礼部侍郎高士奇见状，为防不测，连忙保护着康熙皇帝原路离去。皇帝者龙也，清者与青同音，后来这条街巷就取名为“青龙巷”，即今街西小马路是也。

话说，康熙一生对中原文化颇为敬重，曾经题写了许多匾额表彰圣贤的功绩，比如康熙给孔子题写的匾额为“万世师表”，为秦伯题写的匾额为“至德无名”……评价都非常准确。“让德光前”这四个字，同样非常准确地评述了季札人生的光辉，足以留存后世。

延陵季子已经远去两千五百多年，但他的影响却丝毫不曾消褪。近年来又掀起了“季子热”。各地重修季子遗迹，开展纪念活动及学术研究，延陵季子文化又一次绽放了光辉。



季札在中国思想史、文艺史、政治外交史上的地位都举足轻重。



## 季札大事年表

【前576年、鲁成公十五年，吴王寿梦十年】1岁。

季札出生。始祖后稷，远祖泰伯、仲雍，为吴王寿梦之第四子。是年，吴国与鲁、晋、齐、宋、卫、郑等国盟于钟离。

《春秋左传·成公十五年》：【经】冬十有一月，叔孙侨如会晋士燮、齐高无咎、宋华元、卫孙林父、郑公子魋、邾人会吴于钟离。许迁于叶。【传】十一月，会吴于钟离，始通吴也。

《吴越春秋》：寿梦元年，朝周，适楚，观诸侯礼乐。鲁成公会于钟离，深问周公礼乐，成公悉为陈前王之礼乐，因为咏歌三代之风。寿梦曰：“孤在夷蛮，徒以椎髻为俗，岂有斯之服哉！”因叹而去，曰：“於乎哉，礼也！”

吴庆臣《吴氏宗谱·十九世》：季札寿梦公之四子也。生于周简王十年乙酉（前五七六）四月十八日，卒于周敬王三十五年丙辰（前四八五），葬于江苏武进县西北七十里申浦之西。妻，颜氏女也。生五子，长吴常、次征生、三重道、四木熹、五子玉。今日吴氏、延氏、延陵氏的开氏始祖。

【前561年、鲁襄公十二年，吴王寿梦二十五】16岁。

吴王寿梦希望季札继位，季札以遵循周礼惟有辞让。吴王寿梦只得改立长子诸樊。

《春秋公羊传·襄公十二年》：夏晋侯使士彭来聘。秋九月吴子乘卒。

《史记·吴太伯世家》：二十五年，王寿梦卒。寿梦有子四人，长曰诸樊，次曰余祭，次曰余昧，次曰季札。季札贤，而寿梦欲立之，季札让不可，于是乃立长子诸樊，摄行事当国。

《吴越春秋》：二十五年，寿梦病将卒。有子四人：长曰诸樊，次曰余祭，次曰余昧，次曰季札。季札贤，寿梦欲立之，季札让，曰：“礼有旧制，奈何废前王之礼，而行父子之私乎？”寿梦乃命诸樊曰：“我欲传国及札，尔无忘寡人之言。”诸樊曰：“周之太王知西伯之圣，废长立少，王之道兴。今欲授国于札，臣诚耕于野。”王曰：“昔周行之德，加于四海，今汝于区区之国，荆蛮之乡，奚能成天子之业乎？且今子不忘前人之言，必授国以次及于季札。”诸樊曰：“敢不如命？”寿梦卒，诸樊以适长摄行事，当国政。

【前560年、鲁襄公十三年，吴王诸樊元年】17岁。

《春秋左传·襄公十四年》：吴子诸樊既除丧，将立季札。季札辞曰：“曹宣公之族也，诸侯与曹人不义曹君，将立子臧。子臧去之，遂弗为也，以成曹君。君子曰‘能守节’。君，义嗣也，谁敢奸君？有国，非吾节也。札虽不才，愿附于子臧，以无失节。”固立之，弃其室而耕，乃舍之。

《史记·吴太伯世家》：吴人固立季札，季札弃其室而耕，乃舍之。

《吴越春秋》：吴王诸樊元年，已除丧让季札曰：“昔前王未薨之时，尝晨昧不安，吾望其色也，意在季札。又复三朝，悲吟而命我曰：‘吾知公子札之贤欲废长立少，重发言于口。’虽然，我心已许之。然前王不忍行其私计，以国付我。我敢不从命乎？今国者，子之国也，吾愿达前王之义。”季札谢曰：“夫适，非前王之私，乃宗庙社稷之制，岂可变乎？”诸樊曰：“苟可施于国，何先王之命有？太王改为季历，二伯来入荆蛮，遂城为国，周道就成。前人诵之，不绝于口，而子之所习也。”札复谢曰：“昔曹公卒，庶存适亡，诸侯与曹人不义而立国。子臧闻之，行吟而归。曹君惧，将立子臧。子臧去之，以成曹之道。札虽不才，愿附子臧之义，吾诚避之。”吴人固立季札，季札不受，而耕于野，吴人舍之。

《〈上博五·弟子问〉1、2号简残字补说》：子曰：“前

（延）陵季子，其天民也（乎）？生而不（因）其浴（俗）。人生十（十七）（年）而壤（讓）（札），侘（乎）其雁，前（延）陵季=（季子）而弗受。前（延）陵季=（季子），其天民也（乎）？”子贛（貢）

【前551年、鲁襄公二十二年，吴王诸樊十年】26岁。

孔子生于鲁国陬邑昌平乡（今山东曲阜城东南）。因父母曾为生子而祷于尼丘山，故名丘，字仲尼。关于孔子出生年月有两种记载，相差一年，今从《史记·孔子世家》说。

《史记·孔子世家》：孔子生鲁昌平乡陬邑。其先宋人也，曰孔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纥。纥与颜氏女野合而生孔子，祷于尼丘得孔子。鲁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生而首上圩顶，故因名曰丘云。字仲尼，姓孔氏。

【前549年、鲁襄公二十四年，吴王诸樊十二年】28岁

孔子之父梁纥卒，葬于防山（今曲阜东25里处）。孔母颜征在携子移居曲阜阙里，生活艰难。

《史记·孔子世家》：丘生而叔梁纥死，葬于防山。防山在鲁东，由是孔子疑其父墓处，母讳之也。孔子为儿嬉戏，常陈俎豆，设礼容。孔子母死，乃殡五父之衢，盖其慎也。人袂父之母悔孔子父墓，然后往合葬于防焉。

【前548年、鲁襄公二十五年，吴王诸樊十三年】29岁。

《史记·吴太伯世家》：十三年，王诸樊卒。有命授弟祭，欲传以次，必致国于季札而止，以称先王寿梦之意，且嘉季札之义，兄弟皆欲致国，令以渐至焉。季札封于延陵，故号曰延陵季子。

《吴越春秋》：诸樊骄恣，轻慢鬼神，仰天求死。将死，命弟余祭曰：“必以国及季札。”乃封季札于延陵，号曰延陵季子。

钱穆《史记地名考·延陵》：吴称句吴，越称于越；寿梦、

寿越、惠墙伊戾；皆夷言发声。“陵”、“来”双声，故发声成“州来”；“延州来”即“延陵”。《左传》三言“延州来”，不言“延陵”；《史》、《汉》仅言“延陵”，不言“延州来”；明延州来、延陵是一非二。

【前543年、鲁襄公二十八年，吴王余祭三年】32岁。

齐庆封奔吴，吴厚待之，庆封屡屡为吴搜集情报。

《史记·吴太伯世家》：齐相庆封有罪，自齐来奔吴。吴子庆封朱方之县，以为奉邑，以女妻之，富於在齐。

《吴越春秋》：楚灵王会诸侯伐吴，围朱方，诛庆封。庆封数为吴伺祭，故晋楚伐之也。吴王余祭怒曰：“庆封穷来奔吴，封之朱方，以效不恨土也。”即举兵伐楚，取二邑而去。

【前544年、鲁襄公二十九年，吴王余祭四年】33岁。

季札出使中原，历聘鲁、齐、郑、卫、晋等国，及归，挂剑徐丘。吴王余祭被看守船只的越国俘虏杀害，余昧即位。是岁，孔子八岁。

《吴季子剑》剑铭：工虞王姑发诸反之弟季子者尚受余厥司金以作其元用剑

《春秋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吴公子札来聘，见叔孙穆子，说之。谓穆子曰：“子其不得死乎！好善而不能择人。吾闻君子务在择人。吾子为鲁宗卿，而任其大政，不慎举，何以堪之？祸必及子！”请观于周乐。使工为之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犹未也，然勤而不怨矣。”为之歌邶、鄘、卫，曰：“美哉渊乎！忧而不困者也。吾闻卫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卫风乎！”为之歌王，曰：“美哉！思而不惧，其周之东乎！”为之歌郑，曰：“美哉！其细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为之歌齐，曰：“美哉！泱泱乎！大风也哉！表东海者，其大公乎！国未可量也。”为之歌豳，曰：“美哉，荡乎！乐而不淫，其周公之东乎！”为之歌秦，曰：“此之谓夏声。夫能夏则大，大之至也，其周之旧乎！”为之歌魏，曰：“美哉，

汎乎！大而婉，险而易行，以德辅此，则明主也。”为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遗民乎！不然，何其忧之远也？非令德之后，谁能若是？”为之歌陈，曰：“国无主，其能久乎！”自郅以下无讥焉。为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贰，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犹有先王之遗民焉。”为之歌大雅，曰：“广哉，熙熙乎！曲而有直体，其文王之德乎！”为之歌颂，曰：“至矣哉！直而不倨，曲而不屈，迥而不偪，远而不携，迁而不淫，复而不厌，哀而不愁，乐而不荒，用而不匮。广而不宣，施而不费，取而不贪，处而不底，行而不流。五声和，八风平。节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也。”见舞象箛、南籥者，曰：“美哉！犹有憾。”见舞大武者，曰：“美哉！周之盛与，其若此乎！”见舞韶濩者，曰：“圣人之弘也，而犹有惭德，圣人之难也。”见舞大夏者，曰：“美哉！勤而不德，非禹，其谁能修之？”见舞韶箛者，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无不帙也，如地之无不载也。虽甚盛德，其蔑以加于此矣，观止矣。若有他乐，吾不敢请已。”其出聘也，通嗣君也。故遂聘于齐，说晏平仲，谓之曰：“子速纳邑与政。无邑无政，乃免于难。齐国之政将有所归，未获所归，难未歇也。”故晏子因陈桓子以纳政与邑，是以免于栾、高之难。聘于郑，见子产，如旧相识。与之缟带，子产献纁衣焉。谓子产曰：“郑之执政侈，难将至矣，政必及子。子为政，慎之以礼。不然，郑国将败。”适卫，说蘧瑗、史狗、史鳅、公子荆、公叔发、公子朝，曰：“卫多君子，未有患也。”自卫如晋，将宿于戚，闻钟声焉，曰：“异哉！吾闻之也，辩而不德，必加于戮。夫子获罪于君以在此，惧犹不足，而又何乐？夫子之在此也，犹燕之巢于幕上。君又在殡，而可以乐乎？”遂去之。文子闻之，终身不听琴瑟。适晋，说赵文子、韩宣子、魏献子，曰：“晋国其萃于三族乎！”说叔向。将行，谓叔向曰：“吾子勉之！君侈而多良，大夫皆富，政在将家。吾子好直，必思自免于难。”

《春秋左传·昭公三年》：徐子，吴出也。

《吴越春秋》：楚怨吴为庆封故伐之，心恨不解，伐吴，至

干溪，吴击之，楚师败走。

《说苑·政理》：延陵季子游于晋，入其境曰：“嘻，暴哉国乎！”入其都曰：“嘻，力屈哉，国乎！”立其朝曰：“嘻，乱哉国乎！”从者曰：“夫子之入境未久也，何其名之不疑也？”延陵季子曰：“然，吾入其境田亩荒秽而不休，杂增崇高，吾是以知其国之暴也。吾入其都，新室恶而故室美，新墙卑而故墙高，吾是以知其民力之屈也。吾立其朝，君能视而不下问，其臣善伐而不上谏，吾是以知其国之乱也。”

《史记·卫康叔世家》：过宿，孙林父为击磬，曰：“不乐，音大悲，使卫乱乃此矣。”是年，献公卒，子襄公恶立。

《孔子家语·卷九》：孙文子得罪于献公，居戚。公卒未葬，文子击钟焉。延陵季子适晋过戚，闻之，曰：“异哉！夫子之在此，犹燕子巢于幕也，惧犹未也，又何乐焉？君又在殡，可乎？”文子于是终身不听琴瑟。孔子闻之，曰：“季子能以义正人，文子能克己服义，可谓善改矣。”

《史记·吴太伯世家》：季札之初使，北过徐君。徐君好季札剑。口弗敢言。季札心知之，为使上国未献。还至徐，徐君已死，于是乃解其宝剑系之徐君冢树而去。从者曰：徐君已死，尚谁予乎？季子曰：不然，始吾心已许之，岂以死倍吾心哉。

《新序·节士》：延陵季子将西聘晋，带宝剑以过徐君，徐君观剑，不言而色欲之。延陵季子为有上国之使，未献也，然其心许之矣，使于晋，顾反，则徐君死于楚，于是脱剑致之嗣君。从者止之曰：“此吴国之宝，非所以赠也。”延陵季子曰：“吾非赠之也，先日吾来，徐君观吾剑，不言而其色欲之，吾为上国之使，未献也。虽然，吾心许之矣。今死而不进，是欺心也。爱剑伤心，廉者不为也。”遂脱剑致之嗣君。嗣君曰：“先君无命，孤不敢受剑。”于是季子以剑带徐君墓即去。徐人嘉而歌之曰：“延陵季子兮不忘故，脱千金之剑兮带丘墓。”

《徐偃王志》：景王元年，吴子以我婚于吴，故使公子季札来聘。带宝剑，君色欲之。其年君薨于楚，太子即位。季子既西聘还，过我，脱剑而致之嗣君。从者曰：“此吴国之宝，赠之何

也”季子曰：“非赠之也。昔者之来，徐君视吾剑不言。吾视其色欲之，有上国之使，是以未之献也。虽然，吾心许之矣。今死而不进，是欺心也。爱剑而欺心，廉者不为也。”遂脱剑而致之嗣君。君曰：“先君未有命焉，孤不敢受剑。”季子乃带剑于先君之墓树。御者曰：“徐君已死，谁为带乎？”季子曰：“吾心许之矣，不可以君死倍吾心。”卒带而去。徐人歌之曰：“延陵季子兮，不忘故。脱千金之剑兮，带丘墓。”

【前542年、鲁襄公三十一年、吴王余昧二年】35岁。

屈狐庸聘于晋，赵文子问及延陵季子。

《春秋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吴子使屈狐庸聘于晋，通路也。赵文子问焉，曰：“延州来季子其果立乎？巢陨诸樊，阖戕戴吴，天似启之，何如？”对曰：“不立。是二王之命也，匪启季子也。若天所启，其在今嗣君乎！甚德而度。德不失民，度不失事。民亲而事有序，其天所启也。有吴国者，必此君之子孙实终之。季子，守节者也。虽有国，不立。”

【前531年、鲁昭公十一年、吴王余昧十三年】46岁。

吴国灭州来。州来成为季札除延陵之外的又一个采邑，自此季札又称为“延州来季子”。

钱穆《史记地名考·州来》：州来本小国，后属楚。鲁成七，吴始争州来。昭二十三年鸡父之战，州来遂为吴有，以封季札，号延州来。

【前527年、鲁昭公十五年、吴王余昧十七年】50岁。

余昧卒，欲授位季札。季札让，归延陵。吴人立余昧子州于，号为吴王僚。

《史记·吴太伯世家》：王余昧卒，欲授弟季札。季札让，逃去。於是吴人曰：“先王有命，兄卒弟代立，必致季子。季子今逃位，则王余昧后立。今卒，其子当代。”乃立王余昧之子僚为王。

《吴越春秋》：余祭十七年，余祭卒。余昧立，四年，卒，欲授位季札。季札让，逃去，曰：“吾不受位，明矣。昔前君有命，已附子臧之义。洁身清行，仰高履尚，惟仁是处。富贵之于我，如清风过耳。”遂逃归延陵。吴人立余昧子州于，号为吴王僚也。

【前522年、鲁昭公二十年，吴王僚五年】55岁。

伍子胥奔吴，公子光阴谋纳士，欲袭王僚。

《史记·吴太伯世家》：五年，楚之亡臣伍子胥来奔，公子光客之。公子光者，王诸樊之子也。常以为吾父兄弟四人，当传至季子。季子即不受国，光父先立。即不传季子，光当立。阴纳贤士，欲以袭王僚。

《吴越春秋》：五年，楚之亡臣伍子胥来奔吴。

【前516年、鲁昭公二十六年，吴王僚十一年】61岁。

孔子在齐国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按：孔子论乐，往往与季札观周乐时所评如出一辙。）

《论语·述而》：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

《史记·孔子世家》：子与齐太师语乐，闻《韶》音，学之，三月不知肉味，齐人称之。

《论语·八佾》：子谓《韶》：“尽美矣，又尽善也。”谓《武》：“尽美矣，未尽善也。”

【前514年、鲁昭公二十八年，吴王僚十三年】63岁。

吴王僚十二年，楚平王去世。次年，吴国在楚国国丧期间攻楚。公子盖余、烛庸领兵在外，季札出使中原。公子光刺杀吴王僚。季札长子逞之死，季札在齐鲁边境，嬴博之间葬子。孔子听说后，带弟子前往观礼。

《吴季子之子逞之用剑》剑铭：吴季子之子逞之元用剑

《左传·昭公二十七年》：使延州来季子聘于上国，遂聘于



晋，以观诸侯……“事若克，季子虽至，不吾废也。” 设诸曰：“王可弑也。母老、子弱，是无若我何？”……季子至，曰：“苟先君无废祀，民人无废主，社稷有奉，国家无倾，乃吾君也，吾谁敢怨？哀死事生，以待天命。非我生乱，立者从之，先人之道也。”复命哭墓复位而待。吴公子掩余奔徐，公子烛庸奔钟吾。楚师闻吴乱而还。

《史记·吴太伯世家》：吴欲因楚丧而伐之，使公子盖余、烛庸以兵围楚之六、灆。使季札聘于上国，以观诸侯之变，遂聘于晋。楚发兵绝吴兵后，吴兵不得还。于是吴公子光曰：“此时不可失也。”告专诸曰：“不索何获！我真王嗣，当立，吾欲求之。季子虽至，不吾废也。”专诸曰：“王僚可杀也。母老子弱，而两公子将兵攻楚，楚绝其路。方今吴外困于楚，而内空无骨鲠之臣，是无柰我何。”光曰：“我身，子之身也。”四月丙子，光伏甲士于窟室，而谒王僚饮。王僚使兵陈于道，自王宫至光之家，门阶户席，皆王僚之亲也，人夹持铍。公子光详为足疾，入于窟室，使专诸置匕首于炙鱼之中以进食。手匕首刺王僚，铍交于匈，遂弑王僚。公子光竟代立为王，是为吴王阖庐。阖庐乃以专诸子为卿。

《礼记·檀弓下》：季礼适齐，于其反也，其长子死，葬于赢博之间。孔子曰：“延陵季子吴之习于礼者也。”往而观其葬焉。其坎深不至于泉，其敛以时服。既葬而封，广轮掩坎，其高可隐也。既封，左袒，右还其封，且号者三，曰：“骨肉归复于土命也，若魂气则无不之也，无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于礼也，其合矣乎。”

《孔子家语》：吴延陵季子聘于上国，适齐，于其反也，其长子死于赢博之间。孔子闻之曰：“延陵季子，吴之习于礼者也。”往而观其葬焉，其敛以时服。其坎深不至于泉，其葬无明器之赠，既葬而封广轮掩坎，其高可肘隐也。既封则季子左袒，右还其封，且号者三，曰：“骨肉归复于土，命也。若魂气则无不之，无所不之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于礼其合矣乎！”

《春秋公羊传》：季子使而反，至。而君之尔。阖庐曰：“先君之所以不与子国，而与弟者，凡为季子故也。将从先君之命与，则国宜之季子者也。如不从先君之命与，则我宜立者也。僚恶得为君乎，于是使专诸刺僚，而致国乎季子。”季子不受，曰：“尔 吾君，吾受尔国，是吾与尔为篡也。尔杀尔兄，吾又杀尔，是父子兄弟相杀，终身无已也。”去之延陵，终身不入吴国。

《吴越春秋》：季札使还至吴，阖闾以位让，季札曰：“苟前君无废，社稷以奉，君也。吾谁怨乎？哀死待生，以俟天命。非我所乱，立者从之，是前人之道，”命哭僚墓，复位而待。

【前512年、鲁昭公三十年、吴王阖闾三年】65岁。

吴王阖闾攻徐，孙武将吴。

《徐章禹剑》剑铭：徐王义楚之元子羽择其吉金自作用剑

《史记·吴太伯世家》：三年，吴王阖庐与子胥、伯嚭将兵伐楚，拔舒，杀吴亡将二公子。光谋欲入郢，将军孙武曰：“民劳，未可，待之。”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孙子武者，齐人也。以《兵法》见于吴王阖庐。阖庐曰：“子之十三篇，吾尽观之矣，可以小试勒兵乎？”对曰“可。”阖庐曰：“可试以妇人乎？”曰：“可。”于是许之，出宫中美女，得百八十人。孙子分为二队，以王之宠姬二人各为队长，皆令持戟。令之曰：“汝知而心与左右手、背乎？”妇人曰：“知之。”孙子曰：“前，则视心；左，视左手；右，视右手；后，即视背。”妇人曰：“诺。”约束既布，乃设 钺，即三令五申之。于是鼓之右，妇人大笑。孙子曰：“约束不明，申令不熟，将之罪也。”复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妇人复大笑。孙子曰：“约束不明，申令不熟，将之罪也；既已明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乃欲斩左右队长。吴王从台上观，见且斩爱姬，大骇，趣使使下令曰：“寡人已知将军能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愿勿斩也。”孙子曰：“臣既已受命为将，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遂斩队长二人以徇。用

其次为队长。于是复鼓之。妇人左右前后跪起皆中规矩绳墨，无敢出声。于是孙子使使报王曰：“兵既整齐，王可试下观之，唯王所欲用之，虽赴水火犹可也。”吴王曰：“将军罢休就舍，寡人不愿下观。”孙子曰：“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实。”于是阖庐知孙子能用兵，卒以为将。西破楚，入郢，北威齐、晋，显名诸侯，孙子与有力焉。

《吴越春秋》：三年，吴将欲伐楚，未行……子胥深知王之不定，乃荐孙子于王。孙子者，名武，吴人也，善为兵法。辟隐深居，世人莫知其能。胥乃明知鉴辩，知孙子可以折冲销敌，乃一旦与吴王论兵，七荐孙子。吴王曰：子胥诌言进士，欲以自纳。而召孙子，问以兵法，每陈一篇，王不知口之称善。其意大悦。

《徐偃王志》：敬王八年冬十二月，吴人伐我。敬之五年，吴子僚因楚丧，而使其母弟公子掩余、公子烛庸率师伐楚。楚师强，吴师不能退。吴公子光起而争立，享僚而使魋设诸杀之。掩余来奔，烛庸奔钟吾。光既立，使我执掩余，使钟吾人执烛庸。二公子奔楚，楚子封之于养，取于城父胡田以与之。光怒，执钟吾子，而帅师伐我。防山以水我。己卯，国亡。我君章羽断其发，携夫人以逆光。光唁君而送之，使迹臣从之，遂适楚。楚沈尹戌帅师救我，弗及。乃城夷，使君处之。

【前493年、鲁哀公二年、吴王夫差三年】84岁。

吴王夫差迁蔡国定都州来，州来改称下蔡。

《左传·哀公二年》：【经】十有一月，蔡迁于州来。

【传】吴泄庸如蔡纳聘，而稍纳师。师毕入，众知之。蔡侯告大夫，杀公子驷以说，哭而迁墓。冬，蔡迁于州来。

【前489年、鲁哀公六年、吴王夫差七年】88岁

孔子厄于陈蔡，楚昭王召之，入叶，遇叶公子高。返卫，遇隐者。

《史记·孔子世家》：孔子迁于蔡三岁，吴伐陈。楚救陈，

军于城父。闻孔子在陈蔡之闲，楚使人聘孔子。孔子将往拜礼，陈蔡大夫谋曰：“孔子贤者，所刺讥皆中诸侯之疾。今者久留陈蔡之闲，诸大夫所设行皆非仲尼之意。今楚，大国也，来聘孔子。孔子用于楚，则陈蔡用事大夫危矣。”于是乃相与发徒役围孔子于野。不得行，绝粮。从者病，莫能兴。孔子讲诵弦歌不衰。子路愠见曰：“君子亦有穷乎？”孔子曰：“君子固穷，小人穷斯滥矣。”

《论语·子路》：叶公问政。子曰：“近者悦，远者来。”

《论语·述而》：叶公问孔子于子路，子路不对。子曰：“女奚不曰，其为人也，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云尔。”

《论语·微子》：楚狂接舆歌而过孔子曰：“凤兮凤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已而已而！今之从政者殆而！”孔子下，欲与之言。趋而避之，不得与之言。

长沮、桀溺耦而耕。孔子过之，使子路问津焉。长沮曰：“夫执舆者为谁？”子路曰：“为孔丘。”曰：“是鲁孔丘与？”曰：“是也。”曰：“是知津矣。”问于桀溺。桀溺曰：“子为谁？”曰：“为仲由。”曰：“是孔丘之徒与？”对曰：“然。”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谁以易之？且而与其从辟人之士也，岂若从辟世之士哉？”耒而不辍。子路行以告。夫子怃然曰：“鸟兽不可与同群，吾非斯人之徒而与谁与？天下有道，丘不与易也。”

子路从而后，遇丈人，以杖荷蓑。子路问曰：“子见夫子乎？”丈人曰：“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孰为夫子？”植其杖而芸。子路拱而立。止子路宿，杀鸡为黍而食之。见其二子焉。明日，子路行以告。子曰：“隐者也。”使子路反见之。至，则行矣。子路曰：“不仕无义。长幼之节，不可废也；君臣之义，如之何其废之？欲洁其身，而乱大伦。君子之仕也，行其义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

【前490年、鲁哀公七年、吴王夫差八年】89岁

吴向鲁徵百牢，鲁使子贡说之，吴王夫差以文身反诘。

《左传·哀公七年》：夏，公会吴于郟。吴欲霸中国。吴来徵百牢，子服景伯对曰：“先王未之有也。”吴人曰：“宋百牢我，是时，吴过宋，得百牢。鲁不可以后宋。且鲁牢晋大夫过十，晋大夫，范鞅也。在昭二十一年。吴王百牢，不亦可乎？”景伯曰：“晋范鞅贪而弃礼，以大国惧敝邑，故敝邑十一牢之。君若以礼命於诸侯，则有数矣。有常数。”

《史记·周鲁公世家》：七年，吴王夫差强，伐齐，至缙，征百牢于鲁。季康子使子贡说吴王及太宰嚭，以礼诎之。吴王曰：“我文身，不足责礼。”乃止。

【前485年、鲁哀公十年、吴王夫差十一年】92岁。

季札救陈。归来后去世，葬于上湖之中，申浦之西。孔子手书“於戏有吴延陵君子之墓”十字，以为凭吊。此十字刻于碑石，故季札墓碑又称“十字碑”。

《左传·哀公十年》：【经】吴救陈。【传】冬，楚子期伐陈，吴延州来季子救陈，谓子期曰：“二君不务德，而力争诸侯，民何罪焉？我请退，以为子名，务德而安民。”乃还。

《上博七·吴命》：君之顺之，则君之志也。两君之弗顺，敢不芒(往)道以告？吴请成于楚：昔上天不中(衷)，降祸于我【简3】二邑，非疾安(焉)加之，而殄绝我二邑之好。先=(先人)又(有)言曰：“马将走，或(有)童(冲)之，速(殃)。”州来告曰：【简1】

《越绝书》：“陵上湖中冢者，延陵季子冢也，去县七十里，上湖通上州，季子冢古称延陵墟”（按：《辞海·芙蓉湖》载：“芙蓉湖是，又名上湖，故址在近江苏常州市东，江阴县南，无锡西北，北宋时湖流渐塞，明时辟为农田。”

《史记集解》：“延陵季子冢在毗陵县暨阳乡。”

《太平寰宇记》：“季札墓在县北申浦西是也。”

## 上博楚简相关季札资料之评析

### 引言

季札是吴地名贤，代表了吴文化的高峰，在中国历史上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但因为存世资料极少，致使历代的季札研究都难以深入。上博楚简出世的相关季札的数据，或者是填补空白，或者是证实已有资料，这都对季札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上博楚简是20世纪90年代与郭店楚简并肩的简帛古书的又一大发现，现在还在陆续解读之中。已知其中《孔子诗论》、《弟子问》、《吴命》等资料，都有相关季札的资料。

本文通过对《孔子诗论》、《弟子问》、《吴命》中相关资料的分析，重审了季札在文化史、政治史上的地位。

### 一、《孔子诗论》与季札观周乐

《孔子诗论》是上博楚简的重要数据，属于先秦佚籍，对儒家诗教及乐教研究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俞志慧先生的《竹书〈孔子诗论〉刍议》一文认为“如果将吴公子季札观乐评乐与《孔子诗论》对照阅读，就不难发现，后者从思维方式到话语系统都是前者的忠实继承者，譬如以‘盛德’、‘思深’评价讨论对象，以‘犹有’表示对讨论对象尚存在一定的保留态度。”俞文还将二者的相关条目对比列出，笔者将其制作成表格，以求鲜明直观：

组别	季札乐评	孔子诗论
第一组	为这歌《颂》，曰：“至矣哉！直而不倨，曲而不屈，迥而不偏，远而不携，迁而不匿，广而不宣，施而不费，取而不贪，处而不底，行而不流。五声和，八风平。节有度，官运亨通有序，盛德之所同也。”见舞《韶箛》者，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无不赉也，如地之无不载也。虽甚盛德，其蔑以加于此矣，观止矣。”	《清庙》，王德也，至矣！（第五简） 《颂》，坊德也……《大雅》，盛德也。（第二简）
第二组	为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遗民乎！不然，何其忧之远也？非令德之后，谁能若是？”	《颂》，坊德也，多言后，其乐安而侃，其歌绅而眇，其思深而远，至矣。（第二简）
第三组	为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贰，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犹有先王之遗民焉。”见舞《象？》者，曰：“圣人之弘也，而犹有惭德，圣人之难也。”	淇（其）志，既曰天也，犹有怨言。（第十九简）

“季札乐评”事出《春秋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说的是季札出使中原列国，在鲁国请观周乐，对所观之乐都做出了精要的评述。季札评乐之辞，与正统儒家乐教思想前后一贯：前有《尚书·尧典》中帝舜命夔典乐时交代的原則相呼应，后有《论语》、《乐记》、《毛诗大序》等资料中评论诗、乐的内容作为继续。《孔子诗论》的问世进一步证实了季札在儒家乐教思想中的重要地位，证实了季札对孔子乐教思想的影响。

季札是文艺评论的开山祖，他在中国文艺史上的地位无可替代。吴地乐脉悠长，自泰伯开端以来，至季札已然蔚为大观。季札以后，吴地在诗歌、音乐领域的大家代不乏人，延绵不绝。

## 二、《弟子问》与季札让国

范常喜先生在《〈上博楚简·弟子问〉1、2号残简字补说》一文中，对《上博楚简 弟子问》1、2号残简的解读如下：

子曰：“前（延）陵季子，其天民也（乎）？生而不（因）其浴（俗）。吴人生十（十七）（年）而壤（让）（札），（乎）其雁，前（延）陵季=（季子）侨而弗受。前（延）陵季=（季子），其天民也（乎）？”子贲（贡）

“季札让国”一事，并见于“春秋三传”、《史记》、《吴越春秋》、《越绝书》等多种典籍，后人据此事论说不已，赞叹者有之，鄙薄者有之，

先前存世的儒家典籍中，只有孔子赞叹尧舜、泰伯仲雍以及伯夷叔齐的话，却找不到孔子赞叹季札让国的话。有人借此提出论断孔子之所以单单对季札让国之举无所评价，是因为孔子心目中，季札让国实际上算不上让，或者不值得推崇。而由范常喜先生整理《上博楚简·弟子问》中的这段文字，恰好否定了这种言论。我们可以看到：孔子不但对季札让国之举曾有评价，而且评价极高。

纵观“春秋三传”的记述，季札屡次让国都是出于维护周礼的考虑。周礼是周朝的法律、道德、行为规范的总和，维护周礼就是遵纪守法。春秋末年，礼崩乐坏，孔子以恢复礼乐为己任。看到身为“吴之习礼者”的老前辈季札，必然是敬重有加，赞誉之辞也就油然而生了。

孔子在赞叹季札让国时，连声说：“延陵季子，其天民也乎？”而他在赞叹泰伯时说：“泰伯，其可谓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让，民无得而称焉。”这两种赞辞，完全可以等量齐观。可以这么说，孔子有多推崇泰伯，就一定有多推崇季札。

后人将季札让国（后三让）与其先祖泰伯让王（前三让）并提，称之为至德第三人。这等于说，开拓吴文化的三座高峰“泰伯、仲雍、季札”都是至德的代表人物，而吴文化的特色在于至德流传。



### 三、《吴命》与季札救陈

林文华先生的《〈吴命〉1、3号简文补说》介绍说：《上博七〈吴命〉》存简9支，多有所缺损，简文通读不易。经整理者曹锦炎先生编连调整后，略可通读，但仍存有许多难解之处。陈伟先生将3号简提前和1号简拼接，就文意来看，似乎较为通顺，也较符合文献所载相关史实。”

以下是该文提供的简文解读：

君之顺之，则君之志也。两君之弗顺，敢不芒(往)道以告？吴请成于楚：昔上天不中(衷)，降祸于我【简3】二邑，非疾安(焉)加之，而殄绝我二邑之好。先=(先人)又(有)言曰：“马将走，或(有)童(冲)之，速(殃)。”州来告曰：【简1】

该文认为简文所记应该就是鲁哀公十年楚伐陈，吴救陈之事。

《春秋·哀公十年》经：“冬，楚公子结帅师伐陈，吴救陈。”

《左传》：“冬，楚子期伐陈，吴延州来季子救陈，谓子期曰：‘二君不务德，而力争诸侯，民何罪焉？我请退，以为子名，务德而安民。’乃还。”

此事件乃因鲁哀公六年吴王夫差伐陈，楚人救陈，事成之后楚无所得，且陈又亲附吴，楚大司马子期乃率师讨伐陈国，延州来季子领兵救陈，其后吴、楚和谈，各自退兵归返。

随着《吴命》1、3号简的整理，有关季札救陈一事的诸多疑问已经不得不加以评述了。诸多问题，集中起来，约有以下三类，即：一、救陈的延州来季子，是否就是季札本人？二、季札救陈，是否接受了吴王遣调？三、季札领兵救陈，兵从何处来？

先解决第一个问题——救陈的延州来季子，是否就是季札本人？

有人考虑到救陈之时，季札已经高寿，所以觉得这里“延州来季子”可能不是季札本人，而是季札的后人。笔者认为这种假设不能成立。

首先，季札之所以成为“延州来季子”是因为季札同时拥有两个采邑——延陵和州来。而在此前8年，州来已经被吴王夫差当作人情送给蔡国当国都了。季札固然可以因袭旧称，季札的后人却只能称“延陵”而不能称“州来”了。

其次，季札的季是排行，并非姓氏，季札的儿子中也没有在名字前冠以“季”字的。

再次，“延州来季子”属于专称，爵位可以继承，专称确是本人专用——就好比鲁国的季友也称为季子，但他的后代只能称为季文子、季武子、季平子等，没有直接称季子的。

最后，救陈之时，对子期所说的话非常精要，充满了正义的力量。此番交谈是“以德服人”而非“以力压人”，能有这样的德量，舍季札其谁？

对照季札生卒年代，季札此时已然九十二岁高龄，正如苏东坡说得那样“何其寿而康也。”

接下来，解决第二个问题——季札救陈，是否接受了吴王调遣？

关于《吴命》的文本性质，有人认为是吴国外交辞令的汇编，也有人认为属于吴国的檄文。有人依据檄文之说，认定“延州来季子救陈”是受了吴王的调遣，由此进一步怀疑季札“终身不入吴国”这一历史论断。

笔者认为《吴命》应是吴国外交辞令汇编而非檄文。因为文本出自“楚”简而非“吴”简，上博楚简约在战国，有关吴国（春秋末年已经亡国）的资料，只可能是汇编，而不可能是原始文本，即使其中有大量的檄文，也不排除其他外交辞令的渗入。

另外，从常理来看，吴国当时正值强盛，兵多将广。如果是吴王夫差要出兵救陈，随便安排一员大将即可，何必劳动一位年迈而又长期在野的叔公季札（上文已经论述，救陈之延州来季子只能是季札本人）呢？

况且，季札对子期说“二君不务德（吴楚两国的国王都不讲道德）”，这像是一个代表国王出征的主帅会说的话吗？

最后，解决第三个问题——季札领兵救陈，兵从何处来？

有人以季札领兵救陈，认为所将者必然是吴兵，既然率领吴兵，那必然是受了吴王的调遣。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们有必要了解一下周朝的军制：

周代的军队主要有成周八师、西六师、殷八师。西六师驻守在宗周，即丰、镐之地，以保卫西周王朝的本土。殷八师似驻守在殷商故地。成周八师驻在东都雒邑，这样东可以镇守东方的广大境域，西可拱卫宗周，南可以威服淮夷，北可扼幽燕。此外诸侯、卿大夫都有自己的军队和家兵，但卿大夫的私卒，国君可以征用；诸侯的军队，周天子可以征用。这样就形成了一种宝塔式的等级统治。西周王朝自己就有一支规模强大的军队，又加上诸侯的军队、卿大夫的家兵，形成了保护周王统治的有力工具。

再则，《左传》中只说季札救陈，并没有明言带兵。后人说他“千里将兵”，应该是出于推测。如此说来，季札救陈时可能只带了一些私卒，甚至可能连私卒也没带。因为季札此来，不在争战，而在劝架。唐朝有“郭子仪单骑退回鹞”的美谈，以季札之德，要规劝子期退步，何须依仗兵力支持？当然，这里还有一个隐秘的背景，即子期与季札有相通之处，他也有过让国之举，或许正因为如此，季札对子期的规劝才格外有效。

## 结语

随着出土文物、典籍的发掘和整理，一些非常珍贵的资料陆续问世。其中许多资料，诸如本文提及的“上博楚简”中相关季札的文字记载，对季札研究与吴文化研究指明了新的方向。

我相信，还会有一些数据可能在将来的某个时候出现，可能会充实某些论证，也可能会推翻一些论证。无论如何，这都将有助于我们更深的理解季札，理解季札与吴文化的关系。

## 《说苑》等季札相关资料之评析

### 综述

《说苑》和《新序》是西汉经学家刘向在校书时将先秦至西汉的历史故事和传说，分门别类地搜集起来，夹以评议，整编而成的著作。此二书取材广泛，搜集了大量史料，为历史研究许多便利。书中所载史事，有的可与其他史籍互相印证；有的记事又与《左传》、《战国策》、《史记》等书互有出入；另外二书还留存了某些散佚古籍的只言片语，可谓弥足珍贵。

《说苑》、《新序》在流传过程中，都有散失。至北宋，经曾巩整理后，通行至今。今本《说苑》、《新序》中保存的季札相关资料一共有六段文字，《说苑》有四段，《新序》有两段。

《说苑》中，“延陵季子游于晋”和“吴用延州莱季子”两段文字，在其他史籍中未见记载，是非常珍贵的资料，这两段文字，将在下文详细论述，这里暂不多说了。

另一段文字“吴王寿梦有四子”（《说苑·至公》）记录了季札“让国、去吴”的故事，与《春秋公羊传》中“吴子使札来聘”一节的记载一致。文中先略述季札让国的故事，后面又详细描述了公子光弑君之后假意试探季札，季札义不合作、终身不入吴国朝廷的故事，体现了季札的君子风范。

而“延陵季子适齐”这段文字（《说苑·修文》）记录了季札葬子、孔子观礼的故事，与《礼记·檀弓》的记载一致。所不同的是，《礼记·檀弓》的记载是“往而观其葬”，而《说苑》的记载是“使子贡往而观之”。但后世往往采信前说，认为是孔

子亲自前往观礼。

《新序》中两段记载季札的文字都出自《节士》篇。其中“延陵季子者”这段文字，记录的也是季札“让国、去吴”的故事，与《说苑》中的记载相同，但更为详细。在篇末，《说苑》的评述是：“君子以其不杀为仁，以其不取国为义。夫不以国私身，捐千乘而不恨，弃尊位而无忿，可以庶几矣。”《新序》的评述是：“君子以其不受国为义，以其不杀为仁，是以春秋贤季子而尊贵之也。”两段评述，可谓大同小异。

另一段文字“延陵季子将西聘晋”记录的正是著名的“季札挂剑”故事，与《史记》的记载略有出入。《史记》将这一故事列于吴余祭四年，即季札观乐的那一次出使。而《新序》对这一故事背景的交代是“延陵季子将西聘晋”，与《史记》相比，内容更为丰富：比如，文中记述季札脱剑赠徐国嗣君，嗣君推辞说：“先君无命，孤不敢受剑。”季札这才将剑挂在徐君墓上。更为可贵的是，《新序》记录了徐国人嘉许季札而作的《徐人歌》，歌曰：“延陵季子兮不忘故，脱千金之剑兮带丘墓。”

《徐人歌》可能是历史上赞美季札的最早的诗歌了。同时，《徐人歌》也是春秋末期徐国民歌的实例。

以上略述《说苑》、《新序》中现存的季札相关资料，下文详述《说苑》中，“延陵季子游于晋”和“吴用延州莱季子”两段文字。

### 季札惊人预测能力之谜

略读过季札的人都会惊讶于季札预测能力——季札在周游列国时，对各国大势了如指掌，并且都做出了预测；事实证明，季札的预测后来都应验了。那么，季札何以有这样惊人的预测能力呢？他是如何做到“见微而知清浊”的呢？“延陵季子”这段文字可以帮助我们解开疑团。

“延陵季子游于晋”这段文字出自《说苑·政理》。在《史记〈百五十家评注〉》中，被黄洪宪引用，作为注解。原文如下：

延陵季子游于晋，入其境曰：“嘻，暴哉国乎！”入其都曰：“嘻，力屈哉，国乎！”立其朝曰：“嘻，乱哉国乎！”从者曰：“夫子之入境未久也，何其名之不疑也？”延陵季子曰：“然，吾入其境田亩荒秽而不休，杂增崇高，吾是以知其国之暴也。吾入其都，新室恶而故室美，新墙卑而故墙高，吾是以知其民力之屈也。吾立其朝，君能视而不下问，其臣善伐而不上谏，吾是以知其国之乱也。”

这段文字的大意是：

季札在晋国游历。进入晋国的国境，就感叹说：“嗨！暴殄天物啊，这个国家！”进入晋国的国都，就感叹说：“嗨！民力不堪承受了啊，这个国家！”进入晋国的朝堂，就感叹说：“嗨！祸乱丛生啊，这个国家！”事后，他的随从就问他：“您在晋国又没有呆得很久，你凭什么那么确信不疑得做出这样的评价呢？”季札说：“事实如此啊！进入国境的时候，我看到农田荒废，杂草丛生，从这里可以看出这个国家是如何的暴殄天物；进入国都的时候，我看到新盖的房子简陋、老房子反而华美，新墙低矮、老墙反而高耸，就知道民力已经不堪承受了；进入朝堂的时候，我看到君主自视英明却不向臣下询问国情，群臣各自为政而不向君上进谏，就知道这个国家已经祸乱丛生了啊！”

从这段故事我们可以看出，季札判断兴衰，完全是因为他善于观察和分析，而不是什么玄之又玄的“超能力”。如果说神奇，那就是季札“入境未久”就能对晋国的兴衰做出论断——这就好比季札观周乐时，现场就对各种乐曲给出恰当的评述——季札的神奇在于，他在观察和分析之后，能快速地作出精确的判断。

### 季札在吴国扮演的角色

下面这段文字出自《说苑·尊贤》，只有一句：

吴用延州莱季子，并冀州，扬威于鸡父。

这段话的大意是：吴国因为重用季札，从而“并冀州”而“扬威语鸡父”。

这里先分析“延州莱季子”。

“延州莱季子”即“延州来季子”，是季札的别号。杜预认为“季子本封延陵，后复封州来，故曰延州来”，历代袭用此说。

季札封延陵当无异议，封州来则颇有异说。按春秋时州来相当于今安徽省凤台县，但笔者曾翻阅过一个版本的《凤台县志》，上面并没有记述季札。吴楚连年交战，州来正处于吴楚交锋的前沿，所以每每易主。这次吴国赢了，归吴国；下一次楚国赢了，又归楚国。即使吴国暂时把州来封赐给季札，季札也不可能前往州来定居。此外，吴王夫差将州来赐给蔡国作为首都，并改名下蔡的时候，季札还在世。如果说州来是季札的封邑，似乎不太说得过去。

钱穆先生在《史记地名考》“州来”加按语说：

案：州来本小国，后属楚。鲁成七，吴始争州来。昭二十三年鸡父之战，州来遂为吴有，以封季札，号延州来。

在“延陵”条下则说：

案：吴称句吴，越称于越；寿梦、寿越、惠墙伊戾；皆夷言发声。“陵”、“来”双声，故发声成“州来”；“延州来”即“延陵”。《左传》三言“延州来”，不言“延陵”；《史》、《汉》仅言“延陵”，不言“延州来”；明延州来、延陵是一非二。

同一个人，同一本书，尚存两种说法。“州来”条下的按语是沿袭旧说，“延陵”条下的按语则是提出新说——即“延州来”就是“延陵”，之所以有差异，是因为吴越语文和中原语文的差异。比如“吴”又称“句吴”，“越”又称“于越”，此外，寿梦、寿越、惠墙伊戾这些都是根据吴越的发音，用中原的文字音译而成的。《左传·襄公三十一年》载屈狐庸聘于晋，赵文子问及季札一事。文中，赵文子称季札为“延州来季子”，考察州来变迁，此时尚为楚国之邑，应无封给季札的道理。所以说“延州来”即“延陵”别名的说法，很可能是成立的。

下面分析“并冀州”。

冀州是九州之首，唐、虞、夏、殷的都城都在冀州，分布区域正是中华民族最初发源之地，亦即河内，指的是山陕间的黄河以东、晋豫间的黄河以北，包括了现在的山西南部（尧都平阳、舜都蒲坂、禹都安邑），河南东北部（殷墟安阳），和河北西南角、和山东最西的一部分。冀州是上古时的中心地带，因而被奉为九州之首。

吴国在春秋后期迅速壮大，北部疆域包含苏北、皖中，直逼齐鲁大地，但还是远未触及冀州。因此这里的“并”应该是指“并立、并峙”，而非“吞并兼并”。

季札在鲁襄公二十九年那一次出使，观乐、知政、挂剑，轰动一时，用自己的言行生动地展现了吴国文化的水平。使得中原列国不敢以“蛮夷”视之，大大提升了吴国的“国际影响力”，也为吴国称霸提供了文化基础。

最后分析“杨威于鸡父”。

这里说的是“鸡父之战”，爆发于鲁昭公二十三年夏，它是吴、楚两国为争霸江淮流愈而在楚地鸡父进行的一次重要会战。在这场会战中，吴军实施正确的作战指导，巧妙选择作战地点和时间，运用示形动敌，伏击突袭等战法，出奇制胜，大破楚军，从而逐渐夺取了吴楚战争的主动权。

鸡父之战中，吴国的主帅是公子光。文献中，也没有记载季札在这次战役中起到什么作用。不过《史记·吴太伯世家》中记载了鲁昭公二十七年，吴伐楚时，说到“使季札於晋，以观诸侯之变。”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重要信息，那就是季札的出使，除了做文化大使以外，还兼有“以观诸侯之变”的任务，也就是为吴国搜集情报和谋求国际支持。

由此，“吴用延州莱季子，并冀州，杨威于鸡父”这句话，并不是具体而言，而是从战略上谈问题，分析季札在吴国发展过程中的战略意义。



## 还季札圣人地位

季札这个名字，很可能被人淡忘了。但是你知道吗？

苏州，季札在沧浪亭中“五百名贤祠”排名第一。

常州，季札在武进名人馆排名第一。

江阴，季札无论在古代的乡贤祠，还是在现在的名人馆中，都排名第一。

这些江南重镇，都不约而同地把季札列为第一先贤。因为季札，江南的文明史要大大提前，提前到与中原孔子齐名的季札的时代。

说到季札与孔子，下面有一系列重要的数据：

1. 季札和孔子同时代而年长，对孔子一生影响甚巨。

2. 现称孔子手书的文字只有两处：一处是比干墓碑上的“殷比干墓”四字；一处是季札墓碑上的“呜呼有延陵君子之墓”十字，世称“十字碑”。

3. 山东莱城有孔子遗迹——“孔子观礼处”。与此相关的历史事件，就是季札在嬴、博两地之间，丧葬在途中死去的长子；孔子知道后，带领学生前来观葬。事前事后都对季札知礼、习礼、守礼给予了高度评价。

4. 上博楚简《孔子诗论》的问世，又引出了一个事实：《孔子诗论》中许多观点和“季札观周乐”时的论调如出一辙。

5. 上博楚简还记述了孔子对季札让国的赞誉之辞：“延陵季子其天民乎！”

通过如上资料，我们可以看出季札与孔子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并对孔子产生了意义深远的影响。但因为资料太少，所以后

人对季札与孔子的关系，做了很多假设：

比如有人认为，“孔门三乐”之中“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一句是孔子对季札聘问鲁国观周乐一事的感慨之辞。这个说法似不足采信，因为季札观周乐之时，孔子只有八岁，而季札已经三十三岁了。纵然孔子早慧，一个儿童也不大可能与一个成年人朋友相称。

也有人直接说季札是孔子的老师，理由是孔子曾经观看季札葬子。这种理解也有些牵强，虽说孔子学无常师，但观葬之时，孔子所言所行，似无求教之意。与问礼老子、问乐苾弘的情形大不相同。观礼之时，孔子三十七岁，在此之前，孔子已经专程向老子和苾弘请教过礼乐，孔子自述“四十而不惑”，由此可知，此时孔子的思想已渐趋成熟。所以孔子见到季札时，偏于“求证”而非“求学”。

但从某种程度上说，季札就是孔子的老师。因为如果我们对比季札与孔子的言行，会发现有许多相似之处，个别话语简直如出一辙。为此，笔者列出下表将季札与孔子的言行做出相应的比较：

对比项目	季札的项目	孔子的项目
概况		
姓氏源流	帝誉之长子后稷的后裔， 吴泰伯之后	帝誉之次子契的后裔 殷商遗民
生卒	前576—前585	前551—前479
出生	贵族，吴国公子	贵族之后
求学历程	无法考证	学无常师
历史定位		
政治抱负	让王——始终让王位	素王——有王德而无王位

对比项目	季札的项目	孔子的项目
思想史	儒学先驱，圣人以前的圣人	儒学的创立者，集大成者的圣人
文化史	文艺批评的开山祖	至圣先师
政治史	周末第一文化大使	天下文官祖、千古帝王师
敕封	嘉贤大帝、昭烈侯	大成至圣文宣王
康熙赐字	让德光前	
礼		
挂剑	虽然，吾心许之矣。今死而不进，是欺心也。爱剑伪心，廉者不为也。	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
葬子 (孔子视颜渊为子。故以季札葬子比诸孔子闻颜渊、孔鲤死。)	延陵季子适齐，于其反也，其长子死，葬于赢博之间。孔子曰：“延陵季子，吴之习于礼者也。”往而观其葬焉，其坎深不至于泉，其敛以时服，既葬而封，广轮掩坎，其高可隐也。既封，左袒，右还其封，且号者三，曰：“骨肉归复于土，命也。若魂气则无不之也，无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于礼也，其合矣乎！”	颜渊死，颜路请子之车以为之椁。子曰：“才不才，亦各言其子也。鲤也死，有棺而无椁。吾不徒行以为之椁，以吾从大夫之后，不可徒行也。”颜渊死。子曰：“噫！天丧予！天丧予！” 颜渊死，子哭之恸。从者曰：“子恸矣！”曰：“有恸乎？非夫人之为恸而谁为？” 颜渊死，门人欲厚葬之，子曰：“不可。”门人厚葬之。子曰：“回也视予犹父也，予不得视犹子也。非我也，夫二三子也！”
求陈	冬，楚子期伐陈，吴延州来季子求陈……	《论语·尧曰》：“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天下之民归心焉。”

对比项目	季札的项目	孔子的项目
乐		
《韶》	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无不晬也，如地之无不载也。虽甚盛德，其蔑以加于此矣，观止矣。若有他乐，吾不敢请已。	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 子谓韶：尽美矣，又尽善也。
《武》	美哉！周之盛与，其若此科！	谓武，尽美矣，未尽善也。
郑风	其细已甚，民不堪也，是其先邛乎！	郑声淫，放郑声
对待 非礼之乐 (1、2、3为 对比细则)	1、自卫如晋，将宿于戚，闻钟声焉，曰：“异哉！吾闻之也，辩而不德，必加于戮。夫子获罪于君以在此，惧犹不足，而又何乐？夫子之在此也，犹燕之巢于幕上。君又在殡，而可以乐乎？”2、遂去之。3、文子闻之，终身不听琴瑟。	1、（齐景公）四十八年，与鲁定公好会夹谷。儻鉏曰：“孔丘知礼而怯，请令莱人为乐，因执鲁君，可得志。”景公害孔丘相鲁，惧其霸，故从儻鉏之计。方会，进莱乐，孔子历阶上，使有司执莱人斩之，以礼让景公。3、景公慚，乃归鲁侵地以谢，而罢去。2、齐人归女乐，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
知音、知乐、知政	季札观周乐，当场即能辨乐声之政邪兴衰	孔子习琴，数日得其数，数日得其志，数日得其，知为《文王操》

上文就季札与孔子略作比较，下面将从三个方面略论季札的历史地位：

### 一、季札在思想界的历史地位

若论季札在思想界的地位，须还季札圣人地位！

吴恩培在《吴文化概论》第六章第一节中介绍说：

儒家虽为孔子说创立，但主张“循周道，行仁政”，其思想渊源来自于制礼作乐的周公姬旦。作为姬周流裔的吴国统治者历来奉行周的正朔，深受周公思想的熏陶。

特别是从寿梦开始，与中原的文化交流日益频繁。寿梦四子季札具有很高的文化修养，他是学习周公礼乐思想的典范，多次访问中原诸国的政要名流，与齐国晏子，郑国子产，晋国叔向等多有交往。孔子曾向他学习丧葬礼仪，传说季札死后墓碑为孔子所书。

季札诚心待人，多次辞让君位，表现了一种谦让敦信的儒家风范。

季札熟习儒家礼乐，具有高度的艺术鉴赏能力，从儒家观点出发，对艺术做了深刻的解剖与赏析。周景王元年（前544年）季札北上聘问鲁国。鲁国乐人为他表演了商周古代歌舞。季札听了《王风》，说这是思念文王、吴王的德行，说明示周王东迁以后的诗；听了陈国的诗，季札直截了当地指出，陈诗反映了国君无道，这个国家即将灭亡。季札还认为《小雅》是怨恨商纣的暴虐而隐忍不发，《大雅》声音和乐，委婉而又正直，《颂》正直而不至于倨傲，委曲却不至屈服，五声和协，八风均平，表现了文王极盛的德化。季札认为音乐的去掉可以反映人民的情感，窥测政治的治乱，这是儒家“乐为民声”、“文以载道”思想的滥觞。季子以仁为本，以礼定位，入世而不求私利，济世而不危及自身，都体现了儒学的基本精神。季札是儒家的先驱，吴地应是儒学的策源地之一。

季札是儒家的先驱，对孔子一生影响甚巨，足当圣人之名。

孔子“祖述尧舜，宪章文武”，他追慕的是上古三代圣王的

年代，但他面临的却是礼崩乐坏的春秋末期，普天之下很难找到符合礼乐标准的人。而略早于孔子的季札，却将礼乐的精神发挥的淋漓尽致，为孔子传播礼乐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和事实依据。可以说，季札就是礼乐的化身。

孟子对孔子的评价是：“孔子，圣之时者也。孔子之谓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声而玉振之也。”所谓集大成，指的是集上古三代圣人功业与思想之大成。综观季札对孔子的影响，季札似乎是特为引出孔子这个集大成的圣人而出现于世的，季札正是孔子所集圣人中的一个，季札是“圣人之前的圣人”。

## 二、季札在文艺界的历史地位

范培松、金学智合编的《插图本苏州文学通史》将季札评为“中国文艺评论的开山祖”——这个定位是恰当的，合理的，准确的。

在前言里，就对季札观周乐的成就做了总结：

再以理论批评为例。季札观乐（公元前544年）不但把苏州文学史的上限提前，而且他作为中国文艺批评的开山祖，对孔子、晏婴、伶州鸠、子产，以及《荀子》、《乐记》、《毛诗序》等一直到晚清的刘熙载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本书对这一历史线索的梳理，还说明了苏州文学史上从季札开始，就以高屋建瓴的态势和孔子的文艺观一起，影响了整个中国古代美学思想史和文学理论批评史。

该书又在第四章《理论批评》的第一节《季札：中国文艺评论的开山祖》中专文介绍季札观乐的成就：

在此以前，史籍中未见有一定标准，深入细致而有序地进行文艺批评的记载。《尚书·尧典》虽然曾有“诗言志”之语，朱自清称之为诗论“开山的纲领”，但严格地说，这只是一种理论观点，并未对具体的作品进行批评。《左传》虽也有对诵诗做评论的记载，但实际上并非评论诗篇，而是从每人所诵的诗去评说其志向、品格。从文学史上看，真正称得上最早的文艺批评的，还是西元前544年季札观乐时所作的一系列评论。因此，如果说到中国文艺批评的开山祖，那是非季札莫属。

详细的评述，另见本书第三章《季札观周乐》和第七章《季札礼乐纶贯》。

### 三、季札在政治和外交上的历史地位

另外季札在政治上的地位也举足轻重，而季札在政治上的功绩主要表现在外交上面。

传说，季札聘问中原的时候，并没有带许多丰厚的礼物，除了身上佩带着表示身份的宝剑，还在车子上车了一支梅花。当年，泰伯奔吴，就是种了很多梅花，所以勾吴古国的都城称为梅里。这支梅花，即是让德的象征，也表现出季札面对中原诸国谦卑的心态（“梅”谐音“没”）。正是这样一位浪漫的季札，成就了中國历史上一段浪漫的外交。

南怀瑾先生在《原本大学微言》中称季札是“周末第一文化大使”。文章首先对季札聘问中原列国的历史背景做了简述：但季札在他二哥余祭当政的时候，曾经奉命出使去鲁国，因此顺路“请观周乐”，这也是历史文化上有名的故事。其实，是季札对周代以来文化历史演变的论评，极其精彩。

随后，文章有对季札聘问中原裂谷一事做了点评，还特别提到了季札挂剑这一幕，并且给予季札极高的评价：

这就是季札的高手能够情操，不因为朋友的死生变故，而自负初衷的心愿。对朋友的心知而不负心，更何况是对君臣父子之间。人生学问修养到这个境界，算不算得上是一个真、善、美的完人呢？

最后，文章又将季札、子贡作为数一数二的外交大使：

另外，在这个时期，可称为第二个成功的，而非职业性的外交大使，那便是子贡为救鲁国的国难，出使吴、越、晋之间的纵横外交。子贡和季札，应该都算是中国外交史上最成功的两种榜样。后来的苏秦、张仪，并不足以和季札、子贡二人相提并论了。

季札之所以能在外交史建立这么大的功绩，和他的让国之举不无关联。季札三让国，贤能天下闻，正因为如此，这个出生“蛮夷”的公子才会受到全天下的格外看好。

季札前544年的那次出使，在首战鲁国就颇为顺利，还观赏到了完备的周乐，观乐时的一番评论精彩之极，季札一时间名声大噪，令中原人士不得不刮目相看。

首战告捷，出使其他国家时更是一路开绿灯。而往返徐国时，在已故徐君目前挂剑的行动，无疑又一次将季札的信誉提升了好几倍。

当然，季札的出使并非个人行为，也不是吴国为季札一个人“作秀”。前514年，吴伐楚，季札授命出使晋国以观察诸侯的动静。由此可见，季札的出使对吴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前485年，楚伐陈，92岁高龄的季札前来救援。在阵前，他对楚将子期说：“两国的国君不致力于德行，而用武力争夺诸侯，百姓有什么罪过呢？我请求撤退，以此使您得到好名声，请您致力于德行而安定百姓。”这段看似平常的话对子期来说却是非常受用，就此退兵。如果不是因为季札美名远播、德行高远，楚将子期又怎么会被这几句话说动，冒着被楚王责罚的危险决定撤兵呢？

到此，我们可以发现，季札是怎样一个出色的人物。但是，这样一个对孔子都产生了重大影响的人，却几乎被人们遗忘了。这又是为什么呢？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存世的有关季札的资料实在太少了。尽管如此，仅凭原有的资料，已经足以证明季札的伟大。

随着季札剑的出土，上博楚简相关资料的面世，以及季札生卒年代的考证等重要资料的补充，无疑为证明季札的伟大增加了证据，也许在将来的某个时候，又会有新的资料出现，并进一步证明季札的伟大。



# 儒家文化的第一次南北互动

## 综述

儒家的开端，乃是以孔子删述六经、传道授业为标志的，所以孔子是中华文脉的至圣先师，更是儒家当之无愧的创始人。

史称孔子“祖述尧舜、宪章文武”，这是说：孔子遥承古圣先王之旨，将三代以来的文献做了一次系统而有效的整理，并以此流传后世，从而传承上下五千年的中华文明。

儒家虽然是由孔子创立，但儒家所遵从的古圣先王之道却由来已久。历代圣人之中，孔子最敬重周公。因为正是周公制礼作乐，才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规范了中华文明的道统、法统<sup>①</sup>。

因此，儒家继承于古圣先王，发端于周公，集大成于孔子<sup>②</sup>。而尧、舜、文、武、周公等人都可算作儒家文化的先驱。

因为三代以来的政治重心都在北方，南方的文明被长期忽视，直到春秋末期，南方还被视为蛮夷之地，实际上此时江南的文明已经非常先进，江南的先贤已经主动地学习中原文化，并且与中原文明产生了多次交流。

## 上篇：孔子向南方先贤学习

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

孔子学无常师，在那些“老师”中，老子和季札都是南方人。

孔子曾经特意远行至洛邑向老子问礼，两人虽然思想体系不

尽相同，但互相尊重，老子对孔子谆谆教诲，孔子也将老子视为“犹龙”。

老子身世不详，一般认为他是南方楚国人。楚国是南方大国，与中原文明存在很多差异，而老子思想是楚文化与中原文明撞击后的产物。

此外，春秋末年，地处江南的吴国在吴王寿梦的努力下逐渐壮大起来<sup>③</sup>，随之而来的吴越争霸更使得江南成了整个天下的焦点。

吴国壮大之初，即使吴王寿梦也自称“蛮夷”<sup>④</sup>，但紧接着吴王寿梦的小儿子季札却向全天下展示了他的非凡“才艺”，让国、观乐、挂剑等一系列行动证明了江南的文明绝不落后于中原。

首先，季札遵从周礼，不接受父亲出于偏爱而作出的废长立幼的决定，也不接受几位兄长的谦让，始终辞让国君之位，保证了吴国政权顺利交替长达数十年之久，也为吴国的发展争取了足够的时间。

鲁襄公二十九年，季札出使中原列国。在鲁国观周乐时，季札对周乐精彩而中肯的评价体现了季札在文艺上的修养——这是第一次载入历史的文艺评论，季札也因此被称为“文艺评论的开山祖”<sup>⑤</sup>。

此外，季札在鲁、齐、郑、卫、晋等国游历时，对这些国家的政局作出了惊人的预测，体现了一个阅览博物君子的本色。

而在《礼记·曲礼》中对“君子”作出了如下定义：

博闻强识而让，敦善行而不怠，谓之君子。君子不尽人之欢，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

可以说，这段话正是季札的真实写照。

孔子针对礼崩乐坏的春秋时代，提出了恢复周公礼乐的主张，但是普天之下已经很难找到符合礼乐标准的人。略早于孔子的季札，却将礼乐的精神发挥的淋漓尽致，为孔子传播礼乐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和事实依据。可以说，季札就是礼乐的化身。难怪孔子由衷地赞叹——“延陵季子，吴之习于礼者也”、“延陵季

子之于礼也，其合矣乎”<sup>⑥</sup>。

泰伯让国，孔子的赞誉是“泰伯，其可谓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让，民无得而称焉。”<sup>⑦</sup>而对季札让国，因为一直没有发现孔子的评语，所以有人依据“没找到=没有；没有说=否定”的逻辑认定孔子对于季札让国一事的赞扬是有所保留的，甚至是否定的。实际上，“没找到≠没有；没有说≠否定”。上博简<sup>⑧</sup>最新解读的残简，恰好推翻了之前的假设。

范常喜在《〈上博楚简·弟子问〉1、2号残简字补说》一文中，对《上博楚简·弟子问》1、2号残简的解读如下：

子曰：“前(延)陵季子，其天民也(乎)？生而不(因)其浴(俗)。人生十(十七)(年)而壤(让)(礼)，佃(乎)其雁，前(延)陵季=(季子)侨而弗受。前(延)陵季=(季子)，其天民也(乎)？”子贛(贡)

孔子在赞叹季札让国时，连声说：“延陵季子，其天民也乎？”这与他赞叹泰伯时说的话完全可以等量齐观。

正如《吴文化概论》中总结的：

……季札具有很高的文化修养，他是学习周公礼乐思想的典范……孔子曾向他学习丧葬礼仪，传说季札死后墓碑为孔子所书。

季札诚心待人，多次辞让君位，表现了一种谦让敦信的儒家风范。

季札熟习儒家礼乐，具有高度的艺术鉴赏能力，从儒家观点出发，对艺术做了深刻的解剖与赏析……季札认为音乐的曲调可以反映人民的情感，窥测政治的治乱，这是儒家“乐为民声”、“文以载道”思想的滥觞。

季子以仁为本，以礼定位，入世而不求私利，济世而不危及自身，都体现了儒学的基本精神。季札是儒家的先驱，吴地应是儒学的策源地之一。

### 中篇：孔子与南方文明的交涉

老子、季札代表了南方文明的高峰，并且或多或少影响了孔子思想，而孔子对南方文明也颇有好感。

比如，楚昭王曾经礼请孔子去楚国，孔子欣然前往，虽然途中受阻，最终未能在楚国出仕，但已经到达楚地，还接触了楚狂、叶公等人物。

至于孔子是否到达过吴地，正史无载，但在野史和传说中却又记载。比如说《群书治要》和《御览》中引述了这段故事：

吴王夫差听说孔子师徒在吴国出现，悄悄改换装束，混迹到老百姓中间围观孔子一行。却和陌生人发生冲突，还受了伤。夫差受不了委屈，兴师动众要搜捕那个人。伍子胥知道了，就讲了一个故事教训夫差：“臣听说以前上帝的小儿子因为贪玩，化身鲤鱼游荡到人间的河流里，被打渔人的鱼叉射中。委屈之余想上帝告状，上帝就反问他在河流里游荡的时候，穿什么衣服啊。上帝的小儿子回答说是化身为鲤鱼。上帝就说你明明是白龙，却化身鲤鱼。渔民就是打渔为生，他们用鱼叉射中你，也在情在理。大王您现在改换装束，把自己弄得像一个小老百姓，被一个莫名其妙的人作弄，这也是在情在理的啊。”吴王夫差听了这段话，只好默不作声。

另外，还有两段颇有神话色彩的故事，也记述了吴国和孔子的交往：

第一段故事见于《国语·鲁语》：话说，吴国攻打越国，摧毁了会稽城，同时出土了一根要用车才拉得动的大骨头。吴国使者向孔子请教，孔子说，古时大禹召集诸侯到会稽山开会，大会开了三天，却还没见防风氏；等他赶来后，禹大怒，就将防风氏杀了——这一事情正好发生在越国的会稽。

第二段故事是：有一天，吴王阖闾出游包山，看到一个人自称姓山名隐居，阖闾觉得奇怪，就向他细细探问，那个人就到洞庭山里取出一卷素书。上面的文字谁也看不懂，只好交给孔子辨认。孔子说：“我听过一则童谣，和这上面的内容相符：‘吴王出游观震湖，龙威丈人山隐居，北上包山入灵墟，乃造洞庭穹禹书，天地大文不可舒，此文长传百六初，若强取出丧国庐。’”

以上故事虽然未必件件可信，有些甚至夹杂谶纬，但至少可以说明，吴国与孔子之间并非全不沟通，孔子可能到过吴国，吴

国也可能向孔子请教过问题。

总之，孔子足迹已经到达南方，并且主动和南方文明互动，既丰富了儒学的内容，也从一定程度上传播了儒学。

### 下篇：孔门弟子与儒学南传

孔门弟子三千，贤人七十二，其中一定有不少到过南方。

著名的如子贡曾受命出使齐晋吴越诸国，利用他们的矛盾，让他们互相消耗，从而保全了鲁国，史称“子贡一出，存鲁、乱齐、破吴、强晋而霸越”。

不过这子贡的外交奇谋属于政治事件，不属于文化交流，儒学的南传是因为言偃北上求学，南归传学。

言偃，字子游，又名叔氏，常熟人。言偃22岁时，听说鲁国圣哲孔子兴学，各国弟子云集，就毅然拜别亲人，北上求学。

在卫国，孔子面对从吴国慕名而来比自己小45岁的年轻弟子言偃，高兴地说：“吾道南矣！”此外孔子还赞叹言偃说：“子游习于文学”。

孔门有三千弟子，七十二贤人，言偃名列七十二贤人。此外，言偃还是孔门十哲之一。十哲中分德行、政事、言语、文学四科<sup>①</sup>。其中，德行：颜渊、闵子骞、冉游、仲弓；言语：宰我、子贡；政事：冉有、季路；文学：子游、子夏。因为言偃名列第九，故又被称“十哲人中第九人”。

在孔子的得意门生中，言偃是唯一的南方人，所以言偃又被称为“北学中国，南方一人。”

言偃在孔子这里就学，主要学习“礼乐”，并且懂得将礼乐运用于实践。

言偃曾经在鲁国的武城当地方官，他遵循师训，以礼乐教化人民，避邪扶正，做出了成绩。孔子看到后，非常高兴地开玩笑说这样做未免大题小作。但言偃申明说无论是君子、还是小人，礼乐教化都会有作用。随后，孔子当着其他学生的面肯定了言偃的说法<sup>②</sup>。

此外，孔子还在蜡祭的时候向言偃讲述了大道的运行规律，

提出了儒家的最高理想——大同社会。这件事被完整地记载于《礼运》之中，并被收入《礼记》流传后世。《礼运》的“大同思想”影响深远，康有为、孙中山、李大钊都曾对大同有着很深的认识和解读。可以这么说，中国近代的大变革，和“大同思想”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

言偃学成，回到南方，把北方中原的发达文化带回江南，四处讲学，传播孔子的教育思想。言偃教授弟子，根据他们的迫切心愿，把他们的注意力导向实际生活中的具体礼仪，继而阐发其中蕴藉的道德意义，然后分析各项礼仪的社会作用，无不周到精微。他以传道育人为己任，去政从教，精心培育弟子，弘扬儒家学说。

历朝历代以来，言偃受到了人们的崇敬，其地位和名气就如同他老师孔夫子一样越来越高，越来越响。唐开元八年他进入“十哲”之列而入祀孔庙。唐开元二十七年，他被追封为吴侯。北宋大中祥符二年，他被封为丹阳公。南宋咸淳二年，被封为吴公。元代大德年间，被封为吴国公。明嘉靖年间，被封为先贤言子。清代承袭明代的封号。康熙五十一年，朝廷批准在言偃后裔中设五经博士一员，世代承袭，用以奉祀先贤。清代几个皇帝南巡，先后派大臣到常熟言偃墓致祭，并且赠送御笔题的匾额。

## 结语

正文所述是儒家文化南北互动的三项标志性事件。围绕着这三大事件，还有一系列事件共同构成了儒家文化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南北互动。

比如：孔子的另一个学生澹台灭明也曾经到南方传学，跟他学习的有三百多人；而季札长孙启蕃之子吴诩也随孔子弟子颜高门下学习儒学，成为当时有名的学者，死后葬于曲阜。

这一系列事件证明，儒家在诞生之初，就已经或自觉、或不自觉地向外传播。儒家文化的第一次南北互动，也使得儒家文化遍传天下，为儒家文化最终成为中华文明的主干作好了充分的准备。

- ① 儒家尊周公为“元圣”。
- ② 孔子被后世尊为“大成至圣先师”。
- ③ 《史记·吴太伯世家》载：“寿梦立而吴始益大，称王”。
- ④ 《吴越春秋·吴王寿梦传》载：“寿梦曰：孤在蛮夷，徒以椎髻为俗”。
- ⑤ 范培松、金学智《插图本苏州文学史》
- ⑥ 《礼记·檀弓下》
- ⑦ 《论语·泰伯》
- ⑧ 上博简，全名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系1990年代上海博物馆于香港收集的楚国竹简。
- ⑨ 《论语·先进》
- ⑩ 《论语·阳货》

## 《后汉书》有关江阴季子祠的记载

清道光七年（1827），苏州刻《沧浪亭五百名贤像》。

孔继尧绘，石蕴玉正书赞，谭松坡镌。

延陵季子为“五百名贤”之首，任延亦名列其间。

日前翻阅资料，看到《后汉书》上有“唯先遣馈礼祠延陵季子”之语，可以说，这是笔者现见有关“季子祠”最早的记载了。

《后汉书》由我国南朝刘宋时期的历史学家范曄编撰，是一部记载东汉历史的纪传体史书，“二十四史”之一。《后汉书》是继《史记》、《汉书》之后又一部私人撰写的重要史籍。与《史记》、《汉书》、《三国志》并称为“前四史”。《后汉书》全书主要记述了上起东汉的汉光武帝建武元年（公元25年），下至汉献帝建安二十五年（公元220年），共195年的史事。

“唯先遣馈礼祠延陵季子”一语出自《后汉书·循吏列传·任延》。“循吏”之名最早见于《史记》的《循吏列传》，后为《汉书》、《后汉书》直至《清史稿》所承袭，成为正史中记述那些重农宣教、清正廉洁、所居民富、所去见思的州县级地方官的固定体例。

现在我们一起看一下《后汉书·循吏列传》有关任延的部分记载：

任延字长孙，南阳宛人也。年十二，为诸生，学於长安，明诗、易、春秋，显名太学，学中号为“任圣童”。值仓卒，避兵之陇西。时隗嚣已据四郡，遣使请延，延不应。



更始元年，以延为大司马属，拜会稽都尉，时年十九，迎官惊其壮。及到，静泊无为，唯先遣馈礼祠延陵季子。时天下新定，道路未通，避乱江南者皆未还中土，会稽颇称多士。延到，皆聘请高行如董子仪、严子陵等，敬待以师友之礼。掾吏贫者，辄分奉禄以赈给之。省诸卒，令耕公田，以周穷急。每时行县，辄使慰勉孝子，就餐饭之。

吴有龙丘苕者，隐居太末，志不降辱。王莽时，四辅三公连辟，不到。掾史白请召之。延曰：“龙丘先生躬德履义，有原宪、伯夷之节。都尉埽洒其门，犹惧辱焉，召之不可。”遣功曹奉谒，修书记，致医药，吏使相望于道。积一岁，苕乃乘诣府门，愿得先死备录。延辞让再三，遂署议曹祭酒。苕寻病卒，延自临殡，不朝三日。是以郡中贤士大夫争往宦焉。

我们可以看到，这位任延是个神童（任圣童），十二岁时，他就成了太学的学生；十九岁，就担任了会稽都尉一职。他上任后，别的事都没干，第一件事就是去季子祠祭祀延陵季子。还聘请了董子仪、严子陵等人，并以师友之礼相待。部属有贫难，他总是分出自己的俸禄救济他们。他裁减士兵，要他们耕种公家的田地，以便周济穷困之人。他每次到各县巡行，总是派人慰问孝子，并招待他们吃饭。

《后汉书》中还特意记载了任延拜访龙丘苕的故事：

龙丘苕是吴中名士。王莽篡汉时，就曾拒绝征召。任延尊重龙丘苕，视之为原宪、伯夷那样的高士，所以没有贸然征召，而是很恭敬地上门慰问，施医赠药。一年以后，龙丘苕主动拜见任延，表示自己愿意出任、发挥余热。龙丘苕到任不久就去世了，任延又延亲自前去灵前祭祀，三日没有升堂办公。从此以后，因此郡中贤能的士人都积极入仕了。

从任延礼遇龙丘苕的故事可以看出，任延的高士是非常尊重的，也因此得到了高士的认可。熟悉历史的人应该都知道严子陵在东汉建立后拒绝光武帝征召的故事，但他却愿意在动荡的更始年间接受任延的聘请，这也足见任延的魅力。

任延事迹另见于《东观汉纪》，原文如下：

任延，字长孙，南阳宛人。更始拜为会稽西部都尉，年十九，迎吏见其少，皆惊。及到，淡泊无为，下车遣吏以中牢具祠延陵季子。时天下新定，道路不通，诸避世江南者皆未还，会稽多士。延到，皆礼之，聘请高行俊 董子仪、严子陵等，待以师友之礼。行县所到，辄使劳孝子，崇礼养善如此。建武之初，上书言：“臣赞拜不由王庭，愿收骸骨。”诏书征延，民攀持毂涕泣。

《东观汉纪》是由东汉官纂修的本朝纪传体史书。东观是洛阳宫殿中藏书、修史之处，故名。所记之事，起于光武，终于灵帝。编写始于汉明帝永平五年（62），到魏文帝黄初六年（25），历时约163年。经过班固、刘珍、边韶、蔡邕等数十位学者的努力，先后分4次撰修而成。《东观汉纪》在魏晋时，与《史记》、《汉书》并称为“三史”。其后，随着《后汉书》的流行，才逐渐散佚。清代姚之马因开始辑佚，仅成八卷。保存了范曄《后汉书》里所没有的材料，对范书有补充、参证作用。

《东观汉纪》的记载，比起《后汉书》，在某些细节上更为具体。比如《后汉书》只说任延出任“会稽都尉”，而《东观汉纪》则明指为“会稽西部都尉”。再比如，《后汉书》只说“唯先遣馈礼祠延陵季子”，而《东观汉纪》则指出“下车遣吏以中牢具祠延陵季子”。这对考证季子祠的位置和汉代祭祀季子的规模，都提供了重要的资料。

会稽郡始置于秦代，郡治吴县（今苏州），辖春秋时长江以南的吴国、越国故地。汉初为韩信楚国所领，后属刘贾荆国、刘濞吴国。七国之乱后，复置会稽郡。汉成帝时领二十六县，人口逾百万，为当时辖境最为广阔的一郡，隶属于扬州刺史部。东汉中期，分北部十三县置吴郡。会稽郡治所移至山阴（今绍兴），领十五县。三国吴时分会稽郡置临海郡（今浙江东南）、建安郡（今福建）、东阳郡（今衢州、金华一带）。西晋初会稽郡领十县，仅辖今绍兴、宁波一带。此后至南朝末年，会稽郡辖境不变。唐肃宗时改为越州，会稽郡不复存在。

以下为西汉会稽郡领县一览表，这一建制延续至东汉初年。

此时为更始元年，仍为西汉旧制。

县名	县治所在地	王莽改名	备注
吴县	江苏省苏州市市区内	泰德	郡治。东汉顺帝时入吴郡。
曲阿县	江苏省丹阳市一带	风美	旧为云阳县，顺帝时入吴郡。
乌伤县	浙江省金华市境内	乌孝	
毗陵县	江苏省常州市境内	毗坛	旧为延陵县，顺帝时入吴郡。
余暨县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境内	余衍	
阳羨县	江苏省宜兴市境内		顺帝时入吴郡。
诸暨县	浙江省诸暨市境内	疏虬	
无锡县	江苏省无锡市境内	有锡	顺帝时入吴郡。
山阴县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境内		故越王句践之都城，在会稽山之北，故名山阴。东汉移郡治于此。
丹徒县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丹徒境内		顺帝时入吴郡。
余姚县	浙江省余姚市境内		
娄县	江苏省昆山市一带	娄治	顺帝时入吴郡。
上虞县	浙江省上虞市境内	会稽	
海盐县	浙江省平湖市一带	展武	旧为武原乡，有盐官。顺帝时入吴郡。
剡县	浙江省嵊州市境内	尽忠	
由拳县	浙江省嘉兴市境内		顺帝时入吴郡。
大末县	浙江省衢州市境内	末治	
乌程县	浙江省湖州市境内		顺帝时入吴郡。
句章县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王家坝村		
余杭县	浙江省杭州市市区内	进睦	顺帝时入吴郡。
鄞县	浙江省宁波市境内	谨	
钱唐县	浙江省杭州市市区内	泉亭	西部都尉治。有武林山、武林水。顺帝时入吴郡。
鄞县	浙江省宁波市境内	海治	
富春县	浙江省富阳市境内	诛岁	顺帝时入吴郡。
冶县	福建省福州市市区内		闽越故地。
回浦县	浙江省台州市境内		东部都尉治。东瓠故地。

东部都尉治。东瓠故地。

会稽郡郡治在吴县（今苏州），由东部都尉（亦称南部都尉）和西部都尉协助分别管理会稽郡的东南部和西北部。东部都尉、西部都尉的治所，史书有载；而他们的辖区，史书无载。根据会稽郡建制可以推测，吴县以西的无锡、毗陵、曲阿、丹徒等，应该都属于西部都尉所辖。

那么，任延祭祀的是江阴的季子祠呢？还是丹阳的季子庙呢？

我们不妨做如下分析：

### 一、释“祠”

《后汉书》作“唯先遣馈礼祠延陵季子”、《东观汉记》作“下车遣吏以中牢具祠延陵季子”，“祠”都用作动词，意为前往祭祀。

《说文解字》：“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词也。从示司声。仲春之月，祠不用牺牲，用圭鬯及皮币。似兹切。”可见，祠的本义就是“春祭”，其后衍生为“供奉鬼神、祖先或先贤的庙堂。”

那么这里是本义还是衍生义呢？笔者认为为衍生义。原因有二：

其一、《说文解字》谓“祠不用牺牲”，而任延用中牢。按照颜师古的观点“中牢即少牢，谓羊豕也。”牛、羊、豕为“三牲”，祭祀时全用称“太牢”，只用羊、豕称“少牢”。任延用少牢祭祀延陵季子，与“祠不用牺牲”不符，所以这里的“祠”并非本义，应理解为“前往季子祠祭祀”。

其二、一作“遣馈礼”，一作“遣吏以中牢”，证明任延祭祀延陵季子，是派遣下属官吏、带着祭品前往季子祠祭祀。因为会稽西部都尉的治所在钱唐，与延陵相去甚远。任延刚刚到任，不便抽身，才会请人代劳。如果不是专程前往季子祠祭祀，而是随便搭个台，祭祀一番的话，就可以亲自祭祀了，不必派遣下属官吏代劳。

综合以上两点，任延到任后，即派遣下属官吏、带着祭品，

前往江阴季子祠祭祀。祭祀所用牺牲为少牢，由此可见任延对延陵季子的尊崇之心。

## 二、释“延陵”

唐汉章、程以正两位先生合写的《季札葬地考》指出：

依据《路史》、《元和郡县志》、《常州府志》等书的记载可知：古延陵就是今天的常州，在春秋时称为延陵，汉时称毗陵，东晋时改称晋陵，隋时改晋陵郡为常州。至于镇江丹阳的延陵镇，其来历如下：西晋太康二年（281）分曲阿县而置延陵县，唐时为县治所在，宋时废县而为镇名。由此江阴（秦时属会稽郡延陵乡）称为延陵要比丹阳的延陵早整整500年。

《后汉书》和《东观汉纪》皆成“延陵季子”，而此时正值两汉之交，尚无丹阳延陵之名，“延陵”一词，乃因袭延陵古邑之旧。此时寻找季子祠，必然是在延陵古邑的范围之内，不大可能前往几百年后才出现的丹阳延陵去寻找季子遗迹。

## 三、明先后

刘徐昌先生的《江阴延陵季子墓与十字碑撷谈》指出：

记载历代都有，而记载最早的是《皇览》一书。《皇览》成书于三国时期的220年~226年间，是魏文帝曹丕命刘劭、王象、桓范等人编撰的一部大型类书，是专供皇帝阅读的书，故称“皇览”。其记曰：“延陵季子冢在毗陵县暨阳乡，至今吏民皆祀之。”这里清楚地说明了其墓在毗陵县的暨阳乡，而且官吏、百姓一直祭祀延陵季子。由此可知，季子祠最晚也应在三国以前就建立而成了，否则，人们就不可能将祭祀吴季子的活动形成习俗了。而有人认为江阴季子祠始建于东晋明帝太宁（323~326）年间，显然，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

由此可知，有关江阴季子祠明确的记载，早的约在220~226年之间，晚的也在323~326年之间。而有关丹阳季子庙的记载，最早见于晋代殷仲堪的《谒季子庙碑》，殷仲堪是孝武帝时人，约在373~396年之间，远远晚于江阴季子祠。而殷仲堪文中谓“讯遗踪于故老”，并未谈及季子墓。由此可以推知，丹阳季子庙是后世追慕先贤的场所，而江阴季子墓、季子祠才是延陵季子

归葬之地。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任延上任后，派人来到江阴季子祠祭祀，这也是笔者所知有关季子祠最早的记载。

## 延陵季子的成语世界

【兹按】延陵季子作为春秋时代的名贤，后世对他的记述实在太少了。尽管如此，在这些有限的文字里，还是冒出很多成语来。当我们把这些“日用而不知”的成语汇集起来的时候，突然发现，原来延陵季子的成语世界竟是这样的浩瀚。

【成语】季札挂剑

【拼音】jì zhā guà jiàn

【解释】比喻重信义的美德。

【出处】《史记·吴太伯世家》：“季札之初使，北过徐君。徐君好季札剑，口弗敢言。季札心知之，为使上国，未献。还至徐，徐君已死。于是乃解其宝剑，系之徐君冢树而去。从者曰：‘徐君已死，尚谁予乎？’季子曰：‘不然。始吾心已许之，岂以死倍吾心哉！’”

【同源】松枝挂剑

【泛讲】

季札挂剑的故事，对很多人来说都是耳熟能详了。很多时候，当人们听到“季札”这两个字的时候，是没有任何概念的，但当我略提一下季札挂剑的故事的时候，很多人马上反应过来——原来是这么熟悉的一个人！

时至今日，当人们要论述诚信的时候，首先引用的多半会是季札挂剑这个故事，因为这体现了诚信的最高境界。

人们是那樣的怀念这个故事，以至于现在出现了好多挂剑台。我不是考古工作者，无心证明那一个才是真的挂剑台。那么

多的挂剑台，固然有文化争夺的成分，但更多还是对季札挂剑这一精神的无限赞美。

说句题外话，通常而言，墓旁种植的都是松柏，所以又有了“松枝挂剑”的说法。但杨基的《挂剑台》却说“挂剑坟下柳”，认为剑是挂在柳树上的。原诗如下：

生诺诺尚浅，死诺诺更深。  
当时季子意，即是徐君心。  
嗟嗟徐君骨已朽，宝剑摩挲在吾手。  
正拟临歧解赠君，不意挂剑坟下柳。  
挂剑果何益？聊以明不欺。  
当时让国心，肯使徐君疑？  
呜呼！剑可折，台可堕，死生之诺不可亏。

对此，申港文化站站长吴产良老师也认为是柳树。吴老师曾经考察过，在徐州一带，坟墓前挂所栽的都是柳树，所以“挂剑坟下柳”的说法是准确的。

【成语】秋风过耳

【拼音】qiū fēng guò ěr

【解释】象秋风从耳边吹过一样。比喻与己无关，毫不在意。

【出处】汉·赵晔《吴越春秋·吴王寿梦传》：“余昧立，四年，卒，欲授位季札。季札让，逃去，曰：‘吾不受位，明矣。昔前君有命，已附子臧之义。洁身清行，仰高履尚，惟仁是处。富贵之于我，如清风过耳。’遂逃归延陵。”

【同源】如风过耳

【泛讲】

《论语》里有一句：“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看起来和“富贵之于我，如清风过耳”如出一辙。孔子有太多话和季札相似了，虽然季札存世的言句少之又少，但我们还是可以找出很多话来，与孔子的某些话造成前后呼应之势力。

季札说富贵如于我清风过耳，那是没有任何人会怀疑，因为



他就是这么做的——偌大的吴国，他都连连推辞不受，还有更大的富贵吗？

很多时候，我在想，孔子的很多话在很多人看起来是大话，比如上面那句“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也许有人看了就会说：“孔夫子，你老人家又说大话了吧，哪有这样的人呢？”孔夫子遇到这样的责难，只要举季礼的例子即可：“喏，你看延陵季子！他就是这样，他还说过‘富贵之于我，如清风过耳’。由此可知，我此言不虚。”有这样一个活典型，孔子能不敬爱有加吗？

**【成语】** 泱泱大风

**【拼音】** yāng yāng dà fēng

**【解释】** 泱泱：宏大的样子。指气魄宏大的大国风度。

**【出处】** 《左传·襄公二十九年》：“为之歌《齐》，曰：‘美哉，泱泱乎，大风也哉！表东海者，其大公乎！国未可量也。’”

**【泛讲】**

季礼说齐国国运不可限量，然而有一点需要说明，那就是春秋时代的齐国和战国时代的齐国本非一家，一个姓姜，一个姓田。

《吕氏春秋·长见》，记述了这样一段故事：分封诸侯之后，周公问即将出为齐君的太公怎样治国理民，太公直言相告：“尊贤而尚功。”接着，太公又问周公何以治鲁，姬旦也坦诚相告：“亲亲而尚恩。”太公叹道：“如此，鲁只能日趋衰落了。”周公却说：“鲁国虽衰，但还能保证国统不断，而你的子孙，恐怕连齐国江山都保不住。”结果真应了那句话，鲁国日渐削弱，齐国一旦易主。

而取代姜姓的田姓，源出陈国。也就是季礼评为“国无主，其能久乎”的陈国，这个陈国出了一个陈完，生下来他父亲找人给他算命，就说他的子孙将来会在齐国发达。至于陈国的命运，某“先知”的说法是，陈国国运已尽，但陈是大舜的后代，应该

还要延绵下去，在哪延绵呢？齐国！

当然，这些预言真真假假，谁能搞得清楚。但我们当作故事来读，还是非常精彩的。

【成语】自郅以下

【拼音】zì kuài yǐ xià

【解释】吴国的季札在鲁国看周代的乐舞，对于各诸侯国的乐曲都有评论，但从劓国以下他就没有再表示意见。比喻从某某以下就不值得评论。

【出处】先秦·左丘明《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自郅以下无讥焉。”

【泛讲】

季札所观周乐，次序为：

周南、召南、邶、鄘、卫、王、郑、齐、豳、秦、魏、唐、陈、郅……；小雅、大雅；颂。

今本《诗经》，次序为：

周南、召南、邶、鄘、卫、王、郑、齐、魏、唐、秦、陈、郅、曹、豳；小雅、大雅；周颂、鲁颂、商颂。

两相比较，今本《诗经》，将“豳风”移到十五国风最后，又将“颂”分为“周颂、鲁颂、商颂”。

因为季札自郅以下无所讥评，所以后人无从得知季札之世，郅风以下还有哪些国风。对照《诗经》，只有“曹风”。

“自郅以下”陈述的是季札对郅风以下的国风不加置评，而后世的解读多为季札认为郅风以下的国风不值得加以评论。这个解读固然是说得通的，但并不严密。此处放下不表，我们分析一下“孔子南游不至吴”。

有人依据“孔子南游不至吴”推断孔子不可能为季子墓题字。而实际上，“孔子南游不至吴”本身就站不住脚，因为很多史料表明，孔子很可能到过吴国，即使没到过吴国也与吴国有交往。有人因为没有找到孔子至吴的记载，就说孔子南游不至吴，再由此认为孔子对吴国持否定的态度等等，这是很可爱的推论。

我可以列这样一个不等式：

选用的史料 < 已找到的史料 < 现存的史料 < 史实

因此，很多时候仅凭自己现有的资料企图作出“铁断”是一个莽撞的行为。

**【成语】**叹为观止

**【拼音】**tàn wéi guān zhǐ

**【解释】**叹：赞赏；观止：看到这里就够了。指赞美所见到的事物好到了极点。

**【出处】**《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无不帙也，如地之无不载也。虽甚盛德，其蔑以加於同感于此矣，观止矣。若有他乐，吾不敢，请已。”

**【同源】**叹观止矣

**【泛讲】**鲁襄公二十九年，季札出使中原列国，在鲁国时请观周乐。在观摩至韶乐时，大家赞扬，认为已经达到了德的极致，纵然有其他的乐舞，也不敢再听了，请求就此停止。自此，“叹为观止”作为成语被解释为“赞叹见闻的事物好到了极点”。比如，清代吴楚才编撰古文，就引用此典，将书名定为《古文观止》。

韶乐之美，自不待言。前有季札观止之叹，后有孔子善美之誉。子谓韶尽善尽美，更有“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的美谈。不过，结合周代的礼乐制度，有关韶乐的这两处典故，似乎有重审的必要。

《史记集解》收录了服虔的观点：

周周六代之乐，尧曰咸池，黄帝曰云门。鲁受四代，下周二等，故不舞其二。季札知之，故曰有他乐，吾不敢请。

这段话的意思是：周天子可以使用六代乐舞，包括黄帝的《云门大卷》、尧帝的《咸池》、舜帝的《大韶》、夏禹的《大夏》、《商汤》的《大濩》、周武王的《大武》。诸侯国不能演奏六代乐舞，但因为周朝为了奖赏周公的功劳，特许鲁国使用四代乐舞，不包括《云门大卷》和《咸池》。季札知道周礼，所以

说纵然有其他的乐舞，也不敢再往下听了。

服虔的解释是可信的，根据这一解释，有关“子在齐闻韶”的解释也应该重审。日前，我看到一篇文章，说按照礼制，齐国不应该奏韶乐，如此，孔子的三月不知肉味，就不是如痴如醉，而是痛心疾首了。

当然，之前的解释都很美，好读书而不求甚解朋友们尽可以不理睬学者的考据。

**【成语】** 一见如故

**【拼音】** yī jiàn rú gù

**【解释】** 故：老朋友。初次见面就象老朋友一样合得来。

**【出处】** 《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见子产，如旧相识。”

**【泛讲】**

季札在鲁襄公二十九年的那次外交访问，在每一个国家都非常受欢迎。而在郑国，他和子产（公孙侨）头一次相见，就好像是老朋友再相会一般。

当然，我们不可能回到过去，看一看到底是什么原因让这两位当时的佳公子如此喜欢对方。只能说，从此就渐渐形成了一个成语，用来表示两个人一见就非常投缘。

关于两人的情谊，张岱在《夜航船》的“朋友”篇中即将之载入，称之为“侨札之交”。

**【成语】** 礼尚往来

**【拼音】** lǐ shàng wǎng lái

**【解释】** 尚：注重。指礼节上应该有来有往。现也指以同样的态度或做法回答对方。

**【出处】** 《礼记·曲礼上》：“礼尚往来。往而不来，非礼也；来而不往，亦非礼也。”

**【泛讲】**

这个成语并非出典季札，但与季札的一段故事有关：季札出使郑国，与子产一见如故。季札赠送子产一匹白绢，子产回馈季

礼一幅麻布。这一行为，正是“礼尚往来”的绝妙注解。

当然，这个“礼”并非单指狭义上的“礼品”，而是泛指整个“礼仪”活动，涉及到生活的方方面面。

孔子所说“自行束修以上，吾未尝无诲焉”，就是关于教育层面上的“礼尚往来”。而阳货为了见孔子，故意赠猪给孔子，以此盼望孔子登门还礼，这也是“礼尚往来”的表现。

**【成语】** 燕巢于幕

**【拼音】** yàn cháo yú mù

**【解释】** 燕子把窝做在帐幕上。比喻处境非常危险。

**【出处】** 《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夫子之在此也，犹燕之巢于幕上。”

**【泛讲】**

季札在卫晋边境时，听闻卫国大夫孙林父（谥号文子）正在听音乐享受。季札说：“现在卫国正处于国丧期间，这个孙林父却如此明目张胆的奏乐享受。他孙林父就是因为以下犯上才躲到这个地方来避祸的，现在的处境就好比燕子把窝做在了帐幕上，应该警惕啊，为什么还是这样呢？”说完话，季札当夜离开了这个地方，表示对此事的否定。孙林父听说此事，大为震惊，从此在也不敢听音乐了。孔子后来对此事评价为：“季札能够用义来慑服他人，孙林父也善于改错。”

实际上，孙林父并不善于改错。他的行为常常让很多人头疼，鲁国的叔孙豹就觉得这个人没规矩又不听劝，恐怕要不得好死。然而季札一番话，却让他马上悔过，这也可以看出季札的威慑力和感染力。

**【成语】** 披裘负薪

**【拼音】** pī qiú fù xīn

**【解释】** 形容隐士品行高洁。

**【出处】** 王充《论衡·书虚》：“传书言：延陵季子出游，见路有遗金。当夏五月，有披裘而薪者。季子呼薪者曰：‘取彼地金来！’薪者投镰于地，喟目拂手而言曰：‘何子居之高，视

之下，仪貌之壮，语言之野也？吾当夏五月披裘而薪，岂取金者哉？’季子谢之，请问姓字。薪者曰：‘子皮相之士也，何足语姓名！’遂去不顾。”

【同源】五月披裘

【泛讲】

这则成语故事是用季札陪衬披裘丈人的：堂堂吴国公子，却被一个老丈说成眼界底下、贪恋丢在地上的金子；而且这个老丈姿态还很高，不但不肯说出自己的名字，连多说几句话都不愿意，头也不回地走了，是一个很生动的隐士形象。

关于事情发生的背景，有的文本说是“去徐而归”，也有的说是“延陵季子游于齐”。具体在哪里无从考证，而王充又认定这个故事是假的，所以就不必追究故事发生的地点了。请注意，上面这段文字选自《书虚篇第十六》，该篇意在指出虚妄之书不可尽信。王充随后评述道：

世上的人都觉得真有其事，但分析起来应该是错的。季札因为不愿看到吴王室为了争位搞得父子兄弟相残，到最终也不肯接受王位，从而归隐延陵，终身不入吴国朝廷，谦让的行动，自始至终都不曾改变。许由能让天下，就不会贪恋诸侯；伯夷能让国并且守节饿死，就不会贪恋宝刀。谦让的行为一定是：能让大的，就一定能让小的；能让小的，却不一定能让大的。季札能将吴国拱手相让，怎么还会贪恋地上的金块？季札出使，途径徐国，徐君喜欢他的剑，没有马上给他。等到回来的时候，徐君已死，解下剑挂在徐君墓前的树上才走开。因为季札有廉洁辞让的心，觉得辜负自己之前的心意都是羞耻的。季札连死了的人都不辜负，甘心将宝剑舍弃，又怎么会叫一个陌生人去捡地上的金子呢？季札在吴都的时候，是公子；离开的吴都到了延陵，也是大夫。公子也罢、大夫也罢，出门的时候都是前呼后拥，有很多随从，不可能独自在野外乱窜。由此可知这个故事根本上是假的，这很明确了。

这一段轶事同见于多种文本，如《吴越春秋》轶文及《韩诗外传》、《高士传》等。或许是为了绕开类似《论衡·书虚篇》

的责难，在细节上都与此处不同——按照《论衡·书虚篇》的记载，应该是季札让老丈把金子拿过来给他；而其他文本都是季札让老丈把金子自己捡起来。这样一来，王充的辩解又变得无力了，因为故事并不是要说季札贪金，而是眼界太过低下。至于，是王充误读旧典，还是后人故意修改细节，就不得而知了。

有人据此来批评季札假仁假义，未免太过。此事纵然属实，也只能说明，在某些方面，一山更比一山高。实际上，历来嘲讽圣人的轶事非常之多。孔子就被楚狂、长沮、桀溺、荷蓀丈人教训，还被晨门说成丧家之犬——这些都记载在由孔子后学编撰的《论语》等儒家典籍中，但编辑者并不觉得很难堪。民间更有项橐八岁为孔子师的说法，但丝毫不影响孔子的形象，只是聊作谈资而已。同样的，这个故事也不会损害季札的形象，却可以作为调节气氛的小故事来看。

## 孔子四赞延陵季子

季札与孔子同时代而年长，孔子对这位前辈推崇备至，根据现有的资料，孔子一生至少有四次盛赞季札。我这里按照事件发生的顺序，依次总结为：一赞天民、二赞义正、三赞习礼、四赞君子。

### 一赞天民

前560年，吴王寿梦卒，准备让季札继承王位，但是季札拒绝了，当时季札只有17岁。后来孔子对此事评价为“延陵季子其天民乎？”

范常喜先生在《〈上博楚简·弟子问〉1、2号残简字补说》一文中，对《上博楚简·弟子问》1、2号残简的解读如下：

子曰：“前（延）陵季子，其天民也（乎）？生而不（因）其浴（俗）。吴人生十（十七）（年）而壤（讓）（札），棚（乎）其雁，前（延）陵季=（季子）僑而弗受。前（延）陵季=（季子），其天民也（乎）？”子贛（貢）

“季札让国”一事，并见于“春秋三传”、《史记》、《吴越春秋》、《越绝书》等多种典籍，后人据此事论说不已，赞叹者有之，鄙薄者有之，先前存世的儒家典籍中，只有孔子赞叹尧舜、泰伯仲雍以及伯夷叔齐的话，却找不到孔子赞叹季札让国的话。有人借此提出论断孔子之所以单单对季札让国之举无所评价，是因为孔子心目中，季札让国实际上算不上让，或者不值得推崇。而由范常喜先生整理《上博楚简·弟子问》中的这段文字，恰好否定了这种言论。我们可以看到：孔子不但对季札让国



之举曾有评价，而且评价极高。

纵观“春秋三传”的记述，季札屡次让国都是出于维护周礼的考虑。周礼是周朝的法律、道德、行为规范的总和，维护周礼就是遵纪守法。春秋末年，礼崩乐坏，孔子以恢复礼乐为己任。看到身为“吴之习礼者”的老前辈季札，必然是敬重有加，赞誉之辞也就油然而生了。

孔子在赞叹季札让国时，连声说：“延陵季子，其天民也乎？”而他在赞叹泰伯时说：“泰伯，其可谓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让，民无得而称焉。”这两种赞辞，完全可以等量齐观。可以这么说，孔子有多推崇泰伯，就一定有多推崇季札。

后人将季札让国（后三让）与其先祖泰伯让王（前三让）并提，称之为至德第三人。这等于说，开拓吴文化的三座高峰“泰伯、仲雍、季札”都是至德的代表人物，而吴文化的特色在于至德流传。

## 二赞义正

前544年（鲁襄公二十九年），季札周游列国。在他离开卫国前往晋国的途中，路过孙林父所在的戚地，听到歌舞之声，当即提出了批评，并且连夜离开戚地。孙林父知道后非常震惊，终身不听琴瑟。孔子之后赞叹道：“季子能以义正人，文子能克己服义，可谓善改矣。”

《左传》的记载如下：

自卫如晋，将宿于戚，闻钟声焉，曰：“异哉！吾闻之也，辩而不德，必加于戮。夫子获罪于君以在此，惧犹不足，而又何乐？夫子之在此也，犹燕之巢于幕上。君又在殡，而可以乐乎？”遂去之。文子闻之，终身不听琴瑟。

《史记·吴太伯世家》的记载与上文类似，而《史记·卫康叔世家》中的记载则略异，原文如下：

过宿，孙林父为击磬，曰：“不乐，音大悲，使卫乱乃此矣。”是年，献公卒，子襄公恶立。

按，考察史志，“过宿”应是“将宿于戚”，孙林父所在的

是戚地而非宿地。

《孔子家语·正论解第四十一》的记载最为详细，孔子的评价也出于此处：

卫孙文子得罪于献公，居戚（文子卫卿林父得罪以戚叛也），公卒未葬，文子击钟焉。延陵季子（吴公子札）适晋，过戚闻之曰：“异哉！夫子之在此，犹燕子巢于幕也（燕巢于幕言至危也），惧犹未也，又何乐焉？君又在殡，可乎？”文子于是终身不听琴瑟。孔子闻之曰：“季子能以义正人，文子能克己服义，可谓善改矣。”

孙林父，谥“文”，所以又称孙文子——这是一个胡作非为的人，在国内和国君闹得不可开交；跑到别的国家，也是无礼之极，鲁国的叔孙豹还用《相鼠》来讽刺他——可以说孙林父就是一个屡教不改的典型。但是季札的一番评论，却能让孙林父幡然悔悟，由此可见季札的威望。所以孔子要说“季子能以义正人”，因为季子身上有大义、有正气，让人不得不服。

### 三赞习礼

前514年，季札受吴王僚之命出使中原列国，从齐国完成了出使任务之后返回，在齐鲁边境、嬴博之间，季札长子去世。事出突然，季札决定简葬后快速回国复命。当时孔子也在齐鲁边境，他听说此事后，带着他的学生前往观礼。并且给出了“延陵季子，吴之习礼者也”和“延陵季子之于礼也，其合矣乎”的评价。

这一事件并见于《礼记·檀弓》、《孔子家语》等书，在情节上略有差异，有说孔子带队前往，有说孔子派学生前往。目前，有两处遗迹，一为孔子观礼处，一为延陵台，都说是季札葬子，孔子观礼之地。

《礼记·檀弓》的记载如下：

延陵季子适齐，于其反也，其长子死，葬于嬴博之间。孔子曰：“延陵季子吴之习于礼者也。”往而观其葬焉。其坎深不至于泉，其敛以时服。既葬而封，广轮掩坎，其高可隐也。既封，

左袒，右还其封，且号者三，曰：“骨肉归复于土命也，若魂气则无不之也，无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于礼也，其合矣乎。”

从现有资料可知，孔子观礼可谓严苛。以下是《论语》中记载的极端“不欲观”、“何以观”、“不足观”：

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观之矣。”

子曰：“居上不宽，为礼不敬，临丧不哀，吾何以观之哉？”

子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骄且吝，其余不足观也已。”

如此挑剔的孔子，听闻季札葬子，不但是带领学生观葬，而且前前后后都赞扬季子习礼、于礼合，可见孔子对季子推崇的程度。

另外，在《论语》里我们见到这样一段话：

礼，与其奢也，宁俭；丧，与其易也，宁戚。

把这段话作为孔子评论季札葬子的注脚也未尝不可吧。

#### 四赞君子

前485年，季札与世长辞，享年92岁。孔子闻讯，手书“呜呼有吴延陵君子之墓”以为凭吊。后人将孔子手迹摹刻于石碑，史称“十字碑”。史载，供奉十字碑的有申港季子祠、九里季子庙等地。

现存于世，被称为由孔子亲篆的碑文只有两处：一处是比干墓前的“殷比干墓”四字；一处是季子墓前的“十字碑”。

针对这两处碑刻，清代唐鉴在《〈朱子学案〉目录序》中说：

大禹之《岷峨碑》，远矣！尚矣！比干、延陵季子，其墓碑之祖欤？

孔子具体在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撰写了十字碑呢？历来众说纷纭：有人说是季札过夫后，孔子亲自前来凭吊；也有人说孔子遣言偃子游南来凭吊，并带来了碑文……

也有人考证，认为这段话应该读作“呜呼有吴延陵君，子之葬”，并解释说这是孔子在季札葬子后写下的赞辞。笔者不赞同这种断句方式，因为春秋时期，“某某君”都是对国君的称呼，并不用于称呼大夫。信陵君、平原君、孟尝君、春申君这些大夫被称为“君”是战国时代的事，这也是诸侯僭称王号普及后，才会出现的情形。孔子严守周礼，《春秋》中称呼诸侯，尚严格区分公、侯、伯、子、男，当然不会出现把“延陵季子”称为“延陵君”的情况。

可以说，十字碑是孔子对季札最后的评价，也可以说是“千秋定评”。

在孔子时代，君子有两层含义，一为贵族之子，一为德高望重之人，无论那层含义，都符合季札的身份。而在《礼记·曲礼》中，这样定义“君子”的：

博闻强识而让，敦善行而不怠，谓之君子。君子不尽人之欢，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

这段话几乎就是在写季札的，时至今日，我们已经无法了解是因为孔子这样定义君子才称季札为君子；还是因为有季札作为典范，才有了这个君子的定义。

江阴季子祠重修的时候，我提议将主殿命名为“君子殿”，也是出于这重考虑。

## 郑鄮夜谒季子墓

公元2009年，位于江阴市申港镇的季子祠修缮一新，当年孔子为延陵季子亲题的十字碑，也被安放在了前殿。但十字碑的两侧的对联却迟迟未能到位。依据江阴文史记载，在十字碑两侧的柱子上，原来还悬挂着一副抱柱联，内容如下：

星斗夜寒君子墓，  
风雷时护圣人书。

关于这副对联的来历，恩师徐华根先生在《澄江夜话》的《申港吴季札墓联》一文曾做过如下解释：

这副对联的作者是郑鄮。郑鄮（1594—1639），明武进人，天启二年（1622）进士，供职都察院，因得罪魏忠贤被销职为。崇祯中，温体仁党羽诬告郑鄮伯父杖母不孝，将其关入刑部狱，后处以极刑。郑鄮与江阴徐霞客、黄敏祺都是文友，狱中还做《偶思徐霞客西域未还》一诗。

郑鄮曾专程来申港拜谒季子墓。当晚，星光闪烁，寒气逼人，墓地呈现静肃肃穆的气象。郑鄮注意到，硕大的十字碑中间有紫色缝痕。据传说，此碑在元明之交曾经断裂。一日晚间，忽然雷电交加，风雨大作。风雨过后，断碑奇迹般地弥合如初，仅留下紫色痕迹。郑鄮写下了这副对联，此后，经清人彭玉麟重新书写后刻于碑侧。

后来笔者在翻阅武进的文史资料时发现，原来这副对联出自郑鄮的七律《再谒延陵季子墓追溯前期整五年矣》，原诗如下：

五年踪迹未全疏，又趁秋声到玉虚。  
星斗夜寒君子墓，风雷时护圣人书。  
一丸割据谁强弱，百代从容自卷舒。  
草木余香今未往，清音如说让王初。

延陵季子墓里安葬着春秋时期的吴国公子季札，他因屡次退让王位而贤名传于天下。此外，季札挂剑、季札观周乐等故事也历来为人传颂。延陵是季札的封邑，包括现在的江阴至武进、常州一带。季札的后半生就是在延陵度过的，去世后就安葬在延陵，具体位置就在现在的申港镇。

郑鄠是武进人，与江阴临近，和江阴的徐霞客等人又是好友，所以往来江阴应该是很正常的事情。武进和江阴申港交界，有一座舜过山。传说帝舜曾经在此躬耕，延陵季子也避耕于此。按照目前的区划，舜过山大部分在武进境内，只有一小部分属于江阴申港。

从标题分析，郑鄠作这首诗的时候，至少是第二次拜谒季子墓了，而上一次拜谒还在五年之前。

首联交代前因事由：虽然事隔五年，但这次重访季子墓的时候，并没有忘了去路，地貌也没有大的变化，所以很容易就找到了季子墓的所在。现在正是秋季，听着秋虫和秋风的声音，来到了这里。

颌联说了一个故事：季子墓的十字碑，题有“呜呼有吴延陵君子之墓”十字，相传为孔子手迹。这里说到的这块十字碑，是宋崇宁间常州知府朱彦在重修季子墓是时候重立的，据说十字碑经久断裂，百姓准备筹资修补，谁知在一夜风雨雷电之后，十字碑又神奇符合，至此十字碑上有了一条裂纹。百姓觉得奇怪，认为这是雷神受命借风雷修复了十字碑。此外，因为季札贤能，左近乡民都认为十字碑上石屑能治疗疾病，所以经常用刀在十字碑上刮石屑——因此，申港十字碑上有很多字的笔画特别粗，这都是因为当初乡民刮取石屑造成的。

颈联的大意是：纵然是弹丸之地，也是你争我夺，通过暴

力来赢取自己一时的权力，虽然千秋百代，都是如此。但是，不管你曾经多么强大，不都淹没在历史长河里了吗？

尾联中的“让王”原是三让天下的泰伯的称号，这里也可能是代指季札。这里说：眼前的情景是，唯有草木，虽然经历了兴衰更迭，但他们依然一岁一枯荣，依然散发着千百年来不变的清香。而风吹草木发出的自然之声，似乎正在叙述在当年让王的故事。

常州有位研究郑鄠的专家，曾经在不久前专程到申港季子祠考察，想看看有没有郑鄠的这副对联，结果失望而归。为此，他还去了趟九里季子庙，当然也是无果。我告诉他，按照史志，郑鄠的对联正是在申港季子祠，至于重修以后的季子祠何时挂出这副对联，就不得而知了。希望早点挂出来吧，因为这里面寄托着后人对延陵季子的敬仰和哀思。

## 季子墓十字碑的传说与争议

### 孔子为季子题写墓碑

据说，季札去世后，孔子亲自题写了“呜呼有吴延陵君子之墓”一共十个字，后人刻于碑石，所以季子墓碑又称为“十字碑”。其中“呜呼”写作“於戏”。

现存于世，被称为由孔子亲篆的碑文只有两处：一处是比干墓前的“殷比干墓”四字；一处是季子墓前的“十字碑”。

针对这两处碑刻，清代唐鉴在《〈朱子学案〉目录序》中说：

大禹之《岷峨碑》，远矣！尚矣！比干、延陵季子，其墓碑之祖歟？

孔子具体在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撰写了十字碑呢？历来众说纷纭：有人说是季札过失后，孔子亲自前来凭吊；也有人说孔子遣言偃子游南来凭吊，并带来了碑文……当然还有其他说法，比如明代丰坊在《书诀》一书的“周石刻”条目下有这样一段文字：

先师孔子题季札墓曰：“乌乎有吴君子”止之，六字亦大篆，视石鼓差小。王深宁云：“《孔世谱》：‘鲁哀公使宰我聘于越，越王勾践问孔子，宰我具言其圣。是时夫子在陈，勾践因使宰我聘之。夫子行至延陵，闻杀大夫种，遂题札墓而返乎夷仪。唐殷仲容妄加延陵之墓四字，效汉人方篆，大径尺，非夫子之旧也。’”

这个说法有一个问题，那就是越王勾践杀文种，应在越灭吴之后，此时孔子也已亡故，又怎么能起来给季札墓题写碑文呢？如果说是吴王夫差杀伍子胥，那么这时候，那倒还有些可能。



## 十字碑与李阳冰

赵翼在《陔余丛考》中说：

古碑之传于世者……究而论之，要当以孔子题延陵吴季子十字碑为始。或有疑季子碑为后人伪托者，唐李阳冰初工峰山篆，后见此碑，遂变化开合，如龙如虎，则非后人所能造可知也。自此以后，则峰山之罟碣石等，虽非冢墓，亦仿之以纪功德矣。

文中说唐李阳冰初学《峰山碑》，后见孔子书季札墓字，便变化开合，如虎如龙，笔法大进。

这个李阳冰是李白族叔。唐代文字学家、书法家。字少温，赵郡人。宝应元年，为当涂令，白往依之，曾为白序其诗集。历集贤院学士，晚为少监，人称李监。李阳冰主编李白诗集《草堂集》并为序。李阳冰在唐代以篆学名世，精工小篆，圆淳瘦劲，为秦篆一大变革，被誉为李斯后小篆第一人，对后世颇有影响。自秦李斯创制小篆，历两汉、魏、晋至隋、唐，逾千载，学书者惟真草是攻，而篆学中废。李阳冰尝叹曰：“天之未丧斯文也，故小子得篆籀之宗旨。”

李阳冰以篆书为己任，始学李斯《峰山碑》，承玉筋笔法，然在体势上变其法。线条上变平整为婉曲流动，显得婀娜多姿。《金壶记》称“阳冰尤精书学，豪骏墨劲，当时人谓曰笔虎。”张旭的笔法也曾得到李阳冰的传授。暮年所篆，笔法愈见淳劲。自称：“斯翁（李斯）之后，直至小生。曹喜、蔡邕不足道也。”康有为《广艺舟双辑》称其为：“以瘦劲取胜，若《谦卦铭》，益形怯薄，破坏古法极矣。”传世刻帖有《三坟记》、《城隍庙碑》、《谦卦铭》、《怡亭铭》、《殷若台题名》等，均为后世翻刻本。

当时颜真卿所书之碑，必请李阳冰用篆书题额，可见其篆书影响的深远。大诗人李白有诗云：“吾家有季父，杰出圣代英”、“落笔洒篆文，崩云使人惊”，说明李阳冰的篆书确实取得了较大的成就。清代孙承泽在《庚子消夏记》中也称，篆自秦汉而后，推李阳冰为第一手，可见对其评价之高。

元代书法家郑杓在他的《衍极并注》这样评价孔子的书法成就：  
采摭旧作，缘饬篆文，天授其灵，创物垂则。

（《六经》之文遭秦焚灭，故世不可复见。鲁恭王坏孔子旧宅，于壁中得《古文尚书》及《传》、《论语》，《孝经》，皆科斗文字，盖仲尼门人所录。今孔子书传于世者，《比干盘铭》、《季札墓碣》、《法帖》所载十二字。比干墓在卫州汲县。开元中游武之奇耕地得铜盘，有文曰：“左林右泉，后冈前道，万世之宁，兹焉是宝。”乃《比干墓铭》也。《季札碑》曰：“呜呼！”有吴延陵季子之墓。”与古文异，而迹类大篆，在润洲延陵镇吴季子家庙。历代绵远，其文残缺，人劳应命，石遂堙葬。开元中玄宗敕殷仲容摹拓其本，大历十四年，润洲刺史萧定重刊于石。）

另外，对李阳冰有如下介绍：

生于中唐，独蹈孔轨，潜心改作，过于秦斯。

李阳冰，字少温，赵郡人。官至将作监。初学李斯峯山碑，及见仲尼书，开阖变化，如虎如龙，劲利豪爽，风行雨集，遂极其妙。识者谓为苍颉后身。大历初，灊上人耕地得石函，中有绢素古文科斗孝经凡二十章。初传李白，白授阳冰，尽通其法。尝上李大大夫曰：阳冰志在古篆，殆三十年，见前人遗迹，美即美矣，惜其点画但偏旁摹刻而已。常痛孔壁遗文，汲冢旧简，年代浸远，谬误遂多。天将未丧斯文，故小子得篆籀之宗旨，诚欲刻石作篆，备书六经，六于明堂，号曰大唐石经，使百代之后无所损益，死无恨矣。

### 众说纷纭十字碑

历来诗文提及十字碑的很多，著名的如宋代梅尧臣的《夫子篆》诗：

季子庙旁碑，古称尼父篆。  
始沿春秋义，十字固莫划。  
磨敲任牧童，侵剥任野藓。  
嗟而后之人，万言书不浅。

梅尧臣说“嗟而后之人，万言书不浅”，果然如此，关于这

碑文，后世众说纷纭。比如梅尧臣的好朋友欧阳修就对十字碑是否孔子亲撰有所怀疑。有关十字碑的说法约有以下几类：

说法一：

“十字碑”的说法，一共是“呜呼有吴延陵君子之墓”十字，现有申港季子庙的墓本和丹阳季子庙的墓碑为证。

说法二：

另一个说法是孔子为季札题写的碑文，被收录在《淳化阁帖》中，《中国书法史略·先秦》的“孔子”条目中这样记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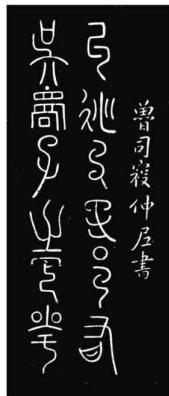
《说文·序》中说：“孔子书六经，皆以古文。”证明他有一定的书法水平。世传孔子的书迹：一是吴季札墓，一是殷比干墓。季札墓，计十字：“呜呼有吴延陵君子之墓”。按古法帖为六字：“呜呼有吴君子”。篆法敦古，已入《淳化阁帖》。传说唐李阳冰初学《峰山碑》，后见孔子书季札墓字，便变化开合，如虎如龙，笔法大进。

因此有人以为“呜呼有吴君子”是孔子题写，唐玄宗时殷仲容妄加“延陵”、“之墓”，形成“呜呼有吴延陵君子之墓”，称季子碑（又名十字碑）。

说法三：

然而，现存的《淳化阁帖》中，在《鲁司寇仲尼书》的条目下，却是十二个字。

附图：



帖本除“有吴君子之”五篆外，皆与碑异，字数、次第亦异。

说法四：

在《全上古三代文》的《孔子·观吴季札之子葬题字》条目中又提供了第四种说法，与说法三类似：

於戏！有吴延陵君，子之葬。（碑拓本，又见《淳化帖》《绛贴》，字数次第不同。季子聘上国，丧子于嬴博之间，见《檀弓》。此盖孔子使子贡观葬后题字。读此当以“於戏”句，“有吴延陵君”句，“子之葬”句。唐宋人不识篆文，释葬为墓，非也。）

不但十字碑被人怀疑为伪，就连“殷比干墓”也被人怀疑。沈乃文做《也谈“孔子剑刻碑”》一文就列举了历来对殷比干墓真伪的不同意见。文末也提到了“十字碑”，原文如下：

顺便说，历史上传说的孔子写碑还有一种，比比干墓碑更有名气。在江苏丹阳延陵镇吴季子庙，有一块刻着“於戏有吴延陵君子之墓”十个古篆书字的石碑，在历代被认为是孔子手迹的呼声更高。早在南朝宋时，国子祭酒范泰为春秋吴国的公子季札作赞，就曾记载季札的儿子死在齐国的嬴、博，“夫子戾止，爰诏作名”，可见此说流传之早。唐大历十四年润州刺史萧定为此庙镌刻了新碑。张从申为之题记，说此墓的旧碑在唐开元中湮灭，玄宗因命殷仲容模，萧定的新碑就是按照这个模本打造。后来，到了北宋的太宗时，此碑被收入了《淳化阁帖》。按理说，碑本与帖本应该是一样的，然而事实却非如此。帖本有12个字，内容、字体、顺序都与碑本有所差异，其中的异同是非煞费了后人的脑筋。历代对于此碑是否孔子所书的看法，更是众说纷纭。集中起来说，大概有四种意见。

第一种认为不是孔子写的。北宋欧阳修《集古录》指出孔子从未到过吴国，而且碑上的字比较大，当年在简牍能写得下。第二种认为是孔子写的。北宋周敦颐《濂溪先生居庐山》、清乾隆时武亿《金石一跋》都认为是孔子勒碑。赵绍祖《古墨斋金石跋》认为其字屡翻榻，不无小异，固不必以古法帖字形大小，及

夫子未尝至吴而疑之。赵《石墨镌华》有疑问。南北宋之间的董装《广川书跋》则态度不明。第三种认为十个字中，“於戏有吴君子”六个字篆法敦古，似乎可信是孔子所书。元代吾邱衍《学古编》认为“延陵墓”三个字，是汉人方篆，是后来篡入的。第四种认为孔子题的是季札儿子之葬。清嘉庆间孙星衍《平津馆文稿》考证，春秋时孔子未尝至吴，而至齐，观嬴、博之葬。

“墓”字亦当为“葬”字。恐是孔子题季札之子墓文，后来摹而刻诸吴地。有趣的是，此书的嘉庆11年刻本上有“其为先圣手迹，非妄传也”一句，但是在北京大学藏本上，孙星衍亲笔把这句话改为“其为题季子墓志，非妄传也”。可见斩钉截铁的断言背后，没有确实的依据，心里还是不踏实的。稍后，严可均《铁桥金石跋》阐述得更详细，他批评欧阳修等人皆以字之大小，及孔子未至吴，纷纷置辨。而于流传原委，未能考究。认为唐内府必藏有真迹残字，故殷仲容得以摹传，宋得以摹入《淳化官帖》及《绉帖》。帖本除“有吴君子之”五篆外，皆与碑异，字数、次第亦异。而王澐《法帖考正》读“有吴”为“博邑”，因此悟出此篆必为孔子所书，而与季子墓实不相涉。季子聘上国，丧子于嬴、博之间，此盖孔子观葬时题字。岁久剥蚀，越次摹传者稍以意改，后复放为大字，刻于延陵庙。故碑本、帖本违异如此。碑末的“墓”篆，必非“墓”字。其友人毕以田孝廉谓“墓”从古文“死”，从“草”，当是“葬”字。所以读此当以“於戏”句，“有吴延陵君”句，“之子葬”句，与《檀弓》观葬事正合，而千古疑团顿释矣。严氏话中似乎引出了“墓”字当为“葬”字的著作权，究竟是属于孙星衍，还是属于毕以田的问题；这个话题就扯得有点儿远了，姑且置而不论吧。

沈文中提及的“夫子戾止，爰诏作名”出自陶潜的《季子赞》，《艺文类聚》记为《吴季子札赞》。赞曰：

延州高远，弃国帅诚，优游大邑，观风上京，仁怀邦壤，道畅圣明，鉴彻昔代，乐察未形，嬴博远死，解剑在生，夫子戾止，爰诏作铭，谓题有吴，延陵君子。

不过这篇《季子赞》似未见于陶潜的文集，或许这个陶潜并

非魏晋时期的陶渊明，而是另有其人。如果此文确实是陶渊明所作，那么有关十字碑的记载就可以提前到魏晋时代了。

《七修类稿》卷十九《辩证类》中，《延陵碑》一条下作此分析：

延陵季子碑在镇江，其文曰：“有吴延陵君子之墓。”世传为孔子书，《学古编》以为古法帖，止云：“呜呼！有吴君子！”而已。篆法敦古，似乎可信。今碑妄增“延陵之墓”四字，除“之”字外，三字是汉人方篆，不与前六字合；又音“君子”字作“季子”，显见其谬。盖汉器蜀郡、洗郡，“郡”字半片，正是此“君”字也。欧阳公《金石录》又以为孔子平生未尝至吴，盖以《史记》世家考之，推其岁月踪迹，南不逾楚之故。复引张从申《疑记》云：旧石湮灭，玄宗命殷仲容模拓以传。是开元以前已有本矣。予按欧阳、子行，皆辨非孔子，明矣。或者即仲容所书，借孔子以欺世，此秦观所以疑唐人之所书有见也。

《丹铅续论》又谓：陶潜作《季札赞》曰：“夫子戾止，爰诏作铭，谓题有吴，延陵君子。”此可证为古有。据此，则子行敦古可信之言又是也，但陶集无此赞，载艺文集，知今非全集也。

诸多异议中，所引的资料最早都是宋代的，而记述十字碑为孔子题的资料中大量是唐以前的，这本身就很说明问题了。因为就可信度来讲，早出的资料一定比晚出的资料更可靠。

以《淳化阁帖》为例，“季子墓碑”显然先于《淳化阁帖》，其文字也是在宋代摹入《淳化阁帖》，那么《淳化阁帖》本身就不能作为依据。

如果把十字碑读成“呜呼，有延陵君，子之葬”，将碑文移到季札长子墓题写的，这也说不过去。因为《礼记·檀弓》对观葬记载甚详，唯独没有提及孔子撰文一事。相反，“十字碑”的传说却流传甚广，至少有资料证明在魏晋时期，陶潜就已经知道“有吴延陵君子”这几个字。

至于《上古三代文》，更是清代才编辑出来的，就更不能作为依据了。

## “呜呼，有延陵君，子之葬”的读法不成立

“呜呼，有延陵君，子之葬”这个读法，在清代以后有很多人支持，其中不乏大学者，包括艺风老人缪荃孙等。实际上，这种说法是值得商榷的。

学术界有一个共识，即考证一句话的断句时，要考虑断句后，在阅读时是顺畅还是拗口。相比之下，优先选用顺畅的读法。

从断句上说，无论是“呜呼，有吴延陵君子之墓”还是“呜呼，有吴君子”，读起来都很顺畅；唯独“呜呼，有吴延陵君，子之葬”非常拗口。

从判字上，纵然最后一个字读作“葬”，也不能说明问题。如果依从殷仲容加字之说，那么这个字是殷仲容所加，并非孔子亲笔，不能以此说明问题；纵然这也是孔子亲笔，也不能证明这个断句可行，因为“葬”可以是“子之葬”，自然也可以是“君子之葬”。

从历史背景来说，孔子不可能将季札称为“延陵君”。《春秋》上，孔子对季札的称呼是“札”；《礼记·檀弓》和《孔子家语》中记载孔子观葬一事，孔子都是称“延陵季子”；上博楚简中，孔子与子贡论季札一段，也是称“延陵季子”……却无法找到孔子称季札为“延陵君”的文字。而事实上，孔子也不可能成季札为延陵君的。《礼记·坊记》上有这么一段话：

子云：“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家无二主，尊无二上，示民有君臣之别也。《春秋》不称楚、越之王丧，礼！君不称天，大夫不称君，恐民之惑也。诗云：‘相彼盍且，尚犹患之。’”

孔子认为“大夫不称君”，也就是说“如果是大夫，就不能称之为某某君”。翻看孔子一生言语，确实没有那一次称某大夫为“某某君”的。因为这是礼，孔子一生唯“礼”是从，有这么会违犯这一条。《上古三代文》之所以会认为应该读作“呜呼，有吴延陵君，子之葬”，恐怕是因为后人称“战国四公子”时，都以君相称，如“孟尝君”、“平原君”、“信陵君”、“春申君”，所以也想当然的认为季札也可以称为“延陵君”。却不知

道，春秋虽然礼崩乐坏，却还没有战国那样严重，不至于有称大夫为“某某君”的僭越之举。孔子是深明并且敦行周礼的，就更不会称季札为“延陵君”。

综合判断，“呜呼！有吴延陵君，子之葬”的读法不能成立。

### “十字碑”碑文的读法

下文录于《无锡史志》，有助于我们对十字碑的理解：

相传孔子所书的碑文：“呜呼有吴延陵君子之墓”。因无标点，读法历有争议，解释各异。

明末东林党人缪昌期对其颇为合理的解释。他在《十字碑论》中，称孔子为景仰吴季子节操，特书墓表而褒之。并认为碑文称“呜呼”以节其人；称“有吴”以不夺其国；称“延陵君子”以不没其志。总的读法（加上标点符号）是：“呜呼！‘有吴’，延陵君子之墓。”为什么称“有吴”？因为吴国是周天子的诸侯国，季札又是泰伯之后，孔子标明季札是吴国避位的国君，故用“有吴”。也像后世称唐宋元明为“有唐”、“有明”一样。称“延陵君子”是因为季札曾封于延陵，又三让王位，高风亮节，用“君子”两字褒扬他，所以称“延陵君子”。

而在《礼记·曲礼》中，是这样定义“君子”的：

博闻强识而让，敦善行而不怠，谓之君子。君子不尽人之欢，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

这段话几乎就是在写季札的，时至今日，我们已经无法了解是因为孔子这样定义君子才称季札为君子；还是因为有季札作为典范，才有了这个君子的定义。

### “孔子南游不至吴”吗？

很多人怀疑十字碑，其中一条原因就是所谓的“孔子南游不至吴”。因为他们没有看到有关孔子南游至吴的记载，所以就说孔子南游不至吴，既然孔子没有到过吴国，又怎么会给季札题写墓碑呢？



实际上，是有文字记载孔子到达过吴地的，因为整个故事颇有趣味，所以全文引述。这段文字并见于《群书治要》和《御览》三百七十节引，原文如下：

吴王夫差闻孔子与子贡游于吴，出，求观其形，变服而行，为或人所戏而伤其指。夫差还，发兵索于国中，欲诛或人。子胥谏曰：“臣闻昔上帝之少子，下游清泠之渊，化为鲤鱼，随流而戏渔者，豫且射而中之，上诉天帝。天帝曰：‘汝方游之时，何衣而行？’少子曰：‘我为鲤鱼。’上帝曰：‘汝乃白龙也，而变为鱼。渔者射汝，是其宜也，又何怨焉？’今夫大王弃万乘之服而从匹夫之礼，而为或人所刑，亦其宜也。”于是吴王默然不言。

这段故事除了可作为孔子有可能到过吴国的旁证外，也可说明夫差与伍子胥的关系。伍子胥自命托孤之臣，向夫差进谏之时，往往是一个老人教训小孩的语气。夫差作为一国之君，自然难以长期忍受。加之伯嚭在旁挑唆，夫差赐死伍子胥是早晚的事。

另外，还有两段颇有神话色彩的故事，也记述了吴国和孔子的交往：

第一段故事见于《国语·鲁语》：话说，吴国攻打越国，摧毁了会稽城，同时出土了一根要用车才拉得动的大骨头。吴国使者向孔子请教，孔子说，古时大禹召集诸侯到会稽山开会，大会开了三天，却还没见防风氏；等他赶来后，禹大怒，就将防风氏杀了——这一事情正好发生在越国的会稽。

第二段故事是：有一天，吴王阖闾出游包山，看到一个人自称姓山名隐居，阖闾觉得奇怪，就向他细细探问，那个人就到洞庭山里取出一卷素书。上面的文字谁也看不懂，只好交给孔子辨认。孔子说：“我听过一则童谣，和这上面的内容相符：吴王出游观震湖，龙威丈人山隐居，北上包山入灵墟，乃入洞庭穹禹书，天地大文不可舒，此文长传百六初，若强取出丧国庐。”

以上故事虽然未必件件可信，有些甚至近于讠纬，但至少可以说明，吴国与孔子之间并非全不沟通，孔子可能到过吴国，吴

国也可能像孔子请教过问题。“孔子南游不至吴”并不能成立，纵然孔子没到过吴国，也可以通过其他方法为季子题写碑文。

### 言偃南游

孔子有一个学生，叫做言偃，是吴国人。是孔门七十二贤中唯一南方弟子。擅文学，孔门十哲中，与子夏并列文学一科。

孔子说过：“吾门有偃，吾道其南。”意即我门下有了言偃，我的学说才得以在南方传播。故言偃被誉为“南方夫子”。从时间上计算，言偃南游当在季札去世之后。有人据此认为言偃南游正是受孔子之命，将十字碑文带到季子墓。当然这只是假设，并无实证。但这至少可以证明，孔子与吴国并非不能沟通，他既有可能亲历吴国，也有可能托人将题字带到吴国。

因而，孔子为季札题写十字碑是完全可以成立的。明代李元阳的诗作《季子墓》，将季札挂剑徐丘，与孔子题字吴墓作为季札人生最重要的两件事，诗曰：

何事春申国，能存季子坟。  
孤畲蒙弱柳，虚阁入流云。  
天地徐君剑，江山鲁圣文。  
千年吾酌酒，藉草坐斜曛。

## 鲜为人知的寿梦观周乐

寿梦元年，朝周，适楚，观诸侯礼乐。鲁成公会于钟离，深问周公礼乐，成公悉为陈前王之礼乐，因为咏歌三代之风。寿梦曰：“孤在夷蛮，徒以椎髻为俗，岂有斯之服哉！”因叹而去，曰：“於乎哉，礼也！”

——《吴越春秋·吴王寿梦传·寿梦元年》

季札观周乐一事脍炙人口，然而在《吴越春秋》上，还特别提到了季札的父亲吴王寿梦观周乐一事，情节如下：

事情发生在吴王寿梦元年，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所谓的寿梦元年，并非寿梦即位的那一年，而是寿梦称王的那一年。史书上称寿梦时“吴始大”，也就是说吴国到了寿梦的时候开始强大起来，寿梦也趁机称王。为了名正言顺，寿梦在称王后，马上到洛邑朝见周天子，并且会晤各路诸侯。

吴王寿梦朝见周天子回来，路过楚国，特意观摩诸侯的礼乐，又在钟离这个地方与鲁成公会晤。吴王寿梦很细心的向鲁成公询问周公礼乐的一些问题。鲁成公也很热心，就安排鲁国的乐师为吴王寿梦演奏的前代君王的礼乐，以及三代以来的国风。最后，鲁成公问吴王寿梦有什么感想，结果吴王寿梦说：“我是生活在偏远地方的野蛮人，只知道将头发挽成椎型就是礼俗了，哪可能穿这样的衣服呢？”感叹了一番后就离去了，并自言自语似的说：“嗨——周礼啊！”

这里有必要提醒诸位吴文化研究者，吴国在泰伯、仲雍时代是“断发文身”，在吴王寿梦时代已经变成了“椎髻为俗”，发

型有了根本变化。当然，吴国一直是文身的，因为吴王夫差向鲁国讨要“百牢”的时候，还以“我文身”自居。

关于吴王寿梦观周乐之后的感叹，历来有不同的见解。有人认为，这是吴王寿梦自卑的流露，也有人认为那是他夜郎自大，傲视中原礼乐。但笔者认为，对这一事件作孤立的、简单的分析，都只能得到片面的、武断的结论；要理解吴王寿梦的这次感叹，一定要结合“季札观周乐”这一具有相似性的重要历史事件一起分析，只有这样，才能对吴王寿梦以及季札有整体的、全面的、更深入的认识。

季札在鲁国观周乐，对各种音乐都作出了中肯的评价。并从音乐中，对春秋很多国家的国运作出了预测。我们站在事后反观季札的预测，发现完全符合史实。由此可知，季札在礼乐上的造诣是非常高的。吴王寿梦与季札是父子，寿梦对季札又非常喜欢，由此可以推测寿梦对季札的教育是非常关心的。无论是寿梦亲授还是择师教子，季札在音乐上的学习与寿梦一定有很大的关联。

那么吴王寿梦这段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我们看原文，鲁成公请吴王寿梦看自然是因为他们是同姓诸侯，关系不一般。鲁国是周公的传人，而吴国是泰伯的传人。周公制礼，虽然参考了商朝的典制，但更多的是依据西周的礼乐，所以才称为“周礼”。由此，鲁成公遇上“周之长房”的吴王寿梦，自然忍不住要展示一下周乐，一自然是分享，二恐怕也是希望吴王寿梦能够说出些“教外别传”吧。但是吴王寿梦并没有评论鲁成公展示的周乐本身，而是推辞说自己不过是蛮夷之地，也就是把头发挽起来罢了，哪会穿成这个样子呢？然后感叹道：“嗨！礼啊！”

吴王寿梦为什么顾左右而言他呢？如果结合孔子的相关经历就知道问题所在了。《论语》中记载孔子闻韶、闻武之后的言行，可以说几乎是季札观周乐时言论的翻版。所不同的是《论语》中所用的词是“闻”而不是“观”。回头看“季札观周乐”一段可知，季札是自己请求听周乐的，而孔子很可能是正好有机会听到。《论语》里关于“郑声淫”的说法和季札关于《郑》的

说法一致。《春秋》是孔子编定的，从《春秋左传》中的文字可以看出，无论孔子还是左丘明，都对季札观周乐的表现很神往。在《论语》里还透露出一个重要信息，那就是在《论语·子罕第九》中记载的“子曰：‘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

由此可知，在孔子以前，鲁国的周乐已经有问题了。那么问题在哪里呢？吴王寿梦推辞说自己不过是把头发挽起来，哪会穿成这个样子这个话推测，也许吴王寿梦责怪的是，在当时的鲁国，演奏周乐的人穿着太华美了。季札在若干年后在鲁国观周乐，并不影响他把握周乐的精神，可见鲁国乐队演奏的周乐本身还没有什么大问题，问题在于，演奏者太注重外在形式而忽略了内容。

那么穿得太过华美是小问题吗？《乐记》上反反复复地说：“凡音者，生于人心者也。”内心的情志萌动，就通过“声”表达出来，“声”形成节奏就是“音”，将“音”组合起来，配上舞蹈，使人快乐，那就是“乐”。由此，音乐是有内而外的，而非由外而内的，如果过分注重外在形式而忽略了内容，那就本末倒置了。所以，寿梦这一句看似毫不相干的话，其实已经点明了周乐最核心的问题。若干年后，季札在鲁国观周乐时的表现，又一次用铁的事实说明了吴国宫室在礼乐上的成就。

## 也说季子墓

中央电视台四套《走遍中国》节目（173期，6月22日20：00首播）介绍了丹阳季子庙，赵永森道长在接受采访时说季札就葬在季子庙“大殿下方”，听后不觉失笑。江阴博物馆原馆长唐汉章先生看到后，觉得有必要正本清源，所以拿出旧文《季札葬地考》，精简为一千字，发给报社。还邀我也写一篇文章回应。

季子墓在江阴申港，这在诸多史料中都有明确的记载。唐汉章先生的《季札葬地考》论述严密周详，拙作《季札——孔子推崇的圣人》也有说明，在这里就不再赘述了。

翻开各种史料，名为季子墓、季子祠、季子庙的地方不少，光是《勾吴史集》就搜集了近十处。其中季子祠、季子庙都指向几个地方，只有季子墓明言在江阴申港。也就是说，季子墓在申港，但在其他地方又出现了很多季子祠、季子庙。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我们不妨文字学上考证一下。

关于“墓”，《说文解字》的解释是“丘也”。经学家郑玄的解释是：“冢茔之地，孝子所思慕之处。”也就是说，墓是一个人的葬地，也是后人思慕的地方。

关于“庙”，《说文》的解释是：“尊先祖貌也”。至于“祠”，《说文》的解释是：“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词也。从司声。仲春之月，祠不用牺牲，用圭璧及皮币。”也就是说庙是后人追思先祖的地方，祠是后人祭祀先贤的地方。兴建季子庙、季子祠的人，可能是季子的后人，也可能是敬仰季子的人。

我们知道文庙遍天下，但我们不会因为某个地方有文庙，就说孔子葬在那里。同理，也不能因为哪里有季子庙就说季子葬在

那里。

江阴申港的季子墓，既有史料可查，也有墓冢可见；而丹阳九里的季子庙是否季子葬地，既找不到可靠的史料为证，也找不到墓冢所在。对此，丹阳方面解释“古则墓而不坟”，江阴季子墓高出地面，所以一定是假的。“墓而不坟”语出《礼记·檀弓》，是指古代修墓不加封土，与地齐平。但根据考古发现，春秋末期开始，已经有坟丘了（比如江阴的姬墩山）。同样是《礼记·檀弓》，在记述季札葬子时却说“既葬而封，广轮掩坎，其高可隐也”。由此可见，无论从史料还是考古出发，都可以证明季子时代的坟墓已经有封土了。

丹阳方面还说季子葬就在季子庙大殿下方，这就不是仅仅用“荒唐”可以形容的了。如果在大殿下方，千百年来大殿里人来人往在上面踩踏，岂非大不敬？我想，即使走遍中国，也找不到这样的葬地。

而且，就算季子安葬时没有封土，难道后人不会加上封土吗？江阴的季子祠，整体比周围高出许多，这都是古代百姓在瞻墓时自发运土过来，年复一年累积而成的。

## 舜过山体现的季子文化精神

——在“纪念延陵季子诞辰2585周年  
学术研讨会”上的讲话

### 序篇

武进舜过山与延陵季子今天，在这里，我就借武进境内的舜过山，说说季子文化精神。

按照现今的政区划分，舜过山大部分在武进，一小部分在江阴。舜过山不但在地缘上联系着武进和江阴，也在文化上联系着两地。这是因为，舜过山即是传说中舜到过的地方，更是延陵季子后半生躬耕之地——而延陵季子是武进、江阴共尊的人文始祖。由此可知，舜过山在武进文化特别是季子文化研究中的重大意义。

本文准备立足“舜“和”季札”这两个关键人物，从“让”、“乐”、“耕”这三个关键词出发，略述舜过山所体现的季子文化精神。

### 一、 让

舜和季札的第一个共同点是“让”，它体现了“品德的智慧”。

近代学者刘师培认为：太史公著《史记》，有四大隐含的宗旨，而其中第一件就是崇让。《史记》的“本纪”以《五帝本纪》为首，记述了尧舜的禅让，这难道不是为了赞扬禅让天下吗？“世家”以《吴太伯世家》为首，记述了泰伯的“前三让”和季札的“后三让”；“列传”以《伯夷列传》为首，记述了伯



夷、叔齐互让君位，这难道不是为了赞扬能让国吗？看来太史公的宗旨，是希望天下是天下人公有的（公天下），而不该由一个人或者一个家族私人占有（家天下），所以著《史记》时优先赞扬尧舜、泰伯和伯夷这些能让位的人。那么后世那些身为皇帝，将天下看成是自己子孙家业的人，也可以趁早反省了。这就是《史记》隐含着的第一大宗旨。

《史记·吴泰伯世家》中，有将近一半的篇幅描述季札。这说明司马迁对季札对季札是非常赞赏的。另外，孔子对季札让国一事，也有非常高的评价。新近公布的《上博楚简·弟子问》上就有这样一段话。

子曰：“延陵季子，其天民也乎？生而不因其俗。吴人生十七年而让札，侷乎其雁，延陵季子侨而弗受。延陵季子，其天民也乎？”

以前有很多人认为孔子没有直接赞扬季札让国的话，就等于说孔子对季札让国一事持否定态度。现在有了这个资料，正好可以反驳这个观点。这让我们知道，孔子对泰伯的赞誉、对季札的赞誉都是非常之高的。

## 二、乐

舜和季札的第二个共同点是“乐”，它体现了“文艺的智慧”。

在《尚书·尧典》中，有这样一段话：

帝曰：“夔！命汝典乐，教胄子，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

这是舜向乐师夔给出了一个作乐的总原则。这段话被朱自清称作文艺理论“开山的纲领”。正是有了这个总原则，季札观乐之时的评述才有了理论依据。季札在观《颂》时给出的评语与舜有关作乐的总原则遥相呼应：

为之歌颂，曰：“至矣哉！直而不倨，曲而不屈，迥而不偏，远而不携，迁而不淫，复而不厌，哀而不愁，乐而不荒，用

而不匮。广而不宣，施而不费，取而不贪，处而不底，行而不流。五声和，八风平。节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也。”

对比舜的给出的总原则和季札的评述，可以看到，虽然一前一后相隔千年，但许多语句是如此的相似。正因为季札的评述的依据就是舜给出的这个总原则，他才当之无愧于“中国文艺评论的开山祖”这个称号。

另外，季札在观赏到“韶乐”之后叹为观止的举动，即表现了舜在音乐上的成就，也是季札对舜最诚挚的致敬。

### 三、耕

舜和季札的第三个共同点是“耕”，它体现了“经济的智慧”。

舜过山，也叫舜耕山，据说舜还在此亲自耕种过。当然，耕种的老祖宗还得是季札的始祖后稷。而后稷的姓名还都是舜御赐的。

后稷在尧的时候出任农师，干得非常出色。舜非常感谢后稷，他说：“黎民百姓开始挨饿时，多亏你担任了农师，播种了各种谷物（这才根本上解决了温饱问题）。”舜特意封地、赐号、赐姓。这才有了姬姓家族的繁衍生息。

当然，姬姓在后稷之后，一直坚持农耕。俗话说“无农不稳”，没有农业，经济就不会稳固。而且在当时，农业代表了生产力的最高水平。所以，姬姓坚持农耕也是他们特意繁荣的一个重大原因。也是太王建立周国、泰伯建立勾吴的经济支柱。

另外，农耕也是我们中国人世代代最重要的一个生活状态。中国是农业大国，从古至今一直有大量农民从事农耕；即使是书香门第，也多半会有“耕读传家”的风气；中国的佛教禅宗，也有“农禅并重”的传统。因此，“耕”在中国文化中的意义非同小可。

### 结语

我希望借这一篇短文，探寻武进在季子文化研究上的地缘优

势。

现在，全国各地的季子文化遗迹，都有各自的优势。比如：江阴季子祠有季子墓，丹阳季子庙有唐碑，徐州有挂剑台，山东有季札长子墓……我认为，在武进，可以深挖舜过山的季子文化精神。

我这也是抛砖引玉，希望借此推动武进从地缘优势出发，深入挖掘季子文化的意义。

## 也谈历史剧的虚构

我常开的一个玩笑是：“如果我写李白，都不敢写他会武功。虽然他明明会武功，而且很可能是武林高手。但因为这些年来，就连唐伯虎、梁山伯都有武功了，写一个会武功的李白，很可能被人误会为恶搞。”这真是“假作真时真亦假”。

要说武功，孔子也应该会有。孔子的父亲叔梁纥天生神力，孔子教授弟子的课程中有“射、御”两科，都是体育项目。孔子说“射不主皮（学习射礼只要射中目标即可，不必射穿箭靶）。”很多人因此疑心孔子就能射穿箭靶，学生们看着眼热，这才有了“射不主皮”的安慰之语。

熊逸曾经很形象地打过一个比方，说：孔子差不多就是斯瓦辛格的身子安上钱钟书的脑袋。但是这样一个孔子如果出现在银屏上，很多观众一定“莫名惊诧”。

所以，虽然吴道子的《孔子行教像》是佩剑的，但真要让孔子提剑迎敌，观众一定受不了。如果展示孔子的射艺和驾着技术，那还是可以接受。

所以，历史剧的虚构是需要照顾观众的接受能力的。虽然有些事可能是历史的真实，如孔子或李白拔剑迎敌，但离观众心目中的固有形象差距太大，若非情节必需，只能割爱。写孔子，是要表现其“仁、智、勇”，不必着重表现其剑法；写李白是表现其“诗仙、酒仙、剑仙”，其中诗仙、酒仙可以大力渲染，而剑仙一项，写他舞剑即可，写他行侠仗义，或许未必恰当。

影视时长有限，编剧应知取舍。

我常说：李汝真的才识或许比曹雪芹更高，但《镜花缘》的

艺术成就远远不如《红楼梦》，究其原因，就在于李汝真不知取舍。他太喜欢表现他的才华了，以至于他在记述璇玑图等总文字游戏的时候，乐而忘返，常常游离于主线之外。曹雪芹则不然，虽然也有行酒令、作诗、对联等雅戏，但所有这些都是为主线服务的，看似漫不经心，其实精雕细琢。

这些年的影视作品中，描写季札的场景越来越多。诸如《孙子》（师小红主演）、《孙子大传》（张丰毅主演）、《孔子春秋》中，季札都是极为重要的配角。《孔子春秋》更是大大增加了季札的戏份，使之可与主角孔子平分秋色。

现在，《孙子》和《孙子大传》都已公映，其中《孙子》中季札的形象虚构得非常成功，我曾写专文论述；而《孙子大传》中很多地方不能尽如人意。如，全剧最后一集，季札带孙武参加老子与孔子的会晤。剧中的老子与孔子白发苍苍，俨然世外高人，季札对他们礼敬有加。而事实上，季札要比孔子大25岁，孔子一生非常推崇季札。这不能不说是一个极大的败笔。

《孔子春秋》则正式将季札作为孔子的老师加以叙述。其宣传语大多采自我的著作《季札——孔子推崇的圣人》一书。在此书中，我曾经论述，季札对孔子一生影响极大，根据现有的资料，孔子一生至少四次盛赞季札，我曾撰文《孔子四赞延陵季子》以明之。但我也分析，“圣人无常师”，尚无任何史料表明孔子曾拜季札为师。虽然如此，电影《孔子》和电视剧《孔子春秋》的原著小说都不约而同地将季札定义为孔子的老师，并且安排了孔子拜师，季札教学等场景。相比而言，何满江的《孔子》的分寸把握得很好，而张挺的《孔子春秋》则以“戏说”居多。如“季札挂剑”一段情节，《史记》等史料上明确记载，墓主是徐国国君，但小说《孔子春秋》中，确实一个不知名的好友。希望电视剧《孔子春秋》等借鉴《季札——孔子推崇的圣人》中的研究成果，拍出一个出彩而照顾历史的季札形象来。

今年我接到创作电影《季札》和六集动画片《延陵季子》的任务。其中不可避免地写到了季札与孔子关系的问题。既然孔子拜季札为师的情节已经成为大势所趋，我这里也不妨加入这样的

情节。

据考证，季札的夫人是颜氏。我最初查阅颜氏的资料时，看到颜氏有曹姓颜氏和姬姓颜氏两支。我们知道，孔子的母亲名叫颜征在，因此我遐想：季札有没有可能是孔子的姑父。后来我翻阅了一些资料，说颜征在属于姬姓颜氏。这就打消了我的想法，因为周制同姓不通婚，吴国是姬姓之国，季札又是习礼之人，所以绝对不会取一个姬姓的夫人。

在我正式创作的时候，又查了一些资料，其中有一篇文章说《天下无二颜》，文中说：颜氏皆出曹姓，姬姓颜氏是历史误会。由此，我又决定安排季札为孔子的姑父，并且为季札的夫人取名“颜惕若”（取意乾卦九三爻辞：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虽然比较突兀，但为季札与孔子的相见提供了一个前提。此外，有证据说颜征在很可能是颜氏养女（此说略可信，这也解释了颜征在为什么会嫁给年迈的叔梁纥，以及为什么在叔梁纥去世后，颜征在母子的身份不被孔氏承认，也无法回到颜家等一系列问题），我也采用此说，为的是将季札和孔子的关系稍微拉远一点。

至于季札与孔子的相逢，我都借用了孔子善射、善御这两个特长。孔子善射，上文已经论及；孔子善御，也有明文记载，如《论语·子罕》篇中记载：

达巷党人曰：“大哉孔子！博学而无所成名。”子闻之，谓门弟子曰：“吾何执？执御乎？执射乎？吾执御矣。”

看来，在孔子看来，他驾车的本领，比他射箭的本领还要好一点。所以在“执御”还是“执射”这个二选一的问题面前，他选择了执御（即驾车）。

所以，我首先安排孔子射箭，此时孔子只有八岁，还只是一个孩子，家境又不好。所以弓箭都是自制的，就连箭靶也是羊皮做的。因为孔子能够“射不主皮”，所以一箭射出，就射穿了羊皮，并惊扰了季札的车驾。紧接着，又展示了孔丘的驾车技术——两人的相遇有惊无险，又非常精彩。

因为孔丘喜欢射箭，季札借题发挥，教导一番也在常理之

中。季礼说出，射箭有四种：有猎人之射，有军人之射，有君子之射，有仁者之射。一下子开拓了孔丘的眼界。其中，猎人之射、军人之射容易理解，所以让孔丘回答解释。君子之射对应的是周礼之中的射礼，而仁者之射取材于“禅者之射”。

德国人有本书叫做《射艺中的禅》，写他向日本弓道大师学习射箭的心得。虽然标明为“禅”，实际上还是“艺”。禅者之射的例子是唐代的石巩慧藏禅师，他是马祖道一的弟子，最初是一个猎人，在马祖的启发下悟道并出家，此后就经常引弓搭箭，借此接引参访者。

当然，仁者之射和禅者之射还是不尽一致，他更富于儒家的人文关怀，也正好借此引出立志的话题。并由这个话题，因此孔子欲拜季礼为师的情节，所谓环环紧扣。

当然，这些情节都是不可考的。但是，“不可考”未必“不可靠”。因为这些情节的设置，都有相关的考据作为基础，务求合情合理。

最最关键的是，任何情节的安排，都是为全剧服务的，他是全剧的一个零件，而非游离于全剧之外的一个精巧之物。

## 附 录

## 季札传

吴寿梦二十五年(鲁成公三十二年)，吴王寿梦去逝。寿梦有四个儿子，长子名诸樊，次子名馀祭，三子名馀昧，四子名季札。季札贤明，寿梦想立他为太子。季札辞让，认为不可。于是寿梦立诸樊为太子，掌握国政。

王诸樊元年，诸樊不再为父亲服丧，并让位给季札。季札谢绝道：“曹宣公死了，诸侯和全体曹国人民都认为曹国公子曹君负刍杀太子自立而不讲道义，所以将拥立负刍的庶母兄子臧为王，然而子臧却离开了曹国，以促成曹君实现自己的志愿。孔子说‘子臧这样做是保持自己的节操’。您是合于礼义而继位的，谁也不会侵犯您。拥有国家不是我的心愿。我季札虽然没有才能，也愿意归依于子臧的志向。”吴国人一定要拥立季札为王，季札便抛弃了他的家室，只从事农耕生产，于是国人放弃了他们的主张。这年秋天，吴国讨伐楚国，楚国打败了讨伐的军队。王诸樊四年，晋平公即位。

诸樊十三年，王诸樊去世。有人要他传位于弟馀祭，他想传位于下面的弟弟，一定要将国家大权交给季札，以实现先王寿梦的心愿。并且因为赞赏季札的仁义高尚，兄弟们都想将国家托付给他，要他逐步到达国家权利的最高位置。季札被封在延陵一



带，所以被称为“延陵季子”。

王馀祭三年，齐相庆封得罪于君，从齐国赤投奔吴国。吴赐给庆封朱方县，作为他的采邑，并将女儿嫁给他。他比在齐国更加富裕。

王馀祭四年，吴使季札访问鲁国，请求予以观赏周时的天子礼乐。鲁人为他唱了《周南》、《召南》二曲，他说：“太美了！这正是王者统治的基础。虽然未能尽善尽美，然而却劝人勤劳，不要埋怨。”又唱了《邶风》、《鄘风》、《卫风》三首，他又说：“太美了，内容丰富、深奥，虽有忧虑而无困惑，我听说卫康叔、武公的道德品质即是如此，这就是《卫风》吧？”又唱《王风》。季札听了后又说：“太美了，善于思考而无所畏惧，这是东周的风格吗？”又唱了《郑风》。季札说：“它的气势已经很弱，人民苦不堪言，这是亡国的先兆。”又唱了《齐风》。季札说：“太美了，气势雄浑博大。以东海为疆界的人，恐怕是太公吧？他的国家的前途不可限量。”又唱了《豳风》。季札说：“太美了，气势浩荡，给人快乐而不过分，这是说的周公东征后的景象吧？”又唱了《秦风》。季札说：“这就是所说的夏朝时的音乐。能演奏夏朝时的乐曲是很伟大的，简直了不起，这大概就是周朝音乐的来源吧？”又唱乐《魏风》。季札说：“太美了，合乎中庸之道。博大而宽宏，节俭而平易，用自己的德行来辅佐行动，这就能成为盟主。”又唱了《唐风》。季札说：“考虑问题很有深度啊，大概是有陶唐氏的风格吧？不然的话，为什么它的忧虑那么深远呢？不是优秀人物的后代，谁能如此！”又唱了《陈风》。季札说：“国家没有君主，它能够长久吗？”自《邶风》以下的诗歌，没有讽喻的内容。又唱《小雅》。季札说：“太美了，追思文武之道而没有二心，心里有怨气而不说出来，这就是周朝衰落的表象吧？然而先王的遗民现今还活着。”又唱了《大雅》。季札说：“多么广博而和协啊，并且声调曲直交杂而得体，这是文王德行的体现吗？”又唱了《颂》诗这一部分。季札说：“真是美极了，刚直而不倨傲，低回而不屈挠，浅近而不退让，悠远而无二心。有变化但不过分，反复听却听不够。它有悲哀但不忧愁，有快乐却很有节度。它的作用

没有穷尽的时候，它的内涵广却不自我炫耀。它施恩于人自己却没有损耗，它取之于人民却毫不贪婪。它恪守道义，任何行为均有准则。所以它的五音是和协的，八风是平稳的，节拍有规律，排列有法度。这是君王大德之世音乐所具有的共同的特点。”观赏的“象箛”“南箛”舞后，季札说：“太美了，然而有点遗憾。”看见跳“大武”舞，就说：“太美了，周朝时的兴盛景象也像这样吗？”看见跳“韶濩舞”，则说：“圣人多么伟大啊，然而也不能万无一失，圣人也有他的困难。”看见跳“大夏”舞，就说：“太美了，一生勤劳而不着意修身立名，除了大禹，谁能够这样？”最后观赏完“韶箛”舞，季札总结道：“德行是最高尚的，最伟大的，就像天的没有边际，大地的无所不包，虽然它有极崇高的品德，也没有办法来形容了。观赏就到这儿吧，如果还有其他的乐曲，我也不敢再听、再看了。”

季札离开鲁国后又出使到齐国。劝说晏平仲说：“您赶紧交出封邑和政权，没有领地和权力，才可免去灾难。齐国的大权将有所属，权力未被所属之人掌握，灾难就不会平息。”晏平仲因此通过陈桓子交出了领地和所掌握的权力，因而在栾施、高强争霸时幸免于难。

季札离开齐国后又出使郑国，和郑子产一见如故，对子产说：“郑国的统治者很奢侈，灾难即将来临，这种情况一定会牵涉到您。您执政一定要谨慎，以礼义作为行事标准。不然的话，郑国就会衰败。”离开郑国后，季札又去了卫国，告诉蘧瑗、史狗、史鳅、公子荆、公叔发。公子朝说：“卫国有很多君子，所以不会有灾难。”

季札又从卫国去晋国，在戚(误作宿)这个地方住宿，听到有钟鼓声，说：“很奇怪啊，我听了觉得它好争辩而不讲德行，一定会倒楣的，孙文子得罪君主一定是在这个地方，畏惧它犹恐不够，怎么能够以此为乐呢？孙文子在这儿，就像鸟儿在帷幕上作巢。君主的灵柩还没有安葬，就可以寻欢作乐吗？”于是离开了晋国。孙文子听说后，终身不再听音乐。

季札在晋国时，告诉赵文子、韩宣子、魏献子说：“晋国的

精华、福祚大概集中在你们之家吧！”将要离开时，对叔向说：“您要努力行事。君主奢侈而有很多优点，大夫都很富裕，政权将落在赵、韩、魏之家手中。您很正直，一定要深思熟虑以避免遇到灾难。”

季札开始出访他国时，向北走路过徐君处，徐君喜欢季札的佩剑，但不敢说。季札心里知道，因为要出使大国，没有献出自己的宝剑。回国时路过徐君处所，徐君已死，于是他解下自己的佩剑，系在徐君墓旁的大树上。

随从的人说：“徐君已经死了。还给谁呢？”季札说：“不对。一开始我的心里就已经答应赠他宝剑，哪能够因为他的死就违背我的心愿呢？”

王徐祭七年，楚公子围杀了其王夹敖，自立为王，即楚灵王。王徐祭十年，楚灵王会合诸侯，讨伐吴国的朱方邑，以惩罚逃到吴国的齐人庆封。吴国也向楚国进攻，夺得三邑才离开。徐祭十一年，楚国讨伐吴，到了雩娄一带。十二年，楚国又来进攻，驻扎在乾溪一带。后楚国的军队被打败而离开。

徐祭十七年，王徐祭去逝，弟徐昧被立位。王徐昧而年，楚公子弃疾杀其君楚灵王，自立为王。

徐昧四年，王徐昧去逝，国家大权要授予弟弟季札，季札推辞，逃匿而去。于是吴国人说：“先王有命令，兄死则弟立为王，国政一定要到季札的手中。现在季札逃避君位，那么王徐昧的后代可以拥立。现在他已经死了，他的儿子应当即位。”于是立王徐昧的儿子僚为国君。

王僚二年，公子光进攻楚国，打了败仗，丢失了国君的坐船。公子光很害怕，又袭击了楚国，夺回王船而返国。

王僚五年，楚国的逃亡之臣伍子胥来投奔吴国，公子光以客待他。公子光是王诸樊的儿子，常认为“我父亲兄弟四人，君位应当传到季札，季札不受国政，我的父亲就先立为王。现在君位不传给季札，我就应该被立为王。”偷偷地招贤纳士，想以此来袭击王僚。

王僚八年，吴国派遣公子光讨伐楚国，打败了楚国的军队，

从居巢一带迎回楚国已故太子建的母亲。并因此又北伐，打败了陈、蔡的军队。九年，公子光又攻打楚国，攻占了居巢、钟离两地。早先楚边境人家卑梁氏的女孩与吴国边境的妇女争夺桑田，两家因怨恨而互相残灭，两国边境长官听说后也因愤怒而互相进攻。楚国攻占了吴国的边境。吴王大怒，所以挥师伐楚，夺取楚国两座城池而去。

伍子胥投奔吴国之初，以伐楚有利劝说吴王僚进攻楚国。公子光说：“伍子胥的父亲和兄长都是被楚国杀害的，他这样说是想报他的私仇，伐楚不见得有利可图。”于是伍子胥知道公子光还有别的志向，索求勇士专诸，推荐给公子光。公子光很高兴，于是待伍子胥为上宾。然而伍子胥却隐退，在田野里耕作，以等待专诸起事。

王僚十二年冬，楚平王驾崩。十三年春，吴国想趁楚国举行丧礼时袭击它，派遣公子盖余，烛庸以武力包围楚国的“六”和“灊”两座城池；又派遣季札出使晋国以注意诸侯势力强弱的变化。楚国出兵截断吴国军队的退路，使他们不得返回。这时吴国公子光说：“这个机会不可失去。”告诉专诸说：“不索取有收获！我是真正的王位继承人，应该被立为王的，我一定能得王位。季札即使到来也不会废除我。”专诸说：“王僚是可杀掉。他母亲老了儿子又很弱小，吴国两位公子率军进攻楚国，楚军已经截断了他们的归路。现在吴国是外被楚国围困，内又没有得力的大臣，所以不能把我们怎么样。”公子光说：“我这一生就全靠您了。”四月丙子这天，公子光在地下室埋伏了武士，请王僚来喝酒。王僚用武士鸣锣开道，从王宫到公子光家，门口台阶上站的和席面座位上坐的，都是王僚的亲信，每个人都带着双刃小刀。公子光假装腿有病，到了地下室，让专诸把匕首藏在烤鱼中捧给王僚吃。专诸拿出匕首刺杀王僚，王僚等所带双刃小刀交叉刺进专诸胸部，然而专诸还是杀了王僚。公子光最终成为国君，即是吴王阖庐。阖庐于是任命专诸的儿子为卿相。

季札回来后说：“如果先君不废除祭祀，人民不废除国君，国家社稷有所供奉，能够做到这样的人才是我的君主。我敢埋怨

谁呢?不过哀悼死了的,侍奉活着的,过完我的一生罢了。不是因为而产生祸乱,兄弟相传不立长,这是先王立下的规定。”完成王僚的使命后在王僚的墓前哭泣,继而又恢复公子光大臣的身份,等待公子光的命令。吴国公子烛庸、盖余夫人率兵进攻楚国,被楚军包围,听说公子光杀王僚自立为王后,率领部队投降楚国,楚国在舒这个地方分封他们。

太史公说:孔子说:“吴太伯的德行可以认为是至高无上的了,他三次把天下大权让给别人,老百姓并不知道,也没有赞颂他。”我读《春秋》关于古史的记载,才知道中原地区的虞和南方的荆蛮、东方的句吴都是兄弟。延陵季札有仁爱之心,向往正义,博大精深,从细微点滴之处便可分清是非曲折。哎呀,他是一个多么博闻强记的君子呀!

本文译自汉司马迁《史记·吴太伯世家》,标题系编者所加

## 延陵季子碑铭

君讳札，吴王寿梦之少子，泰伯十九世孙也。封于延陵，号曰季子。周室蕴累仁之基，有吴开至德之祚。缅源流以远会，起灵神于一朝，参三才之妙致，挺斯文而在兹。君性资上善，体极皇中，养静渊岳，争明日月，仁和阳春之德。志藐秋之云高，凝雪不足拟其洁，南金无以逾其贞，夫老氏同王侯于三大，仲尼以名器为大宝，非道无以适物，非德无以守位，吴王知君之贤，思托社稷之重，三昆同誓传国。而至百姓兴亡，历数在躬。而君桎梏，人役臭腐，英华超然，高谢退耕于野，轻千乘于鸿毛，易大业于脱屣。昔泰伯遐举以违亲子，臧宵驾以辞国，其由王业之命，有托义嗣之主，非已孰能践员，几而弗扣抚归运而长揖哉？自古皆有让，非若君之高者也。若乃内难弗与，大存宗国，会仁而不恃道义，而忘贤深情远慨超名节之外，潜功默运无涉世之累，兹谓体道志形与人而已愈有矣。观夫嬴博之达几乎？知命聆音悟契，殆尽神功。解剑徐君之墓，亮至信于不言，指金采薪之士，表幽人之高情。以一幽显以边微，章荣华不能动，哀乐不能滞，绝尘昭旷之境，独得神明之肆邈矣哉！清明高远弗可尚已，譬犹乘太虚而升昆仑，游青云而佩日月。英风澡俗，道德在民。虽复世经五代，年积千祀，而坟垅勿剪，庙宇常存。有晋太康之陈郡殷仲堪作守，兹邦怀清尘于旧壤，讯遗踪于故老，践灵阶以肃感，历竹杓而栖心缅矣，长忠慨然永叹，以为圣贤虽远，神想可通，影迹虽灭，风趣不泯。使百代之下若见其人者，非夫传旨文言寄兴音味，何以致兹，乃研厉树思为之铭赞命民薛玖采石而刊之，

其辞曰：“百王咸泊，群动资竞。邈矣上哲，含灵烛镜。脱羈尘路，超逸玄径。明殆庶几，达侔知命。渺渺秋云，皎皎霄月，维清维虚，既高既彻，亮兹默诚。昧彼庸节，言发信彰，功深累绝，性由道属，理以神通，矧伊有感，承乏兹宫，一瞻灵宇，惆怅坟封，乃刊玄石，传想无穷，俾尔从生，濯吝高风。”

晋朝晋陵太守陈郡殷仲堪撰

摘自三让堂《吴氏宗谱》

## 延陵季子碑记

余领略群书，周求诸古，古而为让，在高多途。乃或从天应命，惟允金曰：或推功有寄，或授之以德，皆兹天人之所命，亦以功德之宜兴。夫季子诒札者，吴王寿梦之少子也。故曰季子。封于延陵，泰伯十九世孙也。源周绍吴，系惟先哲。积善馀庆，风流实远以君。禀真灵之独秀，咏彻妙之渊奇，卓尔莫能变其操凝，然无以测其际。山藏引纳，何足类其旷。冬日温美，宁以喻词曰：仁风既往，浼波是务，五色无恒，四海争赴，惟此殊途，起然异路，一人冲让，天下谦悟，猷哉！至德邈矣。清风逍遥，遐骋远鉴，衰隆惠流于外，信谅存衷，超然无累，善始令终。惟此神极，灵德自天，惟彼黎庶，致感修虔。忝割兹邑，凭致幽贤，徒言无畅，镌刻乃传。用刊碑石，流响万年。

梁朝廷陵县令王僧恕撰  
摘自三让堂《吴氏宗谱》



## 延陵季子庙碑记

有吴之兴也，泰伯让以得之有之。吴衰也，季子让以失之。为让之情，同而兴衰之效异何哉？泰伯之让，让以德也。当周之兴而吴建国焉，季子之让，让以义也。当周之衰而吴丧邦焉。德义非有二，而兴衰之运不可尽同。或曰：非所让而让之，俾宗祀灭绝，可谓非贤，斯亦知存而不知亡者矣。夫治乱时也，兴衰运也。故至至而不可却，终终而不可留，当浊乱之世召乃胜之，戎让争孰胜乎？易曰：知几其神，则季子可谓知几矣。季子之让，可谓知进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矣。

唐户部侍郎兰陵萧定撰  
摘自三让堂《吴氏宗谱》

## 欧阳修跋延陵王墓铭后

右吴季子墓铭，自前世相传为孔子所书。据张从绅记云，旧石湮灭开元中，玄宗命殷仲容摹拓其书以传，然则，开元之前已有本矣。至大历中，萧定又刊于石，则转相传摹，失其真远矣。按孔子平生未尝至吴，以史记世家考之，其列聘诸侯，南不逾楚，推其岁月，踪迹未尝过吴，不得亲铭季子之墓。又其字特大，非古简牍所容，第以其名传之久，不可遽废，故录之以俟博识君子。

## 题十字碑

周泰伯以至德称明，其让也明，其以天下让也。斯时商政未衰，周德未著，泰伯默识其微，不违天，不背父？逃避荆蛮，不修纘，述教礼，勾吴氏义归之。志有可继，何必乎位之得，道有可行，何必乎地之择，此忠而孝也。十九传而至季子，王纲不竞，君位已乱，木朽强生，流涸塞源，以听乐观礼之札，岂可与豺豸一朝君也？避之延陵，乐天知命，此孝而忠也。春秋以一字之褒，荣于华袞，孔子东游，宜乎有十字之叹也。

宋龙图阁侍制包拯撰 谥孝肃  
摘自三让堂《吴氏宗谱》

## 延陵王墓碑文

常州故延陵也，吴季子所封之地。至西汉为毘陵，又至东晋为晋陵。宋齐因之，隋平陈废晋陵为常州，唐因之或曰晋陵郡。自晋武帝太康三年，分白阿为延陵，至隋徙治丹徒。唐武德三年，徙延陵，还治故县，今润之延陵镇是也。杜佑谓白阿延陵有季子庙，非古之延陵在今之晋陵县，其说明矣。而孔子所书庙碑，岁久湮没，开元中明皇敕命仲容摹刻之，大历十四年，润州刺史萧定重刻石延陵庙中，于是习俗徒见润之延陵季子庙，而不知常州实古延陵而季子所封也。崇宁元年，余以罪谪守是州，因老太史所书历代地志通典图经得其详矣。又得其所谓季子墓在晋陵县北七十里申港之侧，又曰暨阳乡，而暨阳隶今之江阴县。乃属今赵士淝者，访之，得大家与暨阳门外三十里申港之侧，傍有季子庙，与史记地志通典图经合，于是表识其墓，谨樵牧耕凿之禁。又摹取孔子所书十字刻碑墓上，设像与祠中，以时率属吏士诸生拜焉。所以示邦人，贵有德也。又备论历世废兴与俗习之变易，刻之碑下，后有君子得以观览焉。

宋崇宁二年四月十五日谪守朱彦记

摘自三让堂《吴氏宗谱》

## 季子论

先生延陵之乡，闻父老侈传季子让国事，未尝不想慕其清风高节，以为古之贤人君子也。或曰贤矣，惜其让国以阶乱也。始窃疑之，及读吴氏之春秋，至吴子使札来聘之传，乃知或者之言，自康侯发之，而前此未有也。呜呼，是果仲尼之旨乎哉，吾不敢知也。仲尼之称夷齐也，曰求仁而得仁，吾则谓季札当日之事，正与叔齐相等，埽孤竹之立齐，寿梦之立札，其承父命一也。齐之逊伯夷，札之逊诸樊，其重天伦一也，皆求所以遂乎志者也。何也？大道既隐天下为家，而后有立嫡以长之制。此盖先王顺人情，合天理，已乱息争之大道也。是故为嫡者，苟不至于大无道而足以亡国覆宗者，不可易也。况诸樊以札之贤而欲致国于札，此又未可以常人论者，札之不当有国也亦明矣。因是而传国以嫡，则以次相承而乱原不庶乎其息哉。是札之让国也，正所以已乱也。若曰兄终弟及，亦礼也。是言兄弟之无后者也。否则如泰伯之去而不返，否则如伯邑考之卒而弗嗣，要之不可以为常也。此武王崩，成王立，周公虽贤圣，而竟居冢宰之位也。光惟杀僚，故以札宜有国为辞而仗义执言，以警服吴人耳。奸雄之窥窃，大抵然也。未可遽以为信也。札果立，则光又肯以己乎？僚祭馀味之立光尚少也。至僚之时，而光之有国之心，则有未尝一息忘也。观其乘闲而发可知也。是吴之理乱，世之所以必至也。纵不在僚，亦迟速闲耳。杜元凯曰：吴自诸樊以下，兄弟相传而不立嫡，是乱由先人始也。此之谓也，不究不原，而归罪札，札其可以承领乎？康侯知札之贤，而惑于春秋名札之旨，故其为说如

此。窃惟春秋之作，内夏外夷，其大防也。书名、书字、书爵、书人，其凡例也。故外国之使率以名书吴，自申公巫臣之来，始通于上国，盖禹贡之所不及春秋之所不录者也。札虽贤，夫子虽贤，札其肯以一人之故，而坏夷夏之防乎？其例于泰伯使术楚子使椒也，夫复何疑。若其所以贤之者，则固有在也。观其一则曰，延陵季子吴之习于礼也者；一则曰延陵季子之于礼也，其合矣乎？夫礼也者，人之大端也。所以达天道顺人性之本也。礼云礼云，可以归诸让国生乱之人乎？吾见其必不然也。吁夫子在夷齐则曰仁，在季子则曰礼，礼亦仁也。是又可以知孤竹寿梦之命不可以公私论也。如以公私论，则从治命不从乱命，而伯夷之让，又非矣。呜呼，知此可以得春秋之旨矣，可与论札矣。

明薛应旗撰

摘自三让堂《吴氏宗谱》

## 重修季子祠碑记

按江邑古延陵旧地也，季子辞国逃居兹土就封焉。墓在申浦丛阜中，去县西三十里许，孔子书其墓处曰：“呜呼有吴延陵君子之墓”云。墓祠肇建自有宋迄今数百余年，嗣葺者中更若干人，乃是积岁一修，旋复大壤。隆庆五年，余释褐承乏兹色亟叩所在，季子祠一展谒焉，庶几慰夙所仰止之怀。即至祠，见其栋宇挠腐，椽题倾折，周遭垣舍，鞠为樵牧之墟矣，良可喟焉。祀典方竣，余徒步往观之，召诸故老，询疆界辟苍莽，斥豪右之侵没者归于官。复下令，条分指使，倩力鳩工，备器执用，斩干截椽，陶甃着础，筑墉缭垣，次第而举，无窳堕焉。其施工之序，首祠堂，次庭庑，次门檐，左增官厅一所，匾曰：流风亭，昭逸德也。港之街西树以坊表，匾曰：先贤季子祠，志胜迹也。厅事前种竹数百株，间植松柏映带左右，拟清趣也。是没也经始。于隆庆六年之冬，逾岁三月抵春而工落成，费总若干缗，出自所捐俸资及赎青之金，与巨室尚义之民，乐助役也。属秋祀，届期余载登祠，邑之民咸骏奔祠下，尸祝争先焉。余因进诸父老子弟而语之曰，若知余修祠之意乎？有来贤者曰，自邑有是祠，御灾捍患，祷求辄应，吾侪小人，岁时伏腊，不废蒸尝，天惠我侯来莅兹土而更新之。岂惟兹神之休抑无疆，我生民之福亦仰赖无疆矣。余曰：噫嘻，若所言大不当余心矣。夫聪明正直之谓神，虚灵不昧之谓心，心者，神之枢也；神者，心之感也。吾心陵淑慝，殃祥类应，捷如影响，而不系于祷祀之末也。书曰隆惠迪吉从逆凶，

盖自古记之矣。季子之神灵，百世而下，能使庙祀不废，盖以礼让之德，入人之深。而非若上谷五祀之神，以御灾捍患为职者也。尔民即欲徼季子以御灾捍患之福，亦惟省心修德，自有欽时五福之效应焉。而谓系于祷祀乎哉？试一惕然而思曰：今之地即古延陵地也，今之民即季子之乡民也，能耕者让畔乎？行者让路乎？父子兄弟让于家，夫妇让于室乎？宗族让序，乡党让齿，贵贱大小让德乎？让则与鬼神合，其吉凶灾害不生，自求多福，即不奉祀，庸何负季子耶？如植利蔑义，负气戮伦，求逞一朝之忿，亡其身以及其亲，实大伤季子心，即日夕焚香稽顙祠前，不能徼福而弭祸也必矣。如是，诸父老子弟始相疑继，相疑信半，终豁然大悟。又相率而为言曰：吾今而后知季子之德，所以入人之深，而又知侯之崇祀不以徼福也，维风也。各陶陶然扶杖曳履而去。余援笔而为之记云。

明万历二年岁次甲戌仲秋吉旦

赐进士出身文林郎知江阴县事麻城刘守泰撰文

赐进士出身朝列大夫江西布政司右参议邑人沈奎书丹

赐进士第资善大夫南京吏部尚书邑人刘光济篆额



## 延陵季子墓碑考

吴延陵季子墓，在于常州江阴县西申浦。墓故有碑曰：“呜呼有吴延陵君子之墓。”自昔相传以为孔子之笔，其大径尺，体势奇伟。考之，唐开元中玄宗尝命拓其书，大历十四年，润州刺史萧定重刻石延陵庙中。今碑之存者，乃宋崇宁二年，知常州事朱彦立，盖刻之者屡矣。欧阳永叔好集古文，其论此碑本之太史公书，谓孔子平生未尝至，吾不得亲铭季子之碑。又谓其字特大，非简牍所容，后永叔有赵明诚者，录古金石多至二千，而此碑不与，遂使好古之士不能不致疑其简。穆尝读越绝，见其中载越王勾践躬求贤圣，孔子从弟子七十人，奉先王雅琴治礼往奏，则孔子固尝历吴至越，其书近古，言似非伪，岂太史公未之见耶？况春秋之时，贤如季子，固圣人之所与。今观十字之间，辞约意博，宛然鲁史之法，有非圣人不能及者。盖不必亲登其墓而后表之，亦未可知也。但古之笔以竹而纸以代简，则始自汉。及观古法帖亦有是文，大不逾寸，而多二言，庶几竹简之书，宋黄伯思号称博物，定其非伪。今碑字若此，岂真是耶？挪后之人转相传摩，扩而大之，又未可知也。虽然玄宗尝命拓本，则唐以前已有刻石，而其来远矣，又岂后人所敢议耶？监察御史谢公琛巡历吴中，谓穆吴人颇知稽古，命知县事王君铤，俾考其说，遂著之云尔。

正德岁次庚午十月日立  
南京兵部主事前进士都穆撰  
摘自三让堂《吴氏宗谱》

## 重修延陵吴季子庙记

延陵古常州郡名，汉更毗陵，东晋更为晋陵，实季子封邑也。考诸志典图经，季子墓在晋陵县北，又称为暨阳乡。暨阳，古邑名，今为江阴县。崇宁间知常州军事朱彥，属邑令赵士澠旁搜湮迹，得古大冢于暨阳城西三十里，是为申浦，有季子庙在焉，即其墓也。历宋以来，千有余载，当政率化者，间尝一修之。岁而庙复湮坏，栋宇摧折，熏莛之色，漫漶苔生，几化为苍莽。嘉靖乙卯冬，官主事吴君衍谪判常州来摄邑事，痛兹庙芜甚，有司之耻也，独先群务而程督之。堂寝庭庑犁然。具饬谨冠写之，藏毖春秋之祀。樵木有禁，登降有观，孔子十字碑，焕乎与昭回并丽，庙一大治矣。余维季子之道，由其志与节而观之，贤者也。何则父子世及常法也，兄弟及法之变也。诸樊兄弟祝身早亡，让贤于季子，当馀昧之末，季子及矣。不忍徇父兄之志，奸君臣之分，乃守匹夫之节而退耕于野之为安，是则季子之不可尚也。或谓阖闾之谋，王僚之杀，始于让国以生乱，是又不然，汤甲盘庚之间，殷以是乱者九世，岂独季子让国为然哉？矢志立节定分明伦，将以己乱而非生乱也。尚论季子谓有伯夷之清，子臧之节，得其论矣。公羊谷梁一则曰贤季子，二则曰善使季子，其有以知此哉？淞江推府吴君时来，与吴判府籍异族同，爰念祖考，日笃不忘，每以书示子，谓季子之道不修，有甚于庙之不治，皇皇焉，思其国人。予于是受二君之嘉命，纪庙工之讫事，而知其废其与者，人也，遇也。道之所在，清风凛然，俗兹儆劝，民用以一而上扬。皇朝揖逊之化贤，其贤而不穷，则愿与吾同志及其

裔孙共勛焉。

嘉靖岁次冬十一月上旬前太常寺卿掌国子祭酒  
事翰林侍读学士经筵讲官兼充史馆校录官  
邑人张袞撰  
赐进士知江阴县事上虞金柱立石

## 十字碑辨

开元中，明皇敕殷仲容摹刻孔子所书十字碑。大历十四年，润州刺史萧定重刻石延陵庙中，此则丹阳旧延陵之庙，非申浦庙也。有宋崇宁元年，常州守朱彦访得季子墓于申浦，乃重摹而刻于墓上，此即今之十字碑也。碑刻先润州而后申浦，其实仲容所摹本延陵冢上之铭，则古碑之立于申浦明矣。考路史，延陵有五，在江南者三，润州、金陵及毗陵也。金陵之为延陵名不显，唐以后，润州之延陵最著，并立季子庙，故唐人刊碑于此，不知非古延陵，其地并无季子墓也。前汉地理志，毗陵季札所居越绝书云：毗陵上湖中冢者，延陵季子冢也，去县七十里，上湖通上州，季子冢古名延陵墟。魏文帝皇览曰：延陵季子冢在毗陵暨阳乡，则知季子墓地即退耕所居之延陵，而越绝以为延陵墟，皇览以为暨阳乡，皆江阴之申浦也。润州延陵县，乃隋时所置，盖汉之毗陵县，后立毗陵郡，改名晋陵郡，郡治在今武进，因郡境内延陵名最著，即以为全郡之别名。晋时郡治徙丹徒，遂移延陵之号于彼名，延陵郡未几郡治复归晋陵，而其旧治名延陵镇。隋因以立延陵县，盖延陵之名由江阴而之常郡，由常郡而之润之延陵镇，镇复立为县。世遂疑延陵季子实居此，因立庙祀之，润州刺史承讹袭谬，竟以铭墓之文，刊为庙中碑，微朱太守孰还墓间故物乎？延陵镇古属丹徒，今在丹阳县，庙貌巍然，丰碑屹立，近年亦筑大冢，名季子墓。独不思越绝书云：毗陵上湖中者何谓乎？皇览云：毗陵暨阳乡者，又何谓乎？彼因郡而立庙，因庙而立碑，因碑而立冢，种种错谬，究竟典籍具存，何容伪托也。若夫孔圣遗

踪传信昭昭，顾欧阳修氏疑之，谓孔子历聘诸侯未尝过吴，不得亲铭季子之墓，明人奉先王雅琴治礼往奏孔子，固常历吴至越。按此说据越绝在勾践伐吴既霸之后，则孔子已歿，安得至越，第墓铭不必亲题墓上。弟子子贡往来吴鲁，子游且居近延陵里，孔子寄题而子游辈或为立石，固事理之所有。至欧阳之疑，诸字特大，非古简牍所容，则今之摹勒者，径寸之字扩之盈丈，而形神不爽，岂古人之智不如今人耶？都穆氏亦云，观古帖有是文，大不逾寸而多二言，庶几竹简之书，宋黄伯思号称博物，定其非伪，今碑字或后人转相传摹，扩而大之也，而元吾邱衍学古编则曰，按古帖止云：呜呼有吴君子而已，篆法敦古，今此碑妄增延陵之墓四字，除之字外，三字是汉人方篆，不与前六字合，以此致疑。夫汉人果增四字，盖亦因其本为延陵墓而题，故增益之耳。试思季子而外，足当圣人，有吴君子之称者，尚有何人。且安知非碑石断烂四字已亡，而汉人补之乎？况衍之所见，法帖少四字，而都穆氏所见则又多两言，衍以汉篆为疑，而博物如黄伯思又定非伪，则法书非一本，而衍之鉴古亦非定评矣。又江南通志考李阳冰书，初学峰山后见仲尼书。季札墓字便变化，夫阳冰篆籀名家，定是碑为仲尼书。在峰山碑上，则永叔之疑可释，而吾邱氏疑延陵墓字为后人增益者不诚，为臆说乎？至通志谓丹阳延陵庙碑书：呜呼有吴延陵君子之墓，而申浦碑君子作季子，字画小异，则今申浦碑并非季子字，盖唐时刻于庙，宋时刻于庙，皆仲容所摹之本。刻有后先书之点画无异，通志不知何据而为此说。疑误后人鉴古者取而译之，其谬立辨矣。

江阴知县 蔡澍

摘自三让堂《吴氏宗谱》

## 主要参考书目

1. 《左传》
2. 《史记》
3. 《吴越春秋》
4. 《徐偃王志》
5. 上博楚简,《孔子诗论》等内容
6. 《延陵季子文史汇集》(第一辑),中共申港镇委员会、申港镇人民政府编
7. 《九里季子庙文集》,丹阳市九里季子庙管委会编
8. 《勾吴史集》,吴文化研究促进会,江苏古籍出版社
9. 《澄江夜话》,徐华根(铤耕),江苏古籍出版社
10. 《武进古韵》,谢达茂,南京大学出版社
11. 《季札——孔子推崇的圣人》,徐敏,重庆出版社
12. 《延陵季子的故事》(连环画),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
13. 《延陵季子》(动画片),徐敏 编剧、朱亚武 改编
14. 《回望勾吴》,探索发现,中央电视台
15. 《简帛网》(www.bsm.org.cn),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